

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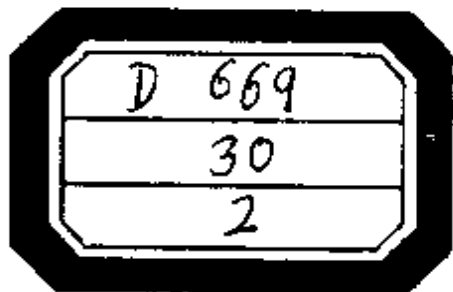
# 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

——二元结构下的中国

仲大军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郝宏丽  
装帧设计 沟通文化



# 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

——二元结构下的中国

仲大军 著

中国入世，当外资大举进入后，二元结构的中国必将出现更加明显的两个收入阶层和消费阶层，必将出现更加严重的两极分化，由二元社会结构和平等待遇导致的社会矛盾会变得加剧起来。这一矛盾的加剧最终会导致什么？

ISBN 7-5008-2798-9



9 787500 827986 >



ISBN 7-5008-2798-9/C·210

定价：26.00元

遇平等审视

# 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

——二元结构下的中国

仲大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民待遇不等审视：二元结构下的中国 / 仲大军著 .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4

ISBN 7-5008-2798-9

I. 国… II. 仲… III. 国民收入分配 - 社会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5824 号

---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2350006 (总编室) 62005038 (传真)**

**发行热线：(010)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朝阳区东方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字 数：293 千字**

**印 张：12.125**

**印 数：1~10064 册**

**定 价：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Preface

## 前 言

历时三个月，终于完成这本书的写作。将八章的内容写完后，前言却拖了好久才写出来。这是因为我想在前言里作个总结，或说画龙点睛，简明扼要地给读者一个交代。但告诉读者什么，这本书有什么价值呢？的确挺费心思。一般说来，三个月很难写出什么好著作。今天的图书出版是个鱼龙混杂的时代。我能超脱出时代的特点写出什么真东西吗？

尽管有这些疑问和时代背景，我还是尽力了。坦率地说，这本书主要是为中国的弱势群体所写的。这个弱势群体便是远在人们视线之外的身受不平等待遇的人。这是因为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当外资大举进入后，二元结构的中国必将出现更加明显的两个收入阶层和消费阶层，由二元社会结构和不平等身份待遇导致的社会矛盾会变得加剧起来。这一加剧最后会导致什么结果，是否会毁掉中国多年来向全球化靠拢的努力，现在都很难预料。问题是当前社会对于这一前景几乎全然无知，很多人甚至对什么是“二元结构”毫无概念，对于不平等的身份待遇也毫无意识。因此，此书的出版在一定意义上讲，是给社会提个醒：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使某些社会群体获得更多的牟利机会，更多的福利待遇，而另一部分国民却陷入制度性的贫困。

发展需要在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否则，发展就成了贫富差别的代名词。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城乡居民两种身份待遇到

今天仍凸显着严重的不平等性。以牺牲农民为代价的发展战略已经走到了尽头，以 GDP 为目标的发展追求也显然走到了尽头。如果仅是在沿海地区建起一片漂亮的摩天大楼，内地乡村始终保留着一大批与发达无缘的农民，那么，这种钢筋水泥加鼠标式的现代化就是一种畸形的现代化、残缺的现代化。

当过兵的人都知道，在部队行军的时候，走在前面的人要压住步伐，否则后面的部队就赶不上趟，甚至掉队。一个好的指挥员，行军时总会瞻前顾后，总是提醒前边的部队慢点儿走，招呼后边的人跟上。为什么前边的人要照顾后面的人呢？因为部队在排队时，总要把个头高的人排在前面。个头高的人腿长，走起路来一般比个矮的人要快，所以行军时前边的人要压住步伐。我对这一现象深有体会。因为当年在部队当兵时，排队总站在连队前头，行军时连长总是提醒我要压住步子走。

现在是我们整个国家都在行军前进，这支队伍中的人有高有矮，走在前面的人如果不照顾后面，整个部队就有脱节的可能。为了避免我们中华民族这支队伍在发展过程中出现脱节和掉队，我写下了这本书。即使有些话说得重些，也希望大家原谅和理解。

坦率地说，国民待遇的内容要谈的太多了，生活中具体的待遇人们每时每刻都在接触。我这本书所写出的内容只能是挂一漏万。待遇问题牵扯到法律、伦理、政策规定和风俗习惯，还需要众多的官员、学者、法官和民众来共同解决。这本书之所以叫《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二元结构下的中国》，就是让人们自己去思索。重要的是提出问题，给人们一个思路，问题提出来才能去想办法解决。有一点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此书中所说的国民待遇与 WTO 文件里的国民待遇有所不同。这里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引申的概念。希望专家们不要跟我抠字眼儿。

一个社会进步的标志不仅仅在于物质富足了多少，还要看人际关系和国民待遇改善和文明了多少。中国今天在经济建设上正在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制度的建设和观念的更新更要跟上。这就是我在紧盯经济运行之余抽出时间写这本书的原因。

在这里应当感谢的是一些朋友对此书写作的帮助，文化界学者丁东先生在这本书写作的过程中自始至终给予了关注。出版界的思想者姚本星先生对本书内容的兴趣给了我写作的动力和勇气。当然还有我的家人，如果没有她们的关心和帮助，就不会有这本书的出版。

最后，希望大家耐着性子看下去，直到看完为止。希望大家喜欢这本书，当然也希望人们多作批评和参与讨论。因为，这个话题可不是我一个人能说得清楚的。

仲大军

2001年8月3日于北京西城区

# Contents

## 目 录

<b>第一章</b>	<b>论待遇：国家整体与公民个体间的权利界定</b>	… (1)
一、	待遇形态决定国民生活状况	… (1)
二、	国民待遇何以成为中国当下的迫切问题	… (7)
三、	治国在于立法，立法在于立权	… (17)
四、	如何看待国民权利	… (21)
五、	权利分配不平等的学理拷问	… (26)
<b>第二章</b>	<b>不平等待遇的起源及等级社会的形成</b>	… (32)
一、	求不平等之路：国民待遇维度上书写的人类历史	… (32)
二、	等级制社会形成的另一些原因	… (40)
三、	平等与特权，历史与现实的双重变奏	… (45)
四、	今日权利特殊化是对古代官僚制度的本质承袭	… (55)
五、	从官员待遇寻溯吏治腐败根源	… (68)
六、	政府机构改革，实现权利平等的必由之路	… (73)

<b>第三章</b>	<b>现有政治与经济制度对国民待遇的影响</b>	.....	(78)
一、	政治制度与国民待遇要求的非同步发展	.....	(78)
二、	经济制度与国民待遇	.....	(86)
三、	新国民待遇与重估一切价值	.....	(90)
四、	历史的检查与反思	.....	(95)
五、	未来的信仰是什么	.....	(101)
<b>第四章</b>	<b>国际公约视野下中国公民权利和待遇现状</b>	.....	(108)
一、	抽象人权是一种历史进步	.....	(108)
二、	中国公民固有权利现状审视	.....	(111)
1.	人格尊严权	.....	(111)
2.	自决权	.....	(115)
3.	工作权	.....	(120)
4.	组织权和结社权	.....	(130)
5.	社会保障权	.....	(132)
6.	生活权	.....	(135)
7.	教育权	.....	(138)
三、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现状 & 反思	.....	(145)
1.	生命权	.....	(145)
2.	人身权	.....	(152)
3.	迁徙权	.....	(158)
4.	法律平等权及其他权利	.....	(163)
<b>第五章</b>	<b>资源和环境危机及其对国民待遇的影响</b>	.....	(166)
一、	资源稀缺：国民待遇的难越之门	.....	(166)
二、	中国的资源现状	.....	(170)

三、	不断恶化的生态环境 .....	(181)
四、	美丽的童少年 .....	(187)
五、	一个新华社记者眼中的资源与环境状况 .....	(192)
六、	中国经济为何难以继续高速发展 .....	(196)
七、	朴素生活与人力资源开发 .....	(202)
<b>第六章</b>	<b>畸形“发展战略”留下的阴影 .....</b>	<b>(207)</b>
一、	惊人的城乡差距 .....	(207)
二、	“重工业优先”战略：无肉的骨头怎么啃 .....	(211)
三、	残缺的现代化：“样板戏”发展模式 .....	(226)
四、	缓慢的工业化和城市化 .....	(240)
五、	如何评价计划经济和“赶超”战略 .....	(254)
<b>第七章</b>	<b>困境：二元社会结构的成因与危害 .....</b>	<b>(267)</b>
一、	二元结构的实质是所有制歧视 .....	(267)
二、	城乡建制：所有制歧视的基本形态及其危害 .....	(280)
1.	迟滞经济高速发展 .....	(280)
2.	环境破坏影响全体人民生活质量 .....	(281)
3.	封建习俗和文化肆虐社会 .....	(285)
4.	求平等名义之下的社会报复 .....	(287)
5.	不可低估的政治危害 .....	(292)
三、	挖肉补疮：挹此注彼式的调整 .....	(298)
四、	被侮辱与被损害者的社会创新潜力 .....	(305)
五、	平权：中国社会的永恒话题 .....	(311)

<b>第八章 突破：如何实现国民待遇的平等化</b> .....	(318)
一、 中国企业的国民待遇 .....	(318)
二、 反垄断：追求国民待遇的重要前提 .....	(323)
三、 以人本位解构国家本位 .....	(330)
四、 改善国民待遇状况的根本途径 .....	(338)
<b>附录： 联合国文件</b> .....	(348)
世界人权宣言 .....	(34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355)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363)
<b>跋</b> .....	(374)

# 第一章

## 论待遇：国家整体与公民个体间的权利界定

### 一、待遇形态决定国民生活状况

最近有一个学者心里很不痛快。有一天他被请到某电视台制作节目，但当节目播出时，发现自己被删掉了。于是，打电话去询问，原来是由于自己的身份改变了，从原来中央级的国有单位调到了一家民办单位。在这家电视台负责审批节目的领导看来，民营单位的人似乎不够登大雅之堂的资格，便将人家的镜头给删掉了。

这件事使这位学者在人格上有深受侮辱之感。加入了 WTO，都什么时候了，有人居然还在搞身份歧视和所有制歧视。这种观念和意识不破除，中国无平等可言。因此，国民待遇问题非要解决不可，否则就没有公平竞争，一个社会就没有公平。但是在中国，要想统一国民待遇，并非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当人们对待遇问题还没有完全认识的情况下，统一国民待遇只能是一句空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世界人权宣

言》开头的这句话，所反映的实际上是人们在物质和精神生活中所应享受的一种待遇。它是国际社会规定的一种人权，也是世界上每个国家的公民应当追求的一种待遇。但说归说，做归做。由于各国历史发展各不相同，今天在对宣言内容的实践上表现各异。

譬如在我国，对公民的待遇似乎没有多少深入研究。直到近些年来，从关贸总协定那里、从世界贸易组织那里传来了“国民待遇”这一词汇，于是我们生活中“待遇”这一词的使用频率才逐渐高起来。

最近有个名叫《涉名保姆》的电视剧，其中有一个在上海工作和居住的外国人，他想找一个和中国人在一起居住的房子，但租房公司按我国的法律规章办事，就是不给他介绍。为此他大发牢骚，还要给上级领导写信提意见。细想一下他说的也对，你们中国人到美国或其他国家去，不都住在当地人家家里吗？几十万中国留学生有几个住在学校给提供的宿舍里啊！但为什么外国人到中国来就必须住到中国政府指定的住处呢？为什么就要象鸟一样被圈养起来，享受笼子式的隔离待遇呢？中国的这种做法实在让那些外国鬼子百思不得其解。

我的一个外甥现在法国里昂读书，当地管理部门专门给每个外国留学生找了一个法国家庭，结成对子，每星期天都去人家家里去玩。这个法国家庭有三个女儿。看着一个中国小伙子和三个法国姑娘在一起，让我们这些做家长的心里十分宽慰。这样做，既有利于外国留学生和法国家庭相互进行文化交流，使留学生尽快熟悉法国生活和文化，又使他们待在法国不寂寞，生活中充满了人情味。

待遇是什么？简单的理解便是一个人受到的对待和款待，或者所获得的生活条件。仔细深究起来，待遇里面大有文章。譬

如，待遇是怎么产生的？合理不合理？接受不接受？为什么同样的人有不同的待遇？可以说人类生活的所有内容似乎都围绕着待遇转。看看当今天下众生相，熙熙攘攘，忙忙碌碌，整天都在为什么呢？说到底，很大程度上是在追求待遇。

政府官员，勤勉一生，虽说是为人民服务，但也是为了更高的待遇。从科长升到处长就可以享受更宽敞的住房、更多的工资。从处长升上厅局长，便配有专车。级别再高的，车、房子、警卫等待遇更不一样了。这几年，我们大学时期的同学在北京经常聚会，具有厅局级别的人都是专车接送，这里便体现了待遇。

有一次，我从北京到烟台，在火车上碰到三位兴高采烈的计算机专业的硕士毕业生，他们正在去烟台东方电子公司报到。我问他们条件怎样，回答是每月工资 6000 千元，这是事先与用人单位谈好的。看，这就是待遇。不谈好待遇，世界上的任何事情可能都不会发生。在北京人头攒动的劳动力市场上，人们不仅在挑工作，挑单位，还在挑待遇。

人与人打交道，无时无刻不涉及到待遇。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家庭，不谈好待遇就很难办事。18 世纪时，英国公使马葛尔尼万里迢迢赶到中国，想晋见乾隆皇帝，但得到的待遇是必须下跪，才能见面。由于这位英国人坚决不肯接受这一超过朝拜自己国君的礼仪，只好被拒之门外。随使团所带来的几船当时英国最先进的科技礼品，如可以连射八发子弹的马枪和天文地理音乐钟，都未能展示给中国人看。就是这样一个小小的待遇，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东西方的文明交往和物质交流，今天谁也说不清。

即使在一个家庭里，孩子们之间也在攀比待遇。一个孩子比另一个孩子少吃了一块糖，也会争执不休。追求平等待遇可能是人的本性。追求不平等待遇可能也是人类的天性。

待遇不仅是物质的，更多的时候是精神的和荣誉的。例如古

代帝王封官晋爵，今日战士立功受奖，评比劳动模范，都是一种精神的待遇。有时人们为了捍卫和获得荣誉待遇，不惜献出生命。

待遇问题既奇妙又复杂，待遇与人类的生活关系如此密切，但又被人们熟视无睹。多少年来，人们为了待遇争得头破血流，为当兵、上大学、提干、评职称、涨工资、分配住房费尽了心计，绞尽了脑汁。也有人为了放弃待遇显示出崇高的精神和风格，雷锋是这类人的典型。但崇高归崇高，再高尚的精神也要建立在基本生存上。工人要求下岗后获得社会保障，是一种待遇。农民要求进城后自由择业打工，这是一种待遇。学生要求分数面前人人平等，考大学不按地区划分录取分数线，也是一种待遇。民营企业想进入垄断领域，国有企业想股票上市，都是在争取一种生存待遇。

从国家方面看，美国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是一种待遇。中国加入联合国，是获得了一种身份和地位待遇。中国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在争取一种平等贸易和投资的待遇。国际上这个组织那个会，实际上都与待遇有关。

那么现在要问一句：人们为什么如此重视待遇，如此追求待遇？待遇对人们有什么好处？待遇为什么值得那么多人去争去抢？说到底，待遇关系到个人、企业和国家的命运和生活。

对我们这代人来说，最能说明问题的是1977年的恢复高考，使一大批人改变了自己的命运。本人自1968年初中毕业后，在工厂、部队、农村工作了10年，一直无缘大学校门，只是由于恢复考试制度，才一举身登龙门。恢复高考制度，实际上是给所有中国青年一个公平竞争的受教育待遇，不分家庭出身和年龄。只是在获得了这一待遇之后，许多人的命运才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记得在《商界》杂志看到一篇文章，报道的是江苏森达皮鞋公司总经理朱相桂的事迹。看后感慨良多。就是苏北一个农村的普通农民，一个砖瓦窑厂的临时工，在改革开放后，在得到可以办厂办企业的待遇后，经过十几年的奋斗，建起森达中国最著名的制鞋企业，获得“中国第一鞋”的称号。没有改革开放后的新待遇，中国农民能创造出这样的奇迹吗？

待遇对于国有企业也相当重要。1999年，国家开始对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哪些企业该转？哪些企业排不上号？这就需要看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了。在这种情况下，大批企业展开了进京游说工作。据说当时进北京的飞机上，平均每个飞机上都有一个进京跑债转股的企业代表。当时国家经贸委的门口人流络绎不绝。获得债转股的企业皆大欢喜，没有获得机会的企业仍然软磨硬泡。这可是对企业生命攸关的大事。北京一家建材企业，将不良债务剥离出去几个亿，日子顿时好过了。而那些债务剥离不出去的企业只有在沉重的压力下生存。

由此可以看出制度和待遇对人的重要性。这就是人们孜孜不倦追求待遇的根本原因。无论是起自奴隶时代，还是今天的现代工业社会，争取好的待遇都是人类最核心的生活内容。周武王伐纣，是为了一种待遇，陈胜、吴广起义也是为了一种待遇。列宁、毛泽东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都是为了获得待遇。翻开一部人类历史，为待遇而战夺，充斥字里行间。

安徽省小岗村的农民私下将田分包到户，他们追求的是什么？前些年，许多个体私营企业戴着全民所有制的“红帽子”，又图的是什么呢？

但待遇并不是一种随心所欲的东西，并不是轻易可以得到的。待遇是被社会用法律或道德规定的了的制度，这是一种刚性的待遇。刚性的待遇一旦固定下来，便形成一种巨大的惯性力量。

一个人的待遇一旦固定，便很难逃脱自身的命运。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来会打洞。在传统的社会里，情况更是如此。例如在春秋时期，孔子便以“君、臣、父、子”的名分在人们中间划分严格的待遇区别。中国社会到了晋朝更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制度，门阀制度，人际关系拉开了更大的差距。在封建社会里，待遇是按皇权、君权、吏权、族权、父权等权力级别层层划分出来的。一个等级一个待遇，彼此之间不得逾越。在那个时代，要想改变自己的身份待遇，真是比登天还难。处在最下层的劳动人民稍不注意便有犯上作乱之嫌。正是由于此，人类历史成了一部追求合理待遇和不合理待遇的历史。

之所以要追求合理待遇，是因为存在着不合理的待遇。为什么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合理的待遇呢？除了与人类历史的发展阶段有关，与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有关，也与各朝各代周期性的政治变化有关。在封建统治时期，人治是中国的主要政治方式。因此，小民百姓的待遇如何，全看皇帝老子是怎么想的。统治者想对了，便有好的待遇，想错了，便活该倒霉。

在当今的法制社会里，待遇由制度来规定，但刚性的待遇是要由行政官员或各级办事人员决定的。因此，刚性之中有弹性。例如在我们传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里，职工的待遇往往就是由管理者的好恶决定着。就拿分房来说，我们这个年龄的人都有体会，在没有进行房改之前，完全是分房部门的人说了算，谁摊到好的，谁摊到孬的，完全在于房管处。在民营企业或私营企业里，职工的工资待遇往往由老板说了算。社会中每个人的待遇尽管是由身份、地位、能力决定着，但有些待遇往往不是凭本事和才能获得的，而是要靠贿赂、讨好等种种不正当手段。在一个法制不健全的国家，刚性的待遇往往被金钱或别的东西所腐蚀，最后变成弹性的待遇，即不平等的待遇。

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有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生活待遇之分。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便是你受法律制度规定的身份地位。这是一种刚性待遇，往往很难改变。例如，农业户口的人不能随便迁移到城市，外地人到深圳要办理边境证，美国商业零售业沃尔玛不得进入中国市场。生活待遇便是家庭中或周围邻居中打交道时的相互关系。处理得好，大家愉快，处理得不好，婆媳吵架，邻里不宁。

国际间也是这样，为了待遇问题整天争执不休。最近中日贸易又起争端。2001年4月23日，日本政府正式开始对中国的大葱、鲜香菇和蔺草席采取200天临时紧急限制措施，对这三种产品超过基数部分分别征收256%、266%和106%的高关税。中国外贸部宣布，日本采取单方面措施和行动，甚至采取歧视性做法，严重违背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如果日方继续维持这一措施，中方将不得不采取相应措施。《中华工商时报》用这样的题目来渲染：“中日贸易战一触即发”，可见待遇问题多么重要。

## 二、国民待遇何以成为中国当下的迫切问题

说来也怪，待遇与人们的生活关系如此密切，然而，国内对待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却很少研究。至今国内也没见到一本专门研究待遇问题的书。只是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了，中国人才接触了一个新的概念“国民待遇”，英文叫“National treatment”。人们谈论这一词语，往往从法国大革命后制定的一些法律说起。例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规定：“外国人在法国享有与其本国根据条约给予法国人的同样的民事权利”。即一个外国人来到

法国后，享受与法国人一样的民事权利待遇。今天的“国民待遇”一词主要用在国际贸易上，即在国际贸易和人员流动时，所流动的货物、资金和人员都要受到相互平等的待遇，不被歧视。

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第一款明确指出：“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的相同产品。”这是著名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当代的国际贸易是建立在这样一些原则上的，除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再就是非歧视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非歧视是世界贸易组织最核心的原则之一，其宗旨就是在世贸组织成员之间不得实施歧视待遇，各成员应平等地对待其他任何成员。国民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缔约一方保证另一方的公民（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公民、企业和商船同样的待遇。

国民待遇原则主要体现在关贸总协定的第三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一节中。这些条款规定：

1. 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

2.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

4.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这些条款读起来十分佶屈聱牙，但细细体会起来，不过是给外国人与本国人同样的待遇。其真正的精神就是不排外。世界贸易组织为什么提倡自由贸易的原则呢？主要是有利于各国优势互补和经济发展，增进全世界的经济利益。现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家，非本国国籍的外国公民除了不能参加政治选举，除了没有这个国家的政治权利，其他的权利基本上具有了。

遗憾的是，搞了多年计划经济的中国对此原则和精神还十分陌生。要做到不排外、不搞地方保护可不容易。这些年我们国内就发生了好多起保护本地产品、排斥外地产品的例子。非国民待遇除了表现在保护本地产品上，还表现在保护本地劳动力和本地居民生活上。例如，对外来人口实行就业限制，不许外地户口的人员从事某些工作，不给外来人员上户口。实际上就是不欢迎外来人员。北京有家医院门口居然写着“清查外来人口，利国利民”的字样。要是大家都这样保护来保护去，那干脆，各省都关闭大门，九寨沟风景区不许外省人进入，张家界森林公园非湖南籍的人不得入内，大家都各过各的日子。如果这样分割下去，那还叫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既然是一个国家的人，就要有公民自由流动的权利。

现在国际间都在按国民待遇原则办事，但是在我国国内，一些地方还在大搞身份歧视和户籍分割，还是二元结构，还在实行不平等的国民待遇。因此，我在这里思考国民待遇问题，实在是

受国际理念的影响，实在是有心希望我国向国际看齐。把此书名定为《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二元结构下的中国》是非常恰当的。

其实，待遇现象是社会生活中最常见的现象。社会上许多人和许多职业都与待遇有关，甚至相当多的一批人的工作就是确定待遇。例如法律工作者，律师辩护，法官判案，都是在为当事人寻求应得的待遇。只不过所用的词语不同，语言符号不一样而已。如果我们换个语言来观察这一现象，或许可以更容易地理解现实中发生的一些事情。

比如，运用“待遇”这一概念，从国民待遇这一视角对我们社会生活中最常见的一些问题进行观察，想来肯定会有新的发现。语言对人们理解问题往往有着神奇的作用。有时用一种语言符号解释某个问题，难以理解，但换一套语言符号后便可使人豁然开朗。选择“待遇”这一词来观察和揭示当前社会中的一些现象，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许多问题。

待遇问题或者说权利问题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最密切但又最缺少研究的一个问题。为什么出现这一现象？说起来可能与我们以往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有关。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人怀着一腔热忱，忘我地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当中，在建国后的几十年里，很少有人向组织向领导谈条件、讲待遇。在“文革”时期，不能讲求待遇问题，也谈不上有什么待遇，可以这样说，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对待遇的问题从理论上研究得甚少。建国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人们羞谈待遇。按传统的共产主义思想来看，社会主义大家庭里根本就没有必要讲求待遇。

虽则如此，待遇和权利却是一个绕不开的实际问题。空谈高尚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更是不利于适应今天的市场经济的。在建国之后，即使在“左”倾思潮最高峰的时候，在物质待

遇方面也没离开等级制。不管是干部还是工人都还是按级别领取工资。建国后实行的22级工资制照样在干部中实行，八级工资制照样在工厂内实行。待遇是实实在在存在的一个最现实的内容。记得当我1968年初中毕业后刚迈进工厂时，每月工资就是26元钱。我所在的工厂与别的工厂不大一样，因为是制造炸药的，对人体有害，所以，学徒工的工资比其他工厂要高出5元钱来。这在当时已经是不小的数目了。一个16岁的年轻人，每月一下子拿上26元钱，完全可以养家糊口了。

当时工厂里，最高的八级工工资好像是80多元钱，最高工资不超过最低工资的3倍。在20世纪60年代，一个八级工的老工人是相当受人尊敬的，拿到近百元工资的人就是社会上的高收入者了。当时社会上再高一点儿的就必须是高级干部或高级工程师。记得当时行政18级的科长工资是80多元钱，行政10级的高级干部工资是将近200元钱，高级工程师的工资水平也不相上下。在那个时代，中国是一个没有多大贫富差距的国家，大家互谦互让，尽管仍然有一些自私自利的人，尽管阶级斗争十分残酷，但在人民群众内部，在给予一部分人不同待遇的同时，整个社会表现了一种利他精神。但是今天，情况不相同了。

2000年，美国的财富杂志登出中国50名首富，名列前茅的首富拥有资本几十亿美元。仅仅是20年的时间，中国人的财产状况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人们不禁要研究，这种状况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富人与穷人之间能发生如此巨大的差别？这里面与待遇有什么关系？什么待遇的人可以多赚钱？什么待遇的人赚不到钱？怎样看待制度性贫困问题？

今天，中国人的财富、地位和身份已经拉开了这么大的距离，再不研究待遇，再不研究待遇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就容易出问题。茅于軾先生曾经写过一本书《谁影响了我们致富》，里边

着重谈的是制度的事情。的确，有时影响人们致富的原因不是人的愚笨和懒惰，而是此人所享受的制度待遇。譬如，北京市规定了100多个工种，不许外地人就业。在这种待遇下，外地人在北京能致富吗？因此，公民待遇问题不可不研究，对合理的待遇不可不研究，对不公平的待遇不可不研究。

待遇说起来主要有国民待遇、企业待遇、国家待遇三种。待遇关系着个人的命运、企业的命运和国家的命运。任何人、任何企业和任何国家都不可忽视对待遇的研究。从个人角度说，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解放前上海某公园里那块牌子：“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这就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中国人所遭受的待遇。在这种待遇下，中国人民怎能不起来反抗斗争！

再看国家的待遇，近代以来，中国人每每为国家的衰落和受帝国列强的侵略欺侮而痛心。中国被冠上“东亚病夫”等种种歧视和侮辱性的称号。中国为什么在近代落伍了？原因还是在于中国人的待遇出现了问题。自清朝中期，统治者便开始封锁海疆，不让国民向海外开拓，不让国民与外国通商。自由贸易和自由迁徙待遇的丧失，只能使中国错过了世界新大陆开发的机会。等欧洲人占领了美洲大陆，中国人再去争夺资源，便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1883年，美国第一个排华法出笼，中国劳工自由进出美国的待遇便从此消失。中国人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区的待遇都开始恶化，劣势由此形成。从近代开始，中国失去了世界强国的地位，弱国的待遇从此形成。自清末至今，近100年，中国始终未能摆脱积弱的国运，中国一直在图强。中国的表现，是争取公平国家待遇的典型。

至于说企业，维持一种身份待遇更是许多企业处心积虑的事情。去年证券管理层发布命令，决定让那些濒临破产的PT上市

公司退出交易。但哪个PT公司也不愿意获得这一待遇。在去年4月25日的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里报道，上海有家PT公司还凭着与政府的关系，拼命疏通关系，想办法多维持一段时间，千方百计不退市。

中国的PT公司，是中国政府与国有企业特殊关系的产物。按正常的规则办事，中国股票市场上一大批亏损企业早应该退出市场了。但为什么至今只有一家退出？只能说这些ST和PT企业获得了政府管理层的特殊照顾、特殊待遇。如果实施破产，那么一大批国有企业的职工将走上市场，失去原有的国企职工的身份待遇。这对很多人来说，从心理上是很难接受和很难习惯的。

那么，为什么国有公司能获得特殊关照和特殊待遇而民营企业难以获得呢？为什么国有企业的职工就应该生老病死有保障，农民和民营企业的职工就该自负其责？为什么当前的中国企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不同待遇？这些问题都值得探讨。

另外，搞企业管理的人都知道调整好企业内部的待遇很重要。待遇搞不好，骨干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会跳槽，内部会闹矛盾，甚至发生内讧。企业里那些从事人事工作的管理人员整天就是围着待遇转。待遇研究涉及到产品的成本核算、企业效益，管理者要在各个因素中进行平衡。

目前，中国企业经营者的待遇问题已经成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问题。有些国有企业搞不好，与厂长经理的待遇很有关系。在大量民营企业冒出来的今天，国企经营者的收入待遇与个体私营经营者的收入水平拉开了越来越大的差距。这导致国企经营者的心理越来越不平衡。

据报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李毅中的月薪只有2500元，而这家中国最大国有企业的年销售收入为3900亿元，约合500亿美元，在世界上都是排得上号的大企业。另据报道，

首都钢铁集团的董事长罗冰生 2000 年的收入头一次突破 6 万元，每月平均也不过 5000 元，连我前边提到过的三个刚毕业的研究生都比不上。北京市 1999 年 12 月开始试行年薪制，基本年薪为职工平均工资的 1.5~3 倍，风险年薪控制在基本年薪的 2~3 倍，企业经营者的最高年薪不得超过职工平均工资的 10 倍。

而在美国，企业的高级经理人员的平均收入在 1980 年为一般工人的 42 倍，1998 年则为 419 倍。甚至连中国民营企业家的财产也使国有企业经营者相形见绌。2000 年美国《福布斯》杂志刊出中国 50 名首富名单，他们的排名如下。

1. 荣毅仁及其家族，主要企业：中信集团；主要行业：投资公司；财富：在香港上市企业中信泰富公司拥有 18% 的股份，价值 19 亿美元。

2. 刘永行及其兄弟，主要企业：希望集团；主要行业：动物饲料；财富：按 1999 年集团价值计算，拥有 10 亿美元。

3. 任正非，年龄 56 岁，主要企业：华为科技；主要行业：电信设备；财富：据估计深圳华为公司价值 100 亿美元，估计任正非在华为拥有价值约 5 亿美元的股权。

4. 张兴民，年龄 42 岁，出生于吉林九台，主要企业：海南兴宝集团；主要行业：贸易及房地产；财富：4.8 亿美元。

5. 吴一坚，年龄 40 岁，主要企业：陕西金花企业集团；主要行业：制药；财富：以其 2000 年资产为基础计算，个人财富达 4.22 亿美元。

6. 鲁冠球，年龄 55 岁，主要企业：浙江万向集团；主要行业：汽车配件；财富：鲁冠球拥有集团 100% 的股权，以集团 1999 年净资产计算，其拥有的财富达 3.6 亿美元。

7. 张宏伟，年龄 46 岁，主要企业：黑龙江东方集团；主要行业：建筑及贸易；财富：以 1999 年集团净资产计个人财富达

3.5 亿美元。

8. 徐文荣，年龄 65 岁，主要企业：浙江横店企业集团；主要行业：磁性材料生产；财富：以徐文荣 100% 拥有的横店集团 1999 年净资产计，他的个人财富为 3.25 亿美元。徐文荣当年说服乡政府借给他 5 万元创办一家丝绸乡镇企业，答应在 3 年内双倍偿还借款。在还清了早期款项之后，徐文荣 1999 年创建了自己的磁性材料公司，并拓展到化工生产领域。徐文荣还于 1996 年组建了八面山影视基地，曾摄制了《鸦片战争》。

……

这是两个差别巨大的企业家待遇。毫无疑问，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企业经营者，有着不同的物质待遇。这些待遇规定得合理不合理，公平不公平？正是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焦点问题。为什么民营企业家在经过一番奋斗后，可以积聚起庞大的个人资产，而国有企业经营者却不能？在这种制度下谁还愿意干国有企业？从这些问题也可以看出，待遇研究在中国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我国的专家学者要在这一领域花费相当精力。

本书权当抛砖引玉，搞不出理性的总结不要紧，能提出问题就行。我想本书应当按这种思路去写：首先是学理上，国民待遇是怎么来的，怎么形成的？影响国民待遇的有哪些因素？待遇与政治和经济制度是什么关系？与意识形态和国家的价值体系是什么关系？制度对待遇有什么影响？应该怎样制定待遇，公民应该拥有哪些权利？怎样才能制定公平的待遇？第二是从实证上考察当前中国有哪些不平等的国民待遇，这些待遇是怎么出台的？如何统一国民待遇，如何消除当今一些歧视性的国民待遇？如何合理地制定国民待遇？如何与世界规则接轨？由于本人的兴趣更多地集中在普通老百姓的身上，因此，此书讨论的更多的将是普通老百姓的国民待遇，特别是城乡间不同的国民待遇上，当然也要

尽可能多地探讨一些企业待遇和企业家待遇。

从顺序和重要性上看，本人认为，普通国民的待遇也就是公民的权利是最重要的，其次是企业待遇或团体待遇，再次之是国家待遇。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只有人民富强了国家才能真正的富强。一个国家最应当制定好的应当是公民的国民待遇即公民权利，然后是企业待遇和外交政策。从历史上看，民弱国强式的富强是不可能持久的。秦始皇尽管修建了长城，建造了巨大的墓葬工程，但国家很快灭亡。穷兵黩武可以创造历史奇迹，但只能喧哗一时。到了 21 世纪的今天，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里，国富与民富的关系变得复杂起来。国家的强大是否可以代表人民的强大？国家包揽一切是否可以做得好？把一些事情放手交给民众去做，是否做不好？这些问题都值得人们认真思考。

一个国家的政府要做的事很多，在国际上要争外交强国待遇和贸易强国待遇，在国内要制定好和调整好国民间的各种待遇。如何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是一个国家人民的重要选择。每当在这个时候，我心中便被两种思路所困扰。一种是我国建国后一直采用的思路，靠政府集中力量搞赶超，靠伟人包揽一切，靠精英治国，靠国家来包办一切事情，靠国家抚育人民；一种是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思想，发挥每个国民的力量，人民强大了，国家便强大，社会便富足。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也与亚当·斯密的思想有共同之处，在《共产党宣言》中有这样一句话：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之所以我认为制定个人的国民待遇和维护个人的权利是国家最重要的事情，原因就在这里。

这一思路是欧美国家的主要价值观念，在中国也历来被一派思想家所代表。例如，胡适听到有人号召青年们牺牲自己的自由去换取国家的自由时，便大声反驳说：“争取你们个人的自由，

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你们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在中国走过一段曲折的历史路程后，回过头来看，这是一种非常诱人的思想，但遗憾的是这种欧美思想一直未被中国实践，并在历史上曾经被人们以各种理由所批判。

时代进入 21 世纪，看来实践这种思想的时候到了，时机也成熟了。不过这两种思路在操作手法上是截然相反的。建国 50 多年来，我们已经看到了计划经济赶超思路的问题，但也难以肯定亚当·斯密的思路拿到中国来一试就灵。各国各有不同的历史传统，在改变这些惯性和传统时可能遇到意想不到的抵抗。

因此，中国的选择应当是十分谨慎的。在这个历史时期，每个有责任感、有良心的中国学者应该缜密思考，既不能偏激和武断，也不能保守和迂腐。在待遇问题的研究上，不能走极端，从一个不讲待遇、无私奉献的极端走到一个斤斤计较、利欲熏心的极端。但不管怎么说，中国当今的现实问题已经出现了，这就是巨大的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个人贫富差距。如何缩小这些差距？如何使中国社会保持平稳发展？如何使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如何废除那些不平等的国民待遇？待遇与社会制度有什么关系？一个国家的国民待遇与这个国家的发展战略有什么关系？等等，这些问题都将是本书研究待遇问题的主要出发点。

### 三、治国在于立法，立法在于立权

谈到待遇不可不涉及权利。前面我讲过，待遇有法律待遇和非法律待遇之分。社会上有成文法律规定的公民待遇我们把它划为法律待遇，家庭成员之间和邻里同事之间的往来关系属于非法律待遇。

法庭在宣判某罪犯时，经常宣布剥夺其政治权利，也就是政治待遇。如果被剥夺政治权利，那么此人便没有选举权等任何政治权利，一种待遇给取消了。

待遇一般是由权利来规定的。从权利角度来讲，公民的待遇有很多类。如生命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等。而每一类权利中又涵盖着许多具体的权利。如经济权利中包括劳动权利、保障权利、休息权利、罢工权利等。政治权利中具体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出版自由等权利。

待遇与权利关系密切。那么权利与待遇是种什么关系呢？我的理解是，权利是待遇的法律规定，权利与待遇相互依存，待遇是权利的体现。待遇与权利是互通的，有一定的共性。例如，权利的制定主要从人性出发，有些权利是由人的天性决定的，如平等自由。待遇也是出自人的生理需求，例如人人具有爱美之心，人人向往幸福生活。待遇一般是按人性和人类的需求来给予和制定的。

权利不是一种单方面的东西，它与义务相呼应。待遇也是相互的，是以对方变化而变化的。待遇更多的时候是一种互惠关系，其实质是一种人际关系、法人关系和国际关系。这种关系依人们之间的理解和合作程度而定。待遇不是单纯的获得，还要相应的付出。除了像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规定的基本人权，各国国民的待遇都是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而具体制定的，各国国际间的待遇也是通过外交手段相互制定的。

因此，在研究待遇的同时，不能不涉及权利。认清楚权利，待遇也就清楚了。由此看，要想获得待遇，首先要获得权利，首先要有法律和制度的保障。但遗憾的是，我国建国以来，对阶级斗争研究得比较多，对人的权利、法人的权利研究得比较少。在

改革开放的今天，在市场经济情况下，不研究权利已经不行了。

在人们从事物质生产即经济活动之前，首先要明晰自己的权利。你能搞什么，不能搞什么，要把你可以活动的范围和界限搞清楚。否则，不是越轨便是犯法。当前我国经济活动中为什么出现大量违法乱纪的现象，关键是人们没有认真地研究权利、义务和待遇。该要的要，不该要的也想要。盲目上项目，盲目搞开发，随意从事生产经营，结果只能是出现大量的侵权违规现象。

古人慎子曾经举过一例：“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尧且屈力焉，而况众人乎？积兔满市，行者不取，非不欲兔也，分已定。分已定，人虽鄙不争。故治天下及国，在乎定分而已矣”。这个故事所反映的是产权问题，在产权不清之时，跳出个兔子，大家都去抓，谁抓到了归谁。但如果这个兔子是有主的，它在大街跑时，就会没人理。为什么？因为它的主人是清晰的。

今天的中国，之所以出现大量社会纠纷、社会腐败和违法乱纪，主要根源是权利不明，法律不行。因此今后需要做的大量的工作是明晰权利和维护权利。首先是国民个人要明白都拥有哪些权利和待遇，其次是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要明白拥有哪些权利。在这一基础上还要明白哪些权利已经过时了，应该修改了；哪些权利制定得不合理，应当改正或补充；哪些行为超越自己的权利，应当纠正。对于这一切，每个公民、法人团体和政府管理部门都要清楚。

权利和待遇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存和生活质量。因此，权利的制定不仅是立法者的事，应有群众参与。

这些年来，我国最常听到的一句话便是以法治国，依法治国。但喊了多年依法治国成效不显著，贪污腐败还未杜绝。原因何在？关键是权利不明，道理不明。在这种状况下谈何以法

治国！

因此，我认为，治国在于立法，立法在于立权。这是什么意思呢？即通过立法赋予公民权利，给老百姓立权。既要有约束公民行为的法，也要有约束政府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法。执法和维权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国家不仅要立出法律法规来约束国民的社会行为以及企事业应该享有的权利，更要明确政府行使权力的范围。法律不仅约束公民，同时也保护公民的权利和约束政府。公民和企事业在有了明确的权利之后，才能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履行法律的规定。立法和立权这两方面缺一不可。政府也必须按事权规定来行政，该管的一定管，不该管的就要撒手。

在中国，经常听到一句话：“不懂法”，但从来没听到“不懂权”这句话。为什么人们不说“不懂权”而说“不懂法”呢？这种现象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只能说明人民只知道被法律管着，而很少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更难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2001年“五一”节前，我在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学生们做报告时，给他们提了一个问题：“在座的有谁看过联合国的三个人权公约？”结果，在场的100多人中没有一个人说看过。情形的确可悲。这是中国法律界最高学府学法律的大学生啊，已经不是一般的平民百姓了，居然对人权知识、人权内容一无所知！

就连笔者自己在不久前初次读《世界人权宣言》时也吃了一惊。这份文件开头的第一段这样写到：“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布《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宣言》颁布后，大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广为宣传，并且不分国家或领土的政治地位，主要在各级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加以传播、展示、阅读和阐述。”

看看《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这是一份多好的人权保障内容和法律普及读物啊！可以说它是一份全人类共同的优秀文化遗

产。中国作为联合国的一名成员，对于这样一份联合国文件，有什么理由不广泛宣传呢？

由于没有及时让人民明白这些权利，由于缺乏宣传这些权利，就使中国出现今天这种混乱局面：谁该得的待遇搞不清楚，待遇该给谁不该给谁，完全看门子和关系。谁的关系硬，谁送了钱，谁就有待遇，谁就有权利。你要是不走后门，不拉关系，没有后台，那你就靠边站。权力主宰着权利，待遇的供给无原则，刚性待遇变成弹性待遇，送多少钱当多大的官，卖官鬻爵已经屡见不鲜。

因此，中国今天当务之急是落实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也就是说不仅要立法还要立权。而立权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治民，而是要治官。中国社会当前主要的问题不是小民暴乱的问题，而是吏治腐败的问题。只有加大立权力度，才能确保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社会繁荣。

#### 四、如何看待国民权利

值得欣慰的是，这些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立权方面的工作力度。1997年10月，中国政府在联合国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2月28日，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中国的实施。

1998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大使在联合国总部又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项公约是联合国制订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之一，1966年12月16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开放供签署，1976年3月23日生效，共有53条。该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起，被通称为“国际人权宪章”。这项条约估计不久也即将被中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目前，联合国的这些人权条约在国内都已出版发行，读者在书店里都可买到。

由于1998年12月10日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因此，那一年的12月前后，世界上许多国际组织、许多国家的学术团体都争相以“《世界人权宣言》与新世纪”为题，举办学术研讨会和纪念会。中国法学界也于转过年来的4月在北京召开了“人权与21世纪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者畅所欲言，研讨会开得很成功。与会学者们发表了大量论文，最后以《人权与21世纪》一书出版面世。

种种迹象表明，近些年来，中国加大了公民权利的研究和落实，中国的政治改革正在稳步前进。在1998年10月我国在联合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中国外交部门发表的一篇文章这样说到，“中国政府认为，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应当得到尊重，但人权的普遍性必须与各国具体情况相结合。中国是一个有着12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保障和促进广大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至关重要。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20年来的发展，中国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解决了12亿人口的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高，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作为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也同样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反对一切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行为。自1978年以来，中国立法机关制定了300多项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议，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保障人权的法律体系。中国在这些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为中国签署和加入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今天的中国政府特别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国目前已加入了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 17 项国际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进一步表明了中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强决心，也是中国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所采取的实际行动。”（注：资料来自 www.fmp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00）

有了明确的权利，才能使人民有抵制侵权的行为，才能谈得上落实公民权利和维护公民权利。不界定清楚各自的权利，一个国家的秩序只能像慎子所说的抢兔子那样混乱。因此，中国当前第一步要做的是人权上的立法工作，加强人权和待遇方面的立法工作，使公民权利落实到家喻户晓的地步，其次才是某些政治方面的制度改革。

关于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这些年来一直存在着不同思路。有人一想到政治体制改革，就要按西方的模式办事，就要搞多党制，三权分立，新闻自由。其实这些激进型的政治改革不一定能给中国社会带来好处，搞不好还会造成社会动乱。最好的办法是循序渐进，先从最基本的程序搞起，即国民的基本权利和待遇。先从基本权利常识和政治常识开始普及，然后条件成熟了再推进到体制。没有观念上的先行，任何突进和激进的政治改革都容易出问题。

联合国的各项权利公约为中国提供了一个可以参考和借鉴的坐标系。如果说在过去，人们意识里只有领袖的指示和政府法令，那么在今天，公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有了国际人权法律的客观标准。这无疑对中国人民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文化待遇以及各项待遇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在这里我顺便介绍一些有关权利和法律方面的书。2000 年 11 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

汇编》有35万多字，囊括了联合国所有的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这是一本目前国内内容最丰富的人权资料书。人们可以从这本书中找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相关文件。

2001年春节过后，我在北京西单图书大厦浏览时，发现书架上冒出许多全新的政治科学方面的书，都是在最近一年甚至最近一个月刚出版的。例如被我买回家的就有：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政治学导论》（2000年11月第一次印刷），《现代政治学原理》（2000年4月第一版，2000年11月第三次印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公共行政学》（2000年4月第一版）；华夏出版社翻译出版的《政治科学》（2001年1月第一版），《世界政治》（2001年1月第一版）；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人权与21世纪》（2000年9月第一版），《中国法制史》（2000年12月第一版）；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20世纪中国的人权思想》（2000年11月第一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处于十字路口的中国社团》（2001年2月第一版）；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的《全球化与政治》（2000年3月第一版）……

坦率地说，我很幸运，没有上述的书籍出版，是不可能尝试此书的写作的。本书的写作正是在这种大的政治气候条件下才可以成行。从大批科研出版物的出版情况可以看出，人权问题、政治改革方面的话题已经不是理论界不能涉及的禁区，相反，这些领域已经被当做一门门科学来研究。一本本政治学、法学和行政学的教科书已成为大学生专业课的必读课本。

国民待遇的研究，人权的研究已成为时代的需求。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海年先生在《人权与21世纪》一书序言中所写的：“《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半个世纪后受到广泛纪念，

说明人们从切身的经历中认识到了人权的重要。也说明人们希望在新世纪里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重要的奋斗目标。越来越多的人关注人权，越来越多的权利被人们所关注，这是人们在客观世界面前觉悟的表现，也是现代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人只有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中更好地发挥其能动作用。而这种能动作用的发挥，又是推动社会进步，使人们享有充分权利的条件。”

抚今思昔，像我这个与共和国差不多同龄的人感慨万千。回想青年时代，回想“文化大革命”那个时期，人们靠着热情和忠诚奉献着自己的一切。在那个阶级论、成份论的时代，社会充满了崇拜和歧视。一方面是对伟大领袖的崇拜，一方面是对敌对阶级的仇恨和歧视。一方面是我无私的工作，一方面是我残酷无情的迫害与斗争。在那个时代，中国人根本谈不上思考人权和待遇问题。

社会毕竟是进步了。20多年来，中国已经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但建国之后按极左模式建造的制度大厦是否已经被拆除？计划经济时期遗留下来的种种不合理国民待遇是否已经消失？改革开放后新诞生的种种新形腐败是否被遏制？湛江海关、厦门海关走私大案被查处后是否意味着此类现象已被杜绝？

现实告诉人们，摆在而前的任务是艰巨的。一些社会腐败正在以更隐蔽的方式进行，城乡二元结构下形成两种国民待遇仍然存在，由两种不同户口造成的身份歧视依然在社会上流行。更主要的是，改革多年来积累起来的各种社会矛盾正在积淀、孕育甚至爆发。中国的前途无非两种可能，一种是通过政治科学和行政科学化解积压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一种是僵化的政治体制面临社会变革的猛烈冲击。为了避免改革出现不必要的损失，中国

的政治研究必须走上科学之路，中国的决策者们必须未雨绸缪。

## 五、权利分配不平等的学理拷问

就在我写这些内容的时候，2001年4月27日晚上被中国政法大学邀请去给学生们做一个题目为“二元结构与中国经济”的报告。回来的路上，与司机师傅聊起了天。没想到这位年近50岁的人说出了当前社会一个重要的现象，即法律面前的不平等问题。用他的话说就是“法律对当官的没有用”。譬如说开车系安全带，出租司机不系就要罚分，而有些管理部门的人不系就没有事。

中国古代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说法，但也有“刑不上大夫”一说。在中国的今天，“刑不上大夫”的现象仍然存在，虽然成克杰、胡长清被杀了，但法律面前不平等的现象依然严重，特权依然横行。

中国社科院的学者邵道生先生在《党风月刊》杂志上曾写过一篇文章，题目为“我们在法律面前能否人人平等？”。所举的例子是，1996年3月14日，北京某工程爆破公司的高级工程师魏宝林被法院判处了2年有期徒刑，并罚款5万元。案由是在1992年至1993年期间，魏以湖南省冷水江市振兴矿业新技术开发部的名义，向湖南、广东、浙江等省的矿务局转让水泥卷锚杆技术，从中收取费用10.5万元，法院认定其偷逃个人所得税6.12万元。然而，1998年著名的歌星毛阿敏被税务部门查出偷漏税106.08万元，是魏宝林的17倍多，竟然被免于刑事处分。税务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是：追缴应缴税款106.08万元，罚款81.33万元。是不是毛阿敏被罚了81万元钱，就不用

服刑了呢？

这两件事例最典型地反映出法律面前的不平等，法律待遇不平等，国民待遇不平等。据邵先生文章介绍，目前查处的各类腐败分子，真正判了实体刑的不足 1/3，2/3 以上的腐败分子都保住了工作，保住了饭碗。

当前社会为什么大量出现这种情况？法律面前不平等的现象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那就是一个国家仅仅制定了法律还不行，还要切实遵守和执行。那么中国为什么今天出现这么多有法不依的事情呢？这也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是人治传统深厚的国家，法律从来都是约束治理老百姓的。所以，从习惯上讲，这种国家有着浓厚的特权意识和不平等待遇意识。一旦在权和钱方面拉开了距离，待遇也就发生了变化。法律待遇往往是对穷人一个样，对富人一个样；对当官的一个样，对老百姓一个样。在权大还是法大、钱大还是法大方面，中国人今天始终没作出明确的选择。

面对这种现实，除了继续加大立法和立权方面的工作，另外需要做的就是观念的改造和习惯的改变。我认为一个国家最强大的不是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而是思想观念和风俗习惯。几千年流传和形成的行为习惯是最难改变的，其影响力要远远大于制度。不要看今天的中国人穿着西装扎着领带，一副现代派头，但如果从灵魂中、从心灵深处剖析，有些人仍和当年留着长辫子、穿着长袍马褂的封建时代没多大区别。这就是民主、法制和公平、平等难以在中国实施的根本原因。

因此笔者认为，治国首先要治心。我们的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人文科学工作者还要在改造我们国民的心灵、灵魂和生活习惯上下工夫，还要在培养民主精神和民主习惯上面下工夫。习惯是需要花时间来培养的。民主法治的习惯没有几十年上百年

的时间培养，是很难在一个国家形成的。没有精神习惯、思想习惯的转变，就难有司法和行政习惯的转变。

因此，中国今天的社会距离真正的民主政治还有一定的差距，还要在观念深处打破禁区搞突破。谈国民待遇实际上就是谈公平和公正。这些年笔者主要是搞经济观察，关注发展比较多，谈论公平比较少。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观察视角和兴趣也发生了一些转变，并且越来越感到没有公平的待遇，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成问题的。中国当前重要的问题是确立意识形态的问题。只有明确的意识形态，才有明确的政治和经济制度。

由于职业的关系，本人的写作风格和模式肯定与学院派的先生们不同。职业不同，所追寻的目标往往也不同。学者们出书有的人是为评职称，为的是给圈内的同行们看。有的学者出书是为了显示看了多少书，有多少出处和注释，就意味着看了多少书，做了多少学问。所以，一本书下来，注释部分能占1/3的篇幅。本人写书与职称毫无关系，与头衔毫无关系，只是探讨一些自己想谈的事。引经据典式的研究留给学院派的学者们去搞吧。本书关心的更多的是正在发生着的事实，研读的更多的是社会这部大书。可能这就是本书的风格。

在我的床头摆着两本书，一本是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一本是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这两本书都是自己喜欢的书。但就风格来说，我更倾向于《旧制度与大革命》。这本书有的地方语言和思想精彩之极，但内容部分无一处注释，页面素朴无华，只是在文章后面加了一些说明。而《论法的精神》，每页的下面都是注，有时注释的部分能占到小半页。同样的学者，同样的学术著作，到底要怎么写？很值得当今中国学者思考。

由于工业和科学的高度发达，人类的语言也跟着发达到一种

难以理解的专业化程度和抽象化程度。现在有些学科的语言已经非常难懂了，已经演化成完全的抽象文字符号。有些所谓的最高权威们就是用自己创造出来的抽象语言在制造一个个学术王国。写起文章来就是搬弄词语，特别是搬弄国外权威的话语。似乎不引用一下某个外国专家的话就显示不出自己的学问。当一些大师级的权威津津乐道地喷吐那些玄而又玄的专业术语时，那些还没进入这个王国大门的年轻人往往以能运用这些符号话语为荣耀。直到他们讲出来的话让老百姓看不懂，直到自己以为所做的学问已经高深莫测。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个理论学说繁多的时代，众多国外的理论体系和框架使你无所适从。许多中国学者迷失在爆炸的知识体系中。你要是不在大学或研究所里待上几年，看过几本外国权威们的书，你就没有参加讨论的话语权力。前些年看中国社科院文学所孟繁华先生的书曾经见过一个词，叫“失语症”，意思可能是指不会说话。要研究一个问题首先需要搬弄一套语言，要是不会这套语言就别说话。有的人一写文章，就要掉到国外学者已构造好的语言符号及思维体系中，就要沿着外国大师们的思想阐述问题。其结果所写出来的东西，除了本圈内的专家可以看懂，一般的学者看起来也十分困难，更别提小老百姓。也许只有这样，这些专家学者们才能显示出自己的学问出众，语言出众。

有位出国的朋友曾写过一篇辛辣的批评文章，讽刺国内的这种现象。文章是这样说的：“我不得不承认，阅读诸公的作品对我是个痛苦的经历。特别是阅读一些人的文章，简直可以说是一种折磨。我不明白，作为研究鲁迅的文学之士，怎么似乎连汉语都有点生疏，不是翻译作品胜似翻译作品。这还不是惟一的痛苦，更痛苦的是，他们如果不引用某个外国人的话似乎就开不了口，常常是连篇累牍的引语，读完之后，不知道他们想说什么。

他们的论证方式也让我痛苦。主张一种观点，论证方式就是某外国学术权威早就主张过；反对一种观点，只要说出哪位外国权威早就否定过，就可得胜回朝。为了打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不是拿伯林打柏克来旁敲，就是拿卢梭打洛克来侧击。满篇不是马克思就是马克斯，不是柏克就是伯林，不是哈耶克就是托克维尔，不是哈贝马斯就是罗尔斯，烦死你。”这种批判无疑击中了国内的恶劣文风的痛处。

中国现行的官营学术体制更能产生这样的抽象语言大师，中国的知识分子更容易玩文字游戏。在文坛积弊日深的情况下，文风的改革、语言的改革真是迫在眉睫。今天的中国是否有必要再来一次白话文运动？是否要再读读毛泽东当年写的反对党八股？学者脱下长袍用老百姓的语言说话有什么不好？非要换一套词语、换一套面孔才能显示自己的教育和身份吗？不可否认，近些年里，中国人中接受国外教育的人多了，大量的外国词汇和语言也被带进国内。但这些语言要进行消化，不能让国内读者囫囵吞枣。

关于本书的内容，除了要探讨一下待遇现象、待遇的起源，追溯一下历史上的国民待遇，更主要的是想清理一下当前我国有哪些不平等、不公平的国民待遇，以及应当怎样合理地追求待遇。有可能的话，再做一些国际间的比较。影响国民待遇的因素有很多，诸如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经济制度、政府的政策、各项法规，还有在执法和行政中官员及具体负责人。另外，风俗习惯、传统意识、生活方式等都会对国民待遇产生影响。这些因素都需要进行一些探讨。

目前社会上值得关注的的不平等国民待遇有哪些方面呢？我认为主要集中在这些方面：城乡问题、农民问题、社会福利问题、社会保障问题、发展战略问题、中小企业问题、国有企业问题、

反垄断问题、教育问题、进出口贸易问题、社会团体问题等。可以说在有人类的地方就有国民待遇，有国民待遇就有平等与不平等的问题。待遇问题无所不在。好在国内似乎还没见到哪个学者就这个问题进行过系统的论述。那么现在就让我揣冒昧，做一点小小的尝试吧。

## 第二章

### 不平等待遇的起源及等级社会的形成

#### 一、求不平等之路：

#### 国民待遇维度上书写的人类历史

探讨待遇的起源及形成，若从自然界观察，弱肉强食和优胜劣汰就是动物世界的待遇法则，生物链是自然界的待遇法则。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现象，是动物和生物界的自然待遇。在动物界，待遇一般都与力量有关，体积大和力量大的动物享受吞食力量小的动物的待遇。

有个电视片，其中讲过猴子社会的待遇次序。猴王是权力和权利最大的猴子，也是猴群中力量最大的猴子，他可以优先占有他所看中的母猴，甚至在获取食物方面他都有优先权。当然，猴王也尽一定的义务，如保护猴群、选择生存环境等。猴王之所以获得特殊待遇，主要是猴群有需求。但猴王的待遇随着他力量的变化而变化，一旦他年老力衰，就要被另一更强壮的猴子所代替。这时的老猴王受到的待遇便不是被尊重，被拥戴，而是被欺

凌，被虐待，直至被推到水中淹死。通过这个电视片，可以看出猴子社会是个很势利的社会。不仅猴子社会，整个动物圈都是一个凭力量来生存、来获得待遇的世界。

人类社会进化的初期肯定也是由力量和智力支配的社会。私有财产的出现，肯定与力量有关。力量大的和能力强的人与部落，所获得的剩余就多，在群体中获得待遇也高。所以，自然界和人类的早期社会所遵循的规律是优胜劣汰。现代政治科学中有“权威主义”一词，是相对民主主义而言的。现代政治科学一般把各国的政治制度分成民主政治、权威政治和极权政治，其中的权威政治便是历史遗留的产物，即靠力量、靠威望来统治的政治。可见即使到了当代甚至再过多少年，力量在政治中的作用也消失不了。

靠力量来改变自己的社会待遇还表现在被统治者身上。譬如，在奴隶社会，一些奴隶后来为什么变成了自由人？是因为这些奴隶身体好、技能好，积累下了一定的私有财产，最后用财产赎买了自由民的身份。赎买自由民身份的史实，在古希腊、古罗马和近代美国都可以见到。中国历史文献的记载好像不明显，更没有体现在古代文学著作中。北京大学的周其仁教授在2001年4月的《21世纪经济报道》上发表过一篇文章，谈了这种现象，并指出奴隶社会最后崩溃的原因是奴隶主无法掌握奴隶本身具有的劳动力，只好对奴隶实行多劳多得的管理。这种待遇使那些体力强、技巧高的奴隶积累下了可观的私有财产，最后用这些财产赎买到了自由民的身份。奴隶就是这样获得了解放，社会生产力就是这样得到了发展。

奴隶为什么要接受奴隶的待遇？主要与暴力压迫有关。直到美国南北战争前期，这种对人身施加暴力的现象仍然存在。力量的强弱甚至肤色的差别导致的不同国民待遇，贯穿了整个人类历

史。可以说，在奴隶时代，人际间的关系主要是靠暴力来维持，部分靠法律来维持。社会越进步，文明越发达，暴力在人际关系中的地位越小。到了现代民主社会，维系人们关系的主要是法律，暴力渐渐退出人际关系的维持地位。这就是法的社会与暴力的社会的本质区别。

但是，等到人类的文明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单纯的人力远远比不上大自然的神力，恐惧上天、敬仰上帝成了这一时期人类精神生活的主要内容。迷信在一段时间里主宰了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我们可以把这一时期划分为神的时代。例如中国的黄帝、炎帝、尧、舜、禹、夏、商、周时代都是敬神的时代。在这个历史时期，人们对社会首领的敬仰和崇拜程度远比不上对上天的敬仰程度。黄帝和尧舜禹这些帝王也和部落群体一样虔诚地敬虔上天。在那个时期，人与人之间、头领与部落群体之间没有拉开多大的距离，还没有形成人崇拜和领袖崇拜。图腾崇拜和上帝崇拜才是社会共同的精神归宿。中华民族聚居的地方之所以叫“神州”，就是从那个时候传流下来的。神州意思就是上帝的土地。

应当说世界各个国家都经历了一段神崇拜的历史时期。不管是中国的《山海经》、《尚书》，还是西方的《圣经》等古籍著作都认为世界是上帝创造的。神在人类文明历史的早期有过重要的作用。神崇拜看起来很愚昧，但出现了中国历史上被认为最好的统治时期，即尧舜禹时期。关于这个时期，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们无不敬仰赞叹。孔子怀着崇敬的心情说道：“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惟天惟大，惟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引自《论语·泰伯》）

孔子夸奖尧“惟天惟大，惟尧则之”，意思就是尧如此尊崇自然客观规律，按自然规则办事，完全是无私的，按现代语言说就是秉公办事。孔子还盛赞舜禹“有天下也，而不与焉（管理国

家而不为自己)”。可以看出，尧舜禹时代的社会首领完全是一个无私有公、敬天畏神、按自然法则办事的统治集团。在这个时代，皇天公义荡荡，上帝明察昭昭，罪恶必遭惩罚。如果当时的社会的确是这样一幅样子，那么黎民百姓的国民待遇也会比较好。在历史记载中，那一时期从未有发生过什么不好的事情。因此，在大约几百年之间，中国的确出现过一个“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原始共产主义的美好时期。

在这样一种遵从自然法则的思想主导下，尧把王位传给了当时社会上最有才能和威望的舜，舜把王位传给了当时社会最有能力的禹。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禅让”。大禹对舜说，您是一个非常信仰上帝意旨的人。舜说，奉天之命，治理万物，惟有顺应，惟有敬虔到永远。按后人的说法，尧舜禹都是按道办事的人。所谓道便是忠于民、信于神，便是遵从自然法则。老子说：道，从无中生有，天地之始，万物之母。古代的道就是一种客观自然规律。《圣经》里这样说：“太初有道，道就是上帝，在空虚混沌中创造了天地万物。”可见世界各地的人类在历史早期都是非常尊崇自然法则和自然力量的。只是到后来，物质生产发达了，人的力量膨胀了，人类才产生了“人定胜天”的思想，骄傲得可以违背自然规律了。当然这种思想必然遭到大自然的惩罚。

到禹快要去世时，本来要把首领的位子让位于另一贤能之士伯易，但天下人却都去朝拜禹的儿子启。于是启继承了王位，建立了夏朝，从此王位由父传贤变为父传子。大禹的儿子启为“父传子”开了先河，社会的敬贤之风慢慢变为敬权之风。从夏启开始，中国进入了“敬拜人、远离神、父传子、家天下”的历史时期。

为了巩固父传子这一做法，统治阶级除了要依靠人的体力、智力和德行之外，还要更多地借助神力。因此，在人类由敬仰神

到敬仰人的历史转变过程中，出现了“君权神授”理论。尧舜禹时期，大家是一齐崇拜上天，首领和平民的身份是一样的，都是上帝的子民。到了春秋战国之后，皇帝便成了真龙天子，成了上天神的代表，成了神的化身，上天崇拜变成了帝王崇拜。“君权神授”的核心是利用人民的愚昧和迷信，将统治者的权力和待遇说成是天神授予的，使其统治在精神上获得人民的承认。在夺取政权的时候要靠武力和智力，夺取政权和延续政权时要借助于神力。第一代开国帝王奠定权力之后，第二代和第三代要靠神力将其王位千秋万代地流传下去。

君权神授在其他国家也有过鲜明的表现。有一个外国电视节目做过这方面的探讨。题目是：玛雅国王的权力来自何处？学者研究的结论是来自信仰。在古代的玛雅王国，国王是作为神灵存在的，他的权力不是因为掌握了生产资料和军队，而是因为他被证明具有神性。每一任国王登基，都要从他舌头上抽出鲜血，然后将其点燃，直到燃烧后的血烟袅袅升上天空。另外还要将其生殖器割裂并流出鲜血。正是这些仪式赋予了国王权力，于是人们开始相信国王是神灵，是他让云彩降雨，让日月出行。国王的鲜血已经将所有的人联系在一起，如果将国王除掉，整个系统就要崩溃。

在中国，神权加上君权就使君王为所欲为，做出了许多违背自然法则和违背道义的事情。“天下为公，讲信修睦”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因此有人说，自夏商周以后，中国的神州已经不复存在，大道隐没了。春秋时期，诸子百家们齐声哀叹：大道隐没，天下无道已经很久了，行道的希望也已破灭。战国以来，到处是肆无忌惮的诸侯征战，血雨腥风，唇枪舌剑，尔虞我诈。为了自私的权欲和物质利益，各国展开了血淋淋的厮杀与争夺，直杀得尸骨成山，血流成河。在这历时几百年的争夺中，个人的权

力达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神崇拜慢慢让位与人崇拜，人们对上天的敬虔减弱了，代之而起的是对帝王的畏惧和对个人私欲的追逐。秦代的开国皇帝秦始皇成了君王崇拜、君王权力至高无上的第一代表。历史对中国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从尧舜禹时代的天下为公变为天下为私，统治者再也不是为了人民替天行道，而是为了一己私利奴役、统治天下。

父传子这一现象的出现，说明权力与血缘挂上了钩，说明权力带上了自私性，说明公共的权力变成了私家的权力。私有制社会从此开始了。私有制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物质生产的进步，表明了生产力的发展，但私有制给早期的中华民族带来的却是一场礼崩乐坏、天下纷乱的大灾难。夏商周以后，私有制愈加发达，人们的私欲、物质欲和权力欲望愈发不可遏制，帝王的权力更加自私，于是到了《诗经》描述的周代，便成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个天子便拥有了天下，家天下由此开了先河，发展到秦始皇时代，帝王已将天下所有的财富和臣民彻底拥为己有。更可悲的是，这种传统一代一代遗留下来，以至于中国历代统治者都习惯地将国家攫为己有。

中国社会开始出现历史性的转折，神崇拜让位与人崇拜，法治让位于人治。由此形成了一个以君王为头领的等级社会。社会上人们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所有的臣民都成了帝王的所属品，都成了封建皇帝的子民。中国出现了以帝王为核心、以君、臣、父、子排列的社会。这种排列在尧舜禹时代与人的天赋差异有关，人生来是有差异的，有的体格壮，头脑聪明，有的体质弱，头脑愚笨，有的品德好性格脾气也好，有的品德差脾气也坏。人们生活在一起，由于这些原因的影响就必然形成待遇差异。这些差异就是等级社会出现的根源。但到了夏商周以后，社会等级的排列完全被血缘关系替代了。周朝的分封是按皇帝的血缘关系分

封的，从此以后任何一个封建朝代的分封都是以帝王家族血缘关系来分封天下的，天下实质上是掌握在皇帝一个家族手中。一个家族便霸占了整个社会，这便是封建社会的实质。因此，封建社会才是真正的私有制，封建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大私，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比起封建主义的私有制相去千里，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只有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社会才将人民应该得到的权力和财富从皇家家族中夺过来，人民才拥有了权力和财富。

西方的古希腊走了另一条路——民主共和制，虽然社会有等级，但这种等级却不是按家族血缘排列。古希腊是一个对人有深入研究的地方。生于公元前428年的柏拉图通过大量的研究就得出了城邦等级政治学说。他认为由于人们的德行不同，生活方式不同，等级也不同。在城邦中有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黄金等级，其本性为爱智者，其职业为统治者。第二等级是白银等级，其本性为爱荣誉者，其职业为武士。第三等级是钢铁等级，其本性为爱享乐者，其职业为生产者。三个不同的等级表示了三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拥有相应的权力。柏拉图很注重人的本性，他认为这三个等级的划分不是任意的，不是根据血缘或功绩来划分的，而是根据人的生活态度来划分的。划分出等级和职业分工之后，各等级的人便各司其职，各尽所能。这就是正义。从这里可以看出柏拉图是个务实者，不追求空泛的平等自由。在他看来，待遇就是各尽所能，不能随便僭越。主张等级制并不一定反动。柏拉图等级制的核心是：智者和德者位居社会高位，社会应由有才能、有知识和有道德的人来统治。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社会的每一成员都被安排在最适合他的阶层，并通过法律加以确认。

如果完全实现民主，也可能把国家搞得一塌糊涂。有史学家认为，希腊城邦雅典的衰落就是平民权力过于膨胀导致的。“在

雅典，津贴制度产生了一批以开会为生的政治寄生虫，一味强调人民的权利，导致了操纵和煽动民意的民众领袖的出现”，其结果使民主政治远离了政治正义。（见浦兴祖的《西方政治学说史》第34页），由此可见，合理的等级分工是有它坚实的社会基础的。

柏拉图通过对人的研究得出这一理论，比起东方国家有一定的进步性。通过对人和自然的研究，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政治都注重“法”的作用。这些国家的人民更崇拜自然的规律，即法的原则，法治原则。而东方国家则走上了一条对神和人崇拜的道路，天人合一的道路，人治成了政治的主要特征。但是，中世纪之后，欧洲人又发现了自然法，又发现王权之外的神圣的自然法则，使社会走上了法治的回归之路。而中国，由于强大而严酷、漫长而持久的封建专制统治，却持续地走上了一条人治崇拜的不归路。

现在看，中国秦汉以来的政治统治，是武力与迷信结合的产物。周朝以后，君权便更多地大于神权了。有什么样的君权待遇就有什么样的民权待遇。今天可以直接看到封建时代中国国民待遇的著作是一大批古代书籍。例如，孔子在《论语》中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惟上智与下愚不移。”这句话可以看出春秋战国时代人民的待遇，只有被统治、听命令、被奴役的权利，没有动脑子思索和自作主张的权利。春秋时代是个礼仪繁琐的时代，所谓的礼，便是给社会上各种身份的人规定的各种待遇。身份不同、地位不同，所获得的待遇就不同，举止行为也不同。

当然，国民待遇的内容很多，有政治待遇、经济待遇、人格待遇。经济待遇取决于政治待遇，反过来，经济待遇也影响政治待遇。中国的封建社会是一个靠王权和神权统治的社会，人民的

权利极其微弱。在这个社会生态群落里，各种人的人身待遇不一样，有君王、大臣、将相、官吏、商贾、文人、手工艺者、农民、仆人等。在这样一个等级社会里，越是下层的人民人身从属性和依附性越大，待遇越低。即使是自耕农，也不一定完全独立。封建社会可以说是一个迷信、法律与暴力兼施的社会。

## 二、等级制社会形成的另一些原因

力量和智力的差异是导致待遇差异的重要原因。但在世界各国的发展史上，除了力量之外，仍有一些因素可以导致待遇差异和身份歧视，例如肤色和人种。以印度的种姓制度来说，导致这种歧视制度的最初原因便是肤色和种族。对比之下，中国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尽管有过多次的民族融合，也没出现印度那样的种姓制度，实在是中国文明的一个特点，也是中国人之一大幸。为什么中国没有出现种姓制度？有学者认为中国在地理上处于青藏高原的东侧，由于西部的地理屏障，中国在历史上与西方民族处于天然的的隔绝条件下，没有出现印度那样的民族混合。即使有民族融合，也都是黄种人范围内的融合。在偏于一隅的东亚大陆上，汉族人口最多，势力最大，因此在漫长的民族融合中，始终未出现因肤色和长相而产生的隔阂和分离。另外重要的是，在中国以及周围这一片地区，几乎都是同一人种。无论朝鲜、越南、日本、缅甸、泰国还是蒙古，都是黄种人。所以，在同一肤色的人种中很难产生种族的歧视。

印度与中国就不同。所以，在研究等级制怎么形成的这一问题时我决定借用印度的例子与中国做一横向比较。在地理位置上，印度与今天的土耳其、意大利、埃及等国没有不可逾越的天

然地理屏障。各个民族可以在伊朗高原、巴尔干半岛和意大利半岛之间自由往来，而这些地区的人种差异比较大。譬如雅利安人是白种人，印度次大陆上的居民肤色黝黑。大约在公元前1500年前后，北方雅利安部落入居印度北部。印度西北部的山脉不是不可逾越的，所以在许多世纪里，军队、商人和朝拜圣地者来来往往。实际上，在大部分时间里，印度北部与中东和中亚之间的相互影响超过印度北部与半岛南部之间的相互影响。

但是，印度雅利安人最后却发展起一个与他们西面的亲族根本不同的文明，即种族歧视文明。为什么出现这种现象？最简单而又似乎可能的解释是，印度雅利安人被印度化了。印度雅利安人与定居不太开化地区的亚该亚人、多里安人或拉丁人不同，他们在印度河流域遇到了一个高度发达的文明。这个文明拥有都市中心和密集的居民。虽然印度河流域的土著居民已遭到征服、受到鄙视，但由于他们人数众多，文化又很先进，所以不能被灭绝、赶走或同化，也不能使其文化消灭。相反地，当雅利安畜牧者在那里定居下来、改营农业时，他们不得不与原先的居民共同生活下去。这样和平共处和互通婚姻达几世纪之后，其必然结果是文化融合。

与这些经济和政治的发展相平行的是社会结构方面的重大变革。最初，印度雅利安人跟其他雅利安人一样，划分为武士贵族、祭司和平民这三大等级。他们没有与社会等级有关的种种限制，如世袭职业，限于同一等级内通婚的规定。但是，到公元前500年时，种姓等级制度开始起作用。种姓等级制度的起源，肤色是一个基本因素。梵文中的种姓——瓦尔纳一词，意即肤色。

雅利安移民非常清楚自己和当地黑土著在肤色上的差别，称土著为达塞人，即奴隶。由于雅利安人有强烈的种族优越感，所以极力阻止与受他们鄙视的臣民混合，从而发展起四大世袭种姓

的制度。这四大种姓分别是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前三个种姓由雅利安人自己的职业等级即祭司、武士贵族和农民组成。第四种姓留给土著达塞人。达塞人不得参加宗教仪式，也没有其征服者享有的种种社会权利。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种族上的划分不再与现实相符合。雅利安部落常常与达塞部落结成联盟，进行对其他雅利安部落的战争。在这种情况下，达塞人的祭司开始成为婆罗门，他们的首领成为刹帝利。由于上述原因，今天，印度南部黑皮肤的婆罗门同样具有贵族气派，而印度北部某些地区的白皮肤、灰眼睛的贱民也不再因为他们的白皮肤而地位有所提高。为了切合这些现实，商人和某些地主被归入吠舍，而耕种者和一般劳动者则成为首陀罗。

在这四大划分内，成长起令人迷惑的各式各样的种姓。它们都有几个基本特征。一个特征是具有独特的职业，例如，银行家和商人常属于吠舍种姓。另一特征是世袭的原则，这体现在对婚姻的复杂的规定和限制中。此外，种姓对食物、水、接触和礼仪的纯洁还有更进一步的种种限制。最后，每一个种姓都有自己的“法”，即道德准则，用以规定各种义务和责任，如赡养家庭，履行为结婚、出生和去世定下的仪式等等。

在四大种姓等级制度之外还有一类人，这就是贱民，即不可接触的人。这种人身份最低，约占印度人口的1/7。他们注定只可从事商业或那些被认为是不洁的行业。这些职业包括猎人、捕鱼人、屠夫、刽子手、掘墓人、承办丧葬者、制革工人、皮革工人和清道夫。从事这些职业的结果转而导致社会隔离。贱民们居住在与世隔绝的村庄或城镇外面的住房里，只可以使用他们自己的寺院和水井。他们必须非常小心地避免玷污各种姓中的成员，也就是说，不可与后者发生任何肉体上的接触。在极端的情况

下，甚至不可以被人看见。当他们走出自己的房子或村庄时，必须敲敲板子，预先告诉他人他们的出现。

印度的贱民们今天还进一步遭受心理上的伤残，这种伤残同身体上的伤残一样使人残废和退化。按照因果报应的学说，一个人在现世中的地位是由其前世的行为决定的。因此，贱民们应由于他们过去的罪孽而对他们现在的苦境负责。改善在来世中的地位是贱民们惟一的希望，而这只有通过恭敬地履行现世中的责任和义务来实现。就像今天中国法轮功的一个理论“消业”一样，用吃苦受罪来减少身上的罪孽。

这种等级制度和等级文化在印度大地上流传了几千年。社会法令和宗教法令的结合，使种姓制度至今仍在起作用。种姓制度已成为印度社会钢铁般的框架。虽然它受到现代文明的攻击，并受到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的冲击和破坏，但它实际上仍在印度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着作用。与此相对照的是印度的贵族统治阶级。

印度古代的权力集中掌握在祭主阶级即婆罗门的手中。婆罗门借着宗教仪式的重要性，来向神的地位提出挑战。因此，婆罗门得到大量的地产，包括整座村庄。除此之外，婆罗门还免交各种捐税。由于婆罗门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他们不得被判处死刑或肉刑，甚至对婆罗门权力和利益的一切侵犯都是不可能的。

到了公元前3世纪，印度出现了它的第一个帝国——孔雀帝国。阿育王统一了几乎整个印度半岛。但越是帝国鼎盛的时期，人民的负担越是沉重，收税率经常提高到25%，留给农民的仅够维持生存。这一时期法律的严厉程度是空前的。据考底利耶所写的《政治经济理论》一书记载，当时印度的严酷刑罚有18种，国王的密探无处不在，通过信使和信鸽将一连串的报告送交首都。军队号称有70万人，配备9000头大象和10000辆战车。由此

可见古代的印度曾是一个高效率的、严厉的、官僚政治的社会。无怪考底利耶说出这样一句话：“政治学是惩罚的科学。”看看阿育王征服羯陵伽王国一战，15万人作为俘虏被带走，10万人被杀死，数倍于这个数字的人死去。由此看出历史上印度人民所遭受的严酷的国民待遇。也只有在这种严酷制度的暴烈统治下，印度才能产生出如此不平等的种姓等级制度，并且流传得这样长久。

种姓等级制度的根基是极度不平等，无论是在机会选择还是在成果分享上对人都是—种不平等。有人认为这可能是印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今天的印度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是在传统的印度种姓制度中，有一部分人却不仅被限制终身，而且世世代代永远只能从事像清扫厕所和处理死尸这样一类工作。就连他们同社会上其他人的接触，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连接近都被看成是一种污染，他们在寺庙中出现就被当成是对神灵的亵渎。除奴隶制以外，很难想像还有另一种比这更不平等的制度。

由种族原因导致的社会等级制比较典型的还有南非。这个国家在许多年里一直是世界关注的焦点。其原因就是搞种族隔离。南非是非洲民族（黑人）世代居住的地方。1652年，荷兰、英国等殖民者相继侵入南非，掠夺土著民族的土地，屠杀其人民，建立殖民政权。1910年，英国将南非各省合并成立“南非联邦”，作为其自治领地。1961年5月31日，南非退出英联邦，成立南非共和国。南非当局通过了大量的种族主义法律，对黑人及其他有色人种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压迫。这一时期的南非是20世纪世界上惟一通过立法行政手段确立和维护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其种族主义制度是20世纪后半期最无人道、最为反动的政策体系。其制度的核心是“分别发展”，把广大贫穷的黑人及其他非白人种族同白人种族从地理、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上分隔开，以维持白人的特权与既有利益。

南非的黑人各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3%，白人只占16%，其他有色人种如混血人、亚裔等民族占11%。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占总人口绝大多数的黑人在政府、议会没有职位和席位，在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中没有丝毫权利。黑人不仅在居住地方面，而且乘车、就餐、理发、邮寄、看戏、就医、上公园、进商场、上厕所、死后埋葬、上教堂等方面一律不得与白人共用或平等，必须隔离。但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起陷入困境，黑人反抗斗争席卷全国，世界范围内出现声援南非人民、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高潮。1990~1991年南非当局被迫删除和废除300多部构成种族隔离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中内容，无条件释放黑人领袖曼德拉，取消全国紧急状态。

1994年，南非历史上不分种族的首次大选获得成功，曼德拉就任南非历史上第一位黑人总统，组建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宣告推行了300多年的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结。同年6月，南非重返英联邦，成为其第51个成员国。1996年5月完成制定新宪法。1999年6月2日，南非举行了第二次不分种族全民大选。非国大以66.35%的压倒多数获胜，民主党、因卡塔自由党、新国民党分列第二、三、四位。6月，姆贝基正式就任总统。

与印度和南非比较起来，中国人应当感到庆幸。不管中国历史上的等级制如此森严，也没产生出一个“贱民”和被隔离阶层。由于东亚国家的人种主要是蒙古种族，所以在多年的民族融合中，没产生多大的种族歧视。

### 三、平等与特权，历史与现实的双重变奏

中国有中国的等级制度。到了周朝，中国就可能已经形成了

一套完备的等级制度和分等级的国民待遇。有一天在看《孟子》一书时，看到这样一句话：“古者棺槨无度，中古棺七寸，槨称之。自天子达于庶人，非直为观美也，然后尽于人心。”（见《孟子·公孙丑下》。）孟子为了厚葬母亲说出这段话，认为天子和庶人的丧事都是为了表达心情，棺木厚点薄点都可以。实际上贵人和平民的棺槨厚薄是根本不一样的。多大官必须有多厚的棺材。看看北京的老山汉墓用了多少木头！浪费了多少木材！哪个老百姓能消耗得起？

中国的等级制和集权式政治模式是怎样产生的？有史学家认为与早先治水有关系。在群体治水过程中，形成了公认的权威和领袖，形成了群体的团结性，建立原始共产主义。随后出现了王权、君权和威权、极权。当然王权和君权政治文化的形成至少需要社会群体几百或上千年的磨合，需要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反复较量，这种政治文化规定的各种国民待遇最后才能固化。

中国王权统治与人权思想的磨合期是在长达五六百年的春秋战国时期进行的。经过各种力量的反复较量，最后形成封建集权专制政治体制。但春秋战国这几百年是中国思想产出最繁荣的时代。诸子百家纷纷登台，各种人权思想、国民待遇的见解五彩缤纷，但最后被归纳成几家，铸成后来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文明。对中国社会后来几千年影响最大的是儒家思想。这一思想派别之所以成为后来中国主要的统治思想和文化主流，完全是中国社会特定历史发展的结果，是统治者和人民共同选择的结果。因为只有儒家学说适应了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迎合了王权统治的需求。孔子的“循道”思想除了有遵从自然规律的思想，还有封建等级思想。在这一点上，孔子与柏拉图有着极其相似之处。

值得注意的是，人的自然权利在春秋战国期间始终没有出现，或许有这种思想的书籍已被秦始皇烧掉。思想家们只是将精

力集中在对自然法则“道”的探索上。对人的自然权利、人的本性似乎没有多少强调。这是中国历史最遗憾的事。缺少对人的权利要求，那么剩下的只能是对帝王和统治秩序的服从。孔子在一番悲叹之后，也不得不顺从了现行政治。

尽管孔孟之道在中国拥有强大的惯性的感情传统，但坦率地说，我始终对这一学派热爱不起来，并且有时产生厌恶之心，主要是在这一学说中，普通人格被规定得太低卑。不要说平民百姓，连士大夫在君王面前也都像奴才一样。例如，孔子上朝时：“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门，行不履闑。过位，色勃如也，足跼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没阶，趋，翼如也。复其位。携扶如也。”（见《论语·乡党篇》。）此段翻译成今天的话就是：“孔子弯腰耷拉头地走进朝廷大门，一副小心翼翼的样子，好像没有容身之地。站，不站在门中间，走，不踩在门槛上。经过国君座位时，脸色变得更加严肃，脚步也加快了，说话好像中气不足。提起衣下襟走上朝堂，显得小心翼翼。憋住气好像没有呼吸一样。出堂，走下一台阶，才舒缓面容，显出快乐的样子。下完台阶，快步走着，像鸟儿舒展着翅膀。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显出恭敬不安的样子。”

从这一段历史记录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君臣之间的待遇。为什么中国君臣之间的待遇总是要下跪，而西方国家历史上一些君臣间的待遇是单腿下跪？为什么到了近代，欧洲一些国家的君臣晋见礼仪变成鞠躬，而中国仍然是三跪九叩？这些待遇的演变反映了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内容。不管怎么说，当我第一次在《论语》上见到孔子的这一段描写后，对孔子的奴颜婢膝特别反感。中国人之所以缺少尊严和人格，主要就起自孔子。他的一部《论语》给后来的中国起到很大影响。中国的奴才文化就是这样形成

的。中国人的性格被这一伦理塑造了几千年，形成了一种奴性十足的性格以及忠君思想，实在可悲。当然，《论语》既有糟粕，也有精华，糟粕就是低下的奴性。可以说今天中国人的性格中某些因素主要是来自儒家学说的塑造。

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人谄媚虚伪的卑劣性格在王权专制的环境下不断产生。齐国国王手下一名叫竖刁的官员为了不让齐桓公怀疑，自己割掉自己的生殖器以便于侍奉齐桓公。或许出于君王的残暴和淫威，小民百姓不得不转向服从，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尊严与人格。人格待遇十分重要。人并不像动物那样吃饱喝饱便可以满足，还有精神上的需求，荣誉和尊严上的要求。因此，观察各国的人格待遇特别能反映一个国家的国民待遇。

到了今天，我最怕看的就是反映帝王将相故事的中国历史片。一听到什么“奴才在”、“小人不敢”、“主子吩咐”之类的话，就充满厌恶和反感。说来也奇怪，最近这些年，中国冒出了一大批反映清朝皇帝的历史电视剧，一大批文人津津乐道封建文化，一大批观众沉浸在对低卑的人格待遇的欣赏中。就在我写作此书之际，中央电视台的每晚黄金时段又隆重推出《大宅门》。尽管舆论对此片炒得甚高，但我竟没兴趣看上一眼。主要是看够了。看看我们的主流媒体在黄金时段已经播出了多少封建剧目，雍正皇帝、乾隆皇帝、宰相刘罗锅、和珅等何其风光无限。已经进入21世纪了，中国人仍然沉浸在这种丑陋的封建奴才文化之中。由此可见封建文化对社会的影响多么牢固！由此也可以看出当今中国社会的国民素质。

统治阶级为了使人民培养出这种奴性，历来倡导儒家学说的社会教化，四书五经成了中国人出生之后的必修课。但有教化就会有反教化。人类真正的本性是反奴役，渴求自由、平等和尊严。这种发自人本性的要求在历史上每每通过人民起义和反抗表

现出来。

我对孔子的最大批判就是他对人格待遇的分裂。在他的意识里，人没有天生的平等，只有小人和君子两类，对不同的人要有不同的待遇。这与比他稍晚一点的基督教创始人耶稣的思想迥然不同。耶稣认为人类在上帝面前都是一样的，每个人都是上帝的子民，上帝对人类一视同仁，因此，人类之间没有高低贵贱，即使存在着财产和权力上的差别，在人格上也是一样的。在这种观念的主导下，穷人即使穷，在人格上也没有对富人低下的心理。说到底，耶稣代表的是广大的贫苦大众，耶稣是在为社会弱势群体寻找精神支柱和心理尊严。而孔子从骨子里充满了高低尊贵的等级观念。这种人创立的学说怎么能有平等精神，怎能不被统治阶级所看中所利用，怎能不成为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和统治术。“半部论语治天下”一说，便是生动的说明。

从理论特征上说，耶稣代表的是普通法，孔子代表的是成文法。普通法倡导的是人世间一种普遍的原理和普遍的权利。成文法规定的是具体的权利和分等级的权利。基督教影响了西方国家的历史发展，基督文明与儒教文明由于内质的不同，直到今天仍然在发生着摩擦和冲突。这种摩擦便发生在人的基本待遇上，人格平等和公民权利上。但在春秋战国期间，中国人思想自由的空间还是很大的，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还有很大的选择空间。例如，孟子尽管是孔子学派的弟子，但他的思想与孔子有很大的不同。在孟子那里，人民的待遇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人格的尊严得到了突出的显示。

孟子可能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平民家庭，但从小经受了良好的教育。古代有“孟母择邻”一说，因此，在孟子的思想里，突出体现了平民和人权的思想。孟子最重要的一句话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告诉统治者，要爱民，要认识人民

的重要性。鉴于孟子的教导，唐代开国皇帝李世民得出“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结论。因此，爱民、重民的思想在以后的封建帝王统治思想中有了一席之地。

特别是孟子一扫孔子卑躬屈膝的样子，提出了大丈夫的概念，养浩然之气的概念。孟子说：“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见《孟子滕文公下》）孟子的这段话多少弥补了儒家不光彩的人格表现。如果中国历史能按孟子的理论发展下去，后来在人权方面可能也会好得多。但孟子的民本思想，说到底还是为了维护帝王的统治。与西方国家比较起来，中国古代似乎没留传下来人权思想和法治思想，只有民本思想、君权思想和人治思想。我估计这是历史的假象。如果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著作能全部保留下来，一定会发现大量的人权思想。只是由于秦始皇焚书的一把火，将中国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付之一炬。只是封建君主残暴的屠刀，四百多名儒士被坑杀，从此打断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脊梁骨，灭绝了自由平等的思想渊源。

秦始皇不许人们信仰上帝，更不许人民有天赋自然权利，只许人民服从他的统治。他将天下攫为己有，大兴土木，修建宫殿和坟墓，征集天下民工修筑长城以保秦国平安，不惜牺牲三千童男童女的性命去寻找长生不老之药。从这一段历史可以看出，封建专制君主是人类自由、平等的最大敌人。一场惨绝人寰的焚书坑儒，使中国早期最有价值的人权思想彻底泯灭，使尧舜禹时代的公为天下的思想彻底泯灭。中国人的政治待遇遭到沉重打击，中国人平等自由的脊椎被彻底打断。从此，中国社会发生了一个戏剧性的变化：由尧舜禹的大公变为秦始皇的大私，由人民的天下变为皇家的天下。从此，中国的历史进入了一个人民权利被剥

夺的阶段、人格卑微的阶段、封建统治者为所欲为的阶段、不平等待遇牢固延续的阶段。从此，中国文化进入了一个以家族血缘为纽带的“生殖器文化”（台湾学者语），中国政治走入了极权专制的模式，以致使中国威权体制传统如此牢固和延续得这么长。

大私之下岂有平民的权利？中国历史就这样走过了公与私的两个极端！从大公无私到大私无公。封建极权专制说到底是极度自私的结果。“家天下”可以说是最大的自私。统治者头脑中如果有一点公天下的思想也不会如此攫取天下为己有。在中国近代历史中有两个人物就是公与私的代表，一个是孙中山，他为了实现民主共和，宁愿将大总统的位子让给袁世凯。而袁世凯是个什么东西呢？只想一个人独占天下，仍然想当皇帝。最后只有落得个历史骂名一命呜呼。从政就要为公，这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道理。一个政治家或统治者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公心和私心的多寡。由此道理可以观察当代的政客表现，只要是那些怀有公天下的人，往往都能作出顺应社会民意的抉择。凡是那些私心厚重的人，一般不会放弃自我顺应民意。碰上这样自私自利的政客，一国的政治便会变得不择手段，丑陋卑鄙而残酷。

中国之所以自战国之后出现了“七雄剩一暴”的局面，之所以出现了酷烈的集权专制，一个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先前缺乏对人性和个人的研究。人性、人权和人本思想在尧舜禹时期就被“大公”思想所淹没。中国缺少一个古希腊人性反刍的时期。因此，当公德衰落，统治者的个人主义和自私自利极度泛滥起来之时，个人的力量也极其微弱，小民百姓只有一任宰割。自秦始皇之后，中国真正达到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封建帝王攫取了天下所有的财富。任何一个统治者，一旦登上王位都要攫取天下资产。看看北京城里的故宫，便可以看出“家天下”的影子。历史上社会中不平等的待遇是怎样形成的？就是这样形成的，由严

酷的封建专制统治和武力镇压形成的，说到底，是由人性中最卑劣的一面——自私形成的。

世界某些国家的历史有着惊人的相似性。印度的阿育王通过残酷的屠杀和统治，奠定了4000多年严酷的种性等级制度，中国的秦始皇奠定了延续2000多年的封建集权专制统治制度。一种制度一旦建立就具有极大的参照性和延续性。印度历史和中国历史都走了这样一条专制和等级制度的道路，以致近代以来这两个国家在沉重而庞大的历史包袱压抑之下，迟迟难以进入现代民主法治文明。更主要的是，不打破封建极权专制，人民就得不到他们应有的权利。中国直到今天从领导层到普通民众都在为恢复民权而努力，可见这一专制传统是多么难以摆脱。

由于不平等的待遇往往是在强权下形成的，因此，反抗不平等待遇便也是人类历史的主要内容。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的一句“帝王将相宁有种乎”，便是反抗不平等待遇的突出表现。当然他的话的另一层意思就是：一旦我胜利了，那就是让我来当皇帝。人类社会稍稍发达了一点之后就再也没出现过原始共产主义那种和睦情景。为什么？因为人类历史是一部追求特权和不平等待遇的历史，又是一部反特权、追求平等待遇的历史。如果大家都追求特权，那这个社会就是一个特权社会。只有获得特权，才能多吃多占。人类的贪欲就是这样。如果都反特权，这个社会就是一个公平社会。回顾历史，几千年来，恶劣的人性导致了社会必须在一种以恶制恶的模式下运行。当善战胜不了恶时，人民便要屈服在强权之下，顺应强权政治。同时，维护强权政治秩序的伦理学说便应运而生。

孔子便是这种学说的代表。孔子可以说是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中人格卑劣的一个。随便抓出一个当时的学问家，例如墨子、老子、荀子、庄子，人格都要比他高尚。但就是这样一个奴

性十足的人，却最适合统治者的需要，最被统治者青睐。因此，后来孔子的地位被抬得最高。这真是中华民族的悲剧。汉武帝一个“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便奠定了中国人民千百年来政治待遇。中国人民的人性尊严和人格尊严，经秦始皇的一场焚书坑儒和汉武帝的独尊儒术，被彻底泯没。没有脊柱的中国人只能匍匐在封建帝王面前过了几千年。

但我不是完全的悲观主义者。中国人民高尚人格的光辉一面在历史上时时闪耀着。几千年间，人民没有一刻停止过为争取平等人格而斗争。近代诞生的进行革命斗争的中国共产党人，就是这种高尚人格的代表。他们为了使穷苦人民摆脱屈辱的人格待遇，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终于建立了新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是对以等级制为核心理念的儒家思想的沉重打击和批判，是追求人类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人性有善有恶，恶的一而有自私、贪婪、暴戾、独裁、专制。封建制度恰恰代表了人性恶的这一面。如果探讨人类社会为什么会出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最终原因要从人的自私本性中寻找。人类这种东西总是追求无限的扩张和占有，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具有特殊的权力和特殊的待遇。因此，不要认为人类历史是一部追求平等和自由的历史，实际上在漫长的几千年里，人类一直是在追求不平等。谁通过暴力和智力夺取了政权，谁就享受特权和不平等待遇。反抗不平等者最后的走向都是达到不平等。历史的改朝换代只不过是推倒一个不平等者，换上另一个不平等者。直到今天这种循环还在世界上某些国家发生着。

由此我们对人类待遇有了另一角度的认识，人类为什么会有各种待遇？说到底人性扩张的表现。认真观察人的本质，人的本质就是追求时空占有的最大化，并且这种占有是无止境的。人类的权力欲壑难以满足，财富和精神欲壑也难以满足。权力再大

的人也不会停止对权力的扩张。这种对时空的占有欲不仅表现在权力和财富上，还表现在精神和思想上。统治者的思想往往是主导思想。统治所表现的内容更多的是在精神方面。汉武帝独尊儒术就是对人精神空间的统治和控制。人们著书立说也是对人精神控制和影响的表现。所以人这种动物，对外界占有的扩张性很强。直到近代，人性这种恶性扩张本能和无限占有欲望才遭到了分析批判，人类的权力和权利占有与扩张欲望才遭到了遏制，并趋于理性化。这一贡献首先来自17世纪荷兰的学者雨果·格老秀斯，他说：“任何事物如对理性的人类所成立的社会本性有所冲突的，都是不公道的。例如，仅为着自身的利益而剥夺他人的东西，便和自然法相冲突。”（浦祖兴《西方政治学说史》第181页）

人们通常都将格老秀斯的理论作为法哲学新纪元开始的标志。在这一世纪，西方政治学说完成了从与神学相结合的状况中逐渐解放出来的过程。为此作出贡献的有后来的霍布斯、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等人。格老秀斯继承了古希腊学者的研究传统，从人性出发，发掘出人的理性之光。人性虽然有善有恶，但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这种理性就是遵从自然法则，按客观规律办事。因此，格老秀斯认为，自然法是固定不变的，是绝对真理，甚至神本身也不能将其更改。理性是人人都具有的天赋能力，即使没有上帝，也能依据自己的理性行事。从格老秀斯之后，西方的政治学思想从神权至上开始向法学至上转变，法即人的最高理性，它的地位甚至超过了上帝这个神的地位，更超过了世俗帝王的地位。在这些学者的理念中，人是具有自然赋予的天赋权利的，人的权利不能被随便剥夺。后来孟德斯鸠发现了分权理论，从此现代政治学有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现代民主政治油然而生。

然而在这一时期，中国人仍然匍匐在人治和神权的统治之下。综观中国的历史，几千年来，政权和社会更替的内容一直是一种力量的变换，即统治者权力的更换，而非“法”和“权利”的变换，或说公与私的变换。提升中国人的国民待遇依然任重道远。打破封建传统观念的任务只能靠输入外部文化来进行。

#### 四、今日权利特殊化 是对古代官僚制度的本质承袭

自秦汉以来，中国社会的封建等级结构日臻完善和成熟，可以说由此形成的封建待遇五花八门。由于史书大量记载的多是帝王将相，所以劳动人民在历史上的国民待遇很难考察。孔子的“过泰山侧”，便反映了春秋时期劳动人民的国民待遇。“苛政猛于虎”，孔子的一声哀叹，反映了几千年里中国劳动人民的苦难。唐代大诗人杜甫的“三吏”、“三别”更是反映了当时社会下层人民的痛苦生活和悲惨国民待遇。

在统治阶级面，生活待遇却是另一种情况。有一天在网上看到一张“明代官员俸禄表”，内容如下：

明代官员俸禄表

品级	月俸米 (石)	年薪米 (石)	折合今升数	国子监官类属
正一品	87	1044	112094.28	
从一品	74	888	95344.56	
正二品	61	732	78594.84	
从二品	48	576	61845.12	
正三品	35	420	45095.40	

续表

品级	月俸米 (石)	年薪米 (石)	折合今升数	国子监官类属
从三品	26	312	33499.44	
正四品	24	288	30922.56	
从四品	21	252	27057.24	祭酒
正五品	16	192	20615.04	
从五品	14	168	18038.16	
正六品	10	120	12884.40	司业
从六品	8	96	10307.52	
正七品	7.5	90	9663.30	
从七品	7	84	9019.08	
正八品	6.5	78	8374.86	监丞
从八品	6	72	7730.64	典簿、博士
正九品	5.5	66	7086.42	学正
从九品	5	60	6442.20	学录、典籍

注：一石为十斗，一斗为十升。明代的一升，据近人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推算，相当于今天的1.0737市升。（摘自“明清皇朝”网）

好了，现在让我们来计算明代官员的经济待遇。一个正一品官员每年收入1044石粮食，折合今天的22.5万斤。以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每亩200斤产量计算，需1250亩土地才能供应一个正一品官员。若按15%的税收来计算，22.5万斤粮食需要通过7500亩地的税收来完成。以每个农民种3亩地的生产水平计算，需要将近2500个农民来完成这一任务。这还不算此官员其他的收入，估计受贿收入比他的俸禄要高得多。要是把他通过受贿得到的收入总括起来计算，一个正一品官员的经济收入至少在50万斤粮食以上，高的要达到100万斤也是有可能的。这就大约需要5000~10000个农民一年的劳动。如此高的收入，加上长年积累以及资本增值，明清两代大官员家中的财富往往富可敌国。清代扳倒

一个和珅，抄家所得达到几千万两银子，相当于当时的国库水平。

再看最小的七品芝麻官。一年84石粮食，折合今天的18000斤。每月按30斤的定量计算，18000斤粮食够600个人吃一个月，够50个人吃一年。也就是说一个县官家里，至少可以养活得起四五十人。所以，当时的县太爷家中都有丫鬟仆人保镖多人。这与前些日子电视台上所放的清宫余成龙的状况绝然不同。余成龙的官职最后达到四品，年收入要比七品多得多了，像电影中所描写的那样清贫和冷寂是不可能的。尽管清代的官员收入可能比明代要少。

总之，人类社会的生态圈和食物链实际上与动物和生物界一样，都是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一层一层地吃下去，直到维持这个生态平衡为止。一旦这个食物链断裂，社会便要爆发动乱。

这是一个很奇怪的生态结构，居于最高地位的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无限的资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下财产都由皇帝说了算。有一天我站在北京景山公园山上的亭子上，望着下方故宫紫禁城那一片琉璃瓦宫殿屋顶，看着北海公园和景山公园偌大的一片山水，望着中山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和中南海那一大片园林，心中不仅感叹：皇帝一家居然占领了这么大的一片地方。拥有如此巨大的资产。这是什么制度，把皇帝与平民拉开这么大的距离？要说从本质上皇帝与平民同样都是人，但人与人之间为什么要有如此大的差别？是谁设计了这么一种制度？人民怎么能心甘情愿地跪倒、匍匐在封建帝王的脚下？从现代人角度看，这种现象真是不可思议。

但尽管我们对这种封建社会生态结构深恶痛绝，中国人在几千年的生存当中毕竟选择了这种生存方式，并且至今仍在选择甚

至继续下去。你愤懑也好，看不惯也好，这种方式始终在继续。这就是巨大的社会惯性。最难改变的就是人民几千年形成的生活习惯。特别是在思想观念都没改变的时候，行为方式更难改变。

在这样一个生态社会里，皇帝以下，论资排辈，论功行赏。于是一个阶梯式的等级社会就出现了。记得大学毕业后那几年看《清史稿》，当看到清代官员的品级和职务表时（见附表），一下子就理解了为什么在我国解放后仍然实行等级制。原来这个级别就是来自清代，而清代来自以前历经 2000 多年的各朝各代。历史是不能割断的，何况建国那代人几乎都是从清朝走出来的人。由此可见中国的历史是多么一脉相承！

清代官员品级和官职表

品级	官 职
正一品	太师、太傅、太保、大学士
从一品	少师、少傅、少保、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各部院尚书、督察院左、右都御史
正二品	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各省总督、各部院左、右侍郎
从二品	各省巡抚、内阁学士、翰林院掌院学士、各省布政使
正三品	督察院左、右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各省按察使等
从三品	光禄寺卿、太仆寺卿、各省盐运使
正四品	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各省道员等
从四品	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国子监祭酒、各省知府等
正五品	光禄寺少卿、六科给事中、各部院郎中、各府同知、直隶知州等
从五品	各道监察御使、翰林院侍读、各部院员外郎、各省知州等
正六品	国子监司业、内阁侍读、各部院主事、京府通判、京县知县、各省通判等
从六品	左右春房左右善赞、翰林院修撰、光禄寺署正、州同

续表

品级	官 职
正七品	翰林院编修、顺天府学教授、外县知县、各府学教授等
从七品	内阁中书、国子监博士、直隶州州判、州判等
正八品	外府经历、外县县丞、州学正、县教谕等
从八品	翰林院典簿、府州县训导
正九品	各部院九品笔贴士、县主簿
从九品	翰林院待诏、刑部司狱、州吏目、巡检
未入流	京、外县典史，驿丞和泊所所官

## 清朝武将品级

品级	官 职	品级	官 职
正一品	领侍卫内大臣	从一品	将军，督统，提督
正二品	副督统，总兵	从二品	副将
正三品	参将	从三品	游击
正四品	都司	从四品	城门领
正五品	守备	从五品	守御所千总
正六品	门千总，营千总	从六品	卫千总
正七品	把总	从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
正八品	外委千总	从八品	委署骁骑尉
正九品	外委把总	从九品	额外外委

引自《清史稿·职官志》

大家可以数一数，每一品分正和从两级，九品共分 18 级。这与我们建国后实行的 22 级干部制十分相同。小时候在济南时，山东省最高的级别据说是当时的省委书记谭启龙和山东大学校长成仿吾。谭启龙可能是 6 级，而成仿吾据说是 8 级。“文革”后期我家正好搬到山东大学的第一宿舍，就与成仿吾家住前后楼。当时他遭遇“文革”劫难后正赋闲在家，经常出来在院子里散步，

其走相和形态的确与众不同，挺着胸，背着手，气宇轩昂。我经常在楼上窗口注视这位神奇的人物。这就是当时全国大学中级别最高的一位校长啊！

成仿吾 30 年代在上海时是左联人物，与郭沫若等人成立过“创造社”，由于观点不同还与鲁迅对立过。这后来成了他在“文革”中受批判的一个原因。但是，由于成老是中国文化人中为数不多的一个经过长征的人物，一个爬过雪山、走过草地的文人，所以在“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也没敢对他怎么样。

想一想，8 级干部相当于清代的从四品，属于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国子监祭酒、内阁侍读学士和各省知府这一级别的官员。而谭启龙的 6 级相当于清代的从三品，属于光禄寺卿、太仆寺卿、各省盐运使这一类的官员品级。而当时厅局长一类的干部，级别大多在 9 级、10 级、11 级之间。这一类干部一般相当于清代的五品到六品官员，官职大多是左右春房左右庶子、光禄寺少卿、钦天监监正、六科给事中、各部院郎中、各府同知、直隶知州、鸿胪寺少卿、各道监察御使、翰林院侍读、侍讲、各部院员外郎、各省知州、国子监司业、内阁侍读、各部院主事、京府通判、京县知县、各省通判等。

有些人如果对自己的官阶感兴趣或对父母老子的级别感兴趣，就对照一下清代官阶吧。这里足可找出人们身份待遇的各种差别。不过说起来，今天由于干部级别的取消，社会对等级已经淡漠了。可在我小时候，级别可是一件大事情。谁家父亲的级别高，谁谁父亲的级别怎么样，都是人们津津乐道的事情。特别是在干部子弟的圈子里，经常以衡量父母的级别为自豪或骄傲的资本。

这里我们最好还是对照一下待遇。在农业社会里，自古以来，官员的薪水是以粮食为标准的。在汉代即有“千石”、“二千

石”之称。一说二千石就知道这是一个什么人物。不得了啊，汉代时，尚书的年收入是一千石，那么收入二千石的人是什么人呢？那就离皇帝不远了。后来在一些游牧部落还出现过“千户”的官职，实际上是把这个官员的待遇与职务混为一体了。掌管一千户在当时也是一个不小的官职。以每家七八口人计算，一个千户要管辖七八千人。不过比起今天官员管辖的人数，千户连个乡镇长都比不上。但中国的人口只是到了20世纪才达到10多亿，而在几千年的历史期间，中国人口大多在2000万到7000万之间浮动。因此，在人口只有几千万的中国，一个千户就统治着相当可观的人口了。以现在的标准看，千户至少顶个县市长的官员。

再来看待遇，二千石是指年收入这么多粮食，千户是指他要靠这一千户人家的赋税来供养，每户每年给他50斤粮食，加起来就是5万斤，折合250石，在明代等于一个四五品官员的收入了。要是每户的税负没有这么高，那么这个千户的收入约相当于一个七八品的官员。

那么现在让我们把今天的干部标准与历史上官员的标准做一比较。改革开放前，一个10级干部的工资收入每月为200元，一年为2400元。按当时的粮食价格每斤0.1元计算，这些钱可以购买24000斤粮食，正好等于明代一个正六品官员的年收入。要是按明代的标准给今天10级的干部发薪水，那么一个10级干部的年收入应该是168石粮食，折合36000斤。这一待遇是今天干部收入的1.5倍。因此，共产党干部的收入比起历史上官员的收入是少。级别越高，与历史待遇差别越大。譬如说，朱镕基总理的工资收入每月不足3000元，一年也只有不到4万元，加上养老医疗等福利待遇，最多也不过6万元。若是以大米价格每斤1.2元计算，6万元可买5万斤大米，也就等于明代一个从四品官员的年收入。因此，今天的公务员要长工资。2000年，国务院拨出

600亿元给国家公务员的工资普长了30%。

以上讲的是物质待遇，除了物质待遇还有精神待遇。譬如，官员当官就行了，为什么还要分出个品级来？这就是身份高低贵贱的显示。金钱和粮食收入尚不足于显示贵贱和高下，还必须有一套衡量身份的标准及一系列与之配套的待遇。例如在明朝官制中有“三公”、“三孤”之称。三公就是：太师、太傅、太保（正一品）。三孤是：少师、少傅、少保（从一品）。另外还有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从一品）、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等称呼。其实这些头衔没有任何实际管辖范围，均为加官，用来表明受官者的功绩与崇高身份。

清代也是这样，最著名的称号是大学士，有了这一头衔不得了。乾隆时期把大学士具体化了，定出三殿、三阁、大学士之制。三殿为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三阁为体仁阁、文渊阁、东阁。每一大学士分别有殿阁之衔，如文华殿大学士、东阁大学士等，一般尊称之为“中堂”。

身份待遇不同于物质待遇。世界各国都一样，几乎都有身份的待遇。在英国皇室，有封爵士头号的习惯，动不动把某某人封为爵士。这个爵士有什么相应的报酬吗？没有。它只是一种荣誉，一种满足人们心理愉悦的需求。

再例如清代的科举制度，科举考试分为四级，童生通过县一级的考试，称为秀才，秀才参加省一级的考试，通过后叫举人，举人就成了国家在编官员，享受俸禄。举人再参加礼部举行的会试，考中者称贡士，考取贡士的人还要参加殿试，也就是在保和殿举行的考试。殿试后根据成绩将考生分为三级，称“三甲”。头甲三名，称进士及第，其中第一名称状元，依次为榜眼、探花。二甲若干名，称进士出身，三甲称同进士出身。考中进士后，都将授予官职，状元任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任编修。其

他人任庶吉士。三年以后皇帝大考，根据成绩再委派其他官职。

小时候看古代小说，经常看到秀才、举人。秀才和举人是个什么职务？其实什么官也不是，只是一种显示学问的称号。但有了这头衔就可获得社会尊敬以及各种待遇。因此，头衔和称号与物质待遇密切相关。这就是今天人们所说的“无形资产”。有了无形资产，就可以获得有形资产。古今中外概莫例外。

总起来看，等级的划分的确有它的客观基础，那就是人的体能、才能和技能的差异。人有多少差异就有多少等级。因此，等级制的诞生并不是凭空捏造的，也是社会竞争的一种产物。如果完全没有等级，那就回到了“文化大革命”，优劣不分，平均主义，那也不行。

但等级制不能过分。譬如，一个官员若有了品位，那么与他相联系的无不随着鸡犬升天。过去看小说常见到什么“诰命夫人”，男人升官，女人也跟着尊荣。有一天我在网易浏览器上点了一个“正一品”，一下子出现一片内容。其中一条目录这样写到：

“某某占卜灵应有功，至屡救护诸人，加升上柱国平章事，食邑万户。又在军中已封刘、萧、郁、艾、花五女为夫人职，今再加封五官主正一品夫人。”你看，在这里，连夫人也有了品级。一人得道，经常是连鸡、猫、狗都跟着尊贵。例如，慈禧太后喝的什么汤、吃的什么菜以后都被社会排上用场。有一天不知到哪去吃饭，上来一道面食，被称做“慈禧窝头”。看看今天的社会，动用帝王将相名号的产品商品不计其数。什么“皇家大酒店”、“皇家御酒”、“太和殿皇太子正一品贡酒”、“太和殿贡酒”充人眼目。最有代表性的品级产品应当说是安徽的古井贡酒。一说“贡”字，就证明此酒有品级，有档次，就可以证明此酒的质量了。为什么呢？因为进贡给皇帝的酒能差了吗？皇帝家人能喝一

般的酒吗？

你看，连产品也跟着提高了国民待遇，皇帝骑的马要被称做御马，皇帝手下的保镖要被称做“御林军”。连皇帝喜欢的东西也被封上什么“妃”。在福建省有一处梅园，当年某皇帝常去赏梅赋诗，流连忘返，后亲笔题匾梅亭，封此园为梅妃，赐东宫正一品皇妃。这个皇帝有三宫六院，还不满足，还要去找个梅树当老婆。你说荒唐不荒唐。现在这个梅园还成了当地旅游的热点，梅妃成了摇钱树。

由于攀龙附凤有好处，社会上所有的东西都要往上靠。今天中国社会上那么多与封建帝王拉近乎的产品无不带有这种特权心理，要仰仗着帝王的封建特权来提升自己产品的身价。坦率地说，这是一种非常落后的意识，其实质是一种没有平等国民待遇的意识。“文化大革命”时期批判过一通封资修，尽管这是极左思潮，做得太过火了，但今天社会如此过分地搬弄封建君主，说明当今社会上的平等意识和公民意识是多么淡漠！封建意识依然多么浓厚！在这种社会氛围中，中国哪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正如我前面指出的，追求不平等是人类历史的主要内容，也是人类的天性。不管在任何时代，人类的本性都是要追求不平等。一些人之所以要追求平等，是因为他的权利受到损害。但只要在有机会有条件的情况下，人们总是想方设法地制造不平等和特殊待遇。例如当今社会走后门拉关系现象，便是寻求特殊待遇的表现，认真观察一下当前的社会，这种现象比比皆是。

除了封号和头衔，人们还以各种方法来表示不同的待遇。例如礼仪，以山东曲阜孔庙旁边的孔府大堂为例，由于孔子后人世袭“衍圣公”称号，所以堂内两旁及后部都陈列着正一品爵位的仪仗。如金瓜、朝天镫、曲枪、雀枪、钩连枪、更鼓、云牌、龙旗、凤旗、虎旗、伞、扇等，还有一些象征其封爵和特权的红底

金字官衔牌，如“光禄寺大夫”等。

再来看服饰。衣服是最能显示人身份的东西。因此，在历史上，人们为了显示待遇和身份在衣服上动的脑筋也最多，当官的要在衣服上显示出身份来，一看衣服就知道这是什么官和身份。以明、清官服来说，官阶九品，制作出的服装也如官阶。九品官制奠定以后直到明初，官员的品级只能从服饰的颜色及图案花纹上区别。如明代官服，一至四品绯色，五至七品青色，八、九品绿色。其图案花纹，一品大独探花，径五寸，其次是越往下越小。二品小独探花，径三寸。三品散搭花，径二寸。四、五品小杂花，径一寸。六七品小杂花，径一寸。八品官员以下无花纹。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始定补子制度。什么叫“补子”？补子就是一块缝在胸前的布，上面绣上各种花纹。公、侯、伯、附马的补子绣麒麟白泽，官员是文禽武兽。一品文官绣仙鹤，二品是锦鸡，三品孔雀，四品云雁，以下是鹭鸶、黄鹌、鹌鹑、练雀等。武官一二品是狮子，三四品为虎豹，五品是熊，六七品是彪。

清王朝取代明王朝之后，也实行了等级森严的九品官制。清代把胸前的这块方布也叫“补子”或“背胸”，把缀有这种补子的袍服称为“补服”。清代文官一至七品补子图案与明代的相同，八品则改明代的黄鹌和鹌鹑，九品及未人流绣练雀。惟文官一品都御史、三品副都御史及按察史、五品监察御史皆绣獬豸。武官补子图案区别较明代为细，一品麒麟，二品狮子，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品彪，七、八品犀牛，九品海马。

清代另外不同的是帽子，一品官帽顶为红宝石。常见的有玫瑰红、蔷薇红、大红和暗红。以血红、鸽血红为稀世珍品。所以，在清代，人们最重视的是有红宝石的顶子。这可是最宝贵的东西，身份和尊严的象征。世界上现存最大的鸽血红宝石仅 11

克，如果当时有的官员头上有了5克的这种宝石，也就尊贵得不得了了。

“清沿明制”，满族统治者不仅沿袭了明代典章制度，而且进一步完善了它。清朝君臣的补服，上至皇帝，下至未入流小官皆用石青色，没有花纹，亲王、文武官员的品级由所缀补子来区别。补子分圆补和方补。皇帝、皇子、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皆为圆补。皇帝、皇子、亲王、郡王用四团（圆补），分别置于两肩及前后胸。贝勒、贝子用两团，置于前后胸。皇家宗室的补服和补子，均是由南京、苏州、杭州即江南三织造定做进贡的，尺寸、图案都有严格规定，用料讲究，做工精细。而官员的补服和补子呢，则由本人按典章制度自备。清代各地都有专卖补子的店铺，这样就自然会出现同品级官员的补子由于做工不一而不尽相同的现象。

乾隆年间，八旗都统金简官至武二品兼文二品户部侍郎。他认为二者同尊，于是独出心裁地在其补子上的狮子尾端加绣小锦鸡一只。乾隆皇帝闻之大怒说：“章服乃国家大典，岂容任意儿戏！”结果金简受到了申斥，并令其按制度改正。由此可见中国历代官职的等级森严。给你个什么官，就要按什么官标准办事，不可随便逾越。

中国人多以先贤为自豪，连南怀瑾写的书里也有这样的观点，上辈什么命下辈也会什么命。可见在一个等级制度固化的社会里，人的命运的确具有遗传性。在封建社会之所以流传着那么多的宿命论，就是因为封建等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的命运。除非打破封建等级制，才能赢来人民身份的自由变换。

我不惜笔墨，写了这么多历史上统治阶级的事情，说到底是为了对照今天的社会。看看清王朝倒台90多年后的今天，中国社会还残留了多少封建意识。令人奇怪的是，革命胜利已经50

多年了，当前社会仍然是个封建主义泛滥的社会，封建主义的历史糟粕大有抬头之势。反封建仍然是当今中国重要的任务。研究国民待遇说到底就是为了反封建，反对这个把人拉开距离的不平等制度。但是，直到今天，有人仍然对等级制、奴才文化津津乐道，情有独钟。这种现象在计划经济下还有存在的土壤，但在进入市场经济之后，就与市场精神格格不入了。再按这种思想观念去行事，一是容易出现更不平等的事情，二是要遭到社会强烈的反抗。

《北京晚报》在2001年5月30日曾用了一整版的篇幅来评论《大宅门》这部电视连续剧。这些文章反映了当前社会反封建的心情和意识。北京电影学院的副教授郝建一针见血地指出大宅门是价值观的陷阱，生活观的陷阱。他在文章中写道：“该剧表现出来的价值观一切都是服从。这种服从包括对皇权意识的顺从和依附意识，充斥着奴性的气息，确切地说是皇权的再生产。它体现的价值观又是一个什么样的价值观呢？说穿了就是皇权价值观、贵族价值观。据说该剧收视率很高，而且赞赏的声音也很多，我认为这是一种迷失。对于我们来说，反封建的任务远没有完成。电视文本提供给我们的镜头不是对旧世贵族生活的审视和批判，而是充满着玩味的心态，甚至还带着崇拜和怀旧的心理。这种心态对于当下来说是很可怕的，也是很危险的。总的来说，它充满了腐朽的气息，审美趣味严重偏差。”

《法制日报》的高级记者王乾荣这样评论说：“白家与皇家的复杂纠葛，与三教九流的勾心斗角，全是通过走门子、找靠山、耍权术甚至大肆行贿来摆平的，完全看不到奋斗和抗争，看不到民族资本家驾驭复杂局势的智慧与谋略。这样一座大宅门是腐朽糜烂的，是蝇营狗苟的，是没头没脑自我沉溺的。”

一位网友对《大宅门》的批评是：“我看《大宅门》最主要

的问题，在于郭宝昌对大宅门的生活充满了眷恋和赞美。大宅门里的奴才，无一不对白家感恩戴德。正如鲁迅所言，如果从奴隶生活中寻出美来，赞叹、抚摩、陶醉，那可简直是万劫不复的奴才了。郭宝昌赞美香秀可以从一个下人变为白家的正房，这样的生活正是郭导一生怀念向往的啊！哪有半点民族资产阶级的进步性？整个一曲封建家族的赞歌。”

另一个网友批判说：“所谓老北京味儿，很大一部分是旗人文化的熏染，是一种相对落后、愚昧的文化滋生的产物。清朝的统治导致中国闭关自守，在文化上也是对中华文明的一次大摧残。今天的年轻人不喜欢看《大宅门》，甚至有一种陌生感，这值得庆幸。希望遗老遗少们不要把垃圾当成宝贝，宣扬‘辫子’文化了。”

尽管这些批评不一定准确，但反映了当前社会的民主平等思想与传统观念的冲突。但是对于现实中的封建残余，要想改动起来并不容易。譬如今天的政府机构改革，之所以困难重重，主要是与等级制和官本位有关。一旦经过多年煎熬，升入这个位置，就难以改变这种身份。如果要取消我这种身份待遇，就等于断我后路，断我前程。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中国的政府机构改革这么困难，在等级制度下形成的一个庞大的官员队伍，怎么能轻易地消肿、缩小呢？

## 五、从官员待遇寻溯吏治腐败根源

现在让我们来了解一下当代中国官员的待遇。中国国家的各级干部和公务员的工资直到今天在世界上比较起来也是低水平的。建国后 50 年代制定的 22 级干部工资制大约是这样的，级别

最低的 22 级干部的月薪大约是 40 多元，20 级干部月薪大约是 60 元。当时的大学生一毕业工资是 56 元，相当于一个 21 级的干部。19 级干部月薪约为 70 元，18 级干部每月工资是 83 元，这一水平与工厂里的一个八级工差不多。反正干部工资是每级相差 10 多元，由此往上推。13 级以上的干部属于高干，月工资大约 150 元，11 级干部是 185 元，10 级干部是 200 元，最高级别的干部大约是 300 元多一点。毛泽东和刘少奇当年的工资都在 350 元左右。

建国以后，在国家行政人员工资制度上，我国共进行了三次比较大的改革。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是 1993 年 10 月开始实行的职务级别工资制，简称职级工资制。所谓职级工资制，就是按照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级别、年功和实际贡献等确定工资标准的一种工资制度。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工作人员的工资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个组成部分。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初中毕业生为 170 元，高中、中专毕业生为 180 元，大学专科毕业生为 195 元，大学本科毕业生为 205 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 220 元，硕士学位研究生为 240 元，博士学位研究生为 270 元。

我在 1993 年那个期间，工资条上的工资大约就相当于一个研究生的工资。当我放弃工资收入将最后一张工资条保存起来时，那个月的工资总数大约也就相当于上边的博士收入。从我 1968 年一进厂当学徒工拿 26 元钱，25 年后，当物价上涨了七八倍之后，工资正好上涨了 10 倍。坦率地说，如果没有额外收入，我的工资待遇几乎与当年的学徒工没有多大变化，如果加上养家糊口这些情况变化，可以说中年时期的人比青年时期境况还差。也正是这一因素使我后来离开了单位。

一晃八年过去，公务员的标准又发生了变化。最近我在人民

网上看到了国务院发文长工资的消息，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1]14号文发出通知，要求从2001年1月1日起，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时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并对列入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给予津贴补助。具体内容有：从2001年1月1日起，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标准由15级至1级每人每月85元至720元提高到115元至1166元。适当提高机关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的工资待遇，提高后的试用期工资待遇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36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37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9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41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35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465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515元。另外，从2001年起执行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规定。年终奖金发放对象是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人员，奖金标准为当年12月份本人的基本工资，下一年1月份兑现。

八年期间，公务员的工资标准长了将近一倍，扣除大约60%的通胀率，人们的收入还是增加了一点。今天的一个司局长月工资大约为1800元，处长的工资大约在1500元左右。由于物价关系，很难比得上六七十年代一个厅局级干部的月薪。

从国际上比较起来，中国官员的工资收入算是低的。从国家元首一级的公务员来说，美国总统一年的工资为40万美元，在职享受不在工资之内。香港特区的长官董建华每年工资60万港币，而新加坡的总理吴作栋年收入为300万美元。近年来还有一件被人们议论的事情，那就是中国证监会聘请的国外专家史美伦，每年薪水600万元，行政上享受副部长级待遇。相比之下，北大清华教师的岗位津贴每年有5万元，而中国的最高领导人每月

的工资不过 3000 多元，年薪不足 5 万元。一个省长的月薪不过 2000 多元，有的年轻省长月薪仅 1500 元。这种巨大的差距表明中国的行政成本非常低廉，同时，低工资待遇实质上也为贪污腐败制造了动能。建国之初政府制定干部低工资收入的初衷是，不要让我党的干部与群众拉开太大的差距，所有干部要保持普通一兵的优秀本色。但随着战争年代远去，这种低工资在和平时期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弊病。第一个弊病是官员由于囊中羞涩经常寻求从其他渠道获得经济收入。这就容易使官员贪污受贿。第二个弊病是官员的尊严不高，身份不高。在市场经济下，钱是衡量一切的杠杆。钱多，人的底气就足。钱少，人微言轻，牛不起来。由于工资太低，使中国一部分官员在一些大款面前很难挺直腰杆。在有些地方，往往就是一个小老板，请一桌客，就能左右一切。低工资，常常使得一些官员在富人面前低三下四。学者也不例外。

在这种情况下，官员要想挺起腰杆往往靠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和谋钱。这样一来，中国官员低收入的现象就变成了一种假象。《中国社会导刊》杂志 2001 年 7 月号有篇文章透露，据粗略估算，今天负担一个县长或县委书记的年开销大约是 200~300 万元，一个乡镇长的年开销为 50~100 万元。城市里那些掌握实权的官员收入就更是深不可测。这种低工资制度是使当前的中国社会部分干部贪污腐败的因素之一。但有人并不赞同这种观点。“文革”期间也是低工资，那时的干部贪污腐败过吗？

尽管腐败另外还有原因，我认为还是应该将官员们的薪酬提高起来。譬如，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总理的工资每年至少要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也不多。省长、部长和直辖市长的年薪也不能少于 50 万元。厅局长的年薪应在 20 万元之间。县长和县级市的市长年薪不得低于 10 万元。一般办事员的年薪可以低些。官

员职务之间的工资差距一定要拉开。新工资要有新条件，那就是“才尽其职”。我们过去常说人尽其责，地尽其力，现在要讲“才尽其职”。才尽其职就是选上的长官必须是那块料，必须称职，必须真正有本事，有能力，符合这一岗位的要求。如果不符合这一职务的要求，就不能选此人到这一岗位。

要保证才尽其职，就必须在干部任命机制上实行改革，改过去的首长任命制为社会投票民选制。先选出政治长官，即一个地方的行政长官，然后再由他来组阁。任期效果好，就继续干，不好，可随时更换。这样改的实质，是打破干部终身任职制，废除干部终身为官的特殊待遇。有本事就上来做官，做得好继续做，不好就下台走人。如果我国的政府部门实行了这样的改革，那么与行政长官有关的一切相应待遇都要改变。

要改变的都有那些呢？

第一是住房。国家元首要有国家元首的专门官邸。就像英国伦敦唐宁街10号的首相府一样，专门给当选新首相居住。中国可以开辟出中南海的一块地方，作为国家主席府。谁上任，谁来住。离任后就搬家。克林顿在搬家时多带了一块地毯，都引起社会的批评。未来的中国国家元首也要采取府邸固定制。与之相同的是各省各市，也要选择合适的地方作为地方长官府邸。第二是年薪要高，要能激发起官员尽职尽责的心情。

长官府邸是国有资产，长官不得任意占据。下台后的长官可住回自己的住宅去。这样的改革有什么好处呢？我认为是大大减轻了国家对官员的财政负担。刚才我们算过账了，从工资收入上看，我国国家公务员的年薪并不高。但由于我国干部实行的终身制，不管你在位还是不在位都要管着你，那样一来，财政部门的负担可就重多了。

## 六、政府机构改革，实现权利平等的必由之路

看看现在我国有多少离休退休干部，如果今后仍然按这一终身制待遇实施下去，中国财政早晚有担负不起的那一天。新制度的核心就是：在位期间高薪，离职后与国家财政再无关系。克林顿下台后就是一普通庶民。美国的州长或市长下台后都自谋生路。我国今后的干部改革如果也走到这一步，不仅可以提高行政效率，也可以大大节约国家在行政方面的财政开支。看看现在的国家财政有多累，一个干部离退休后，不仅要继续由国家支付工资，还要由国家继续提供住房，负责医疗费用开支。对一个人简直就是从生一直包到死。这样的行政制度开支和花销能不大吗？并且，这样的干部待遇，我们国家的行政机构能不臃肿庞大吗？谁不愿钻进政府里获得这一待遇呢？谁愿意到市场上拼死拼活受罪？

即使与历史上的封建官僚制度比较起来，也可以看出建国后我国搞的这一套干部待遇几乎把数千年的封建等级制发挥到了极致！任何一个朝代也没像我们这样对干部一包到底，任何朝代的终身制也没像我们的干部的终身制漫长而悠久。这种政治体制给中国社会和国民经济带来什么影响呢？自然是官本位思想严重，财政负担苦不堪言。

官本位长期以来一直影响着人们的职业选择。2000年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在69个职业选项中，我国城市居民最愿做的前10种职业依次是：市长、政府部长、大学教授、电脑网络工程师、法官、检察官、律师、高科技企业工程师、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自然科学家。在前述十大热门职业中，掌握行政或司法

权力的政务性职务竟占半数之多，市长和部长更成为人们的首选。这一调查显示当前中国社会的倾向。

2000年我去西安开会，吃饭时与身边的一位县级市市长聊天，谈到机构臃肿问题，他说他那个县级市，干部有1万多名，现在让市里的一些部门休息上半年，也不会有任何影响。那意思就是，有些人员完全是没有用的。当我说未来的政府机构改革可能要撤掉地区一级政府时，他拍手称快。从县官的角度看，地区一级的政府一点用也没有，完全是机构重叠。从省到县不需要这么个中间环节。种种迹象可以看出，酝酿已久的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已经到了瓜熟蒂落的时候了。从中央到地方，共识正在形成。这一共识就是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减少民众财政负担。这一要求不仅来自人民群众，就是政府内部也有巨大的改革要求。

每个县都有1万多名政府干部，农民的负担怎能不重！目前中国以干部为中心吃财政饭的人数有多少呢？总计3300多万！其中1000多万是各级党和政府的机关干部，其他2600万是各类事业单位及教育、医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到1994年，中国的事业单位数目已达到130多万个。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中国的供养关系。中国不同历史时期总人口与财政负担的脱产人员的比例即供养关系比例。这一比例在汉朝时大致为8000:1，唐朝时为3000:1，清朝为1000:1，而今天为40:1。这就是说，今天1000个中国人里大约有9个官员和20个吃财政饭的人。清朝时1000个人里只有1个官员，唐朝时只有0.3个，而汉朝只有0.13个官员。

道理很简单：1000个人供养一个官员轻松，还是40个人供养一个干部轻松？从数字上一比较，就可以看出今天中国国民负担沉重的程度了。如此庞大的干部队伍，如此众多的脱产人员，都要国家财政来供养，工人和农民的付出该有多大！不仅国家财

政支撑不了，连整个国民经济都支撑不了。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78年改革之初，我国政府工作人员的绝对人数为467万，占国有单位职工的比例为6.2%，1996年，政府工作人员绝对数增加到1093万，占国有单位职工比例10%。1996年同1978年相比，我国政府规模扩大了1.34倍，平均每年扩大4.73%，而同期社会劳动力的数量仅增加了0.71倍，平均每年增长3%。

与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我国政府规模之大、扩张速度之快是惊人的。按理说，搞市场经济就是要将原先由政府控制和支配的资源逐步转由市场、企业和私人支配，政府要不断地卸责任，规模要不断的缩小，但近20年了，政府规模不仅没有缩小，反而膨胀出1倍多。这实在是值得思考的现象。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政府机构的规模本来就大，但改革改了20年政府规模更大，这种机构迅速膨胀的事实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逻辑完全是背道而驰的。

养活这样一个庞大的政府并不是件容易的事。2000年，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河北灵寿县万名干部下乡“讨债”的新闻。从7月8日起，河北灵寿县吃财政饭的万余名干部，包括公检法等相关部门人员，一齐下乡，任务是强行征收“村提留”和“乡统筹”。灵寿县委要求：15天内基本完成任务，科级以上干部每人要征收15户，其他干部每人征收10户，对完不成任务的干部将从8月份停发工资，直到完成任务为止。于是，灵寿县从县里到村里，从小学到中学的数千名教师都在为完成任务而奔波。

一句话，党风、政风、学风以及社会风气是否廉正和公正，根本问题在于体制和建制。如果治病不从根上去治，那么，即使把领导累死忙死也无济于事。目前之所以在政府部门出现许多不正之风，主要是机构庞杂、人浮于事、财政压力过大造成的。因

此，要想政府高效廉洁，没有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是不行的。

1998年，我国政府机构改革拉开序幕，中央机关一举缩减掉了近3万人。1999年，政府机构精简深入到省市级城市，但雷声大，雨点小，至今未看出有多大的效绩。朱总理上任后的这一目标为什么难以实现？主要与近几年的经济形势有关。精简机构实际上是一项大工程，需要有一个好的经济形势来配合。但由于受东南亚经济危机影响，国内经济近几年来不景气，1999年出现比较严重的通货紧缩。如果在这一时刻大量精简政府冗员，将造成更多的待业和失业人口，并带来一定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因此，放缓政府机构改革，是暂时的缓兵之计。条件一旦成熟，这项工作会立即跟上。2000年，中央组织部和国家人事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将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又推向了前台。事业单位从今以后也要面临市场选择。大、中、小学教师要应聘上岗，编辑、记者也要签定聘用合同，人才交流中心将成为档案管理的主要部门。竞争机制已在党政等行政部门展开，许多地区的厅局级干部已来自应聘考试。

邓小平同志早已指出：政府体制改革要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党政分开，第二步是权力下放，第三步是精简人员。但今天我们是在倒着走，迟迟不能触及问题的核心。这说明中国体制改革的艰难。中国当前党政不分和政企不分这种体制，就给国家财政带来许多麻烦。政企分开的口号喊了许多年，但至今微有成效。主要原因是什么呢？党政不分。党政不分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呢？即党务活动的经费与中央及各级地方财政连在一起。党费与财政连在一起，搞不清是党务活动还是正常的国务活动及社会活动。政府开支和党务开支不分。加上党组织的庞大，数千万党员和组织干部，如此庞大的开支都与政府开支搅和在一起。这种状况不仅与改革的目标日益发生冲突，也使国家财政背上了沉重的负

担。因此，尽管近两年内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放缓了，但一旦经济形势好转，这些工作是会立刻跟上去的。

其实，政府体制改革也并不是什么多么难办的事。关键是看条件和执行者有没有魄力。克林顿总统在90年代初上台时，美国联邦政府近300万人的政府文职人员，占全国劳动力的2.8%，而德国和日本政府的这个比例只有1.4%，英国为1.9%，因此克林顿削减了大量政府人员。而中国目前3300万靠国家财政供养的行政人员占全国7亿总劳动力的比例大约为5%。也就是说，中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吃国家财政饭的人员，与国家劳动力人口的比例是西方发达国家的2~4倍。在美国，每100个国民中大约有1.25个政府人员，在德国和日本，每100人平均有0.6个政府人员，而在中国，每100人里有2.75个人靠财政供养。

英国在裁减政府公务员方面曾取得过显著的成就。1979年撒切尔夫人上台之前，英国政府公务员人数为73.2万人，1996年竟减少到49.9万人。在十几年时间里，英国政府的公务员人数减少了1/3，达到了1939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仅此一项，政府就节省了大量的行政开支。由此看，中国政府机构改革精简掉一半人员这一目标也是可行的。只有大量裁减政府人员，中国公务员的待遇才会更好。

# 第三章

## 现有政治与经济制度对国民待遇的影响

### 一、政治制度与国民待遇要求的非同步发展

上一章里主要谈的是统治阶级的特权待遇的历史形成，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大众是不会甘心封建等级社会所赋予的低下的国民待遇的，封建帝王统治下的非人格的国民待遇肯定要遭到人民的反对和抵抗。经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民主革命，封建社会的国民待遇已经完全被改写，新政治制度下的新国民待遇相继出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与封建主义最大的区别是财产社会化、权力社会化，由封建帝王家族独揽天下的局面再也一去不复返了。18世纪欧洲出现了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和民主共和的思想，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和平民阶级为了对抗君主的君权神授而提出的抽象概念。1644年英国革命削弱了君主权力的势力，1789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彻底结束君主统治。自此，民主共和制逐渐代替了君主制。人类社会的政治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种新形式的政治制度展现在人们面前，这就是民主共和国。

在资产阶级和平民掌握了政权之后，公民的国民待遇发生了很大变化。例如1776年美国人民为独立而发表的《独立宣言》，提出了全新的人权思想和国民待遇标准。1789年法国大革命期间发表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都规定了新的国民待遇。这种新的国民待遇就是人权。所谓人权，另外的一种理解就是将皇帝从人民手中剥夺去的权利再还给人民。这些权利包括自由权、人身权、自主权、私有财产权等。当时的人权思想如“人人生而平等自由”是资产阶级和平民阶级反对君权和神权的思想武器，对推翻封建统治建立民主共和政体起到了重要作用。资产阶级革命改变了封建社会的国民待遇，取消了一小撮封建帝王和君主所享有的专制特权，使更多的人享受到平等的权利。这场革命是人类历史上的一道重大分水岭。从此，人类迈出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进入了向着自由美好前进的新时期。但尽管如此，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未能实现完全的权利平等，未能缩小贫富差距，未能实现人人公平的国民待遇。

例如，美国《独立宣言》尽管在今天读起来仍然激动人心，但美国独立后，仍然保留着奴隶制，美国的黑人仍然是奴隶，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的身份和肤色歧视。让我们来读一下这些来自美国开国者头脑的伟大思想：“所有的人都是生来平等的，他们被造物主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我们认为这是一些不言自明的真理。”（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引自 <http://www.usconstitution.net/>）

理想是美丽而崇高的，但现实依然是现实。南方诸州仍然实行蓄奴制，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世纪60年代南北战争之后才

结束。因此，资产阶级的人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譬如说选举权，占人口一半的妇女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当地的土著居民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没钱的穷人和有色人种也没有选举权。20世纪80年代我曾翻译过一本有关美国女科学家的书，当时曾对19世纪美国妇女地位的低下感到惊讶。由此可见，人民的国民待遇是不断演化进步的。有时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如果让我们公平地评价历史，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国民待遇思想在资产阶级的人权思想基础上更进了一步。马克思更多地将目光转向了平民百姓，转向了社会下层的劳动大众。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的革命并没有给劳苦大众带来公平的国民待遇，财富的多寡还在影响着人们的待遇，无产阶级还要通过斗争消灭私有制来争取平等的国民待遇，为了争取平等的权利和国民待遇，无产阶级不惜采取暴力。这也可以看出当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程度以及一部分公民国民待遇的恶劣程度和不可忍受程度。马克思的著作大量地描写了当时英国工人的悲惨生活状况，指出了这种现象的不合理，指出了资本主义的弊端和弊病。在东方的亚洲国家，人民也在觉醒。中国作家夏衍在报告文学《包身工》里，生动地描述和反映了劳动人民的痛苦生活。

因此，人类历史行进到20世纪，世界各地接连爆发了无产阶级革命。1917年，俄国爆发十月革命，资产阶级统治被推翻。1918年，列宁发布了《被剥削劳动人民宣言》，同年举行的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提出了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实现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保护劳动者的主张。总之，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是使社会财产从私有变为公有。从此，俄国革命将国民待遇的内容从政治权利推进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各个层次。

但是，这一历史时期所发生的为争取合理的国民待遇而爆发

的革命，带有极其残酷的血腥性。沙皇统治是以血腥手段来镇压劳动人民的要求和抗议的，有一个苏联影片描述了1905年那场大屠杀。皇宫台阶上的卫兵向手无寸铁的示威群众开枪，上百人的尸体横七竖八地铺满一地，手持长枪的刽子手毫不留情地迈过死者的躯体前进……俄国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并没有饶恕沙皇一家。沙皇夫妇以及他们的四个女儿都被新政权处死。四个天真活泼的女孩子就这样随着父亲的罪恶消失了。这也是一种不公平的国民待遇。父亲有罪为什么要株连子女呢？

研究国民待遇，不可离开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思想和政治目标。一个国家的国民待遇须臾离不开政治制度这一最重要因素的影响。翻开一个国家的《宪法》看看，就可以大体知道这个国家的国民有什么样的待遇。中国也走了一条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转变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54年制定出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后于1975年、1978年、1982年、1988年、1993年和1999年进行过6次修改。

一部宪法的出台，代表着一个社会强势集团的意志和愿望，尽管现代政治学要求宪法也要考虑少数人的利益。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宪法往往是多数人的意志。这在中国的宪法中表现得特别强烈。譬如，我国宪法第一章总纲的第一条，旗帜鲜明地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条可以说是在任何西方发达国家的宪法中找不到的。这就是中国国家的特色，制度的特色。宪法的第一条上来便确定了中国劳动人民的政治地位。这就是待遇，不仅是政治的，也是经济的文化的及一切的。在这一思想原则指导下，中国的一切大政方针都要以此为出发点。什么叫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的地位摆在第一位，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破天荒的第一次。政治制度与国民待遇有什么

关系？从宪法内容上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这里还应探讨的是：宪法是怎么来的？宪法与政权是什么关系？从中国的历史情况看，任何时代的宪法都是统治集团的意志，宪法是由统治政权制定的，统治政权是由武力夺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便是由中国共产党利用武力建立的政权。它代表着哪个社会集团，便制定维护哪个社会集团利益的宪法。这一点在中国建国后历次宪法修改的过程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因此，在传统的政治体制下，宪法是夺取政权的集团所制定的反映国民待遇的一部法律，特别是中国的宪法，具有极其强烈的阶级性。哪个阶级想要获得好的政治和经济待遇，哪个阶级便要武装夺取政权，通过制定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国民待遇，同时剥夺另一阶级的权利和国民待遇。

在这里，武装斗争是维护国民待遇的重要手段。1644年的英国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国王贵族的命，1776年美国人民爆发反抗英国统治的独立战争，是革英国宗主国的命。1789年法国爆发大革命是资产阶级和平民群众要求改变政治和经济待遇的斗争。1917年俄国爆发列宁领导的无产阶级武装起义，是俄国下层人民要求变革自身待遇的革命斗争。从人类历史上看，国民待遇的演变和变动经常与起义、革命和改革相联系。

中国共产党发动的工农革命经过20多年武装斗争，终于夺取政权，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中国劳动人民的待遇和权利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穷苦的劳动人民得到了翻身解放。中国革命的最大获益者是工人和农民，通过土地改革，亿万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改善了生活质量。这就是为什么中国共产党特别受穷人欢迎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解放后，翻身农奴把歌唱的原因。

2001年五一节期间，中央电视台文艺台再次播放大型音乐舞

蹈史诗《东方红》，在第一场里，一幅“劳工神圣”的标帜，使我感慨万千。著名歌唱家王昆一曲“粗大的手哇掌乾坤”，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待遇和身份。无产阶级革命使往日矮三寸的穷人成了顶天立地的人。劳动人民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过去的穷人在社会上不受歧视了，相反，“穷”反而成了一种自豪和骄傲的资本，歧视富人的资本。

总起来说，无产阶级革命主要是向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争夺财富和权力，将财富变为公有。革命胜利后，中国穷人的政治地位待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但在这种提高的同时也出现了偏激。有一段时期，社会中流行着惟成分论，工人出身的和贫下中农出身的人在社会上要享受高人一等的国民待遇。这种待遇到“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达到了历史的顶点。工农兵至上，工农兵高于一切，一度被提到了不恰当的高度。1968年夏天，我送哥哥下乡。大卡车满载着奔赴广阔农村的知识青年，从济南开往莒县，经过一夜行驶，第二天上午汽车来到沂水和莒县一带，这时车上学生每见到路上农民，便要高呼“向贫下中农学习！”“毛主席万岁”。当时的学生对工农兵真是充满了崇拜。

在无产阶级生活待遇得到改善的同时，中国的富人遭到了沉重打击。解放前的地主、富农、资本家、知识分子、旧官僚处于被蔑视、被改造的地位。他们成为被社会歧视的对象，政治待遇一落千丈，并经受了一段苦难的日子。这种歧视与迫害愈演愈烈，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中国的阶级歧视和迫害才趋于淡化，一些人的国民待遇才得到改善。总结历史，最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中国为什么总是存在着阶级歧视和报复？说到底，是头脑中没有人权观念。

但历史往往是循环往复的。改革开放之后，工农兵崇拜逐渐降温，穷人的地位也在降低。这是对历史的矫正。但今天要警惕

的是这种矫正是否已经过头？中国穷人的身份待遇是否又要回到历史的先前？每当我走过北京地铁和一些地下通道，看到那些趴在地上乞讨的穷人或伤残人，心中总是疑惑：我们有这么多财富的中国难道真的连这么点人的基本生存费用都担负不起吗？中国的社会保障能力就这么差吗？难道一个连火箭都上了天的高科技国家、一个拥有原子弹的军事大国都担负不起普通老百姓这么点需求吗？这是一种什么现象？怎么能居然被熟视无睹？当今社会已经麻木到何种地步，人心沦落到何等地步？

回顾历史上各国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楚地看出武力、暴力和强权对取得待遇的重要性。但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和经济的发达，自20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以武装斗争方式争取待遇的形式逐渐减弱，军事政变式的夺取政权方式也不断减少。许多国家建立起民主共和政治体制，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非暴力的群众游行式的政权变更方式。

例如，统治菲律宾20多年的马科斯政权终于在强大的群众游行示威中解体，独裁者被迫流亡国外。伊朗国王也是在群众暴乱中仓皇逃出国家。刚果的蒙巴托是在反对派武装力量的压迫下被迫放弃政权的，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也是在群众的声讨声中被迫辞职的。由于民主政体和民主文明在全世界不断普及，早先势不两立的武装斗争已趋于缓和。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不少左派武装走出丛林，与执政者展开政治对话和议会权力争夺。世界政治的这种演变，从根本上说，减少了流血冲突。人类在争取权利和待遇的手段方面变得更文明，更理智，更有效。由于合作、对话、妥协并最终达成一致，当代许多国家宪法的一阶级性和一阶级专政的特点大大减少。多数国家的宪法趋向于维护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某一阶级的利益，少数人的利益和权利也都要考虑。这就是说不仅要通过民主手段实现大多数人的意

志，也要通过共和手段实现少数人的意志。

这一切，都与政治科学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和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的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随着政治学成为一门被人们不断总结和探讨的科学，随着民主政体的不断建立和完善，传统的以暴力手段来争取待遇的做法越来越少。一句话，武装斗争是旧政治科学和旧政治体制的产物。在文明和科学的政治体制下，施用暴力要求改善待遇和权利已经变得不必要。暴力冲突往往只发生在民族纠纷地区，像巴以地区，前南斯拉夫地区。这一规律对于中国今后的政治改革特别重要。政治越民主，暴力冲突越少，社会破坏越少。同样，经济越发达越有利于实行政治民主。因此，今天的中国要大力普及政治科学和民主文明，不断实现经济进步，以适应国民对待遇不断提出的新要求。21 世纪的到来，给人类社会拉开了一个全新的历史序幕。在这 100 年里，人类可能再也不会发生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再也不会发生众多的国内武装斗争。尽管当前国际上的军事对抗仍然尖锐，但人类社会发展的光明前景已经展现。只要处理得当，21 世纪将是一个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的世纪，美丽的世纪，和平的世纪。

今天，国民待遇一词更多地运用在国际交往方面。国家与国家之间互相给予什么待遇，如何平等地进行经济、文化往来，已成为国民待遇的重要内容。世界贸易组织为各国相互间的经济交往作出了规定，各国可按一套统一的规定办事。但是，在国民待遇上真正做到公正、平等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路程上走了 14 年，这说明确定相互间的贸易待遇是一件多么困难和复杂的事情。

## 二、经济制度与国民待遇

1975年，我当兵复员来到青岛。面对这个美丽的城市，特别是那一座座欧洲风格的小洋楼，那一条条绿树掩映的街道，我惊叹不已。整整有几年的时间，沿街欣赏各种各样的房子成了我一大爱好。后来研究历史才知道，青岛是一个典型的富人居住区。如果说经济开发区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兴起的一大产物，倒不如说开发区在中国早已诞生了上百年。当年帝国主义凭借洋枪洋炮在中国沿海建立的租界，就是中国当年最早的经济开发区。

1897年，德国人以几个传教士在鲁西地区被杀事件为借口，强行派兵在胶州湾畔登陆，将方圆几十里的土地划为已有。然后便是大力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几千万马克，将胶州湾东畔的一片荒野建设成一个设计先进的现代城市。然后就是招商引资，吸引各种资金进入。最先进入青岛的是哪些人呢？是清朝的遗老遗少。这些人在辛亥革命之后，为了逃避革命，纷纷携资青岛。紧邻今天中山路的一条街曾被称为“赃官巷”。青岛像上海当年成了地主逃避太平军的避难所一样，成了清末没落官僚们的福地。第一次大战结束，青岛被收回国有之后，由于其优越的避暑条件，又成了国内和国外富人们度假休闲的处所。因此，青岛的建筑一座一个模样，一座一个风格，绝无重复。

在这众多的花园洋房中，有一座就是解放前山东纺织业大资本家苗海南的房子。这座楼房与我家的房子毗邻，它高高地屹立在山坡上，俯瞰着山坡对面的一片街区和海面。站在院中或二楼的大阳台上，青岛著名的风景名胜栈桥那伸向海中的小亭子以及海峡对面的山峦都可尽收眼底。不用说，解放前这是一家人居住

的房子。然而在“文化大革命”那个时候，这栋豪宅已经变成了五六家人居住。由于认识其中的一家人，使我有机会经常去玩，由此才得以了解这座房子的情况。

苗海南当时早已去世，据说这栋房子早年也只是他一个夫人的住所。但在“文革”时其夫人已被挤到二楼的一间房间里居住，其他的房间都被青岛市房管局安排进其他住户。不用说，这栋楼房当年的显赫和富态早已踪影全无。“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种情形当时在全国太普遍了。穷人占富人的房子住，大家挤在一起，真正实现了平均主义。“文革”后，一部分人的房屋被退还，资本家的住宅权益又得到了恢复。

从这件事情可以看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改变，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各种人的国民待遇。解放后实行公私合营，没收资本家的财产，使中国的富人命运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社会主义使穷人的生活条件得以改善，资本主义使富人的生活条件得到保障。在穷人眼里，你一个女人住那么大的楼房，我们一家人才住一间小屋，多不平等啊！所以要进驻，大家共同使用稀缺的资源。

从这里可以看出制度的来源。经济学家凡勃伦早就说过，什么是制度？制度就是人们的思想观念、风俗习惯。正是这么多中国人有这种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平均主义的思想，才有了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不是像有人想象的那样可以随随便便改变或消失的。多少年来，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一直希望中国改变社会制度，但中国总是没多少变化，这一现象说明了什么？说明在中国有很多人对于这种社会模式有要求。要改变社会制度只能是一部分人头脑中的愿望，要想把它变为现实是不容易的。

对于穷人的均贫富行动，富人是怎么看的呢？是否会想到自

己享受的太多，应该节省一点，匀出一些财富救济穷人呢？这样的富人肯定有。有些大资本家动辄捐出几千万或几个亿兴建公益事业，资助扶贫项目，这就是富人们对社会的关怀。例如汕头大学就是由香港李嘉诚捐助几亿港元建成的。但也确实有富人不管社会其他人而只顾自己享乐和享受，无限地占有资源和浪费资源。不要说在旧社会，就是在今天也可以看到这种现象。就说北京周围的那些豪华住宅区，在土地资源如此紧缺的中国，富人们仍然在尽量占有和浪费有限的土地。有钱就可以无限制的消费吗？这样的富人和奢侈怎能不导致穷人们的憎恨呢？

中国社会当前的确存在着一些危险。这些危险来自何处？即一些富裕起来的人们盲目地消费，贫富差距在不断地拉大。在中国还有那么多农民、那么多为基本生存而发愁的贫困人口的今天，一些大城市里先富起来的人们却在大肆装修豪华住宅，并设想如何实现住宅的智能化，搞e社区和网上生存。

人类历史是一部争夺资源和财富的历史。如果社会上财富差距拉大，生活水平和社会待遇差别拉大，那么斗争就会不可避免地激烈起来。正是由于这种斗争和争夺，最后才出现了不同制度的社会。所以，我们今天研究国民待遇，实际上更多的是在关注这个社会，更多的是在考虑如何避免可能发生的激烈争夺，如何设计出一些合理的国民待遇，在国民头脑中树立一种什么思想意识，如何摸索出一套合理的经济制度，将国家引导上一个有序、健康、发达的道路。

经济制度的变更过去影响了许多人的命运，今天也在影响着个人、企业和国家的命运。前面我讲了富人如何变穷的事情。现在来看在改革开放后的今天，普通人怎样变富。

在2001年5月14日的《21世纪经济报道》上，有一篇题为“王文京身价暴涨10亿元”的文章。改革开放仅20年，人们的个

人资产已经以几十亿元来计算了。王文京是个什么人，他怎么能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就如此暴富？看来他赶上了可以致富的经济制度。这个1964年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小山村的农家孩子，凭借天资聪颖15岁就考上了江西财经大学财会专业。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北京国家机关当一名公务员。特殊的专业背景使他有幸最早接触中国会计电算化业务，并很快成为业务骨干。1988年，他毅然辞职，和另一位中国软件业元老苏启强一起带着5万元借款，在北京海淀区租了一间9平方米的房子，成立了用友软件服务社。13年后，用友公司的股票已经准备在上海证交所上市，用友公司已经发展成中国数一数二的软件公司了。

这就是时代和改革给予王文京的机会和待遇。一旦有人抓住了新经济制度的机会，抓住了这种让个人赚钱和发财的国民待遇，马上就会冒出一大批富人。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社会的不断变化导致人们的命运也在不断升降沉浮变化。由此可以看出经济制度的改变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人们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变化。

对于企业来说，不同的国民待遇也能创造出历史奇迹。就拿青岛啤酒来说，当我70年代在青岛时，这家企业的生产量可能还没有2万吨。但转眼20几年过去，青岛啤酒一下子变成了一个全国性企业，跨地区公司，估计再过多少年会变成跨国公司。原先青岛啤酒是青岛轻工局下面的一个工厂，受制和听命于轻工局的领导，可怜巴巴地蜷缩于青岛一隅，是一个典型的地方企业，其产品可能连济南都到达不了。但在市场经济下，青岛啤酒放开手脚，在全国范围内纵横捭阖，收购兼并，没几年便将生产量从20万吨扩大到近200万吨。2000年已经稳坐全国啤酒行业第一把交椅。这种趋势再发展下去，青啤成为世界性的大公司都是有可能的。谁让青啤放开了手脚？谁给了青啤扩张的国民待遇？市

场经济体制。

### 三、新国民待遇与重估一切价值

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实际上都取决于思想意识。因此，价值观念才是决定国民待遇的最重要因素。前面谈到，宪法规定的是最大的国民待遇，政府部门的各项规定都是具体的国民待遇。但是宪法是怎么来的呢？应当说宪法是一个国家当权集团的政治思想，是代表这个国家当时社会的主要观念、意识和生活习惯。宪法是一个国家最大的价值体系。有什么样的思想价值体系，就有什么样的宪法。法国大革命之前，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广泛传播，影响了民众起来推翻了封建王权，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共和国。法国大革命后的第一部宪法必然代表着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贯穿着反抗王权、君权的人权精神。中国革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无产阶级的革命，革命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在这一价值体系的主宰下，中国宪法所规定的国民待遇必然与西方国家的宪法有巨大的区别。

了解一个国家的国民待遇首先需要了解宪法。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式的章程应当是于1949年9月29日经过全国政协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10月1日，刚刚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的毛泽东发布公告，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因此，在建国后的四五年里，中国政府的大政方针和国民待遇是在共同纲领的原则指导下进行的。值得一提的是，共同纲领的内容中没有提及“社会主义”。建国初期中国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新民主主义，还没有提出要搞社会主

义。所以，共同纲领的内容与后来宪法的内容也不同。例如，序言和第一条明确规定：“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见《新中国宪法发展史》第15页。）

在公民权利方面，纲领宣布：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游行示威的自由权。通过共同纲领，可以看到建国初期那一时期的国民待遇。由于纲领第一条中有“团结各民主阶级”的内容，所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政府人员的安排上，也体现了各民主党派的重要地位。例如，在6个中央人民政府的副主席中有3人为民主人士，他们是宋庆龄、李济深、张澜。其他3个是朱德、刘少奇、高岗。在5个副总理中有郭沫若和黄炎培2个民主人士。著名民主人士沈均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十几个部长的位置中，有好几个都是党外人士。这一时期的中国，真正体现了毛泽东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的政治思想。执政党和民主党都有较高的地位，民主党的政治待遇是很高的。

在保障人民权利和民主党派权利的同时，纲领还规定了对专政对象的要求。例如纲领第7条规定：对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和削减其特殊势力后，仍需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给以严厉的制裁。这是给当时社会上另一类人的政治和经济待遇。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内容有序言、第一到第四章，共

106条。这部宪法更加具体地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它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享有人身自由和居住、迁徙的自由，享有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以及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1954年宪法出现了“社会主义”的提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制度方面，宪法规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四种形式，第一是国家所有制，第二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三是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第四是资本家所有制。如宪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

在1954年，私人企业仍然存在，当时还没有进行公私合营，还没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资本家还仍然还可以经营生产。但没过多久，资本家便开始敲锣打鼓地与国有经济进行公私合营了。到了20世纪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资本家待遇便彻底消失。

记得在“文化大革命”爆发不久，学校里开始流行成分论。我们班有的同学被冠以小业主的子女，实际上其父母经营的就是公私合营式的店铺。在那个时代，小店铺业主也成为被歧视的对象。到了“文化大革命”之后，在1975年重新制定的宪法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只剩下全民和集体两种，虽然仍然允许个体经济合法存在，但明确地给予了很大的限制。这就是在那一历史

时期，中国人民在经济上的国民待遇。

1954年宪法被称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它与辛亥革命之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几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有重大的区别。当时中国政府在制订这部宪法时，确实非常重视。据人民大学法学教授逢先知先生讲，那一年正值南方地区发大水，武汉地区的议案和征求意见稿都是用飞机运到北京的。这部宪法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光是讨论提案就有116万件。但是，没过多久，这部宪法就被弃之一边，打入冷宫。宪法中所规定的各种公民权利和待遇形同虚设。

1955年，在宪法颁布后仅一年，便爆出了“胡风反革命集团”案，许多人被牵连进去。这是建国后以言定罪的第一起，公民的基本权利言论自由遭到了严重破坏，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被剥夺。

1957年发生的“反右派”运动，更是对公民的言论权利和思想权利给予了沉重的打击。刚刚制定的共和国宪法遭到了无情的嘲弄。在“反右”运动中，一批知识分子被打成“右派”，不仅被剥夺了言论自由，还被剥夺了人身自由。一些人被拘押，被逮捕，还有一大批被送往东北荒原上进行劳动改造。

新华社的老记者戴煌先生就是被送往北大荒进行劳动改造的一个。记得1998年当我看完他写的那一段经历《九死一生》之后，内心感到了极大的震颤。那种对生命脆弱的体验是我有生以来读了那么多书从来没感觉过的。所以如果有人问：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品在哪里？我毫无含糊地告诉他：在中国。不要迷信什么诺贝尔获奖作品，中国人切不要妄自菲薄，最伟大的作品今后必将出自中国。因为再也没有像中国这样生活丰富的国家了。生活的源泉和砥砺必将迸发出伟大的思想和火花。

不过，1954年的宪法为什么能被置之一边，为什么几乎一点作用也不起？这一点是最值得我们反思。据说国家主席刘少席在“文革”中被迫害时，他拿出宪法说，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受宪法保护，但这丝毫没阻止他于1969年11月12日在河南开封一间冷寂的房间里悲惨地死去。

与此同时，中国大地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造神运动。人民群众对伟大领袖的热爱达到了极端。焦裕禄的女儿被毛主席接见并与伟大领袖握了手，于是这只手便成了一只幸福的手。回来后周围所有的人都要同她握手，直握到她累得实在无法支撑。待遇是领袖给的，一切都是领袖给的，领袖的作用淹没了一切。

我总在思考：为什么在中国，人的力量这么巨大？法的权威这样弱小？为什么中国人如此热衷于领袖崇拜？为什么毛泽东在1957年春天刚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转眼就发动了“反右”运动？答案只能是封建传统深重。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摧残公民权利和国民待遇的极端运动。在那一场政治大迫害当中，首当其冲的遇难者便是“党内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其次是解放前的剥削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派。这是一场人为的阶级大报复。一些人的基本权利和待遇被剥夺。但被剥夺了正当待遇的阶级和集团要维护丧失的权利和待遇，被迫害的“地富反坏右”要拼命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于是便产生了所谓的“阶级斗争”。剥削阶级要恢复失去的天堂，无产阶级要镇压剥削阶级的企图和反抗。在这一场争取待遇和维护待遇的争夺中，中国度过了改革开放前残酷斗争的30年。

争夺的核心是财产所有权，是所有制，公有制还是私有制，谁拥有财富。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说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争夺进行的。直到今天，我国的国民待遇到底怎样制定？公民有哪些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这些问题仍然模糊不清。

#### 四、历史的检查与反思

2001年春天的一个星期日，在家整理抽屉时偶然翻出一本小“红宝书”，里面是毛泽东主席所写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文章。打开一看，里面清清楚楚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等自由。接着翻下去，不由得感叹：主席对人民的待遇分析得多好啊！但事情就是这么奇怪，历史并未按领袖设想的运行。

历史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个人创造的，领袖要改变历史必须具有庞大的社会基础和政治资源。看看当时许多人的思想认识，便可以理解为什么没有人理睬这部宪法，为什么没按宪法规定给予人民应得的待遇。宪法必须具有广大的群众认知基础。由于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悠久、封建意识深厚的国家，从西方搬过来的概念根本不被广大人民所熟悉。因此，宪法形同虚设是必然的。

孙中山在目击了北洋军阀政府屡屡毁法行为之后醒悟到，宪法要能有效力，全恃民众之拥护。假如只有白纸黑字，民权决不能得到保障。他的下面这段话说到了问题的实质：“一国之趋势，为万众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势已成，则断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可转移也。”（蒋碧昆《中国近代宪政宪法史略》137页，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

因此，我认为中国历史自从1957年以后走上弯路，决非毛泽东一人的责任，肯定有一大批推动者。例如，在1958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公开希望对他搞个人崇拜。中共中央中南局书记陶铸便表态说：“对主席就是要迷信。”上海局第一书记柯庆施说：“我们相信主席要相信到迷信的程度，服从主

席要服从到盲目的程度。”（樊天顺等主编的《国史通鉴》第二卷，红旗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在这样一个氛围中，领袖怎能独善其身？特别是我们党是一个主要由工农干部组成的党，文化知识缺少，民主法制知识缺少，观念薄弱，不要说普通的干部，就连高级干部和领袖们也缺少民主的习惯和法治意识。例如，1958年8月，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说：“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这一套。”“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每个决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治安条例也养成了习惯才能遵守。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主、刑法来维持秩序。”（项淳一《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见《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

也就是在这种情势的主导下，中国一步步走向了文化大革命，中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达到顶峰，人身迫害也达到了顶峰。中国人的国民待遇有的被卷上浪尖，有的被抛入深渊。1966年春节后，我从蓬莱九中转入济南山东师范学院附中，没多久就爆发了“文化大革命”。中国社会像刮起了一场龙卷风，各种人的命运在这场龙卷风中剧烈地旋转。

大约是1966年深秋的一天，忽然听同学们说何田副校长在学校外的一棵小树上吊死了。这是一位多么慈祥可爱的人啊！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在我转入附中时，妈妈是怎样领着我去他的办公室谈话的。这样一位慈祥和蔼的人怎么能成为反革命？我至今痛惜何田校长的死去，这是我人生第一次见到敬爱的人惨死，第一次心灵上感到了哀伤。“文化大革命”就是这样不知剥夺了多少人生的待遇。

还记得有一天，一位被打成“牛鬼蛇神”的老师低着头，规规矩矩地站在教室门口的走廊边上。有一个学生走上前去，照着

这位 50 多岁的老师胸口就是狠狠的一拳。像这样的拳击，这位老师每天不知要经受多少。

大约到了 1967 年，学校里的一些学生打老师已成了习惯。有一天，我看见两个学生溜进学校的教研室，解下腰间的皮带，对屋里两个老师就是一顿抽打。当时我只是感到有些人的心真狠。今天更多地是猜想被打老师当时的心情，他们从心灵上是怎么承受着这样的人格侮辱和肉体虐待？

一种文明和民主的习惯是要培养的。如果都是按野蛮办事，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形成相互野蛮。一旦被侮辱被虐待过的人得到机会，他们也会按社会共同模式报复敌人。这样的社会是难以进步的。

当时的中国没有人格尊严的概念，对人说批就批，说斗就斗。记得 1970 年左右在济南 456 厂工作的时候，有一天车间分配给我一项任务，对一位被打成反革命的人进行监管，实际上就是每天陪着他上厕所，掏大粪。此人是一名大学生技术员，30 岁左右，因为曾在文革中造过“走资派”的反，就被军宣队划为另类，实行厂内劳动改造。

最使我困惑不解的是我那个车间里的一位老技术员。在我和他在一起工作的两年时间里，我们从未聊过天，从未说过一句与工作无关的话。他不苟言笑，每天都是一副忙碌和严肃的表情。所有的人都很尊重他。当时试制的硝油炸药和 TNT 炸药都由他来指挥。后来听说他原来是工厂的副厂长，“反右”时被打成“右派”，从此便成了被专政的对象。但由于是一名技术权威，生产上离不了他，所以在“文革”中总算没受多大的罪。但是从他的抑郁、平和之中，我总是感觉出一些压抑和沉闷。这就是当时中国部分知识分子的国民待遇。

阶级斗争残酷就不必再重复了。经济领域的极左思潮在 20

世纪70年代上半期达到了极至。记得1976年，全国掀起了一场“农业学大寨”的热潮。各个城市都组织“农业学大寨”工作组派到农村去工作。当时在青岛市邮电局当营业员的我被上边选中进了“农业学大寨”工作组，被派到崂山县河套公社赵家岭大队工作和劳动。我去时，农民们家中还有自留地，但不久极左思潮袭来，自留地也上交给了生产队。农民们就差一点没像1958年那样合伙吃食堂了。

在经济制度的革命方面，剪资本主义的尾巴，就是要把个体所有制彻底消灭，甚至把人们的私心彻底消灭。赵家岭村距胶州湾很近，每到春夏，村民们都要去海滩的泥地里摸小蟹子。小蟹子一可以吃，二可以用来沤肥，是一种喂庄稼极好的肥料。但在1976年，这种举动也被视为搞资本主义，也要遭到民兵们的阻挠，摸回来的蟹子在村头都遭到没收。这就是当时中国农民所受到的待遇。

我那年24岁，年轻力壮，对上面号召的这一切很少有疑问，认为今后社会就该往一大二公的方向发展。回忆起来，从建国后到“文革”这一时期我党的所作所为都是在一种高尚的思想和理想支配下进行的，是在不遗余力地追求一种“公有”的境界、共产主义境界、无私和忘我的境界，似乎为了这一崇高的理想可以无所不用其极。

现在回过头来看，要特别警惕高尚和崇高，不能以为道德高尚或崇高就可以对人任意改造，不能强迫所有人都达到一个道德目标或修养目标，不能以迫害的手段来对人进行改造，特别是不能使用暴力。实际上，建国之后进行的一系列社会主义改造，无论是从精神上或是从经济上，收获都甚小。有的方面不但没有收获，还要重走回头路，经济领域便是这样。原新华社副社长李普先生曾在《深圳风采》杂志上发表过一篇文章，深刻地总结了这一时期的历史，指出了过犹不及的问题。

回想整个青年时代，我们这一代人就是从思想改造过程中、从形式主义中走过来的。知识没学到多少，政治教条和无用的文件材料倒装了一大堆。我不是一个不爱学习的人，但就怕单位学习。这种学习陪伴了我的整个青年时代。从进厂那天，车间的工人们每天下班后就要围坐在一起学习，当兵入伍以后也是天天读，雷打不动。我们班有一个山东安丘的农村兵，没有多少文化，但在那种气氛中，每到空闲时都要拿上一本小“红宝书”坐在那里苦读。至今回想起他那种摆样子的表情心里都想笑。直到粉碎“四人帮”，中国人终于摆脱了僵死的政治学习。以至于我在“文革”以后患上极端害怕组织学习的心理病，见到学文件和单位开会头脑就发怵。这种机械的、形式主义的学习不知浪费了这代人多少宝贵的时间。

事情越过一步就是虚伪。极左的本质和危害是什么？是虚伪和伪善。反思建国后所搞过的一场社会主义改造，观察这场改造最终达到了什么结局，只能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主义必须符合现实，理想不能超越历史阶段，超越了实际就走上了空想，结果就干出许多荒唐的事。看看当今社会出了这么多腐败的事情，而很多腐败者是“文革”时期的优秀分子，一些根正苗红的好同志。这些人怎么一转眼就变得如此腐败？这种现象只能说明虚伪的政治学习丝毫不起作用。

另外，在实现理想的这一过程中，也不能不使我得感觉到，虽然中国共产党人搬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虽然革命者树立了为共产主义献身奋斗的目标，但他们仍然是封建时代走出来的人，身上仍然带着不可摆脱的旧社会的烙印，不可能完全摆脱封建主义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习惯而一下子进入一个崇高的理想王国。虽然他们剪掉了辫子，参加了革命，脱下了长袍马褂，摘下了瓜皮帽，穿上了中山装，虽然他们参加了共产党，信仰了马列主义，

但他们脑子里仍然渗透和积淀着封建意识，仍然充满着个人迷信个人崇拜，仍然不乏专制思想。特别是他们在实现自己的理想时，所使用的手段与传统的统治手段无异。其结果，30年间，中国进行了一场外来思想与中国传统的混合实验，最后以“文化大革命”的形式而达到顶点。

法国学者托克维尔在研究法国大革命时精辟地指出：“1789年，法国人以任何人民所未尝试的最大努力，将自己的命运断为两截，把过去与将来用一道鸿沟隔开。为此，他们百般警惕，惟恐把过去的东西带进他们的新天地。他们为自己制定了种种限制，要把自己塑造得与父辈迥异。但是，在这项独特的事业中，他们的成就远较外人所想象的和他们自己最初所想象的要小。他们在不知不觉中从旧制度继承了大部分感情、习惯、思想，他们甚至是依靠这一切领导了这场摧毁旧制度的大革命。他们利用了旧制度的瓦砾来建造新社会的大厦。”（《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9页）

这一总结对于描述中国的情况也是很准确的。因此，任何社会的变革都不要以为自己能够拔着头发离开地面，都不要认为革命优于改良，都不要以为自己是时代的英雄。这一点特别适合当今的一些民主斗士，当这些斗士们信誓旦旦地要为推翻不民主的制度而献身时，一定要“吾日三省吾身”，是否自己从骨子眼里已经摆脱了专制和独裁的习惯，是否反掉不民主的政权，自己就能建立起民主的政权？正是有着这样一些想法，我对当前有些民运分子十分担心。这些人正如我在网上看到的一篇文章中所说：“中国的‘民运人士’是历史的产物，他们不具备真正民主的思想，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民主。我对他们没有什么好感。至少他们留给我的印象是偏激与贪婪。他们不具备领袖的胸怀，没有宽容。”

当年的胡适先生对中国的这种国情应当说是了解的。他说：

“思想与文化的更新必须先于政治的改革，新的社会价值必须取代旧的。”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使胡适 1917 年回国后下决心 20 年不谈政治，专事文化思想的启蒙，为的是为 20 年后奠定一个革新的基础。现在来看胡适，的确能看出他对国情判断的正确性。任何革命家，如果不想老老实实在地打基础，只是意在争权夺利，那就必然使中国的历史出现高压——反高压——再高压、腐败——反腐败——再腐败的循环。即使从今天看，这历史循环的迹象也没有消失，也很难说下一波变革后，中国能一帆风顺地进入民主政治。我为什么有这样的担心？因为有相当数量的中国民众连基本的人权知识还不掌握，连民主政治的 ABC 还不了解。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怎能建起民主政治的大厦。

因此我认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步骤，首先就是从普及联合国的人权知识入手，从培养民主的习惯入手。增强人民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明确权利的范围和界限，学会彼此尊重、合作与谈判。这样做既不会导致社会动乱，又能实现平稳的社会过渡。

回顾过去的历史，得出的最重要的经验教训就是：仅有形式上的制度和法律是不够的，旧的观念、思想和习惯不是轻易可以改变的，民主的习惯和意识需要长时间来培养，民主的待遇需要全社会不懈的努力和争取，中国的现代化不是一个一帆风顺的过程，必须付出时间的代价。建国后的一个时期，中国人民经历了一场特殊的国民待遇，今后将怎样变化？新课题和大量问题仍然摆在人们面前。

## 五、未来的信仰是什么

清算历史并不等于抛弃理想。理想是没有错误的，错误的是

实现的方法、手段和行为。

遗憾的是，当今的社会不是对这些错误的方法和手段深刻检讨，而是对理想产生厌恶或彻底摒弃。这种信仰失落的状态导致当前社会精神萎靡不振，心理危机、精神危机、信仰危机等各种危机重重，而金钱至上、损人利己、拜金主义却乘机泛滥。

那么，中国今后有关国民待遇的最大问题在哪里呢？我认为不是物质短缺和经济落后，而是信仰空虚，心灵失落。一个国家的人民由什么思想来主导，对国民待遇影响很大。

没有信仰的人是庸俗的人，没有信仰的国家不仅是庸俗的国家更是虚弱的国家。信仰的作用之大，在中国建国初期表现得最清楚。例如生产资料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如果不是有共产主义信仰的驱使，中国的私营企业决不会如此轻易地融入国营企业。不要认为中国的资本家没有信仰，也不要认为中国的富人全都不会信仰共产主义。小时候抚养我长大的姑父，解放前在天津松竹楼饭庄从事管理工作多年，老家村里拥有几十亩土地，也应该算是个富农了。1947年山东胶东地区一解放，马上回老家参加了共产党，把家里的一些地送给了穷人。后来一直担任村干部，党支部书记，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到批斗和迫害，也始终不改他对党对共产主义的忠诚。其为人刚直不阿，铮铮铁骨。这一代人对信仰的笃信常使我惊讶。在那一代人身上，信仰的确发挥过巨大的作用。当年乌托邦思想的创造者本身也是富人。人的行为是被信仰所驱使的。只有思想上的变化才有行动上的变化。

建国后公私合营这一段历史特别值得反思。中国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的。1955年10月29日，毛泽东邀请中华工商业联合会的执行委员座谈，出席会议的有陈叔通、李烛尘、荣毅仁等。经过做工作和搞宣传，民族资本家们认清了社会发展大趋势。于是，一场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生

产资料改造运动拉开了序幕。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首先进行工商业全行业合营，继之是上海、天津、广州、武汉、西安、重庆、沈阳等地。最后全国各地都实行了公私合营。这一合营热潮的场面也十分感人，资本家与工人们一道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共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有人感叹说这是世界上的奇迹，因为在财富的争夺形式上，从来就是刀兵相见的。马克思曾经设想以和平的手段迫使资本家屈服，恩格斯认为，如果能用赎买的办法变革所有制，将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也曾经提出过赎买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设想，结果还是采用了暴力。中国的资本家怎么能如此轻易地、兵不血刃地就交出了自己的财产，并且还敲锣打鼓心甘情愿呢？我认为，除了政权的压力，再就是信仰的影响。经过中国共产党的胜利以及建国后五六年的宣传，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仰在中国获得了极大的普及，憧憬这一美好的社会，为这一美好的前景奋斗终生，成了那一时代鼓舞青年人以及全社会的主导思想。因此，有些资本家的确是心甘情愿地交出工厂和商铺的。

在这里，信仰显示出极大的威力，公私合营的成功是共产主义魅力的显现。资本家表现出的政治热情，是共产主义理想鼓动的结果。全中国人民都被一个共同的理想凝聚起来。因此，建国初期的政治狂热和理想狂热，是那一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成功以及后来走上“大跃进”狂想阶段的主要原因。

今天社会缺少的是什么呢？是主宰人们心灵的一部精神原则和行为准则。固守传统理想已经变得不可能，完全倒向自私的物质主义又与人们向善的心理产生巨大冲突。因此，困扰中国的主要是精神和信仰问题。中国今天处在一个历史的精神价值选择期。估计新的价值体系的磨合期和成型期还需要20年。中国人今后

的国民待遇如何，都取决于今后的这一抉择。那么什么理想和信仰能重塑中国人新的价值体系？什么思想能使中国在 21 世纪里获得更好的发展？

我认为在这一点上中国人既要汲取外国营养，也要发扬本民族传统思想的精华。国内营养就是天下为公精神，遵循客观自然法则的精神。中国人有自己优秀的历史传统，但必须通过扬弃才能发掘出本民族的精华，那就是“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精神。这种精神与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精神是相互沟通的。即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私有财产时代，公民也要有社会关怀，有天下意识，有无私奉献精神。这是中国人最宝贵的历史文化传统。

国外营养就是普通法的精神和原则，即承认人的天赋权利，尊重人的天赋权利，以人为本来发展经济，不能打着国家的幌子破坏公民权利。另外还要引进资本主义精神，德国人马克斯·韦伯论述过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他引述的那段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话，可以成为当今中国人的行为准则。富兰克林是美国的第一代新大陆创业者，他的思想体现了欧洲移民们在新大陆建设时期筚路蓝缕的艰苦奋斗精神。今天，处于发展中国家的中国人有什么理由不学习国外优秀的思想品质呢？没有这种奋斗精神新大陆是不会建设起来的。同样，我们中国今后如果没有一些好的精神也很难富强。这里，我不惜再费笔墨将富兰克林的话摘录如下：

要记住，时间就是金钱。一个劳动一天能挣 10 先令的人，如果游玩或闲坐了半天，那么虽然在玩乐或闲逛中只花了 6 便士，但他实际花了或者说扔掉了 5 先令。

要知道，信誉就是金钱。如果经过约定后，一个人把他的钱交给我使用，那么，他就给了我利益，即我在这期间能支配这笔钱。一个人具有好的普遍的信誉并且善于用钱，这笔钱就会增长

到相当大的数目。

要记住，金钱具有增殖性。金钱能够产生金钱。所产生的金钱又可以产生更多的金钱。杀了一头正在下崽的母猪，是毁掉了它繁殖的数以千计的后代。浪费 5 先令硬币的人，是毁掉了它可能产生的一切，甚至是大量的英镑。

要记住这句格言：善于付给别人钱的人是别人钱袋的主人。一个以遵守诺言准时精确地付款而著称的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场合筹集到朋友们节余的全部的钱。这常常具有很大的用处。除了勤劳和节俭，世界上没有什么能比在一切交易中严守时刻和公平合理更有助于青年人飞黄腾达的东西。所以，要按你许诺的时间还钱，1 小时都不要耽误。失信会永远关上你朋友的钱袋。

如果人们知道你是一个节俭、诚实的人的话，那么，你一年虽有 6 英镑的收入，却可以使用 100 镑。

浪费了 5 先令的人，不仅是失去了这个数，而且是失去了它在交易中可能增殖的一切好处。到了一个年轻人衰老之时，这将积累为一笔相当大数目的金钱。（见《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33-35 页和《文明的历史脚步——韦伯文集》133-136 页）

富兰克林的话体现了真正的资本主义精神。过去我们对资本主义的理解有误解，认为资本主义就是剥削和吃喝玩乐。实际上资本主义精神是通过勤俭节约积攒资本，强国富民。我们的社会今后恐怕是要往这方面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需要这种精神的。这种精神归纳起来即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节制欲望、诚实守信精神。在这种精神指导下，人们可以最大限度地创造和积累财富。

之所以要汲取资本主义的精神成果，是因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中国已经完全溶入了国际规则体系之中，已经完全参与到世

界竞争体系之中。当前的国际规则主要是按资本主义原则建立的，资本主义原则的本质就是获得财富，争夺财富。中国如果不按这套体系去参与世界财富的争夺，别无其他的出路。

我认为，新的价值体系或者说中国人新的信仰并不复杂，那就是天下为公思想、公民权利与资本主义精神相结合。寻找救世的办法并不难，我们用不着幻想再来一次建国后的那种理想主义，也用不着像海外一些虔诚的学者那样皈依基督教或创造一门新宗教，只要把公民权利按国际标准落实下来就行。现代社会最大的信仰就是科学理性，与古代社会的信仰最大不同的是它的人性、庸俗性、非迷信性、法理性和科学性。当代人的信仰就是合理的人权。走下神坛的科学信仰就是公民权利，就是公正公平的国民待遇。因此，创建中国人民新的精神体系和价值体系，首先应从公民权利和国民待遇人手。

鉴于当前社会思想的混乱和秩序的混乱，人民渴望有新的、有号召力的学说和思想出现，来重新凝聚社会。但在人们的惯性思维里，要诞生这样一套系统的理论思想，非要出现一位伟人如像孔子或马克思一样的伟大人物，不如此便不足以担当历史重任。但在今天，期待伟人完全没必要，中国再也不需要新的造神运动。

踏入 21 世纪，人类已经进入凡人的历史。伟大人物的时代已经过去，伟大君主的时代已经过去，个人迷信的时代更是已经过去。日本国在近 10 年里换了 10 位首相，历史已进入了一个公民时代或说平民时代。历史是平凡人创造的，历史就是平凡人的历史。因此，我一点也不为中国人的信仰担心。当代人的信仰就是科学与民主，世界上已经有现成的坐标系，只要照着做就行。联合国的权利公约就是一部坐标系。我们不必等待什么救世主，也不必盲目崇仰什么权威学者或权威人物。正像《国际歌》中所

唱的那样：“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这个自己就是掌握了权利的人民。

不相信科学与民主，歪门邪道便会乘虚而入。法轮功何以在今天盛行？就是社会心灵空虚导致的。有人看到当前有的人心灵空虚，不惜幻想借助佛教和基督教来填补空虚的心灵。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来借助历史上的宗教。自然科学、政治科学、法律科学等都可以填补人们的心灵。因此，今后真正能唤起民众心灵的是科学与民主，是人的正当权利和正当待遇。只有认真研究这些学问，中国人的心灵才能得到充实，中国才能成为信仰上强大的国家。

## 第四章

### 国际公约视野下中国公民权利和待遇现状

#### 一、抽象人权是一种历史进步

人权是人作为人依其自然的和社会的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其内容包括人身人格权、政治权利与自由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人权是人的尊严的价值的集中体现，是人的需求和幸福的综合反映。否认人权，就是否认做人的资格，使人不成其为人。人不是为国家与法律而存在，而是国家与法律为人而存在。权利与义务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人权问题，法律权利是人权的法律化。全面地、充分地实现和保障人权，是现代法律的根本目的。因此，党的十五大报告反复指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

从历史上看，人们对人权的认识有一个过程。整个封建社会以前的国民待遇都是等级社会的不平等的国民待遇。但到了18世纪，欧洲的启蒙学者们从自然法则出发，提出了抽象的天赋人权的概念，提出了平等的思想。在是当时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但实际上在那之前的人类历史上，人的权利和待遇从来就没有天

赋过。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具体的国民待遇。国民待遇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紧密相连。生产力发展水平越高，国民待遇水平和标准越高。马克思曾说过：权利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观念。这就是说，权利和待遇是约定俗成的，是在社会中形成的。因此，研究待遇不能仅从抽象的人性出发，要从社会分析入手，只有通过改造社会，才能使人类获得新的权利。

黑格尔有句名言：“人权不是天赋的。”换句话说，那就是国民待遇也不是天赋的。那么人类之间的相互待遇是怎样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形成的？这要从每个时代、每个社会的特定环境谈起。社会间的人际待遇没有固定的格式，在每个时代和每个社会都不相同。环顾当今世界，各国的国民待遇形形色色，都是各国历史发展的结果。

尽管如此，人类总是有些与生俱来的东西，这些东西具有普遍性，譬如爱好自由，渴望平等和尊严。实质上这是人性中好的一方面，正是这些好的基本人性被近代欧洲启蒙学者所挖掘，所发扬光大，总结成天赋人权，即人的自然权利。它区别于人的社会权利，但影响着人的社会权利。到了当代，人的自然权利即天赋人权在世界各国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尊重。也就是说抽象的权利越来越多地影响着具体的权利，抽象的权利更多地变为社会权利，普通法的原则得到了普遍地承认。

由此来看，马克思、黑格尔与天赋人权学者都是正确的，前者强调了人的社会权利，即社会对人的制约和影响，让人们注意改造社会，后者发现了自然界的普遍性，人的好的本性，让人们祛恶扬善，共同追求美好。也就是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等级制度不合理，不符合好的人性，必须去改造去创新。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以及一批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下层人民的待遇

和地位获得了极大的提高。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运动和人权运动也不断推进，各国的国民待遇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在这样几股社会潮流作用之下，到了二战之后，人类的一些共同权利和普遍待遇标准被确立起来了。这些标准符合人们追求美好的共性，它们就是联合国以《世界人权宣言》为代表的各个人权国际公约，它们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国民待遇提高有极大的影响。尽管对某些国家来看，这些权利的实现还不现实，但这些国际公约像大海岸边的灯塔一样，可以作为一种社会奋斗的目标和前进的目标。这就是普通法的精神。

旧社会的中国为什么有剥削、有压迫、有欺侮？就是因为没有人权，没有保障平等权利的社会制度。说到底，剥削和压迫与政治制度有关，而不是产权制度的事。在一个政治清明、制度合理的民主法制国家，即使在经济制度上实行私有制，这个国家也不会有横行霸道、仗势欺人、残酷剥削的现象。只有在没有民主法制的封建专制特权国家里，富人和官员才会利用手中的钱财和权势为所欲为。在一个民主法制健全的体制下，即使穷人，其权利也会得到保障。

中国今天特别需要借鉴国外先进的思想和文明。这是因为直到今天中国仍然残留着大量的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特权等级思想以及种种不平等思想和制度。这一章就算是一个对联合国公约的学习。让我们头脑中先注入一些陌生或者说新鲜的概念。在本章里，我想围绕着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条款，谈谈我们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应当享有哪些基本的生存权利。

2001年2月28日，经过长达4年的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正式批准通过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是中国朝正式承认普遍人权迈出的重要一步。

这一公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但对其中的自由组织工会权利条款，中国则予以保留。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就业等基本人权内容。该文件于1966年12月16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中国政府于1997年签署了这个人权公约，经过长时间的审议后，终于在2001年批准正式加入这项公约。这意味中国政府正式接纳了一些基本的国际人权标准，如公约中规定的尊重公民具有自由选择政治信仰的权利，尊重公民的结社自由权。下面就让我们简单地对这些内容做一浏览。但我还要补充一句，联合国出台这些公约都是有针对性的，正如《世界人权宣言》之所以制定，是因为世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受到了法西斯主义的祸害。人类在总结这些惨痛经验教训之后，针对发生过的事件，写出了这些维护人类权利的宣言。下面让我们来看看这些国际间流行的普遍法则。

## 二、中国公民固有权利现状审视

### 1. 人格尊严权

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序言认为，“人类家庭所有成员都拥有固有的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这种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条件下；才能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各个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仔细体验这些话，确实是至理名言。人类之所以被称为人，就是他已经有了理性，有文化了，就是因为他们已经组成社会了，

就是因为他们区别于动物。在这个共同生存的社会里，大家要有  
一些共同拥有的东西。这就是基本人性和人权，如固有的尊严和  
平等而不可转移的权利。在我国的宪法中，也有对尊严权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是这样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想我国宪法  
这一条的内容是接受了“文化大革命”教训之后加上去的。

在历史上，尊严这一概念对于中国人来说比较陌生，即使讲究  
尊严也往往是上等人的事，小民百姓没有尊严。这种现象都是  
儒家伦理等级排序的结果。现在国际社会把尊严定为人人必须有的  
东西，这对于提升一个民族的形象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尊严是人类第一重要的事情，中国古代有“士可杀而不可辱”  
的信条，这句话是指那些有身份的“士”，不是指普通老百姓。  
但即使是老百姓也是讲究尊严的。“人要脸树要皮”。联合国  
公约把尊严赋予每个公民，使每个人都有尊严意识，都有自尊和  
被尊重以及尊重他人的意识。但尊严意识也是需要长期培养的，  
中国人可能要花费相当的力气来培养这种气质和习惯。回想“文  
化大革命”时期，对人搞批斗，便是没有人格尊严意识的表现。  
抓住人便戴高帽子游街，让人弯腰撅屁股，百般羞辱。这一传统  
应当说起自土地革命期间的打土豪分田地。五一节期间一天晚上  
看电视，就在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中看到了这一镜头。  
现在看，这种做法都是不符合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即使是十恶  
不赦的犯人，也不能进行人身侮辱。像湖南常德的杀人魔头张君，  
被他杀害了的那些受害人家属恨不能将其千刀万剐，如果将其  
置之街头，可以想象他会立刻被愤怒的受害人家属撕成肉片；  
但法律仍将保护他的人格尊严，最多判他死刑。这就是现代法律  
与古代民情不一样的地方。人人都具有尊严，即使是刑事犯，也

只能剥夺其政治权利，也没有听说有剥夺其人格尊严一说。人类的文明在哪里表现出来？就在这些方面。

但是，中国人曾经度过了一个极其严重的斯文扫地、道德沦丧的时期。有一天晚上打开收音机听广播，正好朗诵的是著名文学评论家雷达先生写的纪念田汉诞辰 100 周年的文章。雷达先生以他的亲眼所见叙述了田汉如何在文革中受迫害的事情。特别是讲到红卫兵批斗田汉并逼迫他下跪的情节，我不仅被震惊了。就是这样一位受人尊敬的国歌作者，居然在文革中被勒令跪下。在跪下的一刹那，不知这位后来割破血管自杀面死的田汉先生是怎样的心理。我们从小就学会唱国歌，就熟知国歌的歌词。这样一位歌词作者居然受到这种凌辱！

在田汉跪下那一刹那，实际上是整个国家都跪了下去。国歌作者的下跪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下跪，是国歌尊严的被剥夺。连这样一位具有崇高尊严的人都跪了下去，我们这个国度里哪里还有一点斯文、文明和权利！我真为有这样的国民面感到羞辱，真为有这样的同胞面感到羞辱。回忆这样的历史，实在值得好好检讨，反思！

其实，任何人都不愿做有背自己良心的事情。但在一个历史上跪惯了的国家，在人们的意识里，下跪并不是一件多么难堪的事。因此，在那些批斗田汉命令他下跪的红卫兵眼里，这不算是有什么不道德的事情。他们当时不会带有任何愧疚的心理，而是理直气壮。在他们看来，让坏人下跪是理所当然的。这就是尊严在不同国家表现出的不同形式。有人评论说，今天的老百姓见到当官的不下跪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仅仅是在 100 年前，如果皇帝出巡，路边的百姓也是必须下跪的。

最近社科院哲学所研究员徐友渔先生在《南方周末》报上写了一篇文章《“文革”究竟好不好？》，起因是他在《读书》杂志

上见到有人撰文说，“文化大革命”是中国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方面达到最好的黄金时期。为此，徐先生进行了反驳。

在这里，我没有必要站在哪一方进行辩论，我所能肯定的是，“文化大革命”肯定是一部分人获得了利益，一部分人受到了迫害，丧失了权利和利益。对于社会上出现的越来越多的怀念“文革”现象，我们不能做简单的否定。今天人们怀念“文革”，是不是说明当前社会哪些地方又出现了问题呢？

从均贫富角度上讲，我是同情穷人的。但从人类文明角度，从人的尊严、人格和人性角度讲，我是不同意那种手段和手法的。如果人类总是以打打杀杀来争夺财富，解决争端，那么今天变富了的人早晚要变成穷人，明天变穷了的人，早晚也会变成富人。反正以同样的手段你杀了我，我杀了你，你镇压我，我镇压你，几千年间循环着一场财富和权力大争夺。如果这样做，我想中国人的人格尊严永远不会提升，中国人会永远生活在一种野蛮之中。

难道中国真的跳不出这种文明吗？受益者真的不能进行点检讨和反思吗？真的不能摆脱一面之词的偏颇吗？当你通过粗暴的行为获得了利益，心里就心安理得吗？当你以凌辱他人的方式获得了心理满足，就不感到惭愧吗？反过来谈受害者，真的不能增添些宽容和谅解吗？真的非要以牙还牙吗？有人赞扬南非总统曼德拉，坐了20多年的监狱，上台后对过去的迫害者却并不计较。这是什么胸怀和气魄！如果中国人不能这样做，那么中国的历史今后仍然面临着旧模式循环的危险。中国人的命运永远摆脱不了传统的悲剧。

雷达先生在那篇散文中最后的几句观察特别好，就当前人们对财富和权力疯狂地掠夺和贪婪来看，“文革”时期的人性丝毫没有改变。不仅没有改变，相反，石家庄靳如超制造的大爆炸和

江西芳林小学被炸事件的出现，说明中国的人性可能在倒退。

这种种现象不仅使人发问：中国真的进步了吗？30年间中国发生了多大的变化？粗暴的野蛮的时代是否已经消失？人们心中的噩梦是否已经消失？这些提问发人深省。如果不洗刷民族的灵魂，再过多少年，中国将永远是没有尊严的国家。那么怎么来洗刷我们民族的灵魂呢？仅仅是坐而论道式的空谈，或隔靴搔痒式的批评？

## 2. 自决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条这样说：“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所有人民都可以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见《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1月第一版，第110页）这里最重要的是“自决权”概念，这种自决权可以说是人类最常见的权利，买东西时，想买这个不想买那个，都由自己来决定。自决权分政治自决和经济自决。在政治上，譬如一个人愿意加入共产党还是九三学社，都由自己选择，没人来强迫。在进行选举时，愿意投张三的票还是李四的票，也自己决定。

自决权还表现在管理方面。譬如国有企业的职工有自决权，决定企业的经营管理者，通过职工大会表决选举出合格的管理人员。但在现实中，这种自决权往往被某些领导代替。厂长任命都是上边的事，与职工无关。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剥夺了企业主人职工的自决权。一些国有企业搞不好，就是因为职工的自决权被剥夺。因此，认真研究自决权问题，对于中国社会、中国经济有重

要作用。我们这样的国家，一个封建意识浓厚的国家，自决权意识可以说极其淡漠。什么都是听领导的，领导怎么说，群众怎么干。走入市场经济之后，如果再不加强自决意识，那么市场经济就没法搞，人民群众的独自自主的创造性就难以发挥。

在经济方面，公民有权利自由处置自己的财富，譬如，卖掉手中的股票，买进债券。到了市场经济的今天，中国人在经济上的自决权越来越大。城市居民可以买卖住房，农村居民可以转租自己的土地，私营企业主可以买卖企业。在这一条里，中国由于国情不同，中国公民可能很少拥有天然财富和资源。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公民拥有父辈遗传下来的工厂、农庄、草场。不过，随着情况的变化，中国一部分人的财产会越来越大，他们支配财产的权利会越来越大。随着富人阶层的出现，继承遗产的现象也已经出现。继承人将来对这些遗产怎样配置？都是未来的新问题。

经济自决权实际上是个经济自由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今天看好像已经没什么意义了。企业可以私有了，产权可以转移了。中国还需要什么样的经济自由？在有些人看来，中国的经济自由还不够吗？私人的经济权力还不大吗？的确，经过2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人在经济上已经有了很大的自由，比起改革开放前不知自由和自决了多少倍。但是，从某种程度上看，中国的经济自由还差得远。

完全的经济自决权和经济自由必须有一个根本的前提，那就是社会财富的个人所有，即个人拥有财产。如果一切都是公有那就谈不上经济自由和经济自决。但是，财产占有达到什么程度或者说私有化达到什么程度才算经济自由？是像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主要以私人经济为主体，还是像目前中国这样以国家经济为主体？经济自由要自由到多大程度？这些问题说到底，是财产由谁

来支配的问题，是由国家官员来支配还是由公民个人来支配？个人支配财富可以达到什么程度？是像李嘉诚那样能左右香港经济，还是像目前中国大陆这样私有经济仅仅是公有经济的补充？目前中国思想和行动上的模糊和争论主要就在这一点上。

在改革开放前，在完全的公有化时期，中国人的一切行动几乎都要受人管，这是因为中国人没有经济自决权，没有经济自由。经济自由是人类最基本的自由，如果连这最基本的自由都没有，那就可以说一个人的自由权利基本已经完全丧失。“文化大革命”期间就是这么一个时代。那时候，个人所能支配的仅仅是生活中身边的日用品。除了这点可怜的物品，其他的一切几乎都是公家的。干什么事情都要到单位报账，出门交通费要报销，房子要靠单位分配，食品要靠票证供应，需要多少，可用多少，都由单位来决定。由于公有化进行得很彻底，所有人都失去了私有财产。城市里的市民不拥有房产，农村里的农民不拥有地产。在一切都失去的情况下，也就意味着很多自由和自决的权利被剥夺了。

很多在计划经济下走过来的人都感受到了这种制度所带来的痛苦。例如住房问题，我在这方面的感受真是太深了。大学毕业后，就一直住集体宿舍，不结婚就不分房子。这种政策对于那些晚婚晚育者简直是一种惩罚。早婚早育者都获得了房子，并且那些多生多育者还分到了比少生少育者更多的房子。通过深刻体验和观察这种经济体制，我深深感到这种制度的确是个多吃多占多消费的人占便宜的制度。计划经济下的公有制便宜了什么人？只能是生孩子多的人，平庸无能但照样能平均领取工资福利的人。这种经济体制之所以不能长久，是因为它不公平，也不符合人性，更不符合自由的原则。如果要问：世界上什么原则最重要？我看最重要的原则就是自由。

什么是经济自由？经济自由便是一个人能自由地进行交换、自由地获得和自由地使用以及处置自己的财产。但由于人类恶劣的本性，完全的经济自决和经济自由是没有的。国家和政府的作用始终不可削弱。对于中国来讲，由于实行了多年的经济禁锢，直到今天还仍然处在一种解禁的状态。但在这一解禁过程中不要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自决权还表现在就业方面。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公民的就业自决权也越来越大，市场经济给了人们更大的人身自由。今天的中学毕业生或大学生毕业和我们这些人年轻的时候大不一样了。工作、单位、地区都由自己挑选，完全体现了一种自我裁决。有一天与新闻界的人士聊天，得知这些年北京出现了“北漂一族”，即新闻媒体业的一些流动性比较大的编辑记者。这些人大多没有北京户口，只是在京打工，但能力特强，完全靠本事吃饭。他们在就业方面已经实现了完全的自决权，户口这些计划经济下遗留的产物对他们的择业和流动丝毫不起作用。

可我们那个青年时代，工作权全由学校决定。记得在我初中毕业的那个时候，负责工作分配的工人宣传队的师傅可忙乎了。班里 50 多个学生，谁该下乡，谁该留城进工厂，谁该去建设兵团，都要一一调查分析做决定。我是由于家中的哥哥姐姐都下了乡，才被分配到工厂的。后来大学毕业时，也是完全的国家分配，我们复旦大学中文系 78 级这个班有大约 30 人被分配到北京各大中央单位。当然，在毕业分配的过程中，班主任又少不了一番忙活。

自决权最主要体现在对职业和生活方式的选择上。人的天性各不相同，兴趣爱好、志趣志向也不相同。因此，职业对于一个人来说至关重要。但是在计划经济的年代，人对职业的选择和自决完全被组织分配所取代，由此引发了许多人的痛苦。在那个年

代，人们像螺丝钉一样被拧在各自的岗位上。无论是干部还是普通工作人员，党的一声令下，打起背包就出发，没有二话可说。那个年代经常唱的一首歌就是“毛主席的战士最听党的话，哪里艰苦到哪里去，哪里艰苦哪安家”。这样一种精神在夺取革命胜利和对抗帝国主义侵略时，全体人民同仇敌忾团结起来反抗外部侵略时是绝对需要的，但在和平建设年代，再用战争年代的精神行事就不相适应了。

回忆起来，我们这代人年轻时期很多人都被不顺心的工作折磨过。譬如我自己，青年时代特别想学习，但就是与学校的大门无缘。上大学要靠上边发下来的名额，还要靠单位推荐。有了名额，领导看得中你，群众没意见，你才能上大学。但至于你想学什么专业，那就没你挑选的余地了。给你一个什么学校和什么专业你都要接受。在那个年代，人就像机器，没有一点个性，没有一点个人挑选的余地。

大约是1970年，我家由省教育厅搬到山东大学第一宿舍，那时我已进工厂工作两年了，年龄也已经到了上大学的时候。在这几年，不知怎么回事，中学时期一向调皮捣蛋爱玩不爱学习的我，突然变得求知欲格外强烈。下班以后就卷不释手地看书。1971年，中断几年招生的大学开始重新恢复招生。我亲眼看着第一批工农兵大学生被腰鼓队敲锣打鼓地迎进山东大学的校门。我站在路边看着，心中充满了羡慕和渴望，也充满了痛苦。这痛苦来自巨大的反差，一边是天之骄子式的学校生活，一边是沉重的车间装炸药劳动。

当时上不了大学并不是自己天资愚笨，或家庭收入担负不起，而完全是一种政策造成的。在这一体制下，多少人在多少方面失去了自决权。在那个年代，有多少人为了调换工作，一再折腾。对比之下，改革开放的今天真是让人心情舒畅之极，再也不

用为自己不喜欢的事情忙碌了。人事制度的改革，使中国公民有了更多的自决权。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中国人在各方面的自决权会越来越大。

任何一项权利的提出必然是有针对性的。自决权这一条的提出，我想主要是针对公民不能自由决定的现象。上边我已经讲了“文革”期间人们不能对就业进行自决的情况。那么在今天，中国人民缺少自决权的表现在哪里呢？在那些地方还存在对公民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限制呢？我认为目前中国社会最突出的问题是自由迁徙的问题，自由选择工作地和居住地的问题。计划经济时期留下的户籍管制已经严重不适应新形势了，已经严重制约和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追求。

例如在今天的北京市，一个市民如果娶了一个农村妻子，那么生了孩子后连在北京落户口的自决权都没有，还非要到孩子的母亲户口所在地落户口。外地人找北京人结婚，至今也不能自由地将户口迁进北京。这些事例都是没有自决权的现象。好在随着社会改革，中国人的自决权比计划经济时期多多了。但尽管如此，当前社会仍然还有数不清的管制。这些管制有的是合理的，有很多已经不合理，但仍在延续。这些制度和规定为什么仍能延续，说到底是中国人的观念意识落后的原因，是国民待遇标准低下的原因。

### 3. 工作权

《公约》第六条这样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

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在获得了工作之后，还要保证享有这样一些待遇：A.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B.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C.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D.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总起来看，这一条大家看了可能没有任何异议。工作嘛，人成年了之后都要工作，这有什么难的！是的，对于有些中国人来说，的确不存在工作权的问题和困惑。但千万别以为联合国的权利公约是随随便便制定的。可以说公约中的每一条款都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内容。之所以制定这些权利都是事出有因。工作权与中国人无关吗？决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现在各大城市都有许多工种不允许外地人涉足。北京就明文规定一些行业限制使用外地人员，如金融与保险业的各类管理员、业务员、会计、出纳员、调度员、星级宾馆前厅服务员、收银员、话务员、核价员、出租车司机、办公室文秘等，这些工作都不许没有北京市户口的外来人员从事。对于此条公约后面规定的 ABCD 四个内容，要想做到也不容易。譬如说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和报酬及给薪休假，上海青浦区发生的陆健一案便反映出这里面的差距。另外 C 条的规定也很难做到，人人有提级的同等机会，在中国许多企业里或机关里，提级往往并不按一个人的资历和能力，而是由上级或上司的爱好决定着。

从历史上看，工作权曾经非常突出的表现在种族之间和国家之间。例如，在 19 世纪 80 年代，由于美国西部的开发工作接近尾声，就业机会不断减少，导致一些白人无活可干，于是在旧金

山这种地方白人闹事抗议的活动增多起来，这种抗议的目标和对象就是中国华工。不久发生了许多排华事件，白人捣毁华工的住所，驱赶和杀死华工。在这种情况下，1883年美国制定出台了排华法，明确规定企业不许招收华工，一般华工不得入境。从此，中国普通劳工便在美国失去了工作权，大约有十几万华工退出了美国。

在种族歧视严重的南非，也发生了禁止华工进矿工作的事情。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南非由于金矿的发现，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淘金者，其中不乏大批的华工。由于华工和当地黑人工资价格低廉，矿主一般都喜欢用低廉的劳动力，这样就抢了一些白人的饭碗。于是带有种族歧视性的抗议活动爆发了。高薪的欧洲血统工人组成的工会提出了控诉，接着发生了罢工。在这种压力下，1911年南非政府改变了原先的劳动政策，通过了矿山与劳动法案，或称“有色人种歧视法案”（Colour Bar Act）。这一法案从文字上读起来似乎是无害的，但在实施中则实际上限制了雇主使用非洲劳动力从事技术或半技术性工作。该法案所颁布的有关条例阻止了德士瓦尔和奥兰奇自由州的非洲人从事许多种采矿职业。这些条例甚至详细地规定监工（白人）同采矿工（非洲人）之间的比例。

这种比例引起了争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矿主要求非洲人同白人工人的比例是10.5:1、而工会要求3.5:1。结果于1922年在约翰内斯堡附近的金矿区爆发了一次总罢工。这次罢工及引起的骚乱最后导致保守的南非欧洲人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领导人团结在一项共同事业中，因为他们全都支持拒绝向那些同白人劳动者竞争的贫苦非洲人提供工作机会。南非工党是一个仿照它的英国同业而建立起来的党，它随这次罢工的浪潮而发展起来，并且在联合政府中与主要由南非欧洲人组成奉行白人至上主张的民

族主义党实行了联合。这个联盟政府不久便推出了第二个“种族歧视法案”，即1926年的矿山与劳动法案。这一法案也许是世界种族歧视法规史上前所未有的最严酷一章。伴随着该法案的是一种进一步限制非洲人就业机会的劳动政策。

廉价劳动力的竞争是世界性的主题。老板总是与工会矛盾的，任何企业主都喜欢用廉价的劳动力，这就是为什么当今世界跨国公司到处出现的原因。老板们就是要利用廉价劳动力。而工人们和工会呢？就要抗议和抵制。为了反对全球化和工作机会外流，2000年美国西雅图的市民在工会组织的领导下把世界贸易组织的大会搅得一塌糊涂。

国与国之间排斥劳动力还有情可原。但一国之内也排斥异地劳动力或不同身份的劳动者就有点说不通了。有一天我特意上网在北京市政府所办的“首都之窗”查了一下外地民工在京就业的政策待遇。1996年3月28日北京市劳动局颁布的通告第2号里，清楚地规定了1996年外地人员在京务工的范围，允许使用外地务工人员行业共计12个，工种共计204个。现在我把它们摘录如下：

#### 一、允许从事的行业和工种

1. 民政：尸体整容工、尸体火化工、墓地管理员
2. 商业：制冷设备维修工、生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工、禽类屠宰加工工
3. 农业：农艺工、果树工、蔬菜工、家畜饲养工、家禽饲养工、孵化工、挤奶工、饲料制粒工、饲料粉碎工、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农业机械操作工
4. 林业：造林工、油锯工、人力采伐工、集材拖拉机司机、集材工、索道工、伐区机修工、带锯工、框锯工、圆截锯工、选材检验工、木材搬运工、积材工、修锯工、木材干燥工

5. 机械工业：钳工、车工、铣工、电工、电焊工、气焊工

6. 水力：砌筑工、河道修防工

7. 建设：木工、瓦工、抹灰工、石工、建筑油漆工、防水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测量放线工、管道工、中小型建筑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筑路工、下水道工、道路养护工、管涵顶进工、隧道工、液化石油气灌瓶工、热力司炉工、绿化工、道路清扫工（初）、粪便净化处理工（初）、公厕保洁工（初）、垃圾处理工、粪便净化处理工、环卫机动车驾驶员

8. 冶金工业：翻车机工、炼焦工、焦炉调温工、运焦工

9. 化学工业：硫化物焙烧工、氯化氢合成工、盐化工、蒸吸工、纯碱碳化工、重碱煅烧工、纯碱石灰工、变电整流工、烧碱电解工、氯氢处理工、烧碱蒸发工、固碱工、液氯工、电解槽修槽工、合成氨总控工、水煤气工、合成氨转变工、合成氨净化工、合成氨气体压缩工、氨合成工、甲醇合成工等

10. 纺织工业：清花挡车工（熟）、梳棉（毛）挡车工（熟）、并条挡车工（熟）、粗纱挡车工（熟）、细纱挡车工（熟）、络筒挡车工（熟）、并筒挡车工（熟）、捻线挡车工（熟）、摇纱挡车工（熟）、转杯纺挡车工（熟）、整经挡车工（熟）、浆纱挡车工（熟）、穿扣挡车工（熟）、结经挡车工（熟）、织布挡车工（熟）等

11. 建材工业：水泥生料制备工、水泥烘干工、水泥均化工、水泥供料工、水泥熟料煅烧工、水泥风机工、水泥回转窑轮工、水泥煤粉制备工、水泥熟料冷却工、砖瓦原料工、砖瓦成型工、砖瓦装窑工、砖瓦干燥工、砖瓦码窑工、砖瓦烧火工、石材加工工、石材制造工、石材装修工、石棉精选配料工、石棉梳纺工、石棉纺织工、石棉盘根工

12. 矿山采造业：采煤工、支炉工、爆破工、充填固收工、

水采工、采煤机司机、液压支架工、输送机操作工、液压泵工、井筒掘砌工、巷道掘进工、装岩机司机、锚喷工、钢缆皮带操作工、绞车操作工、电机车司机、捆罐工、信号工、翻罐工、矿井轨道工、矿井通风工、巷修工、洗选供料工、筛选工、手选工、采掘电钳工、抓岩机司机

13. 有关行业：公路、铁路、粮食及运输部门的各类重物、危险品装卸搬运、倒码工

## 二、限制使用外地人员的行业、工种

金融与保险业的各类管理员、业务员、会计、出纳员、调度员，星级宾馆前厅服务员、收银员、话务员、核价员，出租车司机，各类售票员，检票员，计算机录入员，办公室文秘

三、对未经明确的行业、工种需招用外地务工人员的，必须首先招用本市常住户口的劳动力，如招用不足的，凭市、区、县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向市、区、县劳动局申报使用外地人员的计划，经批准后方可招用。

刚看到这项规定的第一个行业工种“尸体整容工、尸体火化工、墓地管理员”，我心里就直想笑。我们的劳动部门也真好意思将这些工种内容公布出来，也真好意思将这些人身歧视大白于天下。早听说中国人到日本打工，最差的工作但收入较高的工作是背死尸。今天我们的农民在伟大首都也只能干这样的工作，真使人不知是什么滋味。时代已经进入 21 世纪了，难道一个国家的公民在择业方面还要有这样的等级差别吗？难道外地民工天生就只适宜干“粪便净化处理工、公厕保洁工、垃圾处理工、粪便净化处理工”一类的工作吗？自 1996 年起，北京市劳动局每年都会发布新的限制使用外来劳动力的行业和工种，这些行业和工种从 1996 年的 15 个，增加到 1997 年的 34 个，1998 年的 36 个，直至 2000 年的 103 个。这种带有歧视性的就业政策同时又配以严

厉的治安行政手段。

工作权是有关人类生存最重要的权利，在中国这样的国家，由于劳动力大量过剩，因此今后工作机会的争夺是残酷的。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全民来进行讨论。我在中国政法大学做报告，有一学生提问：广东一些地方靠内地廉价劳动力发展起来，现在又限制这些劳动力，排斥这些简单劳动力，这与当年美国的做法有什么两样？用华工开发了西部，开发完后又一脚将华工踢开。这一问题提得好尖锐，真使我无言以对。

用工问题的确处处存在，不仅在国际国内，甚至在一个企业里到处都可以发现工作权问题。请仔细理解联合国公约的这句话：“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要做到“人人应有机会自由选择工作”实际上是很难的。不要说计划经济时期了，就是在今天，要想找一个称心如意的工作也要费尽心机。许多家长为了孩子就业找好工作，走后门拉关系，请客送礼递红包，尽管如此，能达到心愿的也不多。

我在年轻时代深深尝受过不能自由选择工作的苦恼。例如，我们“文革”中那几届学生到了1968年被统统剥夺了继续学习的权利，被统统分配到农村、工厂或农场。1968年那年我才16岁，还未到法定的工作年龄，身板骨也不结实，不适合干沉重的体力劳动，尽管这样我还是被分到济南456厂工作。这是当时五机部的一个下属企业，主要是制造矿用硝酸炸药和TNT炸药。厂里最苦最累的活就是装药车间，我偏偏就被分配到这一车间。这个车间不仅累，而且有毒。说累是指它的工作量，一上班就坐在装药机前一管接一管的装药。搞过爆破的人都见过那种管状硝酸炸药，这种炸药我一天装过大约上万根，曾创造过车间的最高记录。那工作状态就和卓别林电影中的一个角色一样，整天机械

地拧螺丝，最后整个身体动作都成了一种机械地拧动状态。这就是马克思说过的单一职业对人的“异化”。刚进厂的那一年我才16岁，用今天的眼光看还是一个身体十分单薄的中学生。

那时候，这个车间令人最不愿干的还有另一原因，那就是有毒。硝胺炸药中掺有 TNT，TNT 这种东西通过呼吸、食道和皮肤进入人体后，能破坏人的肌体，杀灭人体内的白血球，导致贫血和肝炎等病症。所以，我们上班前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更衣室换衣服，把平常穿的衣服从里到外统统扒光，换上一套完全在车间里穿的衣服，然后再戴上帽子和厚厚的大口罩，将领口、袖口、裤口都统统扎严实。因为硝胺炸药是用粉碎了的药面做成的，车间里整天弥漫的是炸药的粉尘。工人们所穿的工作服就是为了挡住药面粉尘进入人体。但要想阻挡粉尘不进入人体是不可能的，口罩再厚也有粉面被呼进肺中；衣服再厚，也有粉尘侵入。特别是到了夏天，不管天气多热，都要被衣服包裹得严严的，一出汗，粉面都沾到了衣服上，顺着汗水向皮肤里渗透。所以，工人们抵挡毒害的最后一道屏障是下班后回宿舍喝茶涮肠子，到食堂吃大肉强壮身体。当时我们那个车间每个工人每个月的保健费是9.5元，这可是一笔不少的数目啊。在那个年代一月伙食费也不过十元八元的。尽管如此，这个厂的老工人多患肝炎等病。肝炎是厂里最常见的现象。幸亏我只干了三年就离开了这个车间，如果时间长了真不知自己的身体会怎么样。

现在回想起这些经历，使我感到十几年的工农兵生活让自己获益匪浅。最起码使我体验了社会上各种苦脏累毒的工作，知道了社会上工人农民是怎样生活和工作的。记得在工厂那个期间整天羡慕的就是那些车工、钳工和电工的工作，人家不用接触 TNT，不用整天戴大口罩，那是一种什么滋味啊！所以，现在我到一些工厂参观，用我年轻时的眼光看，感到这些工人真是过着

天堂一样的日子。

后来好不容易通过当兵入伍离开了工厂。几年野战步兵生活后，我利用父亲到青岛工作的机会复员到了青岛。当时最大的愿望是不回456厂，一想起那段生活就不寒而栗。就是因为有着456厂那么一段生活，以致在我后来的潜意识中留下了某种恐惧，这种心理经常在梦中反映出来，动不动就梦到又要复员回工厂，一梦到回厂就是一阵痛楚。这种痛苦直到大学毕业分配到北京后，还时时在梦中萦绕。

但是，从部队复员到青岛后是否能获得喜欢的工作呢？也不能。也就是说在那个年代，个人完全没有选择工作的权利。复员军人就是等劳动局的分配，分到哪，就到哪。结果我被分到了青岛邮电局到火车上搞邮件分理和押运。这是一趟新开的线路，从青岛到西宁，来回在车上要五六天。当时青岛家中只有我一个孩子，如果出发时间长了，父亲没人照顾。于是就要求换工作，这愿望总算达到了，但被分到大窑沟营业所去当营业员。这是个女同志干的工作，对于我这个刚从部队里滚爬摸打下来的大青年来说实在不相符。但也没办法，只有硬着头皮干。回想起来，整个青年时期，在工作上没有几个顺心的地方。

后来考到了复旦大学，谈起这些经历，一个到北大荒插队呆过八年的上海同学朱晓农嘲笑我说，你够幸运的了，你受那点苦算什么。在他的意识里，好像呆在工厂里就比下乡好得多。但对于我这个从小就在农村里长大的孩子，初中毕业时我宁肯回家乡种地，也不愿去那个工厂接受那样的工作。当然我的经历仅仅是一般中国人的经历，比起当时社会上那些受迫害受歧视的人来说又是一回事了。

那是一个漂亮姑娘的故事，她是我在山东师院附中班上的一个同学，是我们小组的学习组长，负责收作业本之类的事。记得

每次她到我面前收作业本时，都像一支绽开的花朵，冲着我笑嘻嘻的，或许她是在笑我这个从农村转来的调皮孩子。她那种清秀美丽、亲切可爱给我留下了终生的记忆。我们两家住在省教育厅同一个宿舍大院里，父母都在一个单位工作，尽管这样彼此也很少说话来往。“文革”爆发后，她的父亲受到批斗，还没到初中毕业，她的全家就被遣返回了老家惠民农村，从此再也没看到这个姑娘的身影。

毕业后好多年我一直在思索这个姑娘的去向。她回到家乡后会变成什么样？是不是会嫁给一个农民？是不是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五大三粗的农村妇女？这个疑问一直到30多年后才解开。那是我1998年回济南过春节的一个同学聚会，在闲谈中，我谈起对这位女同学的追忆。这时，大家似乎和我一样陷入了一种悲惜的心情。是啊，毕业30多年了，大多数同学都获得了联系，只有这个同学不知去向。这是一个被命运粉碎了的美丽，大家的关心程度一点都不亚于我。于是，奇迹发生了。几天以后，一位男同学便打电话告诉我：他找到了她，在东营的胜利油田。后来我们通了电话。她的确度过了一段艰苦的日子，下乡那年才不足15岁。一个从小在城市里长大的女孩，猛然来到贫穷落后的农村，人最难经受的就是这种生活反差。可以想象当时她心灵上忍受和经受的痛苦。不过好在后来被招了工，进了923厂，后来又与一位也是山东师院附中毕业的同学结了婚。听到这些，我心中宽慰了，30多年的悬念消失了。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不能自由选择工作、没有工作权对人的危害是多大。如果说中国社会今天进步了，发展了，我认为进步最大的地方是人民获得较大的择业自由。我并不认为物质条件方面的改善是主要的进步。人性上的进步才是真正的进步。符合人性，给人心灵上的愉快比物质上的满足更重要。

#### 4. 组织权和结社权

第八条提到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工会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军队、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都可行使这些权利。

这一条的内容实际上是讲结社权。这一权利对公民有什么作用？写到这里，我想起了2001年4月初在山东烟台搞调查时碰到的一个农民。他已经在烟台市干厨师多年，但今年春节过后一直在家闲着。我问他为什么不去干活？回答是光白干不给钱。活有的是，到哪儿都能找着活，但就是不给钱。一个月干完说下月发钱，三个月干完说半年再开钱，半年过去还没钱。有的干了一年也没挣着钱。这种情况使打工仔全都变怕了。特别是那些工地上的民工，干上三天不给钱马上就走人。

《烟台晚报》在今年春节过后还发过一篇文章，记述了一个东北来的小伙子，在工地上干了一年后，居然只拿到几十元钱，连回家的路费都不够。为了回东北老家过年，这个小伙子沿着铁路往回走，饿了就沿途要饭，晚上睡在桥洞涵洞里。最后走的鞋都磨破了，露出了脚指头。后来有好心人送给他一件棉大衣，报纸上还登出了他穿着大衣照的照片。

听到他的叙述使我感到问题的严重。如今的社会风气已经变到这个程度，赤裸裸地剥削雇工！按这位农民的话说就是人心变坏了。不克扣工钱，饭店老板怎么能赚着钱。去年打工的那家饭店至今欠着他700元钱，就是要不回来。

中国是个经济正在转型的国家。随着个体私营企业越来越多，赖帐、克扣工资的现象将越来越多。我们这些呆在高层的学者们往往对变化着的社会太不了解，还在一腔情愿地想着社会问题。实际上上层建筑这种状态已经很不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基础。

由此使我感到工会这种社团组织的重要性。雇主之所以这样肆无忌惮地盘剥工人，主要是因为雇工是弱者，无依无靠的弱者。有的雇工给老板白干了一年活，到头被一顿臭打赶出了店门，有些老板手下有一批打手，像浙江温岭的张畏黑社会集团，就是这样靠打手来对付顾客和雇工的。

因此，工人们必须组织起来，必须有行业工会或社团组织的保护，必须有为工人说话的地方，有为工人伸张正义的地方。目前我国的工会似乎对于那些零散的就业者顾不过来，这就造成雇工被剥削无处诉而雇主越发肆无忌惮地剥削雇工的情况。

今天，随着形势的变化，劳动者的维权组织必须尽快建立起来。不仅是城市的工人，还有农村的农民，都要有维护权利的组织。最近一年，我注意到理论界开始讨论农会的问题。在农村是否有必要成立农会？问题既然已经提了出来，便说明社会有了这种需要。回想当年毛泽东领导湖南农民运动那个时候，农会组织风起云涌，“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震天响。可以看出，农会组织对维护农民利益有多么重要。这一时期的毛泽东是农民权利最大的维护者。历史发展到今天，农民维护自己的利益是否已经不需要这种组织形式？这个问题值得深入思考。

但是，从国家的角度来看，似乎至今还没有这种考虑。我国已经正式加入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由于中国的国情所限，中国对公约中的一些基本条款有所保留。

一些国家在批准这个公约时都声明根据自己国家的法律来实施这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批准公约时也声明，中国政府对公

约第八条第一款甲项“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这一条，将根据中国宪法、工会法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建国以来，我国的劳动者一直按照我国的有关法律组织和参加工会，今后将会继续这么做。如此看，自由工会今后在中国是不可能出现的。但社会是在经常发生变化的。所以，中国的合法的工会组织必须更加充分地发挥自身的作用，才能使自由工会之类的组织无立足之地。

### 5. 社会保障权

公约第九条是：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据说这一条是中国政府与联合国签约时感到最困难的。我们国家的社会保障范围只覆盖了城市，也就是说只覆盖了一小部分人，大约70%的人口还没有覆盖到。农民目前就根本没有社会保障，生老病死全靠自己负责。这种状况是否合理呢？为什么城市人失了业还有最低生活费，而农民没有这一待遇呢？既然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为什么有偏向呢？

但即使是在城市，职工的社会保障权利受损害的事情也大量存在。2001年5月8日晚，上海卫视“法庭内外”栏目播放了这样一个故事，题目叫做“她因结婚被退工”。她，就是上海阿帝兰制漆有限公司的一名职工，名字叫陆健。此人于2000年2月24日因婚事向公司请假，一个多月后，公司于4月13日发出退工决定，取消了她在公司里工作的权利。陆健于6月份才接到这份退工通知，心中感到很委屈，便向劳动仲裁部门状告厂家，要求补偿这几个月中的工资和医药费。厂家认为这段时间陆健已经离厂，根本不能满足她的这些要求。最后劳动仲裁部门决定：阿帝兰公司拿出1000元来赔偿陆健的损失。

仅仅是1000元，厂家也不干，反而一纸诉状将陆健告上上

海市青浦区法院。于是双方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唇枪舌剑。经过一番争论，根据劳动法的各项规定，法院作出被告人陆健胜诉的决定。阿帝兰公司不仅要补发几个月的工资，还要报销 7498 元的医疗费，补交几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并且恢复与陆健的用工关系。

这种判决完全出乎厂方的意料。本来厂方认为拿出 1000 元还嫌委屈，经法院判决后，竟应该拿出 1 万多元。大家看看，待遇的标准在人们的头脑中有多大的出人！公理到底在哪里！按厂方的思想，你请假回家了，不在这里干了，就没有理由再给你报酬和再给你交纳社会保障金。可按劳动法规定，女工在婚假、产假期间都要照样开工资，享受各种劳保待遇。按这种法律规定，阿帝兰公司做得就不对了，你在女工休假之时，落井下石，把人一脚踢开，就违反了法律规定。

男女要平等，谁家女人不养孩子？不能因为女性家务事多、麻烦事多就歧视女性。但通过陆健和阿帝兰一案，可以看出当前社会对职工待遇的认识模糊到什么程度。遭遇陆健一样待遇的女工在当今社会里可能比比皆是，但有几个能讨回正当的待遇？有几个想到要打官司？陆健胜诉还是由于厂方将事情闹到法院。如果不是厂方打起了官司，陆健或许也就忍气吞声罢了。

当前的中国有多少类似阿帝兰的公司？侵犯了职工的权利还要反咬一口。因此我认为，认清公民的权利是当今中国社会最重要的事。当前最大的问题是：人们在认识上出人太大，认识标准太悬殊。为什么认识如此混乱？还是法律规定不清，权利不清。

陆健女士是幸运的，相比之下，那些城市之外的人就没那么高的待遇了。由于农民没有社会保障，于是就出现了北京街头乞讨的惨像。这些乞讨者摆出各种低卑的姿势，趴在地上的，跪着的，匍匐在地的，整个人格尊严都没有了。在贫穷面前，人类几

乎不拥有任何权利。

中国出现了一批靠社会施舍生活的人，说到底和社会保障跟不上。社会有没有义务给这些弱者尊严？我们每天在大街上行走的人们对此现象考虑过吗？难道这种现象只是因为国家贫穷照顾不过来才出现的吗？如果说是国家没有钱，那又说不过去了。改革开放前的时候，国家的物质条件比今天差得远，即使在生活那么清贫的时代，街头上也很少出现乞讨者。为什么到了物质高度发达的今天，乞讨者反而增多了？这不能说不是我们工作的失误。

国家不是正在搞“十五”期间的四大工程吗？青藏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这四大项目加起来要花多少钱？至少几千亿元。光是一个北京奥运会预算就是 14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0 多亿元。这么多钱国家都能拿出来，搞点济贫福利能花多少钱呢？我想每年 20 亿元足够了。据两三年前胡鞍钢在《中国经济时报》上发的一篇文章透露，前几年我国民政部门每年用来搞救济的资金还不足 2 亿元。记得当时我看了这数字感到十分惊讶。这就是我国社会福利的水平啊！相比起我国今年 1400 多亿元的军费开支和 1500 亿元的建设国债，几如九牛一毛。连 2000 年云南搞的一个花卉展览世博会都花了 114 亿元。因此，今天应当在社会平均福利上下点功夫了。

但是，事情的确又是矛盾的。2001 年 7 月 13 日中国获得了举办 2008 年奥运会的权力，有关部门测算中国要为此投入 2800 亿元人民币。坦率地说，中国今后如果将这 2800 亿元资金投到社会保障或者贫困地区去，将对中国的国民素质有很大促进作用。但为了振兴国家的名誉，为了获得国际上的一席之地，中国又不得不将钱积攒下来举办这些面子上的事。这就像农民住家过日子一样，平时省吃俭用，把辛辛苦苦节省下来的钱都用到张罗

红白喜事上。人活着就是为了一张脸。

## 6. 生活权

公约的第十条内容涉及到家庭、儿童。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结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对做母亲者，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应保护儿童和少年，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佣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我把这些内容归纳成生活权。

今天，我国大部分人民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但由于局部的贫穷和愚昧，社会上也存在大量的丑恶和丑陋，人民的生活权经常遭到侵犯。这些愚昧、贪婪和丑恶时常威胁着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例如拐卖妇女和儿童，便是中国社会的一大毒瘤。这些年里，公安部门经常跋涉千里万里为解救被拐妇女而奔波。至于说婚嫁问题，中国早已走出了父母包办的历史阶段，自由恋爱已经蔚然成风，但尽管如此，家庭包办的现象仍然存在，强迫性的婚姻仍然存在。

最明显的一个例子便是安徽凤阳县吉开桃事件。

2000年6月9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报道了一件女方告男方强奸的案子。安徽凤阳县一名叫吉开桃的女子在没办结婚证的情况下，被家人逼迫与吉本武结婚。喝完喜酒，经过一番张罗之后，吉开桃拒绝与男方同床，结果被吉本武暴力强奸。吉开桃逃出来后，向法庭状告吉本武，但却被当地风俗习惯所不容。

官司打了一年多，在舆论界的干预下，吉本武才被拘捕。尽管如此，村人仍然众说纷纭，大多数妇女认为喝了喜酒就等于结婚，不管领不领结婚证。从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当前中国社会相当一部分人对生活权的认识及法律水平。连结婚证都认为可有可无，至于说婚姻自由的观念就更谈不上了。一些花钱买媳妇的农民对前去解救的民警大打出手，他们为什么这么理直气壮？这么蛮横？就是因为他们自以为花了钱，媳妇就是我的。2000元就能买一个人的生存权，就有权力将女人用铁链子栓在屋里，剥夺一个正常人的自由。

从这些事件可以看出人们的愚昧。为什么愚昧？原因并不是贫穷，而是对人权的宣传教育太少，没有从小学起就普及人权的基本知识。看看我们的小学生课本，爱国之类的文章空谈高尚的文章一大堆，实实在在的人权知识很少。很多人上完学后脑袋还是空的，真正的道理还是不懂。当前社会大量出现愚昧事件，实在是对我们的教育内容一大嘲讽。

公约第十一条和十二条规定：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制和心理健康的标准。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看到这几条的内容，使我想起了北京电视台2001年4月20日晚的一个节目。主持人是司马南。引起我注意的镜头是河北省某村庄里一个破旧的房屋和两个十几岁的女孩。这个家里已近10年无人居住。早先住在这个房子里的男人因为有婚外恋，被女人情急之下杀死。女人因此被判刑17年，但两个四五岁的女儿因

此失去了照顾。跟着爷爷生活了两年之后，爷爷也去世了，于是又跟着伯伯过，那艰苦的日子可想而知。在这种情况下，后来来了一个名叫张淑琴的人将她们领到了一个“儿童村”。孩子们从此在这里过上了好日子。话题引出的主要是犯罪分子的子女问题。当父母被关进监狱，子女怎么办？这样的孩子便要流离失所，被社会遗弃吗？这一问题多年来居然一直没人管没人问，搞社会科学的人也很少思考。许多服刑人员的子女过着悲惨的生活，即使如此，他们的子女有时还遭到社会的冷眼和歧视。在陕西某个监狱办的小报上，曾刊出这样一条报道，一个狱犯哭着对看守人员说，家里还有5个孩子，都住在偏僻的山沟里，一个大孩子已经死了，其余的由奶奶带着，不是病就是残，整天想爸爸想妈妈，连那个死去的孩子的小坟墓都在呼唤着爸爸妈妈。

文章发出后，许多犯人看后都呜呜哭。连看守犯人们的警察们也不忍这种现象再继续发生下去了。于是，一位富有同情心的女警督挺身而出，开始靠社会集资和捐赠来创办收容监狱犯子女的“儿童村”，将那些没爹没妈的监狱犯子女集中收养。这个女警督就是那家监狱报纸的副主编，也是那篇文章的作者，她叫张淑琴，年龄50多岁。通过数年的努力，监狱犯儿童村不仅已经办起来了，并且在全国各地已经办起了好几家，北京郊区的顺义即有一家。

看了这个节目，我感到中国真是进步了。人性美好的一面正在中国发扬光大。联合国国际公约的这些内容来自何处？不就是来自人类的心灵深处、来自人类对善的共同要求吗！

2001年5月20日，也就是在我写作此书的一天，经重庆市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张君、李泽军特大系列抢劫、杀人案中的14名罪犯，分别在重庆市和常德市被执行死刑。我仔细看了一下新华社发表的这则电讯，在14人被枪毙之后，还有两

人被判处死刑，但缓期二年执行。其中有一个女人叫杨明燕，此人是张君的第二个正式妻子，罪行之大决不亚于前 14 个人，但为什么被判缓期执行呢？我估计是因为孩子。此人与张君生了一个孩子，估计此刻尚未满周岁。假如在一个孩子还这么小的时候就失去母亲，这对一个小生命来说意味着什么？仔细想一想心里就一阵难过。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判处杨明燕死刑缓期执行？

## 7. 教育权

公约第十三条规定了公民的教育权。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第十五条的内容是，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国家要保护公民在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上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关于教育，对我们来说又是一个沉重的话题。中国是否能做到人人受教育？如果从小学教育这一水平看，目前基本做到了，但由于种种原因即使小学教育目前在我国也很难普及。并且，今天中国儿童失学的现象往往不仅发生在贫困地区，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也照样存在失学现象。

有个电视台曾经报道过河北承德地区一个村庄的孩子状告父亲的事情。这个村子守着一个工矿，捡工矿每天倾倒的矿渣收入很可观，于是许多孩子辍学去拾矿渣。一个愿意上学的孩子的父亲看到别人的孩子都去赚钱了，也硬要自己的孩子辍学去捡矿渣。最后由于孩子坚持要上学并告到法庭，由上边教育部门出面干预，才使孩子重归学堂。

关于九年义务教育制，中国目前正在努力实现九年义务教育，但就目前社会中的做法看，实在值得怀疑。举个例子，北京北郊回龙观建起了一大片经济住宅房，小区建成后，小区内新建的小学开始招生，凡是户口不在小区派出所的儿童都要向学校交纳赞助费2万元，平均每年3600多元。至于市里一些好学校，赞助费要的更多，位于西单附近的北京实验二小，据说划区以外的孩子要进来一般要交五六万元的赞助费。这哪里是在实行9年义务教育？连发达的城市都是这样，贫穷落后的农村会怎么样呢？

至于说中学呢？一位北京家长在报纸上反映说“择校费让家长苦不堪言”。目前北京市的一些重点中学如二中、五中、八中等校的“择校费”为6~8万元，就连一些原属区重点的学校如166中学、171中学、铁二中也需5~6万的择校费。而人大附中、十一学校的择校费则高达10万。上一个中学，择校费高达六七万元，如果加上小学时期的择校费，12年下来，一个家庭至少额外付出十几万元，平均每年多花1万元。这对那些收入高的家庭，可能也不算什么负担，但那些低收入的城市家庭，对这种好学校就只能望而却步。因此，目前在中国，钱对教育的作用正逐渐显示出来。收入高的家庭其子女享受高教育，收入低的家庭子女享受差教育。中国社会变得与改革开放前不一样了。一些制度迫使人们不得不“向钱看”。

在这里，花了钱和不花钱的确不一样。像北京的四中、五中、八中、实验、汇文以及北师大附中、人大附中、清华附中、北大附中等，不但教学质量好，高考升学率也高。在这些学校里上学，可以使学生得到比较好的教育和全面的素质培养，因为这些学校校风良好、校纪严格，各种文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开展得多。在这些学校里就读高中，不仅能考进名牌大学，而且对孩子的身心、品德、素质和世界观的形成都有很大影响。因此，中国教育呈现学费竞争是不可避免的。

要想避免这种金钱主导的势利眼，唯一的办法就是国家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缩小校际之间的差别，给那些条件差的学校“雪中送炭”，使平等、公平的观念从中学时期就能在学生们的头脑中扎下根。但中国各级政府目前是否这样做呢？恐怕没有，一些教育部门至今实行的可能还是“锦上添花”的办法，只抓“自然禀赋”好的重点学校，对那些差的学校听之任之。

这样的做法只能加大公民在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拉大人格差距和贫富差距。有人认为目前北京市一些重点中学的做法是不可避免的，但我认为这恰恰是人们对市场经济认识的误区。市场经济下的政府，其主要功能就是扶贫，扶助弱者。但我国政府的工作重点似乎仍未从计划经济传统做法的培养典型中转变过来。由于培养出的“典型”在市场经济下有利可图，教育部门的官员也都被裹挟进追逐商业利润的大潮中去了。学校成了一些教育局的摇钱树，官员腐败的小金库。我认为在市场经济日益深化的今天，要特别警惕教育领域的纯商业化，这会加剧中国公民在受教育上的不平等。

中国教育目前更令人尴尬的事情是那些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在这一问题上，教育和学费居然与户口挂上了钩，这不能说不是中国的一大特色和悲哀。外地来京务工人员本来收入就低，

待遇就差，然而子女在北京上学却要交额外的赞助费。在这种情况下，有钱的可以进好学校，没钱的只有进差学校，有的地方甚至连差学校也没有，弄个老师来，在一个简陋的破房子里凑几个孩子就上课。在教育的国民待遇上，中国人的差别真是太大了。

在网易网页上有一篇署名“渭军”的文章写得如此真切和感人：“来自河南农村的张兴贵夫妇在北京起早贪黑卖菜谋生已经7年多了，生活虽然很苦，但比在家种地强多了，夫妇俩都还算满足。但两年前，7岁的大女儿上学问题成了他们的心病。他们在附近的几所小学打听过，因为没有北京户口，他们的孩子要想就读，最便宜的也得一次交齐8000元赞助费。这个天文数字足以使他们多年来省吃俭用的全部积蓄化为乌有。而且这还只能解决一个孩子的问题，还有以后的初中、高中呢？他们面对着一个可怕的无底洞。记者采访时，他们今年已9岁仍未上学的女儿正在给一个顾客称菜，浑然不觉母亲对她未来的担忧，也感觉不到这个城市对她的冷酷与歧视，不能与同龄人平等接受教育的她会有一个什么样的将来？”

最近翻看《经济观察报》，看到一篇题目为“民工学校寄生城市边缘”的文章，报道了北京市一家民办小学在京的遭遇。办学者是一名叫王桂云的妇女，她曾在老家当过教师。1997年，居住在北京石景山郊区的王桂云看着一些菜农的孩子在田间地头玩耍和乱跑，荒废了学业，于是就在菜地里用捡来的砖头盖了一间20平方米的教室。当时已经离休的总参工程兵副司令员武洪同志听说此事，找来木匠做了8套桌椅和一块小黑板，算是对民办小学的无偿赞助。教室建成后又七拼八凑地买了25套书本，招来25个学生，开办了学前班和一年级。学费是每个学生每年600元，据王桂云说，在她办的小学里上学，一年花费最多1000元，而到北京市的正规学校上学，每个民工孩子的花费大约要

6000元。

但建在菜地里的学校是不合法的，有关部门下令要强制拆迁。但负责拆迁的人员踏进小屋子时，没想到里面的几十个孩子齐刷刷地喊了一声“叔叔好”。叔叔们愣住了。心肠再硬的拆迁人员，也架不住这种动人的场面。在贫弱面前，人都是有同情心的。叔叔们猛然获得良心发现。房子不拆了，学校得以继续办下去。但从1997年到现在，王桂云办的小学就像被赶的鸭子一样已有过4次搬迁。每次搬迁都没得到一分钱的补偿。每次搬迁都让刚刚发展起来的学校大伤元气。

王桂云的学校至今不被当局承认，学生的学历不被承认，学生毕业拿不到毕业证。王桂云曾几次申请注册，至今不被批准。北京市政府曾召开过这类学校的会议，听取了意见。王桂云的小学眼看就要批下来了，突然北京又要申办奥运会，这个事就给搁置下来了。因此，北京的外来人口最怕的就是申奥和国庆一类的活动。一搞面子上的活动，外地民工这些有碍观瞻的人口就要被清理一批。

按《经济观察报》记者计算，中国的城市人口每年以平均3%的速度增长，目前至少有8000万打工者和临时工已移居到城市，其中学龄儿童至少在200万左右。由于户籍制度的桎梏和现行教育制度的弊端，大批儿童遇到了入学难的问题。以北京市为例，将近20万的流动儿童，上学的只有两三万人，只占12.5%。仅有的300多所民工子弟小学远远不能满足这些孩子求学的需求。

如果这一数字属实，问题就值得重视了。一方面是森严的城市学校壁垒、高昂的学费门槛和越来越少的城市生员造成的校舍闲置，一边是办学方面的管卡压，不许民办教育自由生长，造成大批儿童失学。这几年上海每年都要压缩掉十几个小学，北京也

是由于新生日益减少而在不断地关闭小学。但即使是这样，却有大批的外来人口子女不能上学。这到底是由于资源短缺造成的，还是不合理的制度造成的？

这种情势说到底就是为了堵住农民，不让农民进城。各大城市设置的高门槛不仅表现在就业务工上，还表现在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子女教育等各方面。看了这些报道，人们不仅要问：中国有平等的教育权吗？中国为什么要在城乡人口中间设置起这么多的教育壁垒？

联合国的公约里规定：“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但是在我国的宪法里，并没将“免费”这一条写进去。我国宪法的第四十六条对教育问题只简单地说了两句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质、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在第十九条中这样写道：“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这里只用了一个“普及”的字眼，那意思可能就是还不能实现全部免费。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完全实现免费教育和义务教育在经费上的确有困难。但在这里，我对我国宪法中所说的这句话又有些不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有受教育的权利就行了，怎么后面还要加上个“义务”两字呢？还要有受教育的义务吗？要是这么说，那就是所有的中小学、大学全都敞开大门，让每个公民都进去尽受教育的义务吧。

再来看大学教育。联合国这项公约中是这样讲的：“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这里面用了“根据成绩”、“一切人”、“平等”和“免费”等词。可惜的是我们的宪法里就缺少这样的字眼。由此带来什么社会现象呢？那就是在教育面前人与人不平等。

我的家乡山东蓬莱是个富有学习传统的地区，学生考大学的分数普遍比较高。有一年在闲谈当中得知有的孩子考了600多分仍然上不了大学。而北京的学生考个500多分就能进北大、清华。原因何在？只能是各地区的招生录取分数线不同。为了照顾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的青年多就业，就把这些大城市的录取分数线定得很低。为了卡住某些地区有太多的学生入学，就把这一地区的分数线定得很高。烟台地区就是录取线定得较高的地区。这种做法和美国“平等权利法案”做法简直是背道而驰。美国在1969年出台《平等权利法案》，对少数民族和弱势人口在就业和升学方面实行定额优待。而我国却在对北京和上海这种发达城市进行教育优待。

为了使各地均衡地发展，的确应制定出一些限制性的规定。譬如说烟台地区的考生成绩好，录取分数可以定得高一点，甘肃地区的学生成绩差可以将录取分数线定得低一点。这样做可以避免有限的大学被少数地区的考生挤满。但照顾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却有点不合情理，你又不是落后地区，有这样好的条件，学生有什么理由比落后地区的学生成绩还差？如果在这样好的环境里你的学生成绩还这样差，只能说明这个学生的素质太差。对待这样的学生是不能照顾的。如果采取优惠政策，那只能使这些大城市的孩子更加不努力，最后培养出一批次品。更主要的是，这种做法带来的一种不平等心理会污染社会空气，使社会中充满着优越意识，这对大多数国民是不公平的。

总起来看，今天的中国，计划经济下设计出的教育体制，到了市场经济时代，已经被新情况扭曲得无以复加。越是在那些改革刚刚触及的领域，不平等的国民待遇现象越多。今后如何理顺中国的教育体制，实在是一篇大文章。

### 三、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现状反思

以上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内容。现在我们用小一点的篇幅浏览一下《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部分内容。中国政府已经签署、有待人大批准的另一项“人权公约”就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项公约是联合国制订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之一，1966年12月16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开放供签署，1976年3月23日生效，共有53条。该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起，被通称为“国际人权宪章”。1998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秦华孙大使在联合国总部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此公约的序言和第一部分的内容几乎是一样的，如第一部分第一条，“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从第三部分开始，出现了公民政治权利等内容。总括这些内容，我找出最基本的几项公民权利待遇，摘其概要，特做如下评述。

#### 1. 生命权

公约第六条这样规定：“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二，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三，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

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四，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五，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六，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生命权这一权利主要是针对人类漫长的历史规定的。在封建时代，人的生命权利没有任何保障。统治者一句话便可以决定成千上万人的性命。这些日子北京电台一直在播放《三国演义》的评书故事，昨天正好说到曹操杀杨修的地方。杨修仅仅是根据口令“鸡肋”两个字揣测了一下曹操想退兵的心理，便被曹操以扰乱军心之罪名推出斩首。杨修是著名的建安七子之一，是当时社会上有名的文人才子。但在那个时代，人的生命有如朝露，说死就死，生死权完全掌握在统治者手中。回顾人类历史，小民的生命轻如草芥，灭绝性的屠杀屡屡发生。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屠杀有过几次，一次是秦国兵坑杀投降了的几十万赵国兵，一次是项羽坑杀秦将章邯手下的20万人。这种大规模的屠杀让今人想象起来不能不感到惊心动魄。但是在历史上被统治者却视同儿戏。古语云“杀人如麻”，便形象地描写了杀人的情景。由此可以想象人的生命在历史上是多么卑贱和渺小！甚至在刚刚过去的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还夺去了几千万人的性命。光是希特勒屠杀犹太人数目就有几十万。

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联合国的人权公约才再次强调人的生命权利，不许随便剥夺人的生命权利。正是在世界各国的努力下，二战之后，世界政治中的暗杀事件少了，流血冲突少了。自从美国总统肯尼迪在60年代遭到暗杀后，进入70年代，发达国家的政界很少再发生此类事件。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特殊的

国家，刺杀、暗杀这类剥夺人生命权的行为却仍在发生。譬如埃及萨达特总统被政敌刺杀，以色列总理拉宾被刺身亡。但总的说来，世界的政治文明进步多了，政治权力的更换更多的是以和平、竞选的方式进行。

但在各个国家，人们对待生命权的认识和态度仍然不同。在那些不发达的国家，人们对待生命权仍有视若草芥的现象，像卢旺达前年发生的种族间大屠杀。还有些国家政权的更替仍然靠流血和死人的方式来进行，仍有暴力镇压抗议者的现象，暗杀仍然持续不断。例如在前南斯拉夫国家，米洛舍维奇下台后，原塞族领导接二连三地遭到暗杀。

2001年5月17日的《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去一条消息：现年77岁的波兰前领导人雅鲁泽尔斯基受到审判，罪名是命令大屠杀。法庭指控他在担任国防部长期间命令军队向示威工人开枪。1970年12月7日，波兰北部波罗的海的海港口城市格丁尼亚、格旦斯克等地造船厂工人因物价上升进行抗议，军队开枪镇压，使44人死亡，1000多人受伤。因此事，北部造船厂后来成为波兰右翼的发源地，团结工会的领导人瓦文萨就曾参加过1970年的示威。

这件事便反映了当时波兰政府对工人生命权的不重视。随便开枪，最后酿成社会矛盾冲突爆发，雅鲁泽尔斯基今天也遭到惩罚。总起来看，通过剥夺人的生命权利来维护政权或社会秩序是一个古老的命题，在人类漫长的发展史上，这一冲突形式不知有过多少次的重复。例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冲突至今以夺取生命的方式进行着。人们总是不能平静地坐到谈判桌前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

我们的社会发展得有点怪，经济越发达，漠视生命权的现象越厉害。据《经济观察》报2001年5月14日的一篇文章透露：

中国近年来频频发生“官杀官”的现象。1995年江西安义县县长陈锦云买凶刺杀该县县委书记胡次干、副书记万先勇。1997年3月广东省阳春市委书记严文耀、副市长杨启周、财办副主任林启菊等人密谋杀害原阳春市长等人。1999年6月28日，原舞钢市委书记李长河谋杀该市八台镇吕净一夫妻俩，1999年3月16日，海南国税局税官谋杀检查官黄崇华。1999年3月26日，抚顺司法局局长谋杀县委书记……这种夺取他人性命的事情在阶级斗争那个年代也实属罕见。怎么到了改革开放20年后，社会反而退步了！

再如湖南常德以张君为首的杀人团伙，把杀人更不当会事。此团伙自1993年作案以来，先后杀死28人。张君这个家伙为了实验一下新买来的枪好不好使，便将两个云南妇女骗到山里当靶子杀掉。为了试试重庆情妇的胆量，便将一男子带到山中让其打死。

从这些案例可以看出在当前我国一部分人的意识中，生命权利是多么的淡漠！这些人从小就没有生命权利的概念，可能从小就没有人叮嘱过他们不能杀人。我们的小学课本中也没有不能杀人的内容，好像这一点用不着说似的。如果不从小就树立起珍惜生命、维护生命权利的意识，那么长大后也不会有重视生命权的概念。因此，中国人生命权观念的淡漠完全是法律落后和教育落后的结果。今后不在国民中大力进行宣传和教肓是不行的。

曾经在电视上看过这样一则报道，辽宁营口地区的一个杀人团伙先后杀死八九个人，其中一个主要的杀手被捕之后，在警方感化教育下，利用狱中一年的时间写出了厚厚的一本书，内容主要是他的反省觉悟和经历。其实他原本是一个淳朴的农村青年，就是因为从小缺乏正确的教育，仗着膀大腰圆力气大，慢慢走上武力抢掠的道路。当他随同首犯在北京第一次作案，将一名出租

司机杀死后，几乎没有一点心理障碍。随后的杀人似乎也没有什么心理反映。这种现象说明了什么？只能说明这些人的心理空虚，意识空虚，头脑中没有一点犯罪的意识。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如不加强公民权利和国民待遇知识的教育，今后的社会光靠一次又一次的严打是无济于事的。

在发达国家，由于人们对生命权如此重视，有些国家目前已经废除了死刑。像美国有时将一个罪犯判刑 80 年而不枪毙。这在中国人看来有点不理解。对于那些罪大恶极的罪犯留着干什么？像常德的杀人魔头张君这种人还留着干啥？恶贯满盈，死有余辜。

由于每个国家发展程度不同，对待生命权的看法也不同。最近一个比较引人注目的案子是厦门特大走私案的主犯远华集团的头目赖昌星。此人据说案发后逃往加拿大，并已被加国拘捕，就是不往中国引渡。理由是中国有死刑，送回来后就会被杀掉，因此不能引渡给中国。这种论点简直让中国人没法接受。有死刑又有什么不对？像这种对国家对人民犯下滔天大罪的人有什么理由不接受中国法律的制裁？全国有多少人希望将这个腐败分子处以严惩，有多少人盼望法院开庭审判赖昌星！但问题就这么奇怪，厦门走私大案就这样草草收兵，也没看到中方向加方提出抗议，也不知赖昌星何时能被押送回国。

生命权问题由于人们的看法各不相同，常常引起很多争论。例如，最近中国展开的“安乐死”问题。西安有 9 名患肾衰竭病的病人联名上书有关部门，要求用安乐死的方法尽快结束自己的生命。结果迟迟得不到批准，并引起一场社会范围的争论。这些病人渴望安乐死的原因是，活着太痛苦了，另外还要消耗家庭和社会大量的钱财。一个肾衰竭的病人每周要透析血液两次，一个月要花五六千元的治疗费，一年至少要花掉七八万元。得了这种

病就别想治好，只有靠药物和透析活着。用病人的话来说，那就是非把整个家庭和亲戚全部拖垮不可。活一年就要扔进去七八万元。在这种情况下，以李林为首的9名病人终于集体发出了安乐死的要求。

但是，这种对死的要求居然遭到现行法律的抵制。现在我国的法律认为，帮助人自杀就等于故意杀人。这样一来，哪个医生还敢让病人安乐死！并且，按现行的法律，病人甚至连要求死的权利都没有。也就是说人一旦生出来，就只能活不能死。那么，到底是病人的要求提错了，还是法律制定的错了？生命诚然宝贵，但当生命已经成了一种浪费和痛苦的时候，生命还有什么价值？还有什么必要存留？

是不是人类发展得有点过头了，对生命看得过重了？是不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使人类也患上了一些富贵病？本来吗，生生死死，自然现象。有生就有死，何必大惊小怪。更主要的是，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生与死的问题往往都与经济承受能力相联系。对于生与死的问题，还是要顺其自然一些。不一定非要模仿西方发达国家。试想一个肾衰竭的病人，活上5年，花掉40万元。这40万元是多大的一笔财富啊！以2000年中国农民年现金纯收入1640元来衡量，40万元相当于244个农民的一年收入。相当于一个每月1000元工资的国家公务员33年的工资。另外，从资源和生态环境角度来计算这40万元，以北京市2元一吨的高水价来计算，40万元可购买20万吨水，以100元一吨煤来计算，40万元可购买4000吨煤，以3000元一吨钢计算，可购买133吨钢。要是以粮食来计算，40万元折合2000亩地一年的收入。再以贫困地区小学生的学费来计算，40万元可以使4000个小学生摆脱辍学的命运，是4000个山村孩子一年的学费。即使对于一个年收入上10万元的家庭，摊上这么

个病人也得搞得倾家荡产。因此，这种苟延残喘的确没什么必要。特别是当病人已经受不了这种病痛的折磨，已经自己要求结束痛苦时，应该考虑他们的权利和要求。

或许我是搞经济的，看问题总爱算经济账。中国还是一个贫穷的发展中国家，这是我念念不忘的一个事实。或许我这一生看到的贫困和艰辛太多，总是不愿奢侈，总是站在节省的立场上说话。看看我国的正在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也许很多人不了解我国的经济发展是多么脆弱，不知道这些年的经济成果是在消耗了多少资源和环境的基础上才取得的。生命的权利说到底不仅受政治环境的影响，更受经济环境的影响。生命的权利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经济条件和生存环境的制约。因此，生命权虽然人人拥有，但生命权在社会财富差别方面的确显出了贵贱差别。有钱人的生命往往就宝贵，没钱人的生命往往就不值钱。在那些贫困落后的农村，由于缺医少药，生命在这里显得那么微不足道。往往就是因为一场小病，缺少几千元钱或几百元钱，一个人的生命便被夺走。而在有钱有权的人那里，有人在公费医疗的条件下，可以每年几十万元地花着。而西方一些富人，只要有钱，可以做换肾、换心脏等各种昂贵的手术。更有甚者，有钱可以赎买生命。一些被判死刑的罪犯只要交了钱便可以免于死。今天在中国的社会里，我不知道这种事是否也在发生着。

因此，要想享受较高的生命权，就必须有丰富的物质基础。要想减少在生命权上的差别，只有减少穷人和富人之间的贫富差别，减少上等人 and 下等人之间的等级差别和身份待遇。在中国，这种差别今天主要体现在城乡二元结构方面。不减少这些差距，不打破传统的城乡分割，公民就难以获得平等的生命权。总之，今天人们要重新审视公民的生命权，重新审视公民生命权的价值。

## 2. 人身权

此公约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第十条的第一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这两条可能在我们国家的刑法中也有，其精神我理解为公民所具有的人身权和尊严权。

生命不可随意剥夺，身体也不可随意侮辱。那就是说，打死人不行，打人骂人和侮辱人以及随便逮捕和判刑也不行。在西方一些国家，有嫌疑犯沉默权利和法庭辩护权利。1966年美国发生了米兰达案件之后，就有了“米兰达权利”。警察在逮捕嫌疑犯时必须说这样几句话：“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不保持沉默，那么你所说的一切都能够用来在法庭作为控告你的证据。你有权在受审时请律师在一旁咨询。如果你付不起律师费的话，法庭会为你免费提供律师。你是否完全了解你的上述权利？”

米兰达权利的产生是因为当时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亚利桑那州的米兰达（Ernesto Miranda）被当地警察逮捕之后，在没有咨询律师又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经过两个小时的审讯，他承认犯下过强奸拐骗的罪行。但在案件上诉到最高法院之后，9位大法官中有5人认为米兰达的供词无效。为什么米兰达的供词无效呢？最高法院对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沉默权）作出解释，说嫌疑犯在被审讯之前，必须被告知他咨询律师以及可以让律师到场的权利。如果嫌疑犯没有被告知上述权利，那么他的一切供词在法庭眼里均无效。相比之下，我们中国人就没有这种待遇。

就在我写作此书期间，2001年6月的一天，电子邮箱里突然发现一封从美国来的信，这是一位出国多年的老朋友，他说自己

的弟弟在北京可能是因嫖娼被抓起来了，请设法营救。于是我拨通了他弟媳妇的电话，弟媳妇说，其丈夫李某在前几天去上夜班后，再也没有回来，后来得知被关押在北京市北郊清河的一个收容所，是因为在发廊嫖娼而被抓的。据说凡是遇到这种情况，一般要被劳动教养半年。一个多月后我又得知，李某被转移至昌平县的沙河七里渠北京市第二教养所。被抓整整一个多月了，家人未能与被抓者见上一面，更不了解情况，甚至到收容所去送东西和送钱时也被告知“不许问”。

一个人被抓捕被关押，居然不许家属问明情况，这种待遇甚至比不上那些刑事犯罪者。那些触犯刑法的人员还有找律师辩护的权利，可这些没列入刑法之列的人却得不到任何法律援助。后来我专门了解了一下劳动教养的性质，这种惩罚属于一种行政处罚，不属于刑事处罚范畴。因此，与律师辩护和法院判决无关，只要被抓起来就失去了任何人身自由和权利，其待遇反而比不上罪行更严重的犯罪分子，因此社会上很多人为此鸣不平。

远离刑法的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据说是中国的一种特色，是由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现在一时还不能取消。它处罚的对象是那种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又破坏了社会规范的人。因此，他受到的待遇是一种介于刑法与民法之间的行政处罚待遇。目前，法学界和法律界对这种劳教制度多有争议，日后有什么变化还需要观察。

但就李某这一件事，我感到中国的这种行政处罚量刑似乎过重了。李某此人我在20世纪80年代见过，是一个很朴素的河北易县农村青年，20世纪80年代初即来京打工，在环卫部门工作，由于吃苦耐劳，几年后被转成正式工，户口也转进北京，后来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就是这样一个40多岁的男子，一向老实巴交，在单位一向没有任何差错，一向被认为是一个优秀的骨干职

工，勤奋工作，简朴生活，养着户口至今还在农村的妻子和女儿，今天却突然犯了嫖娼的错误，被送去劳动改造。并且，所受到的惩罚远不仅如此，单位不仅不出面交涉，反而落井下石，宣布开除李某的公职，党籍也在开除的考虑中。

这无疑对李某一家是个天大的打击。李某的公职丢了，收入失去了，家中的老婆和10岁正在上学的女儿怎么办？并且，在半年的劳动教养期间，还要自负生活费等几千元。这种行政处罚对于李某一家无疑是五雷轰顶，一个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幸福美好的生活眼看着就这样破灭了，未来等待李某的将是重新就业等等难关。

我国的法律不健全的确是事实。没有正当的法律辩护，就容易搞出许多冤假错案来。在“文革”期间，一个人一旦沾上了某种罪名，就根本没有途径为自己辩护，更不用说坚持自己的权利了。保护犯罪嫌疑人权利的概念，只是在近些年才开始引进我国的司法部门。尽管这样，屈打成招之类的冤假错案仍然不断发生。

人身权是与人类生活最密切的一项权利，人类的道德和文明礼貌稍一失控，便容易侵犯这一权利。尊重人身权和尊严权的程度也与文化教育水平和道德教育水平有关。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有了巨大的增长，物质财富有了极大的丰富，精神文明也随之提高。看看城市这代青年已经普遍没有了“文革”时期那代青年的武斗性和野蛮性，遵纪守法在一些发达地区已经蔚然成风。但是，社会的发展往往是进一步退一步，有些地方前进了，有些地方后退了。更值得注意的是，经济的增长和物质的富足不等于文明程度的提高，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有时并不划等号。

1998年某一期的《深圳风采》杂志就登出一篇野蛮执法的文

章，题目可能是“市劳模被囚活活打死”。文章说，1998年4月4日，湖北荆州石首市供电局副局长、市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王崇高，被石首市检察院口头传唤29小时，超过法定时间17小时，即未补办合法手续，也未立案，审讯地点竟在一偏僻民宅内，最后不明不白地死了，身上却留27处伤痕。这件事到今天没听到结果是怎么回事。到底是检察人员动刑折磨死了这位劳模，还是由于他身体虚弱不堪审讯自然死亡？至今搞不清楚。

中央电视台在1998年8月份的节目里播放过陕西的一件事，好像是关于“榆林万名农民状告乡政府”。故事的内容是，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乡一位名叫王信田的农民，有一天突然遭到乡政府的拘捕，被抓到乡政府后，抓人者二话不说动手就打。打人者就是当时的乡党委书记苗××，一边打还一边说，村支部书记就是我喂的狗，你怎么能随便惹我的狗。为了杀一儆百，好好惩罚王信田，乡政府的人员将他绑在三轮车上，在全乡十几个村子里游斗，美其名曰“搞税法宣传”。都20世纪90年代了，中国居然仍然在发生这种严重侵犯人身权的事情！

这个乡1995年遇到大旱，人均年纯收入仅有200元。乡里硬按600元的标准收税，并且手段野蛮，不是打就是骂，乡长和书记一起参与打人。结果引起了全乡农民的反抗。后来，乡政府的横征暴敛激怒了当地人民群众。1997年4月，农民代表将起诉书送上了榆林法院。经榆林地区经济律师辩护，法庭宣告乡政府多收了8万元的税款，必须退还农民。即使这样，乡干部仍然不认错，思想仍然转不过弯来。

像这样的事在全国不断发生。《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2月31日据新华社福州2001年1月30日电发表这样一篇文章：“催收农业税致农民死亡”。1999年12月9日上午10左右，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驻村干部戴志武等8名镇、村干部到林清

年家催收 1996 年至 1999 年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提留统筹费共 4120.4 元，因林清年轻对自家只有 6 口人，而村里要求交纳 9 口人的税费不理解（招赘女婿和两个外孙已另立门户）镇村干部又未细说原因，双方发生争执。戴志武、郑辉动手卸下林清年轻家一扇大门，郑辉搬来一块石头砸大门的横闩，林清年轻拿锄头并喊儿子林泉明与郑辉、戴志武拼命，被村干部郑金春等人阻拦，戴志武将林清年轻按倒在走廊的地上，郑辉拿着一把锄头到屋里砸坏一台电视机，衣柜一架及镜框等物后，将电视机搬到门外，还取来碎竹片准备烧掉大门，后被人劝解。工作人员告诉林清年轻 10 天后再来收费。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左右，林清年轻因筹集不到钱便与妻子陈秀莲两人服下老鼠药，林清年轻还加服了安眠药 6 片，被人发现两人服毒时，林清年轻已经身亡，陈秀莲被送往医院抢救，住院治疗 8 天后出院。

曾几何时我们的基层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变成了这样，多么让人痛心。靠农民起家的共产党今天与农民的关系为什么变得这样紧张？我们的党的基层组织是否还代表农民？这些问题我在后面的“发展与待遇”一章里详细分析。

我在这里分析的已经不是乡干部素质低的问题了，而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变得素质如此低？他们的表现已经超出了他们的道德修养和法律水平。裴家湾乡的干部心里还憋着一肚子气，不这样做能完成上级的任务吗？要是按县政府的要求标准看，这些乡的干部还都是优秀干部呢。

从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人身权和尊严权在一个国家里受到哪些影响。“仓廩足知礼节，衣食足知廉耻。”古人早就观察到物质条件与人身修养的关系。在一个贫困落后的欠发达国家，要想根除侵犯人身权的现象，似乎是十分困难的。尽管存在着物质

水准落后的因素，但是，在这里我还是不能不强调教育和宣传的作用。人身权概念，我们何时听说过，何时准确地了解过它的内容？小时候在学校里所学的都是黄继光、罗盛教、雷锋一类的英雄，何曾被灌输过要尊重人的人身权！

在这里我要着重指出中国教育和宣传的失误，那就是我国的教育是一种崇高理想教育，而不是基本行为规范教育。我们的宣传整天让人们学习极个别的优秀人物，却忘记了告诉人们应该注意和遵守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首先要让人不超越这些基本规范，然后再倡导人做好事。把住不让人做坏事这道基本的底线，再追求高尚。

这些做人最基本的行为规则是什么呢？就应该是像《圣经》“十诫”里那样的内容：不杀生、不偷盗、不淫荡、不欺负弱者、不说假话等。实际上红军之所以能打胜仗就是因为毛泽东早早地为军队制定了三大纪律和八项注意。“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有了这些具体的规定，红军才能照此约束自己，并在这一基础上做出许多英雄举动。但是，到了建国后，各项教材越来越空洞，调子越来越高，最后高得使人人都忘记了基本的行为准则。标准被拔高离开地面后，便对人不起任何作用。由此看出几十年的“假大空”说教对民族和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最近社会上有人提出“底线伦理”。这些人认为一些脱离实际、好高骛远的伦理道德建设的目标和口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用符合当今社会实际的口号、目标去替代它。“作为上层建筑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伦理道德，只有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才能相互促进，有利于各自的发展。而抓伦理道德建设，提口号，不能单从主观愿望出发，更要看有无实现它的客观可能。提口号、目标，只有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这样的口号和目标才能真正成为社会伦理道德水平不断提高的巨大的牵引力。”（易杰雄，《中

国经济时报》2001年2月7日)“底线伦理”这一概念提得好。即先要求人起码不做坏事，再要求人做好事。如果连一个基本守法的人都做不到，谈何做高尚的人！值得深刻检讨的是，几十年来，我们的道德要求严重脱离了人民群众的实际觉悟水平，这就决定了那些拔高的标准不可能被社会上大多数人所普遍接受。既然做不到，但又要强制人们这样讲这么做，那么结果就是弄虚作假，虚伪横行，像拔苗助长那样，最后使社会最基本的道德水准也濒于沦丧。

“躲避崇高”，我非常同意著名作家王蒙先生提出的这种观点。也许是天性使然，本人从小就讨厌虚假，讨厌道貌岸然。当兵时最讨厌有的学习积极分子，看着那副夸夸其谈的样子就觉着虚假。但中国就是这么个有着悠久伪善历史的国家。晋朝时，有个社会知名的孝子，在父母坟上三年守孝期间，居然生了三个孩子。欺世盗名在中国各个历史时期普遍存在，其原因可能与儒家教育模式有着密切的关系。

### 3. 迁徙权

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一、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三、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四、任何人进入其本国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但是，这样一条国际人权的基本内容，对于中国人来说还是相当陌生的。人一生下来就有户口区别，就有户籍管制，这在中国似乎已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了。

中国的户籍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在封建统治

时期，为了征赋纳税，便于管理，早在数千年前，保甲制的雏形便诞生了。《周礼》记载说：“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这说明周朝时，“保”这种户籍制度的单位已经出现。两千多年间，“保”这一户籍单位的范围大小经常变化。《文献通考》中有“畿内之民，十家为保”这样的记载。

秦孝公采纳商鞅的建议，施行变法，其中一条就是建立户籍制度。当时为了有效地把民众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和作战，加强中央集权，普遍推行郡县制。全国设31个县，官吏由中央直接任免，同时进行户口编制，实行连坐法，规定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什伍中互相纠察告发“奸人”，有坏人不告发的，什伍连坐。从此，户籍制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人口管理制度。但当时的户籍制还是有相当大的进步意义的。施行商鞅变法之后，废除了奴隶制的井田制度，在法律上承认土地私有和买卖，从而地主阶级开始出现，奴隶得以解放，虽然什伍连坐很残酷，但他们毕竟从奴隶变成了自由人，社会地位的提高自不待言，而秦国由一个弱国一跃而成为当时的强国，并进而统一全中国。

然而，在春秋战国时代，各国人民还有较大的迁徙自由，举例便可知道。有一天梁惠王问孟子：“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听了梁惠王的话讽刺地说，你这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但从这个古代故事里，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各国的人口是可以自由迁徙的。鲁国的人可以跑到齐国，齐国的人可以跑到魏国，魏国的人可以跑到赵国，相互之间没有多大的限制。哪个国家兴旺，哪个国家的人口就多。当时的封建君主不但不排斥人口，反而希望自己的国家人丁兴旺。这和今天的世界完全不一样，各国都在限制外部人口。

到了宋代，王安石正式创立了保甲制度。他主张“变募兵而行保甲”，“什伍其民”，以维护封建统治。什么叫“什伍”呢？即户籍与军队的编制。《周礼》记载：户籍以五家为伍，军队以五人为伍，二伍为什。可见自周朝已有什伍单位了。到了宋代王安石，保甲制度大大强化了历代的户籍管理。

自此，保甲制度在明清两代世代相传，一直延续到国民党的统治时期。1932年8月1日，国民政府在河南、湖北、安徽三省颁布《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规定：“保甲之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1934年11月7日起，保甲制在国民党政府统治的各省市推行，实行各户互相监视和互相告发的连坐法，以及各项强迫劳役办法。即使如此，人民还是可以迁徙，进城经商、做工，或到别处投亲靠友，户口并没有跟其他的东西关联起来。

中国人偏好人口管制，看来与悠久的封建历史和文化积淀有着极大关系。保甲制这一套户籍管理制度，是历代中国统治阶级的基本政治制度，它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的社会稳定有着极大的维护作用，但对劳动力的自然流动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尽管如此，1949年建国之前，中国人口流动还是相对比较自由的，特别是城市与乡村之间的人口迁徙并没有什么障碍。只是到了建国之后，特别是到了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之后，中国城乡人口之间的户籍壁垒便最终形成了，城市人和农村人的“二元结构”成为中国社会的一大鲜明特点。农村人不能随便到城市居住，以至北京市的一个户口在黑市上可以卖到10多万元。一个外地来京大学生在一篇题目为“北京户口，我心中永远的痛”文章中幽默而自嘲地写道：

我人在北京，可是我没有北京户口。刚来北京，不明就里，

以为自己学历，有工作经验，在家乡时也是人中龙凤，虽说北京林子很大，可是找一份工作应该不是什么问题吧。可当我看到招聘启事上一律注明：须北京户口的字样后，我开始紧张；发出去若干封求职信都石沉大海后，我知道了，我没有北京户口，我就没有敲门砖，我的本科学历，不如持有北京户口的一个大专女孩。

我人在北京，可是我没有北京户口。我渴望爱情，可是因为没有北京户口，它将大大地阻碍我渴求家庭的进程，大大影响我选择爱情的范围。北京人不愿意找一个没有北京户口的外地人，虽然政策说孩子的户口随父随母都可以，可是不知道这一政策完全落实还要多久。母亲没有北京户口还说得过去，孩子没有北京户口，将来的入托、上学都是问题。外地男人在北京闯荡，受了多少委屈，他自己知道得越清楚，就越不愿意让自己的孩子将来再遭受与自己相同的境遇！

我人在北京，可是我没有北京户口。我没有北京户口，找房子住也倍受磨难。别人给介绍了一个房子，见了房东，他首先问，有北京户口吗？然后又开始张口闭口的你们外地人我不敢租，出事儿的可全都是你们外地人。虽然我用比他标准十二分的普通话对他说我保证安分守己不给您添麻烦，没有北京户口也不代表我就是违法乱纪分子，可他还是拒绝了我的租房请求。

情急之下，到街头办假文凭、假证件的地儿办了一个（身份证）。我想我也不是用这个东西干别的，只不过是让房主放心一下嘛。三百块，就为了让房主放心。这不都是户口闹的吗？我没有北京户口，最怕去办暂住证。到了派出所，一听说你是办暂住证，那工作人员就不拿正眼瞧你：去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最令人可气的是，办暂住证要居住证明！这不是一个悖论吗！

最让人不能忍受的是查身份证的时候。当我出示暂住证的时

候，我总觉得自己是二战时的犹太人，因为暂住证上写着：请随身携带以备查验；要么我就觉得自己是《红字》中的女主角，在胸前有一个不同于别人的标识：我是外地人！（文章作者：gec，发表时间：2001-02-17，可以上网搜索找到）

最后一段写得很深刻。这反映了一个国家人民生活自由的程度。在和平时期怎么能动不动检查人们身份证件呢？有一天和一些官员学者吃饭，在饭桌上讲起一个真实的笑话，北京某某机关一个司长也许由于长得像农村人，打扮也朴素了一点，结果在一次外出时遇上了身份检查。检查人员要他出示证件，他没带，谁没事出门带着身份证！结果就被值勤人员带走了，最后硬是费了好一番周折才回到家中。

相比之下，其他国家的人口管理是怎么进行呢？让我们来看美国。美国对人口的管理大致通过出生登记、死亡登记、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人口调查两个途径。出生登记最重要，出生证明是每个公民上学工作等所必须的证件。因此，在孩子出生时，父母都要为其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婴儿出生登记表的内容非常多，出生登记表由医院定期报到州政府，然后存入电脑，被长期保存。公民平常所持有的只是一个连照片都没有的社会安全号码卡，到哪儿办事都要出具社会安全号码。有关部门可以在电脑上通过社会安全号码查出此人的所有信息，如出生年月日、照片、血型、指纹、教育状况、财产状况、不良信用表现、公益贡献记录等。在电脑网络大发展的今天，美国人口管理已经十分先进，巡警坐在警车里就可以调出一个犯罪嫌疑人的一切档案资料。

法国也是通过人口出生、死亡、结婚、离婚登记和居民身份证制度以及人口普查进行人口统计的。法国自1956年1月1日起实行国民身份证制度。1955年10月，法国内政部颁发了关于国

民身份证的规定，共 7 条。1982 年重新颁发了有关《国民身份证》的法令，共计五章 23 条。法令规定：国民身份证为证明其持有人身份的法定证件，由共和国警察局长或警察副局长通过市、镇长或警察分局长，发给住所在其行政管辖区内的所有提出申请的法国人。申领人无年龄限制，但必须提供法定的其他身份证件，如出生证明书、婚姻证书、本人或父母户口簿、国籍卡片等。国民身份证上印着持证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身高、特征（眼睛、头发等）、住址及住址变更、发证日期、发证人，还贴有持证人的照片，有持证人的签名。法国的国民身份证证件有效期为 10 年，公民可以持有它在 20 多个国家内作旅行证使用。

总起来看，在西方国家里，没有任何迁徙方面的限制，只要有活干，有饭吃，公民可以到任何一个自己想去的地方，也不会遇到任何歧视性的待遇。由于没有迁徙的限制，美国每年约有 1/5 的人口在搬迁，各类技术人才和大批年轻力壮的劳动力源源不断地流动。在日本，人口流动的比例是 1/5。法国、德国、瑞典等国家每年的人口迁移率也超过了 10%，而中国至今只有 1% 左右。只是在农民的打工潮带动下中国才有了一定程度的人口流动。否则，在僵死的计划经济户籍管制下，中国人的生活会像死水一潭。

#### 4. 法律平等权及其他权利

第三部分的第二十六条这样说道：“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平等，便没有公正，没有公正便没有正义，这样的社会是难以持久的。但一个社会如果把平等强调得过分，如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盛行的平均主义，那就是把平等要求得过头了。因此，自建国以来中国在一个时期里公民并没缺少平等。相反，平等过了头就是不平等。因此，改革开放之后又在打破平均主义的大锅饭上下工夫。今天中国社会中的不平等主要体现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社会群体即城乡居民之间的不平等。有权有钱的人待遇高于没权没钱的人，城市优越于农村，就是一种不平等。总之，平等在中国表现得很矛盾，一边是过分的平等，一边是严重的不平等。改革开放之后，平均主义慢慢消失，城乡公民间的不平等倒始终存在。因此，在今天，平等自由的价值在中国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各种特权思想和特权人物，并消除司法中的腐败现象。

平等的原则对一国的国民待遇至关重要。可能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类就在研究平等。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卢梭发现人类中有两种不平等，一种是自然的或生理上的不平等，因为它是基于自然，由年龄、健康、体力以及智慧或心灵的性质不同而产生的。另一种可以称为精神上的或政治上的不平等，因为它是起因于一种协议，由于人们的同意而设定的，或者至少是它的存在为大家所认可的。对于后者，卢梭竭力主张要创造条件，使人们变得平等。到了今天，平等的原则已经主导着国际社会一切的事务。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中的公平竞争原则和非歧视原则都是建立在平等理念之上的。

平等与自由一样是人类追求的几个基本价值目标之一。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平等、自由和民主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平等，民众就无主权可言。平等是自由的实践基础和道德基础。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公民权利也是在刚刚起步发展的阶段，各项

公民权利还不能全部落实，这就需要好好学习。借鉴国外的好东西，国民待遇才会慢慢提高。我想中国公民的权利和待遇会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达逐渐好转的。遗憾的是，中国由于它特殊的历史时期，出于战争年代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人的这几项基本权利。下一章我要阐述的就是由发展观带来的不平等国民待遇。

综观整个公约内容，还有这样一些权利，我这里简要地把它们归纳如下：平等权、隐私权、思想和宗教信仰权、言论权、和平权、集会和结社权、婚姻权、姓名权和国籍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受歧视权、文化权和语言权等。由于这些问题太涉及到法律的专业知识，不是我的专项特长，在这里就不一一加以评论了。这些内容都可以在联合国的网址上找到，也可以从本书后面的附录中详查。

# 第五章

## 资源和环境危机及其对国民待遇的影响

### 一、资源稀缺：国民待遇的难越之门

有一天随手翻阅《黄河黄土黄种人》杂志，看到一篇介绍美国新任劳工部部长赵小兰女士的文章。文章谈了赵氏家族在美国发展和奋斗的历史，顺便提到赵女士家在美国的住房占地面积。记得当时我特地将那个英亩数字换算了一下，大约是几十亩地。这种住房占地面积在美国可能是很普遍，但在中国今天肯定是找不出来的。想一想，几十亩地！哪个中国人家能占这么大一片地方。可是赵家在美国还不是多么富有的家庭，有些富人豪宅占地面积可高达几平方公里。像晚年在美国度过的宋美龄女士，所住的纽约附近新泽西州的一处房子，是孔祥熙当年买的，占地面积也有几公顷。

至于那些一般收入的美国人，住宅面积也大约在300平方米左右，住房占地面积也一般在1亩左右。所以，现在的中国人看到美国的住所都很羡慕。人家拥有的自然空间大，享受得就多。

美国领土面积与中国差不多，但比中国要少 10 亿人，其人口只是中国的 1/5。所以，美国的土地空间要比中国宽敞得多。

法国的人均土地面积也要比中国多得多。我的侄子现在法国北部城市卡昂读书。6 月份放假时间被一位 50 多岁的法国人邀请到他家去住，陪他一起打高尔夫球，给他做中国饭。这也算是一种勤工俭学吧。这个法国人是个贵族后裔，拥有一大片地产和房屋。从传来的几幅数码照片看，这一家庭的面积至少有几公顷。那空间的阔大真是让中国人艳羡，一片片绿茵茵的草地和一片片树林，中间环抱着一座高大的楼房。

这几天，奥地利总统到中国来访问，中央电视台记者在采访总统时，导播穿插播放了大量奥地利自然风光的画面。有一幅画面美极了，山坡的上方是茂密的森林，山坡的下方是绿茵茵的草地，深绿与浅绿的结合构成了明亮的对比。就是奥地利的村庄也美得像仙境一样。有人看到这里不仅要问：人家的国家是怎么发展的？为什么我们国家不能这样？就是人家的制度比我们先进吗？

由此使我们想到，自然环境对一个民族经济发展和制度选择的影响。自然资源的差异肯定可以导致国民物质待遇的差异，并进而导致其他待遇的差异。物质资源与人文发展是应该有联系的。目前，凡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都是那些大量占有物质资源的国家。经济的发达导致国家在人文科学方面也比较发达，无论是经济方面的国民待遇和文化、社会、政治方面的国民待遇都比较高。譬如，发达国家目前都建立比较健全的社会保障，可我们国家正在为此而努力。

中国人的生活空间是什么样呢？看看今天中国农村里的宅基地就知道了。在我的家乡山东烟台地区，每户宅基地的面积大约在  $11 \times 9$  米左右。每家的庭院面积不到 100 平方米，大约只有

1.5分地。即使占地面积如此狭小，中国农村的宅基地也非常短缺。就烟台地区的农村来说，现在要想在一个村子里找出一块较好的宅基地是非常困难了，除非占用可耕地。人均资源就这么点，想多享受根本没门。并且，如果有人多占了土地资源空间，另外人的生活肯定就要受影响，肯定就要吵架争夺。中国就是这么一个国家，为什么社会主义能在中国成功，为什么共产党能获得农民的拥护，研究一下农村资源就明白了。

在城市里情况也是一样。原先单位分房子的时候，面积是根据人头来分配的。除了高级干部，一般人的居住面积都差不多。刚建国时，中国城市人均住宅面积为4.5平方米，到了70年代末，人均面积反而下降到3.6平方米。当时城市里那个拥挤程度可真是罕见。特别是上海市，我在上海读大学那几年亲眼感受了一些家庭的拥挤情况。就是到了今天，中国城市人口人均住宅面积也仍然在15平方米左右，与发达国家的人均上百平方米根本无法比拟。

当然，改革开放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有许多人花上几百万元买上了高级别墅房。尽管如此，这些高级住宅区的占地面积也仍然有限。以北京北郊的王府花园来说，每栋楼的占地面积可能只有150平方米。像赵小兰家那样独门独户的住宅，在北京或全国任何一个城市可能也绝无仅有。中国将来能有吗？可能土地部门不会发布这样的许可证。土地资源空间的限制是一个刚性的限制，人们无法通过什么手段创造出土地空间这种不可再生的资源。

由于资源和财富的差距，在不同国家之间，生活待遇、工作待遇和分配待遇等都表现出差异。譬如中国的现代化目标，这么多年来只能提出一个小康的目标，而不敢奢谈大康。即使再过多少年，中国人也难以像发达国家的人那样消费和生活。

由于资源的制约，中国人在发展上和消费上都受到了限制。在2001年的人大政协会上，我记得看到这样一份代表提案，要求立法限制公民的住房数量和面积，一家只能住一处房子，面积不能超过200平方米。也就是说由于土地资源和空间的稀缺，即使你有钱，也不能无限制地消费。中国今后的发展会不会真的出现这种情况？我看极有可能。

1978年，全国城市住宅总面积仅有5.3亿平方米，这一年城市人均居住面积仅有3.6平方米，比建国初期的人均4.5平方米还少0.9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为8.1平方米。1979~1999年改革开放的20年间，全国城镇住宅共投资近3万亿元，新建住宅52亿平方米，是前29年的9.83倍，年均竣工面积2.5亿平方米。1996~1999年，我国的建筑规模总量为世界第一位，每年都在以12~13亿平方米的速度推进。预计“十五”期间将新建住宅28亿平方米，2005~2010年将新建32亿平方米。10年间的住宅建设总面积可望突破60~80亿平方米。以小城镇为中心的乡镇建设预计今后10年将增加6~7亿平方米住宅面积，到2015年达到8亿平方米。今后十年住宅建设将成为投资重点。

目前，中国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已达14.2平方米，折合成建筑面积为人均22平方米，比1992年增长了一倍，比改革开放前提高了两倍。然而与美国人均60平方米、欧洲人均50平方米、新加坡人均26平方米相比较，我国的居住条件还有很大差距。从内需方面看，我国住房建设仍处于追求面积和追求面积与质量并重的阶段。

汽车的发展也是一个很好例子。在20世纪90年代初经济过热的时候，有关部门制定五年规划，将2000年中国汽车生产量的目标定在400万辆上。结果，真到了这一年时，年产量还不足200万辆，轿车生产仅为70万辆左右。吵吵了好多年的“轿车进

人家庭”到现在还是一个美丽的幻影。为什么中国的汽车工业这么难发展？我看除了与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关，再主要的就是空间制约。没那么大的地方，使不了这玩艺。要消费汽车那就要付出高成本。一辆家庭轿车一年的养路费、停车费、修理费大约需要1万元。现在北京许多住宅小区的车库停车费在每月300~800元之间，光停车费一年下来就得四五千元。再加上油钱，一年就要照着2万元支付。买一辆10万元的车，开上10年，还要贴进去大约20万元。这种情况导致一般的中国人是买不起车的。

## 二、中国的资源现状

我国有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从小时候起，耳边就经常听“地大物博”这一词语，经常对地大物博的祖国充满骄傲和自豪的心情。但近些年来，这种心情大多发生了变化。面对传来的各种消息和报道，面对亲身所感所受，人们再也难以骄傲。相反，忧患之情倒是充溢了心间。

先来看我国的矿产资源。到2010年，45种矿产资源中，能够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仅有一半，即煤、菱镁矿、钼、稀土、芒硝、钠盐等23种矿藏属于能够得到保证的，而石油、天然气、铀、铁、铜、铝、金等17种矿藏不能保证或品种上存在不足，需要不同程度的进口以弥补国内供应不足。铬、钴、铂族、钾盐、金刚石等5种矿产则严重不足，完全依赖进口。

能源不足一直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1995年我国能源供给将近13亿吨标准煤，而能源消耗为13.1亿吨标准煤，缺口达1641万吨标准煤。我在《中国经济时报》上看到一篇文章说，

到 2020 年我国能源供给将达到 38 亿吨标准煤，而能源消耗为 43 亿吨标准煤，缺口较大。另外，我对这种测算感到怀疑，2020 年我国的能源消耗要达到 43 亿吨标准煤，这是按什么指标测算出来的？是按目前我国耗能水平测算的还是按未来低耗能水平测算的？是按什么经济增长速度测算的？如果到了 2020 年我国的能源消耗量真达到了 43 亿吨标准煤，那么中国的能源消耗量占世界总量的比例将上升到一定的地位。美国这些年大约一直是以 5% 的人口消耗着世界 32% 的能源。发达国家消耗着世界大部分的能源，占世界人口 30% 的人消耗掉世界 80% 的能源。相比之下，占世界人口 15% 的印度消耗的能源仅占世界 1.5%。中国大约是 8%。据说美国人使用空调消耗的能源和 10 亿中国人使用的全部能源一样多。美国浪费的能源和 1.16 亿日本人消耗的全部能源一样多。

据我模糊的记忆，大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全球每年的能源消耗量是 100 亿吨多一点标准煤。今天全球一年的能源消耗量估计最多超不过 200 亿吨标准煤。到 2020 年，全球的能源消耗量估计要超过 250 亿吨标准煤。这是按以前年代的增长速度计算估计的，但随着对环境保护的加剧，我估计人类的能源消耗决不可能像其他产品那样继续增长。如果在节能技术有所突破之后，人类的耗能量甚至会下降。所以，我把 2020 年世界能源消耗量估计在 250 亿吨。如果达到了 300 亿吨或 400 亿吨，其中一大部分能量肯定来自太阳能等新能源。但如果到了这种程度，我想我们生存的这个地球也就危险了。冰山的融化可能要加剧，海平面可能要上升，一些地区可能要被海水吞没。出于这些原因，我估计人类在今后的年代里会尽量节制自己。

美国今天的国内生产总值每年达到 9 万亿美元，能源消耗量大约是 50~60 亿吨标准煤。中国如果在 20 年后能源消耗达到了

40多亿吨，那么国内生产总值能达到几万亿美元呢？曾有人计算过，中国按目前的经济发展速度，到2020年就可以追上美国。如果美国在这20年间仍然继续增长和发展，那么2020年美国的GDP就不是9万亿美元而可能是12万亿美元了。中国在2000年使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了1万亿美元。要想在2020年实现9万亿美元，就要再来个翻三番或翻四番。改革开放刚开始的时候，我国到20世纪末的奋斗目标是翻三番，结果提前实现了。但今后的20年要赶上美国就可能要翻四番或五番。历史能不能再次给我们这个机遇，坦率地说，心里没有底。

9万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至少需要50亿吨标准煤的能源支持。可是我国今天的石油年产量仅1.7亿吨，煤炭年产量10亿吨，加起来不足12亿吨，加上水电，总共大约能达到14亿吨标准煤。要想在20年之后使能源消耗达到43亿吨标准煤，那就得每年进口10亿吨石油甚至更多。

由此看，未来中国对能源的依赖和需求真是巨大。而美国的情况却似乎并不如此。有条消息说，预计到2020年，美国能源消耗量将比1997年上升27%。可我们国家呢，20年后的能源消费要比今天翻好几倍。这种饕餮大口真是可怕。我对中国未来这种能源消耗十分不自信。

从1900年到1965年，世界能源消耗量增长了600%。从1965年到2000年，估计要增长450%。人类开采原油已有100多年的时间，但是，大约有一半以上的原油在过去的30年内被消耗掉。煤的开掘大约在800年以上，也是大约有一半在过去的50年里消耗掉。如果把全世界的能源消耗量折合成燃烧值为 $2.93 \times 10^7$ 焦/千克的标准煤来计算，1950年为26亿吨，1987年为110多亿吨，估计到2000年要达到200亿吨。

据报道，1948年到1998年这50年间，尽管美国人口增加了

82%，但美国能源消费总量却上升了 194%。在此期间，平均每个美国人所消耗的能源数量上升了 62%，但生产价值 1 美元的商品以及提供价值 1 美元的服务所消耗的能源数量却下降了 42%。目前，美国人均能源消费水平相当于欧洲人与日本人的两倍多。

中国的能源消耗呢？也在逐年增长。1953 年仅为 0.54 亿吨煤，1992 达到 10.89 亿吨煤，预计到 2000 年为 14 亿吨标准煤。将近 50 年的时间中国的能源消耗增长了大约 2500%，其数量也不过是增长了 13 亿吨。今后 20 年里，能再增加 30 亿吨吗？能源消耗量这样迅速增长，会不会出现“能源危机”？人类能够解决能源消耗迅速增长这个难题吗？届时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能达到《东京都议定书》的标准吗？中国脆弱的环境能承受得了吗？就今天这个样，把环境破坏得还一塌糊涂，如果到能源消耗量达到 40 多亿吨标准煤时，中国会不会变成一个大火炉？中国的气候会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中国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会变得更好还是更坏？

坦率地说，我十分担心中国环境的承受能力。2001 年入春以来，华北地区便干旱少雨。到 5 月 29 日我写到这一章的时候，华北的旱情已经相当严重。并且，仅仅是在 5 月份北京就出现了 37 度的高温。记得 5 月 19 日那天我去全国妇联会议做报告，骄阳似火。晚上吃饭时，妇联一位主任起身致词，第一句话就是“大家冒着 37 度的高温会聚北京”。如果再过 20 年，中国的能源消耗量达到 40 亿吨标准煤，整个华北大地的温度将升高多少度，人们是否能忍受得了？在我国能源消耗结构中，煤炭比重过大，占 70%，天然气只占 2%。尽管我国的煤炭储量高达 1 万亿吨，但由于煤炭能带来大量污染，使我国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目前已超过了美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位居第二。如果再以有人预测的那样发展，后果不堪设想。不管怎么说，我国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发展

的保证程度十分脆弱，环境对经济发展的承载力更加脆弱。

这里还要着重提一下森林资源和木材资源。建国之初，我国国土面积上的森林覆盖率可能是15%，到今天只有13%。森林覆盖面积虽然没有多大的变化，但林木储藏量却大大减少，绝大部分森林的树木已被砍光，建国来天然林的采伐量总计3.9亿吨，采伐率大约为95%。目前剩下来的未被采伐过的天然林能占森林覆盖面积的6%就不错。到了今天，森林这一天然资源对于中国来说基本已经告罄。1998年，经过一场长江和松花江大洪水之后，我国不得不全面停止对东北、西部、西南部的森林采伐，也就是说对这一资源的采伐告一段落。

正好2001年5月28日晚上，中央电视台“当代工人”节目播放四川雅砻江林业工人的现场会。工人们围坐在偌大的一片水边，江水里仍然漂浮着大批砍下来的木头。其中一位运输部门的领导说了一个数字，我赶快记了下来。他说芬兰和美国这样的国家，每年人均木材消耗量是1立方米，而我国年人均消耗量只有0.01立方米。人家居然是我们的100倍。

这几年里，由于生产过剩，钢产量、煤产量、糖产量等都出现了负增长，但木材的负增长却不是生产过剩原因引起的。木材产量从8000万立方米降低到6000万立方米，2000年我国木材产量进一步下降到4500万立方米，比上年又下降了10.9%，缺口4000万立方米。因此每年进口木材加纸类不断上升，1999年进口量达到约合2700万立方米。今后几年会怎样变化？我估计还要继续下降。木材产品在一段时间内可能要和石油一样成为主要进口的产品。不进口没办法，国内资源满足不了。看看当前市场上那些家具，有几件是纯木头的！除了化学品就是合成品。由于使用这些产品，结果家庭装修成了找罪受或成了制造疾病污染源。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有多大，让我们再来做几个比较。位于北部欧洲的挪威是一个人口 440 万、国土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的小国。但这么一个小国占有的资源却相当惊人。到 2000 年，挪威已探明的原油储量为 1080 亿桶，天然气挪威拥有 41.4 万亿立方英尺的储量。相比较之下，我国的天然气储量呢？有一条报道说塔里木盆地天然气资源量达 8.39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天然气总资源量的 22%，那么全国的天然气总资源量就是 38 万亿立方米。要是与挪威比较起来，不知道这 38 万亿立方米比 41 万亿立方英尺能大多少。

挪威是非 OPEC 成员国的石油生产大国之一。1999 年，挪威是世界上第三大石油输出国，其自身消费油量很少，石油出口收入占国家年财政收入很大比例。另外，挪威水资源丰富，1998 年，挪威 99% 的电力来自水力发电，几乎就没有火力发电。1999 年，挪威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280 亿美元，人均接近 3 万美元。1998 年出口达到 416 亿美元，进口 377 亿美元，外贸顺差 39 亿美元。

据我笔记本上的一个记录，1999 年世界石油储量的分布情况是这样的，中东地区一共有 6757 亿桶，其中沙特阿拉伯 2635 亿桶、伊拉克 1125 亿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78 亿桶、科威特 965 亿桶、伊朗 897 亿桶、中南美洲 895 亿桶、非洲 749 亿桶、独联体地区 654 亿桶、北美洲 637 亿桶、亚太地区 440 亿桶、欧洲 206 亿桶，总储量为 10338 亿桶。遗憾的是我在记录这个数字时忘记记录它的出处了。现在看这个数字不准确，欧洲的储量太少，仅挪威就有 1000 多亿桶，在这份统计上怎么只有 200 多亿桶呢？是不是指已探明储量？

由于我国的石油生产与市场需求缺口越来越大，对外国资源的依赖程度日益增强。1990 年我国能源进口为 1310 万吨标准煤，

1995年为5456万吨标准煤，平均每年递增33%。中国从1993年开始由石油出口国进入净进口国行列的，当年净进口石油930万吨。到1999年，我国石油进口已突破4000万吨，约占总消费量的20%。到了2000年，我国石油进口达到7000多万吨。面对能源进口飞速增长这种状况，将来汽车大量进入家庭之后怎么办？

进入21世纪，国内石油需求量将以每年4%的速度递增。1999年，我国石油产量略高于1.6亿吨，并且在这个水平上已徘徊了好几年，而需求量已达到每年2亿多吨。若没有大的发现和重大技术突破，2010年我国石油进口量可占到消费量的40%，形势不容乐观。

据《经济日报》2000年1月10日的一篇文章说，按照世界石油生产规律，当探明程度达到60%、储量动用系数达到0.7时，原油产量将达到峰值，而目前我国石油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达203亿吨，探明程度只有20%，天然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2.2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只有5%，人均占有资源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1/5。在这种情况下，勘探开发难度便越来越大，若没有重大发现和技术突破，我国原油产量的增长将滞后于需求的增长。自1998年起，中国石油行业已关闭无效、低效油井3000多口。

在生产效率和效益方面，中国与发达国家也拉着巨大差距。以石油行业为例，我国的大庆、胜利、新疆三大石油集团人均年销售收入仅为美国艾克森公司的1/40，人员却是人家的22倍。

2001年5月19日，我被邀请去全国妇联召开的一个论坛上发言，当时山东胜利油田的女工部长站起来提问题，她说胜利油田去年上缴国家170多个亿的利润，效益这么好，反而还要裁员1万名员工。8万多名女工只要年龄达到42岁就要退休。她们不理解为什么要这样做？那些下岗的职工到哪里去谋生路？这位

女工部长饱蘸着对石油工人的深厚感情说出的这番话的确打动人心。但我不得不指出我们国家石油部门生产效率与世界的差距。要想加入世贸组织，加入国际竞争，不提高效率是不行的，不下狠心裁员可能也是不行的。感叹起来，这就是我们的国民待遇！我们物质文化水平！在世界上，我们的确无法像富国人民那样生活。

相比之下，今天日子非常难过的伊拉克至少拥有 1120 亿桶的原油储量，为全球第二大储油国，还拥有 110 万亿立方英尺的天然气。这些国家一旦翻过身来，光吃资源饭就可以过上富裕的日子。

资源贫乏导致我国在资源使用上相对缺少。以发电量和用电量来说，中国人平均一年的用电量是 893 度，而美国人一年耗电量是 1.24 万度，等于中国人的 14 倍。（见附表）

附表：中国与部分国家人均电力指标比较

地区 \ 项目	人均装机容量 (千瓦/人)	人均发电量 (千瓦时/人)	人均用电量 (千瓦时/人)	所用统计数字的年份
中国	0.21	917	893	1997
美国	3.1	13198	12434	1997
俄罗斯	1.46	5671	4963	1997
英国	1.22	5852	5380	1997
西班牙	1.23	4800	4104	1997

《经济日报》，2000.10.27

当前世界上人均能源的消耗量拉着巨大的差距。现在美国纽约平均每人每年消耗 1891 升汽油，而印度的加尔各达这一数字为 182 升，两者之间相差近 10 倍。中国的人均耗油量是多少？我这里没有数字，但估计与印度差不多。目前，从各方面看中国都已沦落成资源弱国。例如，中国的人均耕地仅有 1.5 亩，中国的人均耕地资源仅为印度的 58.4%，人均林木资源相当于韩国的 75%，日本的 41%，人均自然保护地又明显低于印度、日本和韩

国。至于说钢产量，虽然目前我国的产钢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位，但1998年人均钢产量仅有54.6吨，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9%。

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方面，据《世界银行发展报告1999/2000》统计，1999年，世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为4890美元，中等收入国家为2950美元，我国只有800美元左右。以美国人均GDP3万美元来计算，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为美国的1/37，相距甚远。

鉴于按贸易价格货币值即按三年平均汇率来换算国家生产总量有问题，于是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联合国开始实行实际购买力平价项目，分别对几十个国家重新估计人均GDP国际美元值。1996年，世界银行开始正式在每年度的《世界发展报告》中公布按实际购买力平价方法（PPP）计算的各国人均GNP或GDP和GDP美元值。按世界银行发布的《2000/2001世界发展报告》，1999年，中国人均GNP为3291美元，排在世界206个国家中第128位，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6490美元的一半。美国人均GNP为30600美元，居世界第4位，相当于中国人均GNP的9.3倍。日本人均GNP为24041美元，居世界第14位，相当于中国人均GNP的7.3倍。印度人均GNP为2149美元，排世界第153位，相当于中国人均GNP水平的65%。

按这种购买力平价方法计算，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人均GNP水平还位居印度之后，属于低收入国家。到20世纪末中国人均GNP在世界上排位大大提前了，已属于中下等收入国家，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确提高了。按这种测算方法，我国的GNP为4万多亿美元，占世界总量的10%，约相当于美国GNP的一半，位居世界第2位。日本居世界第3位，中国GNP水平相当于日本GNP的1.35倍。印度居世界第4位，中国GNP相当于印度

GNP的1.92倍。按这种方法计算，中国是世界上第二大市场，相当于世界市场规模总量的10.6%，中国是世界十大新兴市场的第一市场，相当于新兴市场规模总量40%。

尽管如此，中国在国民财富方面仍然与发达国家拉着巨大差距。1997年世界银行按PPP美元值估算表明：1994年在92个国家中，美国和日本人均财富分别为40.1万美元和30.4万美元，在92个国家中居第1位和第4位；中国人均财富为3.7万美元，居56位；美国和日本人均财富相当于中国人均水平的10.8倍和8.2倍。中国人均自然资产比印度人均自然资产低1/4、比日本人均自然资产高出30%。（见胡鞍钢，《中国经济时报》2001.2.2）。

由于这些年本人调出新华社，研究的方向有所转移，对国际方面注视的少了，所以暂时引用胡鞍钢的数字。但胡先生罗列的数字常使人看得头昏脑胀，也与我所掌握的数字有些出入。例如，在1995年世界银行发布的《世界银行制定新的国家财富计算法》的公告中，人均财富最高的是澳大利亚，83.5万美元，名列第一。加拿大人均财富70万美元，名列第二。其次分别为卢森堡、瑞士、日本、瑞典等国。美国以人均财富42万美元仅排在第12位。中国的人均财富为6600美元，被排在162位，倒数第31位。这是我在1995年时候得到的数字。五六年过去，数字显然发生了变化，中国的数字有了很大的提高，人均财富成了3.7万美元，或许这是按PPP方法统计的。

的确，按购买力平价方法统计数字，有利于增强我们中国人的信心，不至于把现实看得太灰心了。20年的发展，中国的国力的确有了巨大的变化。如果没有这一物质基础，决不会冒出一批马向东式的人物。这位沈阳市的前副市长拿着国家的钱到澳门赌博成了家常事，动辄几千万元的挥霍。没有20年的经济高增长，

中国社会哪能支撑得了腐败分子们如此的豪赌！就是在这种不遗余力的追求增长速度下，才使一些官员们冲昏了头脑。

但我们还是要对自己的发展水平有清醒的认识。2001年4月20日，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由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北京同响现代化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何传启为课题组长的研究班子发表了《中国现代化报告2001》。此报告对世界和中国28年来（1970～1998）现代化进程进行了分析，研究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和世界现代化进程。报告将世界现代化进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次现代化是以发展工业经济为基础的经典现代化，而第二次现代化是以发展知识经济为基础的新现代化。报告表明，到1998年，我国第一次现代化的实现程度为73%，在109个国家中排第63位。在第一次现代化的10个指标中，中国4个指标已经达到或基本达到第一次现代化标准，它们是医疗服务、成人识字率、婴儿存活率和预期寿命等4个指标。1970～1998年28年间，中国第一次现代化的发展速度高于世界平均值，世界排名从1970年的第71位上升到1998年的第63位。中国下一个目标是：到2050年时实现第二次现代化，赶上当时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在全面实现第一次现代化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第二次现代化。

坦率地说，我非常希望自己的祖国能早日发达富强，自己也能过上富裕的日子。但面对种种现实，不能不忧心忡忡。中国在今后的50年里真能赶上先进，能追上发达国家吗？就目前我国的发展方式看，我十分担心。问题在于中国人太急于求成，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太机械唯物主义、方法也不科学。20年来高速经济发展造成的负供给作用正在日益显露。现在我就用下半章的篇幅谈论这一问题。

### 三、不断恶化的生态环境

最近中科院有关部门通过卫星遥感，对我国西部 12 省区的土地承载力进行了评估，结果表明，土地承载满负荷状态严重，其中有 1/5 的土地承载力处于超负荷状态，如内蒙古科尔沁沙地、陕西北部、甘肃的河西走廊、云南、四川、贵州等地，都处于土地承载力超负荷状态。西藏的南部和西部、新疆的伊犁谷地以及南部绿洲、青海东部等地则处于满负荷状态。这种严重超载已经造成了很多地区环境恶化，如科尔沁地区土地沙质荒漠化，陕北高原水土流失，云贵高原喀斯特地区出现沙漠化。

土地承载力是指每平方公里土地上生长的绿色植物所能养活的人口数量，例如降雨量只有 150 毫米的地区，按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确定的标准，每平方公里只能生存 7~20 人，但我国这类地区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高达 110 人，大大超过了国际界定的临界值。如此众多的人口在如此贫瘠的土地上日益“蚕食”，只能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恶化。北京电视台最近播放了对内蒙受灾地区的采访，科尔沁草原上的牧民指着沙化的土地说，这里两年前还长着一尺多高的草，由于去年大旱，土地转眼就退化成这个样子。生态环境就是如此脆弱，但在盲目的经济发展追求中，人们严重地忽略了这一点。

今天中国还有多少适宜人类生存的空间？全国土地管理部门动员 200 多万人，耗资十几亿元，历时近 20 年，于 2000 年首次查清了全国土地资源的情况：截止到 1996 年 10 月 31 日，我国有耕地 19.51 亿亩，园地 1.5 亿亩，林地 34.14 亿亩，牧草地 39.91 亿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61 亿亩，交通用地 0.82 亿亩，其余

为水域和未利用土地。

现在，我们将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建筑用地和交通用地的总面积加起来，得到的数字是 99.5 亿亩，用每平方公里 1500 亩来计算，共计 663 万平方公里。如果抛去因地面起伏所增加的面积，平面面积可能只有 600 多万平方公里。也就是说，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适宜中国人基本生存的国土面积只有 6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另外 3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基本上无法居住和生存。这部分土地是原始荒漠及彻底荒漠化的国土，如冰川、石山、高寒荒漠、沙漠、戈壁等，它们的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1/3。

在这 663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严重水土流失、正在走向荒漠化的国土面积约为 300 万平方公里，约占这部分土地面积的 1/2。因此，目前真正适宜中国人生存的条件较好的国土，大约只有 300 多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29%。

半个世纪来，荒漠化及严重水土流失地区的面积各增加了约一倍半，中国等于丢失了大约 200 多万平方公里可以生存的空间。2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这是多大的一片面积啊！中国人民自鸦片战争以来就不断地反对外国侵略，致使今天寸土都没有丢失。八年抗战赶走了日本鬼子，收复了东北三省。最近几年，香港和澳门也都收回来了。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前赴后继，英勇战斗，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反抗殖民侵略，保家卫国，保持领土主权完整。但是，建国之后，在没有外敌入侵的情况下，我们自己却拱手将这么大的一片土地让给了沙漠和冷酷的荒漠化。我们在与人斗时，却忽视了与自然斗。没有意识到人类自身和荒漠化才是最凶恶的敌人，比外部帝国主义还要凶残百倍。鸦片战争之前与俄国签订的尼布楚、爱珲等条约割让给俄国的那几大片土地也不过就是 300 多万平方公里。可见自然界的破坏力量有多么

强大。这个对手是多么值得警惕！

但是，等我们觉醒时已有点太晚了。50年间，人口增加了1倍多，今天中国人的人均有效生存空间已被压缩为建国之初的大约1/3。这就是当今我们中国的国土资源现状。这就是我们只注意与人斗、忽视与自然斗的惨重代价。50年来，我们没有被外国帝国主义所驱赶，却每每被不断恶化的生态环境而驱赶。2000年新华社发表题目为“我国土地资源破坏严重”的文章，“破坏”两个字准确地概括了建国后50年来的实践。

土地问题，是人类生存的最根本问题。自古以来，世界上发生的大大小的战争大多数与土地争夺有关。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近代革命，没有一次不与土地问题相连。“均田地”成了中国社会政治变更的核心内容。巴以战争历时50多年未能平息，而历史上的一些土地战争经常延续几百年。不把握住这样的历史主线就很可能看不清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中国历史上大多数的社会动荡和动乱皆由土地问题引发。因此，今天关注土地问题和生存空间问题，应当是中国经济界、政治界、社会学界的重要任务。

中国很多地区的生态环境问题说到底是个人类活动的问题。从历史上看，由于人类的生存开发活动，西部生态不断恶化，导致中国人口不断向东南方向移动。一百多年前，美国耶鲁大学一名经济学和历史学教授就提出了人口重心及其移动的理论。前些年，我国有学者对中国的情况作了研究，发现中国的人口重心点一直以年均0.43公里的速度向东南作直线运动，经过了长达1400年的漫长跋涉，已从黄河中游转移到长江下游附近。在这期间，由于明朝迁都北京、清末开发新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定都北京、50年代后实行户籍制度、以及后来的“三线建设”等国家干预因素，中国人口重心又向西北方向作微小幅度回弹。早

在解放前就有学者发现，从黑龙江省的爱琿到云南省的腾冲划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的直线，把中国分为两半，西北面积为全国64%，人口仅占5.6%；东南面积为36%，人口却占94.4%。今天东南人口的比例据说已上升到95%以上。文明重心向东南方向倾斜。近半世纪来，中国人口重心点始终在东南靠海的一个地域徘徊。因此有人说，汉文明正在逃离它的发祥地。为什么要逃离呢？当然与生存环境即自然环境有很大关系。

随着西部地区的沙漠化和生态恶化，华北地区正在成为“被风沙驱赶的地区”。2000年沙尘暴12次光临北京，而2001年春，沙尘暴出现更加频繁的势头。步沙尘之后的将是环境灾民或贫困人口。以劳工输出大省四川为例，20年来，每年涌往东南沿海省份的打工民工都在1000多万。打工潮高峰时期，全省劳力约有1/3外出。这种势头至今仍在延续。如果户籍管制进一步松动，中国将出现更大的人口重心东移现象。

在中国科学院《1999年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中有这样一条信息：中国人每年搬动的土石方数量是世界人均值的1.4倍。中国的人类活动具有明显的破坏性，高出世界平均水平的3～3.5倍。这条信息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那就是反映出中国人生存空间的狭小，只好通过改造自然、改造国土来改善自己的生存条件。相比起来，世界其他任何国家可能都没有像中国这样如此需要“人造”生存空间。

这些年我一再写文章说，今后哪种商品的价格都可能由于技术进步而降价，惟独土地价格只会涨不会降，这是因为国情决定了土地是中国惟一的稀缺资源。建国50年来，我认为中国在各项工作中最大的失误在国土资源保护方面。这个问题至今社会上还没引起应有的重视，但相信不久即将突出显现出来。造成这种失误的最大原因的盲目的决策以及一味地追求产值，突出政绩，

以粮为纲等等。对于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问题，在长达 20 年的经济发展建设中，人们几乎无暇注意，只是到了最近几年，受到环境破坏惩罚了才开始意识和觉醒。但是，我不禁要问：早些年干什么去了？非要到北京上空黄尘滚滚、黄土弥漫、尘土飞扬才觉醒。2000 年北京发生了 11 次沙尘暴，2001 年的统计数字还没出来，因为就在我写此书的一天——2001 年 5 月 15 日，北京又一次淹没在铺天盖地的黄尘之中。

1994 年夏天，去包头南部毛乌素沙漠的恩格贝和宁夏的腾格里沙漠走了一遭，清楚地看到西北地区的植被、生态是什么样子，并对北京有什么影响。6 年过去，情况严重了许多。大家都知道中国的季风气候，冬春季刮西北风，北京正处在下风口。年年如此，损失就大了。上游得病，下游吃药。现在人们开始明白这个道理，不仅是中国人开始明白，人家日本人早在 10 年前就提防中国环境破坏对他们的影响。这些年来，日本人每年都有大批的人前往毛乌素沙漠恩格贝基地义务植树。1994 年我在那里栽的树恐怕也已长大。可我们中国人自己，特别是北京人、天津人，前些年何曾想到义务地到西北部植树搞绿化？为什么非要等黄土把家门口都淹没了才行动？

说到底，还是个发展观问题。我这些年一再写文章呼吁：产值增加不等于发展，增长不等于经济进步。并且，不科学的发展，增速越快，损失越大。但我们这些年里的发展目标就是产值至上，数量第一。岂不知数量的增加是以消耗环境资源得来的。传统经济学有个最不科学的地方是不统计资源消耗，更不统计环境消耗和对生态破坏的补偿。因此，有学者把代表国民生产总值的 GDP 说成是“国民污染总值”（gross national pollution）或者叫作“自然资源毁灭总值”（gross nature perish）。譬如在搞统计时，只统计牧民们牛羊头数增加了多少，不统计草场草量减少了多

少。只统计新开垦了多少亩荒地，不统计因沙漠化损失了多少草场和耕地。只统计挖出了多少煤，不管地下减少了多少资源储备。这种模式的高速增长，速度越快，资源消耗越快，生态环境破坏越厉害。到头来，受到报复的只能是人类自己。20年的发展，中国经济产值的确翻了几番，但这是以破坏生态和环境为代价取得的财富。特别是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靠粗放经营和资源投入发展的国家，有多少GDP，就有多少资源和环境消耗。增长与消耗和破坏几乎是成正比的。写到这一章时，正值6月5日“世界环境日”，晚上中央电视台播出了一部由徐刚同志执笔的环境节目“守望家园”。里面提到一个数字，1995年，中国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损失高达6130亿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4%。1996年，世界有关部门统计，中国因水和空气污染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为54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400多亿元。

国家环保局长解振华同志在2000年一个记者采访中透露：我国生态恶化趋势仍在加剧，土地退化严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达36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38%，且以每年1万平方公里的速度增长。每年新增荒漠化面积2460平方公里，相当于一年失去一个县。植被破坏严重，草地沙化、碱化面积占总面积的1/3，沙尘暴呈上升趋势。可悲的是，直到今天不少中国人的眼睛还只盯着GDP，很少注意由于环境破坏每年失去多少生存空间。中国人最缺少的是什么？我早就说过，是生存空间、是土地。但即使这样，每年仍要失去一个县的面积。这一财富值多少GDP？没人统计，没人计算。掠夺式的增长，看来GDP增加了，但失去的比增加的还要多。

今天，我们还能再享受到优美的环境吗？对于环境的变化，50岁以上的人都有体会。也就是在短短的50年间，中国的生态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于这一切，本人有着深刻的亲身感

受。这里，我必须把它写出来，以引证中国环境的恶化。

#### 四、美丽的童少年

那是1958年的春天，在我6岁的时候，父母把我从济南市送到山东胶东半岛上一个背山面海的小村庄，去跟膝下无子女的姑父母一起生活。在这个小山村里，我被拥入了大自然的怀抱。20世纪50年代，对于许多中国农村来说还是一个完全的农业时代。在那里，村庄的面貌以及人们的生活几乎与几千年的古代社会没有任何区别。一切都是自然淳朴的。驴，牛，鸡狗，炊烟，旱烟袋，火镰，草鞋，石墙，灰瓦，草房，杏树，槐树，石铺的街道，依地形而建的高低错落的房屋。小村庄坐落在一座山脚下，一条由上而下的大山沟穿村而过，把村子分为南疆和北崖两部分。

当时的小村庄大约100多户人家，不到500口人，占地1000多亩。在童年的记忆里这是一个优美的环境。山坡上覆盖着郁郁葱葱的松树，山沟里流淌着清清的溪水。小村庄高高地坐落在九目山脚下，俯瞰着东面、北面一片蓝蓝的大海。姑姑家住在村南头，房后一块林地，房右一块园地。当时的村庄，家家户户前后左右都留有空间，并不像今天都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各家各户都绿树掩映。如果从山坡上望下去，整个村庄绿树环抱，一片浓荫。

我就是这样一个绿色环境里长大的。夏天，打开后窗，便是一片小树林。透过树丛的缝隙，可以看到远处蔚蓝的大海。那时经常从后窗爬出去，躺到一棵小树杈上悠哉游哉地玩耍。在西园那茂密的草丛中，我感到了泥土的温馨和亲切。记得有一个夏

未秋初，当野草长到半人多高的时候，我便在草丛中开辟了一个窝。躺在里面，被高草掩盖着，仰望天空，静静地感觉泥土的芬芳和大自然的静谧。就在这种环境里，什么人能对自然不怀有深深的眷恋之情！

可是今天的故乡，昔日的旧景已不复存在。村子被房屋挤满了，一个挨着一个。我家西边的园地已被一家人盖上房屋，后边也盖上房子。房子是盖得高大亮堂了，但儿时的绿色空间却随之消失。最令人心疼的是屋后街道旁那三棵粗大的老槐树，树龄足有五六百年之上，居然不知什么时候悄悄地消失了。在童年的记忆里，那可是真正的大树，粗得好几个孩子都搂不过来。大树下原是村里人消夏乘凉的地方，是南半部村庄村民们的活动中心。但随着三棵大槐树的消失，以往的这个村庄公共空间也随之消失了。人们再也享受不到大树荫下聊天的惬意，夏天再也得不到树木的庇护。我真不明白人们活着到底都需要些什么？封建社会几百年都过来了，树都没砍，偏偏到了物质发达了的今天却把树砍掉了？就是因为穷吗？就是缺那几个钱吗？

老树都被砍光了，新房子院内院外都不种树。灰色替代了绿色。整个村庄像一排排的火柴盒，一座连着一座直向村边伸展，一直盖到山坡上。早先村西边的空地，打麦场，松林，都被房屋吞噬。绿色已经远离了人们的生活。每次回故乡都是一种痛苦。你不能让时光停止，也不能让时光倒流。你所拥有的只是怀念。

我特别怀念村西边那棵高大的老橡树，怀念它每年秋天落下的一地橡果。就是这些橡球曾给我们这些农村孩子带来了无穷的乐趣。自20世纪70年代的某一天这棵老橡树被砍伐之后，从此，橡树这一生物物种便在村庄绝迹。与橡树一同绝迹的还有家家户户的杏子树，本来这是一种极其普遍、与村民关系极其密切的树，但到了今天，村庄里居然找不到一棵杏子树。通过范家村，

我感到中国农村的发展是一种典型的反生物物种多样化的发展。工业生产的模式被用到农村的住宅建设和村庄发展上，结果出现的就是单调雷同。

再来看村外环境的变化。小时候，九目山坡上长满了密密麻麻的马尾松。一到夏天下过雨后，松树墩下的草丛中便钻出黄绒绒的蘑菇，当地人叫它“粘鹅”。拣“粘鹅”是我们小时候经常的一种乐趣。可是现在的九目山，松林已经被砍得稀稀疏疏，泥土已经所剩无多。放眼望去，岩石裸露，惨不忍睹。一处处采石坑将山坡啃食得一块白一块白。由于九目山是一座花岗岩山，“打石头”便成了村民们的收入来源。五六处矿坑一起上，连续干上几十年，请大家想想，结果还能好吗？树之不存，土将焉附？土之不存，何来蘑菇？今天村庄的小孩还能拣到蘑菇吗？

今天农村消失的还有一种美，那就是历史文化。20世纪50年代，范家村还保留着几处茆地，最大的茆地是南茆和东茆。这两座茆地最大的有七八亩地那么大。茆中松柏参天，绿荫密布。小时候天黑时路过这里，心里经常是心惊胆战。即使如此，现在回想起来，南茆和东茆毕竟是一块难得的林地。在一片庄稼的田野里，冒出这么几片绿荫来点缀大地，可以想像它的自然价值。然而，这种景色自20世纪60年代后也渐渐消失了。今天，田野上再也没有坟地，当然也不会有那古柏森森的树林。为了多打粮食，为了追求国民生产总值，中国人把祖宗遗留下来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都毫不留情地消耗掉了。难道这就是发展吗？人类的发展就是以灭绝某一存在为基础吗？难道人类只有一种需求、只是一个简单的物质动物吗？

我怎么也不能忘记大自然给我留下的美好记忆。6岁到14岁，正是一个人最调皮爱玩的时候。故乡的生活恰巧满足了我这种需求。我喜欢爬山，喜欢九目山顶那高耸的悬崖峭壁。那是一

大块岩峰，小时候经常从陡峭的地方爬上去，然后坐在山头长久地眺望。南面和西南面是万马奔腾般的层峦叠嶂，东面和北面是一望无际的大海。海中的一座小山是我经常凝望的对象，那一沟一壑都想贴近看个清楚。后来知道它是烟台的芝罘岛。

大自然有着许多奇妙的感觉。给我最大的一个感受便是空旷和宁静。这是在城市里永远体会不到的一种感觉。那种宁静往往产生在初春和深秋。当田野里的庄稼收获了之后，当农忙结束了之后，田野便开始寂静。在20世纪60年代那个时候，农民不像今天这样反季节劳作。一般是遵循农时，春播秋收，冬天休息。所以，到了秋天以后，静谧便袭上大地。在秋阳里，坐在一个土坡上，当秋菊花还在开放，你在这个无声的田野上，偎着一棵小草或一丛灌木，会感到万籁俱寂的安宁。要是在春天里，这种静谧还会伴随着春风的吹拂。那是一个还没有工业化的时代，是一个生活节奏缓慢的时代。人们常常拥有充分的闲暇，我也不例外。在我到野外拾草、放牛、玩耍之际，曾经无数次地这样享受过自然，沐浴阳光，感受阔大、高远，陶醉在一种令人迷失的宁静之中。

离开故乡之后，一切就变了。繁忙的工作和生活使人难有机会享受自然的乐趣。现在回想起来，这种享受不仅是一种宁静的享受，还是一种宽阔空间的享受。在城市里生存的人，整天受狭隘空间的挤压，时间长了也觉不出来。但有过农村生活的我，由于享受过那种空旷的空间感，所以近些年来越发思念这种感受。

今天，人们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了，但环境却变得丑陋了。现在让我回家乡，再也感觉不到童年时期的美，再也不能让我用美丽来形容它。吃得好穿得好能说就是社会进步吗？20世纪50年代有50年代的好处。总结起来，我认为早先的农业社会最大的好处就是闲暇和静谧，其次是无污染，一切来自天然。这些

美好的方面是今天工业社会中的人无法体验和获得的。尽管那是一个物质匮乏的社会，但精神和身体上的某些享受却是富裕的工业社会无法获得的。今天，尽管人们的物质条件获得了极大的发展，损失和代价是巨大的。这种代价就是只剩下了一种价值目标，多元性被取消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并不认为发展和现代化就是美好，并不认为今天的人类就一定过得比唐宋时代的人类快乐。看看古代那些山水画，看看古代那种人类生活环境，对现代人来说已经成为奢侈。中国人今天还能像石涛山水画描写的那种情景生活吗？还有“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那种乐趣吗？从几千万人膨胀到近 13 亿人，中国人的生存环境受到了巨大的挤压。农业时代的自然山水对现代中国来说已经是一种不可企及的历史追忆，自然风光的消费对中国人来说已经变得极其昂贵。看看今天的旅游拥挤，看看城市人假日时分的大逃亡，无不说明了今日中国人居住环境的恶化。

50 年间，中国自然环境的变化是巨大的，生态破坏的程度是极其严重的。这种变化的后果至今还没清晰地显示出来，但至少人们的身体和心灵已经感受到了。回首我自幼生活了 8 年的那个小山村，现在不仅村里没树，山坡上没土，就连村东惟一的一块好地也被建上了砖窑，五六十个外地民工昼夜不停地在取土烧砖。一个本来就没有多少土的山村，却从事起破坏土地的生产。这种稀罕事可能在封建时代也不会发生。连封建时代的智商都会知道这是断子绝孙的事情。孟子早在 2500 年前就指出：“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但这种违背生态自然的事却发生在 21 世纪科学发达了的今天。我们的发展目标是不是出了问题？

把泥土挖光，子孙后代怎么生活！大多数村民们都意识到这

个问题，并痛心地把烧砖叫成“割肉”，但因为这是村领导工程，并且在建厂时欠下了一屁股债务，于是不得不靠卖砖来赚回成本。这一切现象，都在使我思考一个问题：是不是今天中国人的生活环境更严峻了，生活质量下降了，才导致人们如此破坏生态资源？但是，看看人们的吃喝用穿，从物质上讲，现在村民的物质水平比过去不知要高多少倍。但就是在这种富裕当中，几千年几百年没有改变的自然生态环境却遭到了破坏，过去贫穷时代尚未砍伐的树木被砍了，尚未出卖的土地被出卖了。这种现象意味着什么？要么说明人类的生存环境真得变得恶化，才不得不通过掠夺资源来维持生存。要么是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人类盲目攀比富国生活方式，盲目追求现代化，盲目消费本来没有能力消费的资源，结果使生态环境遭到毁灭性的破坏。显然，人们的发展观发生了问题。人类祖祖辈辈保持的一种生活方式被一种超生态负荷的生活方式替代了。那么，等待我们的是什么？也许只有环境灾难。

## 五、一个新华社记者眼中的资源与环境状况

由于小时候是在大自然的怀抱中长大的，所以成年后对自然环境有一种特殊的偏爱。对环境的关怀以及对生态破坏的痛惜，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就成了我生活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在大学读书时，我经常在图书馆里翻阅那些生态学的书籍。当时，已经出版了《寂静的春天》一类环保书籍。通过这些书，使我懂得了什么是生态平衡，什么是生物链。

大学毕业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可以说就是生态调查和环境保护。那是1982年的秋天，我被新华社派到陕西分社工作。由于

是实习，分社也不管我们，工作相当自由，全凭自己爱好，想干什么就调查什么，写什么。于是我就与陕西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打起了交道。在上大学的时间，我不务正业地在图书馆里看了大量的生态学书籍，知道了什么是生态破坏，于是我的第一个采访对象便是陕西省的林业厅。当时的林业厅说得难听些就是砍树厅，其下属几个大的林业局全都分布在秦岭山脉中，专门从事森林砍伐。但是我去考察的第一个地方却不是秦岭，而是汉中盆地南面的大巴山。

那是一个深秋季节，我跟着当时省科委的一位领导，乘吉普车离开了西安。汽车从蓝田一带穿过秦岭，径直奔往陕西省最南面的一个县——位于大巴山中的镇巴县。古代有“巴蛇吞象”之说，可以想象古代巴山的蛇有多么大，也可以想象古时这里的山有多大，林有多深。但是，我的这次巴山之行却成了一次考察荒山秃岭的水土流失之行。沿途所听和所见到的全是关于环境问题，水土流失问题，粮食减产问题。

至今我还保留着当时拍摄的几张照片，那是巴山一片起伏的山峦，这里的山并不陡峭，坡度比较平缓，绵延起伏几百里地。但是在这片山岭上，到处是被开垦出来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补丁”田，森林植被在这里已经见不到踪影。当我们路过一个村边时，发现了一棵粗大的松树，粗的三个人都搂不过来。我像发现了宝贝似的和科委领导在树下照了一张相。没想到一旁的村民说，这样的树在解放初期漫山遍野都是，比这粗的树多的是。同车的一位当地科委工作人员透露说，大巴山的植被仅仅是在最近20年内消失的。20世纪50年代时，这里一出门就是树林。自1958年大炼钢铁开始，一场大规模的砍林运动便开始了。也就这短短的20多年，大巴山就变成了荒山秃岭。

我听了之后简直难以置信。由于植被消失，乱采乱伐和乱开

荒,很快就造成水土流失。农民种的庄稼往往一场暴雨就被冲光。有些山坡被雨水冲蚀得已经露出了石头。当地的同志特地领我查看了一处地方,情形确实已经非常严重。但即使如此,我们一同前去的这位科委领导依然在县里的会议上强调要不遗余力地多产粮食,严重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问题似乎并没引起他的注意。

当时我在会议上也发了言,我的意思是镇巴县那些陡坡地已经不能再耕种了,要尽快地退耕还林,省里要制定政策扶植这些山区县,把粮食从汉中地区运进来,让这些山区通过搞副业如种植木耳等手段来脱贫。我意见与那位科委领导的观点显然不同,肯定搞得那位领导听着不高兴。但那时我是太天真了。在今天看来,中国当时从哪里能抽出多余的粮食来搞退耕还林啊!不仅是当时,就是在以后的十几年里,中国的发展也是以环境代价为基础的。

从大巴山出来后,我又去了秦岭中部的一个林业局。这个林业局坐落在秦岭南坡佛坪县的境内,是真正的秦岭腹地。佛坪是大熊猫的保护区所在地。这里山高林密,人迹罕至,但却驻扎了一支上千人的砍树大军。当我来到这个林业局时,其总部所在地已移至海拔2000多米的高度。此时的秦岭,海拔2500米以下的森林已基本砍光,作业面统统在海拔2500米以上。我从佛坪上来,一路基本见不到树林。第二天,吉普车拉着我开到2500米高的地方,这里仍然没看到树林和采伐者们的踪影,作业面还在上边。陪同的同志对我说,再往上走危险,在这里看看就行了。但我还是坚持到上面的作业区望了一眼。只记得那是一片稀疏的树林,山地坡度相当陡,采伐难度已经十分大。

秦岭已经快没有树木可采了,这是我这趟采访的基本感觉。不仅我这样想,林业局的领导也忧心忡忡。这么庞大的一支队伍,树林采完后干什么?秦岭东部的那个林业局基本已经将所在

地区的林木砍光，只剩下中部这个林业局和西部长白林业局还在开采。现在回想起来，秦岭林业局可能是全国最先停产转行的森工企业，秦岭山地可能是中国第一个无林可采的山地。

但据当地的干部和老乡讲，秦岭植被的消失也是在1950年以后。据当地干部讲，20世纪50年代初，森林就在山脚下，整个秦岭山脉，从山脚到山上，全是茂密的森林。1958年，全国掀起了大炼钢铁。自此，秦岭的森林交上了厄运。砍树炼钢铁，全民总动员，小钢炉、小铁厂一起上，森林资源遭到了大肆破坏，接着便是国家森工部门连续不断的专业采伐，仅仅不到25年的时间，秦岭无林可采。

那是在一个冰天雪地的冬日里，我冒着严寒，再次采访秦岭林场。这次去的地方是秦岭西部的太白林业局。从宝鸡坐着一辆运送木头的大卡车来到林业局所在地太白县。第二天驾驶着吉普车到山顶看作业场面，一开就是上百里地，最后爬到了2500多米高的山腰。这时的秦岭，银装素裹，寒气袭人。在那皑皑的白雪中我看到了一片白桦林。下车走进这片树林，金丝猴在树上跳跃，阳光将树林照射得五彩斑斓，落叶和枯草遍地。我望着这稀疏的林木，心里不禁问道：这哪里是茂密的大森林？这样的林木还值得开采吗？还值得开山劈路，为了取得这么一点价值而耗费那么多成本吗？

同车的林业局生产科长说，是啊，越往高处，难度越大，采伐成本越高，从经济角度来说就越不合算，从保护生态角度讲更不合算。但没办法，这一带的水杉林已经采光，2500米以上的山地只生长白桦林。我当时的思想是既然白桦林的经济意义已经没有什么，那就趁早停采，留下这点白桦林发挥它们的生态价值。后来的结果怎样，我不知道。林业局的电锯响到几千米的高度我也不清楚。反正这是一部中国生态破坏史。自从秦岭南坡的林木被砍

光之后,汉中盆地上的水灾便接连不断。夏天大雨过后,百川汇流,立刻便在安康一带汇成洪峰。自1980年以来,安康的水患便没有一天停止过。2000年夏天,安康又遭受了一次惨重的洪灾。

直到今天,中国才开始了对森林的重视。但是在1980年初,像我写的那种环境报告,新华社内参,根本不被注意。人们注重的是产值、产量。各地领导包括宣传部门,所不遗余力倡导的是经济增长,脱贫致富。至于说如何科学的脱贫致富,在那个饥不择食的年代是没时间考虑的。尽管当时政府已开始抓水土流失治理,有关部门已经开始注意环境保护,但是,在整个1980年这一内容没有被摆到重要的位置上。直到1990年末,直到中国的国土进一步遭到破坏之后,环境警钟才在中国敲响。

1983年元旦过后的一天,我乘坐一架苏式伊尔18飞机从延安起飞返回西安。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当飞机飞上高空,我被下方的景象陶醉了。这就是黄土高原啊,那被雨水切割的千沟万壑简直美极了。这幅画面能使你完全忘记沟壑中严重的水土流失。我在当时的日记里写道:这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雕刻出的艺术作品。尽管如此,这一次黄土高原之行,使我加重了对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从此,环境问题和生态问题一直成了我在研究经济工作中一个决不忽视的方面。我之所以对当前经济问题有那么多不同观点,主要是我有着那么多的切身经历和独特看法。这也许是我与一些学者们最根本不同的地方。

## 六、中国经济为何难以继续高速发展

1992年和1993年,是我写环境问题文章最多的几年。当时社会上开始关心生态和环境问题的还有原人民日报社的徐刚同

志、北京师范大学的教授梁从诫先生。日本当时对中国的环境问题也很关心。为了关心自己的利益，1993年11月，在北京中国大饭店中日两方召开了一个高层次的环境保护研讨会。我在那个会议上的发言受到日本记者的追踪采访。1994年春天，我接到日本的一个环保组织的邀请，与其他几位中国官员学者去东京参加他们举行的研讨活动。一同前行的有一位国家环保局的领导，人民大学的刘大椿教授，再就是我和梁从诫教授。他当时成立了一个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叫“绿色之友”。这可能是中国第一个绿色组织。后来才有了廖晓义、李皓等成立的环保组织。

在东京的半个月期间，我领略了日本全民性的环保运动，环境保护观念已经深入日本国民人心。人们开会讨论生产方式问题，更讨论生活方式问题。虽然当时日本经济受到股市破灭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的傲气已经消失，但日本仍是当时世界上最富的国家之一。但越是在这样的富国，人们越在讨论如何过一种简朴的生活，节约的生活。日本有着大量的民间组织，许多民间组织都在举办各种环保教育。我和梁从诫教授就参观过一个青年会举办的晚间环保知识教育课。

日本国民的这种简朴精神，与当时中国的社会风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中国当时刚经过了两年经济高速增长，两年的经济过热，使社会上流行着一种暴发户心理。在短短的几年里，突然变富了的人们对金钱一时不知所措。特别是外资大量涌入所产生的财富效应，给中国社会带来了许多富裕假相。超前消费、夸富比富、贪污腐败等现象在这几年里大量发生。许多干部就是在这几年里经不住金钱的腐蚀栽倒了。

反思这几年中国人对国民待遇的追求，内容只有一个，那就是财富。物质主义成了一切，一个原先排斥物质享受的社会突然在追求物欲的大坑中陷得这么深。或许是中国人穷的时间太长，

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

穷的程度太厉害，一旦有了机会，便暴露出强烈的贪婪性和享受性。但在这场物欲大追求过程中，中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透支。在2000年《中国与世界》网上杂志传来的一篇文章中，里边有这样一个数字：近20年来，中国经济增长了6倍，而资源的消耗却增长了40余倍。如果我们继续以这样的方式发展和追赶，那么今后的生存便面临着巨大挑战。

但是，在那样一个社会风气之中，发展方式的问题，环境保护的呼声，在社会上十分微弱，根本引不起人们的注意。这时我才意识到，人类是需要教训的，环境灾难不落到人们头上，是不会引起注意的。你过早地敲响环境警钟，人们会以为你精神有毛病。这种现象现在被称为“半夜鸡叫”。所以，这些年来，我总是避免充当前卫人物，总是在社会潮流中踉跄跟行。

其实人们应当明白这样一个道理：越向大自然索取，大自然就会变得越吝啬。如果你过度地索取了大自然，那么你就会遭到大自然加倍的惩罚。恩格斯早在一百年前就指出了这种现象。中国人应当清醒地了解自己的资源情况和环境情况，从现在开始就要树立一种“食无求饱，居无求安”的思想方式。我一家三口至今居住在一套狭小的一居室里，但对此我没有任何怨言，就像孔子说家徒四壁的颜回一样，“回也不改其乐”。不仅如此，还要居安思危，准备迎接过度环境破坏带来的大自然报复。中国人如果没有这种意识，那么等待我们的，的确不是一个美妙的前景。

1998年末，当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再一次下降，我写出了《中国经济增长的关卡》一文。这篇文章被社会广泛转载，社科院经济所写的《‘九五’以来中国经济史学科研究简况》一文，把我的观点引用在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中。这篇文章应当说是研究中国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视角，是在中国经济发展到一个重要关头时出现的一个重要观察。现在我特意把它引述如下，它使我们看

到了传统发展模式的终结。

## 中国经济增长的关卡

仲大军（《科技智囊》，1999.4）

提到中国经济减速，更多的人在议论内需不足。但为什么内需不足？盲目地增加内需是否可行？本人建议从以下几个角度思考一些问题。什么因素在制约中国经济的增长。

### 一、环境污染每年使中国经济损失巨大。

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在今后20年间，至少有这4种因素在驱动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但制约因素也不可视而不见。举例来讲，大城市严重的空气污染和交通拥挤已严重地制约了汽车的产出。三大汽车厂为何生产能力过剩，与环境空间的制约密不可分。

概括地说，中国20年来的经济发展是以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资源消耗为代价换来的。到今天，环境和生态的承受能力正在达到极限。譬如水污染的问题，全国70%的河流污染严重，50%的城市地下水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淮河流域的污染企业首先遭到了关闭，继之是太湖地区的污染企业。长江的年排污量为130多亿立方米，水质已严重恶化。下一个治理的将是长江沿江污染企业。森林方面的生态破坏已经使中国在1998年不得不全面停止了天然林砍伐。《中国经济时报》曾报道过河北邯郸市的例子，1993年邯郸市国民生产总值约360亿元，而当地滏阳河流域污染对工农业造成的损失是7.5亿元，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失为9亿元，对环境质量造成的损失为15.4亿元，损失总额高达32亿元，约占当年GDP的9%。这就是说，如果将环境

和资源成本计算进去，我们每年的经济增长入不敷出。

由于靠污染环境发展生产代价太大，贵州省截至1998年底在5年的时间里关闭了“五小”企业12000余家。1999年国家和各地更是加大了治污力度。可以说，1998年是一道明显的分水岭：以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增长已经走到了尽头。按传统的发展方式，实际上是增长多少就被治理成本抵消多少。以产值为目标的发展观是最不科学最愚昧的增长方法。环境治理前些年是欠账，今后几年是要账的时候了。中国需要寻找全新的发展道路。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思路，再也不宜盲目地追求产值，不宜盲目地提倡高速度，高增长。

## 二、空间制约：中国还有可开发的土地吗？

18世纪，中国的东北地区还是人烟稀少的地区。自清末起，内地人口就大批涌进这些未开发的地区。解放以后，中国仍然有北大荒这样一些地方可以移民开发。但到了今天，边疆地区不仅已不能移民开发，反而要恢复生态，加强保护了。中国是人口众多、土地狭小的国家。空间制约主要表现在交通和住宅上面。交通堵塞和拥挤影响了国民对汽车的消费，由此连累了一大批机械工业。土地紧缺使城市住宅难以向郊区发展，市内地价昂贵，每亩价格五六百万元。平民大众消费不起。商品房大量积压，由此影响其他商品的消费。加上对土地供应的严格控制，空间制约已成了阻碍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大患。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为什么不能向郊区大片发展，与落后的城市管理和城市发展观念有关。实际上中国的土地不是紧缺问题，而是如何合理地使用问题。搞那么多开发区撂荒在那里才是浪费。多批点土地扩大城市范围，集中人口是应该的。看来城市是扩大了，占地增多了，但农村人口减少了，土地相应增加了。两者相较是合算的。

中国非常像日本。战后20年间，日本的土地价格上涨了50

倍。到了1980年，日本东京的地价大约是美国大城市地价的100倍。土地昂贵是整个东亚国家共同的现象。这些国家共同的特点是人口众多，空间狭的中国在这一时期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好土地供应政策和实行土地商品化，那么经济发展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中国的土地问题在许多方面处在一种模糊状态。譬如城市人到乡下买地建房子的的问题，不是本地户口的人有没有拥有土地的合法权利？农民有没有买卖土地的权利？不解决这些现实问题，中国经济便难以发展。事实上，中国今天的空间环境比50年代建国初期恶化了许多，我们再也没有北大荒可以开垦，边远地区也已经人满为患。因此有人提出“朔天河工程”，建议从雅鲁藏布江、怒江、澜沧江向北方调水。以每年调水2500亿立方米计算，可以向西北地区移民上亿人。

### 三、重复建设，浪费了多少？

……

### 五、中国经济的新边疆在哪儿？

鉴于以上几种原因，中国经济出现阶段性的减速是必然的。这种减速引起最大的后果是社会劳动力闲置。中国目前城乡过剩劳动力将近2亿人。如果实现将近2亿人的充分就业，可以增加GDP几万亿元。但环境、空间和资源都与庞大的过剩劳动力形成尖锐的矛盾与冲突。到底照顾哪一方？照顾环境还是照顾人？不管怎样，建立大范围的社会保障来减轻贫困人口的生活压力，看来是势在必行了。

1998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8650亿元，比上一年增加3700亿元，增幅达到15%。这其中，国有工业企业的投资大幅增加，但民间投资有一定幅度的下降。1999年社会总投资能达到多少，还难断定。主要是难以掌握民间投资的变化。这一块由市场和体制来决定的投资约占中国社会总投资的50%，它既反映

着中国经济的状况，又反映着我国经济改革的进程。能否调动好民间资金为失业者增加就业岗位，已成为当前头等重要的问题。因此，体制问题也是影响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以上各点可以看出中国经济增长的难度。如果那些情况更糟的发展中国家仍然摆脱不了谷底困境，那么1999年全球经济将不会有什么起色，能保持平稳的减速也就不错了。从环保角度看，困难国家的人民要降低生活期望值，准备过朴素的生活。这不失是拯救地球和世界经济的一副良药。在这一历史时期，最好的办法是不断调整过时的经济关系，深化改革，加大教育和科研投入，通过技术进步来提高效益。最近美国人提出要开拓经济的“新疆土”，像当年开发西部那样开发信息技术产业。知识经济已成了一片等待人们开发的新边疆。面对这片广阔的沃土，德、法、英、日等发达国家摩拳擦掌正在进行“热身赛”。大家目光都瞅上了网络这块新领域。中国这些发展中国家应该怎么办，有没有可能走捷径赶上欧美发达国家？

应当说，我在这篇文章最后提出的问题是一个世纪性主题。中国人为此奋斗了整整一个世纪，至今我们没有实现这一历史使命。但是，一个世纪来我们追赶的效果到底怎样？我们所采用手段和方法怎样？今天还要好好反思。如果采取的方法错了，那么良好的主观愿望会与实际结果背道而驰。因此我认为，直到今天我们可能还是在以一种错误的方法在追赶。

## 七、朴素生活与人力资源开发

在这篇文章里，我提出要过一种素朴的生活，但这几乎与当

代经济学根本不相容。自 1998 年以来，摆在中国经济面前的是严重的需求不足，是连续两年多的通货紧缩。如果人们都过一种素朴的生活，减少消费，虽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压力会减少，但由于生产萎缩，失业加剧，会影响一部分人的生活。所以，当代的工业经济，恰像一个吃错药了的人，尽管这种药有毒，对身体有害，他还是要吃，直到把自己吃死。这就是传统经济学的危害和缺点。幸运的是，世界当今的经济学内容也正在发生变化。例如将资源消耗和生态破坏纳入生产成本的统计范畴。但这种思想太前卫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现在还根本顾不上考虑。当前的中国宁肯每年拿出 1000 多亿元的治污费，也不肯降低经济活动程度，也不肯降低经济增长速度。

可怕的是，当今中国社会还处在一种盲目追求生活享受、不科学地追求生活奢侈的风气中。看看电视台播放的那些家庭装修节目，极尽奢华，纸醉金迷，既不卫生和环保，也不利于健康。许多建筑开发商也处在一种盲目的铺张浪费式的小区建设中。大家有空时可以去北京北郊回龙观文化居住区中心花园看看，这是一处典型的败笔。几公顷的一块面积几乎没有多少绿地和树木。地面都被人工湖面和人工的建筑覆盖了。花园中心和东北角入口各建了一个圆形喷水设施，一年也用不上几次，反而占据了大片本该是树林的面积。这种不伦不类的西洋式追求正是中国建筑界水平低下的表现。如果你把这几公顷的土地全都栽上树，等大树长起来的时候那将是什么效果！建筑设计师们可以说对此并无研究。

环保主义者廖晓义女士在 2001 年 6 月 5 日的“世界环境保护日”说了这么一句话：“一个人可以挣很多钱，但当他的消费行为不环保时，那他就与文盲一样。”当前中国的环境文盲和绿色文盲真是太多太多，浪费也是太大太大。因此，如果仅靠物质开

发去赶超先进，恐怕事与愿违。仅仅靠朴素的生活还不行，还要靠开发人的大脑去追赶先进。一个国家的进步首先是大脑中思想观念的先进，没有先进的文化和思想，这个国家永远谈不上先进。

要想走这条路，那就需要开发人力资源，放弃在资源上和物质上与西方发达国家比拼，注重知识和技术的追赶，将人力资源当成创造国民财富的主要源泉。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绿色 GDP 国民核算体系研究表明，不合理地过度开发自然资源、环境污染、生态退化将使自然资产损失。反之，投资于人民，大力开发人力资源是创造和增加国民财富的主要源泉。

多少年来，我们搞的经济发展完全是一种见物不见人的经济发展，整天盯的就是产量数字。这是一种典型的机械唯物主义的产物。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我写了大量文章批评这种发展模式。可喜的是，近些年来，科学的发展思路越来越被人们认识，以人为本的发展思路逐渐提上议事日程。

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说到底相对于过去的以军力为本的发展战略。以人为本便是以每个人都能达到发展为目标，而不是仅仅发展少数人，忽视大多数人。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的基本手段是通过提高人力资源水平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而提高人力资源水平是提高人均收入的基础，人均收入的提高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是增加国民财富的基础。既然我国的自然资源禀赋条件差，那就通过增加人力资源和生产性资产来获得财富。

我们国家人力资源情况怎么样呢？尽管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口，人力资源总量充足，但结构问题严重，第一是总量过大，到 2020 年将达到 14.5 亿；第二是人口老龄化，到 2020 年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占总人口的 24%。我国将以发展中国家

的经济水平，去承担发达国家人口老龄化的压力；第三是技术人才资源不足，2000年，我国大学生和科研人员的比例仅占总人口的1%，到2020年可达到7%，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更严重的是，我国技术人才结构是典型的工业化时期的人才结构，高新技术人才比例很小。

人力资源是国民财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1995年以来，世界银行采用新的国民财富测量方法发现，把人力资源做为国民财富的一项重要资源。按这种新方法计算，人力资源占国民财富总量的比重最大，在40~80%之间，如北美地区为76%，西欧地区为74%，东亚地区为77%。1995年9月17日，世界银行发表了一份题为《世界银行制定新的国家财富计算法》的公告，在这份公告中，中国的国民财富排在世界162位，其中人力资源占77%，创造的资产占15%，自然资本仅占8%。由此可见中国的自然资源缺乏程度。尽管这一测量方法还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但是它使人们重新认识国民财富的来源。

人力资源是最大的国民财富，但是在传统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被人们严重忽略，导致中国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主要资源集中在物质建设而非人力建设上。我国在工业生产中有过多的投资浪费，但在人力资源的投资上却严重滞后。其结果，是我国人力资源的劳动力素质极其落后。据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1999年中国总人口占世界总量的20.9%，劳动力人口占25.90，分别相当于美国的4.58倍和5.40倍，但是人力资源的水平仅相当于美国的44.3%。中国是世界上人力资本第一大国，总人口和劳动年龄人口分别占世界总数的20.5%和22%，但是反映人力资源最主要的指标劳动力回报率即劳动生产率，中国大大低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美中两国相比，平均劳动生产率相差10.9倍，农业劳动生产率相差23.8倍，工业劳动生产率相差4.5倍，服务业劳动

生产率相差 8.6 倍。

这就是我国的人力资源状况和生产率状况。以这样一幅水平，你的人均 GDP 怎么能高？你的工资水平怎么能高？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素质水平低下的情况下搞生产，搞建设，往往会出现大跃进式的严重浪费。中国这些年不仅消耗了大量的物质资源，更由于决策错误造成许多重大的浪费。这些教训已足以使清醒了。

鉴于此，一些专家学者提出许多方案和建议，如政府应大力增加人力资本投资，积极促进全民健康运动，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进一步提高人口预期寿命，加速发展各类各级教育，大幅度提高中等教育普及率和高等教育普及率，中国应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对紧缺性自然资源实行战略性保护开发，调整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大规模促进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进一步加速市场化改革，开放国内市场，引入竞争机制等等。但在所有这些提法中，人们都没有将国民待遇问题提到首位。既然要开发人力资源，就不能绕过国民待遇，就不能再搞“一国两制”式的不平等国民待遇，就必须废除建国后计划经济下制定和形成的种种不合理制度和歧视性政策。

今天，中国的发展方式面临着重大转变，这一转变的核心是以人为中心。既然涉及到人，就要涉及到待遇和权利。所以，中国社会今后发展的杠杆问题是国民待遇问题。不解决好国民待遇，中国的发展还将是一个畸形的发展。

50 年来，中国是以地区和人际间的巨大差别代价发展起来的国家。如果这种代价是为了捍卫国家主权、抵抗外国侵略，挽救国家威望，中国人民是愿意并可以承受的。但在外部压力逐渐消失的时候，这种以多数人牺牲而换来的少数人发展便不可避免地受到抵抗和反对。在下一章里，我将着重论述这一问题。

## 第六章

### 畸形“发展战略”留下的阴影

#### 一、惊人的城乡差距

2000年6月，在西部大开发炒得最热的时候，我应邀参加了在西安进行的一次投资考察和研讨活动。这是一个庞大的，由东部企业家组成的投资考察团，主要目的是到陕西看看有什么可投资的项目，而我的任务仅仅是在论坛会上做个演讲。

在宾馆下榻之后，就是翻阅会议材料。这一袋大约3公斤的材料大部分是陕西各地招商引资的材料。看着看着，我发现了两份值得关注的内容。一份是陕西柞水县工商联在招商项目之余写的一封令人看后心酸的信。信中这样写到：

“柞水县有贫困户6300户，贫困人口2.4万人，特困失学儿童1500名，我工商联曾想救助500名失学儿童重新返学，但由于经济落后，每位干部和执委包两名也仅能保证34名儿童上学，还有460名无法照顾到，他们所缺少的仅仅是每人每年100元共4.6万元的助学金。望着那一双双充满泪水和渴盼知识而无助的

眼睛，我们无颜以对……只有寄期望于经济发达地区的人们，伸出友谊之手，为贫困山区的孩子奉献一片爱心，你们节省下的每一条烟、一瓶酒，对失学的孩子都是一份福音……”

仅仅是4.6万元啊，还不及城市里一个家庭的住宅装修费！却令整个县工商联的机关人员为之发愁。就是把全部的特困失学儿童所需的费用全加起来，也不过是15万元。15万元这点数目，对于有些部门或有些人来说算得了什么？

正在我为柞水县的贫困状况而感叹的时候，眼前出现了这样一份招商报告。此项目是西安中讯国际娱乐大厦的招商计划，此大厦建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25亩，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3亿元。大厦内设有大型室内水上乐园、国际先进的三维动感电影、网球场、壁球室、健身运动中心、康体休闲水疗馆、夜总会、中西餐厅、国际标准会议中心、写字楼及配套的宾馆客房。招商项目书最后说：“此大厦目前已投资了近2亿元，还需1亿元左右的资金，急需国内外企业以各种形式加盟投资合作。”

看到这里，我被惊人的反差惊呆了。这就是目前我们的中国，城市与农村已经拉开如此巨大的差距。一些人为一掷千金的吃喝玩乐缺钱而发愁，一些人为所能接受的最基本的小学教育每年100元的学费而发愁。这是多么严酷的社会现实啊！而这现实一个时期以来是被严重地忽视了的，有时甚至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如果没有人站出来指出这些事实有问题，那么这种巨大的贫富差别就会被人们熟视无睹。

回来后，我写了一篇题目为《中国应当怎样发展》的文章发表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就中国地区发展的极其不平衡以及明显的城乡差别发表了一番感慨。我特意搜集了一些数字来观察这种发展的差别。例如，像陕西这样一个中部大省，1999年的国内

生产总值为 1487 亿元，在全国排在第 21 位上，第一位的广东省是 8450 亿元，江苏和山东分别是 7700 亿和 7660 亿元，东西地区的产出差距相当大。

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看，陕西省仅为 4136 元，排位更靠后，仅排在西藏、甘肃和贵州前面，居全国第 28 位。全国人均 GDP 最高的是深圳市，人均 3.4 万元，第二是上海市，人均 2.75 万元，两者分别是陕西省的 8.2 倍和 6.6 倍。其次是北京（1.7 万元）和天津（1.4 万元）。最低的省份是贵州，只有 2479 元，比上海相差 11 倍。

看起来陕西与东部地区差别比较大，但在陕西省内，地区差别或许更大。以西安市为例，1999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30 亿元，占陕西全省的 42%。这意味着陕西省将近一半的资源 and 财富聚集在西安。如果再加上与西安市毗邻的咸阳市，这两个位于渭河平原中部的城市，总产出将占陕西全省 GDP 的 70% 以上。这种产出和财富高度的集中其背后说明了什么？说明陕西省是个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非常大的省份。看看西安城内，连出租司机都自豪地透露：每月纯收入在六七千元，甚至高过北京的出租司机收入。

从产出可以测算出人均收入，由此可以看出陕西省各地区城乡居民的收入状况。有的地方农村，一户农民能一年收入几百元就不错。像前面提到的柞水县，就位于西安市南部的秦岭山区，距西安没多远，翻过山就是。但只要出了城市，贫富差别就这样大。这反映出我们中国的发展不仅地区差别很大，城乡差别更大。

西安其实也是中国的缩影，国民财富高度集中于城市，由此造成城乡差别巨大。其实西安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的城市里经济实力几乎是最差的。广州市的 GDP 产值将近 3000 亿元，连宁波、

青岛和大连这样的城市 GDP 都在 1000 亿元左右。西安只能和厦门比一比，排在 15 个副省级市的最后面。即使这样，它也与周围的地区拉开了巨大的差距。这种发展模式与旧中国几乎没什么区别。1949 年上海解放时，其工业产值约占全国的一半，中国工业产出的半壁江山集中于上海，可见当时的地区差距之大。

市场经济将更加拉大这种地区发展差距。以我们这个中外企业家投资考察团为例，在西安的活动主要是参观了两个经济开发区。一个是位于城南面的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一个是位于城北面的西安经济开发区。有了项目就往开发区里边拉，集中发展，成片发展，辐射周边。按这一趋势发展，西安和咸阳的经济比重将来占到全省的 80% 甚至 90% 都是有可能的。

这就是我们当前的社会现实，也是我们经济发展的模式。先沿海，再腹地，再什么地方呢？由于资金和资源高度地集中于大城市，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现象，一方面是柞水县为 1500 名失学儿童的 15 万元助学金发愁，一方面是建高档娱乐中心为 1 亿元发愁。人民在国民待遇方面拉开了巨大的差距。

看到这里，唐朝大诗人杜甫的诗似乎在耳边回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尸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在人民中间拉开如此大的差距吗？我们中国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到底是什么？中国到底应当怎样发展？应当采取什么模式来发展？是以人为中心，还是继续以追赶为中心？追赶的目的是什么？难道仅仅是让少数人与发达国家看齐，仅仅创造几个地区样板给外国人看，然后证明中国已达到先进水平了？这种发展公平合理吗？资源的配置是继续集中于城市人口，还是应当均衡配置？

我一连串提了这么多问题。实际上是在为一种国民待遇不平等而鸣不平，实际上是在质疑中国的现代化。农民一生下来就该受穷，城里人一生下来就该高于农村人吗？一个以农民为主要力

量的革命和政权，今天怎么走到远离农民利益的道路上去了呢？看看当前的城乡差距，从1999年的国内生产总值上看，农业部分只占GDP总数的17%，然而农业户口的人口却占全国总人口的70%多，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的一半，即全国7亿劳动力里面有3.5亿人从事农业生产。以如此微小的产出去除如此巨大的人口分母，可以想象农业生产人员的收入状况和生活水平。所以，自1997年以来，农民收入问题，农民、农业、农村这“三农”问题已成了中国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农民的国民待遇问题已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中国的城乡差距为什么这么大？农民为什么这么穷？这要从建国后中国的发展战略说起。

## 二、“重工业优先”战略：无肉的骨头怎么啃

1949年建国后，经过长年战乱的中国百废待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结束了中国历时一个多世纪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命运，但却面对着一个残破的家底。建国初期中国的经济是副什么样？现在只能找到1952年的数字。这一年，我国能源产量487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占96.7%，原油占1.3%，水电占2%）钢产量135万吨，生铁193万吨，火电发电量73亿千瓦小时，水电13亿千瓦小时，水泥286万吨，木材1233万立方米，粮食1.6亿吨。（《中国年鉴1993》，第444、449页）

当时中国的国力降到什么程度，让我们再来看一张表。通过这张表，可以看出自鸦片战争以来的100多年里，中国的人均国民总产值基本没有什么变化。然而这一百年却是西方列强国家飞速发展的一百年。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拉开差距就是在这一百多年里。

### 中国人均实际国民总产值的世界比较

(按美国 1965 年实际国民总产值的相对指标)

国家	1820 年	1870 年	1913 年	1950 年
中国	118	118	149	127
巴西	97	101	169	309
印度	123	123	159	152
墨西哥	112	110	143	282
法国	254	424	794	1142
英国	312	668	1025	1439
美国	276	567	1344	2384

注：表中数字是一国农、林、渔、工业和服务业五个部门生产实际数值的综合指标。(杨坚白等《新中国经济的变迁和分析》，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6 页)

解放前，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度很大。外国列强通过在华取得的政治和经济特权，基本上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以抗日战争爆发前的 1936 年来看，外国资本在华企业约为 43 亿美元，其中工业资本约占中国整个工业资本的 40%。外资在华企业的产品份额分别占中国生铁产量的 80%，原煤产量的 80%，发电量的 76%，棉布产量的 69%，卷烟产量的 57%，航运吨位的 69.5%，铁路里程的 90%，外资在华银行 32 家，分行与支行 141 所，在华资产 19 亿美元，在金融业务中占垄断地位。(赵穗馨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49—1966》，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7~68 页)以当时的青岛为例，经济命脉完全是由日本资本控制着的。1931 年，青岛的生产值接近 1 亿元，而日本垄断的纺织工业的产值就占全市总产值的 60%。1936 年，日本又在

青岛增建了3个纺织厂，使青岛拥有的纱锭总数占整个华北地区的60%，在中国北方占绝对优势。

二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和大员通过没收日本及汉奸在华资产，使中国的官僚资本几乎掌握了占中国近代产业资本80%的资产。当时的官僚资本，实际上就是国家垄断资本。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就是在没收旧中国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开始进行的。

面对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家底子，如何快速赶上西方工业国家的发展水平，成了建国后第一代新中国领导人的首要问题。经济上要追赶，要摆脱贫穷的面貌，改善中国人民的生活状态，军事上还要对抗，要成为战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强国，在意识形态上最终在全球实现共产主义。这两件事情成了建国后国家领导人不遗余力实现的主要奋斗目标。

1950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爆发了朝鲜战争。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入朝参战，中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对抗拉开了序幕。从此，中国经济的一切目标都带上了军事意义。中国经济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能在军事上与帝国主义相抗衡，其中包括输出无产阶级革命，支援他国与美帝国主义对抗。另外，在经济上赶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是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重要目标。在15年内“赶英超美”，一度成为党和国家提出的口号。

要想增强国防力量，就必须拥有强大的重工业。因此，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成了中国建国后在很长一个历史阶段里实施的基本发展战略。要想发展重工业，就必须从各个经济部门向重工业倾斜资金。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工业产值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小，可能只占15%，农业产值比重比较大，约占国民总产值的80%以上。因此，发展重工业，中国可以吸取资金的领域只有农业。

面对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怎样从农业吸取资金呢？方法有三条，一条是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第二条是将分散的小农组织起来成立农业合作社以利于粮食收购，第三条是限制农业人口向城市流动，减少工业部门的人口压力。粮食统购统销的实质是限制农业产品的利润率，不许农民高价卖粮食，只能以极其微薄的利润卖粮食。然而国家对工业产品却实行高利润价格。在农产品与工业产品这一低一高的交换过程中，农民的利润几乎完全丧失，农民的生活只能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在长达30年的时间里，中国农民的生活水平只是保持在一个温饱的水平上。

在这30年里，国家通过统购统销粮食剪刀差，通过提高工业产品的利润率，从农民手中获取了大量工业建设的原始资本。据研究农业问题的老专家吴象先生1998年1月23日在《中国经济时报》“新视点”栏目上写的一篇文章中透露：“建国30多年来，农民通过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为国家工业化提供了6000亿元以上的原始积累，却没有分享到任何工业化带来的文明和进步。贫困、落后和愚昧状况依然如故。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使城乡差别、工农差别没有缩小反而扩大。农村由于人口急剧增长，不少地方人均占有下降，每况愈下，连温饱也难以解决。十亿人民八亿农民搞饭吃，这种经济结构是中国长期难以摆脱贫困的症结所在。”

吴象先生在这里提出的“人均占有”概念很值得思索。仔细想一下就可以明白，在统购统销和户籍管制下，农民怎能不贫穷，土地就那么多，人口却增长了一倍。有限的资源被无限的人口所分割，人口越多，人均资源就越少。我小时候生活过的那个山东蓬莱范家村，50年代只有400多人，现在增加到700多人，这还是有大量人口外出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外出人口，那么这个小村今天的人口足能达到1000人。但是，农民的土地资源和生

产资料状况改变了吗？土地面积是根本没变，至多是农具变得机械化了一点，肥料工业化了一点。但农民要靠土地提高多少效益才能抵消人口增加带来的需求增长呢？这就是中国农村长期难以发展的一个根本原因。这些问题的所有根源都是建国后所搞的以重工业优先发展为目标计划经济和与西方国家的军事对抗。

在1949年全国政协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我国制定的第一部新宪法中，都明明白白地写着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但到了1958年，国务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条例》就将这一权利剥夺了。在我阅读建国后制定的几部宪法中，特别注意公民权利中“迁徙自由”这一条款。结果发现，在建国初期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有迁徙自由这一项。但到了1975年宪法，这一内容便被取消了。实际上中国人被取消迁徙自由的时间是从1958年开始的。

现在回过头来看建国后那一段历史，可以说是人民群众工作和迁移最活跃的期间。解放了，自由了，人民群众对新生活充满了渴望与期盼，流动和迁徙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据资料记载，1949年到1958年是中国历史上户口迁移最频繁的时期，仅从1954年到1958年的3年间，全国迁移人数就达7700万人（殷志静、郁奇虹的《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6页）。在迁移形式上，有沿海城市的企业及其职工和家属迁往内地和边疆，有从东部人口稠密地区向地广人稀的省区组织集体移民开垦荒地，有从农村招收大量农民进入城镇参加工矿企业建设，还有更多的是大量农民自发进入城镇到企业里找活干，大批农民自发移民到边疆地区垦荒。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城市人口出现了阶段性的高增长。建国之初的1949年，我国城市人口仅有5700多万人，但到了1953

年，城镇人口便达到了 7826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了 2000 多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由原来的大约 10% 迅速上升到 13.3%。农民进了城不仅要做工，更主要的是还要吃饭。要吃饭就要有粮食，但在当时，中国的粮食供应并不充足。1952 年，全国粮食产量仅有 1.6 亿吨多一点，人均 288 公斤，每月 48 斤。虽说从总量上看，粮食并不算少，但由于当时中国的农村是个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粮食销售的成本较高，运往城市的渠道不畅，于是城市中便经常出现粮食紧缺的现象。越是紧缺，某些粮商越是囤积居奇，兴风作浪。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粮库出现巨大的缺口，摆在中央政府面前的形势是严峻的。1953 年，对于新中国的领导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考验时间，也是中国经济和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是继续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方针路线，实行市场经济，还是大胆迈向社会主义，搞计划经济？在当时那种激进的情势下，崇尚共产主义的中国政府义无反顾地引导着中国迈入了社会主义的大门。从这一年开始，中国经济一步步走上了强制和管制性的计划经济。随之出现的便是粮食统购统销、公私合营、农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以及户籍管制。到了 1958 年之后，市场经济彻底退出中国，私有制几乎彻底被消灭，农民被彻底束缚在土地之上。

对于这一段历史，新华社的老记者杨继绳同志写得最为精彩。当他 1998 年写出了《邓小平时代：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纪实》一书时，我在北京三味书屋专门为这本书举办过研讨会。对于这本书，我津津有味地阅读过的章节就是他小时候在农村的那段经历。这段内容摘录如下。

“毛泽东彻底毁灭了封建社会的基础——地主制度。这本来可以为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创造条件。但他留下的是人民公社制度。他给中国农民留下的还是贫穷。从我亲身经历的情况来看，

中国农民真正舒心的日子是1950年到1953年。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我目睹并亲身享受到了那一时期的农家乐：交完了公粮都是自己的，多余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吃饱了饭的农民，唱着歌把最好的粮食送给国家。我们这些系着红领巾的孩子，在长长的送公粮的队伍旁边奔跑、雀跃，分享着大人物的欢乐。但是，好景不长。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农村情况就发生了变化。

“据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介绍，由于城镇人口的增加，粮食供求矛盾开始尖锐。在1952年7月1日到1953年6月30日这个粮食年度内，国家的粮食收支出现了40亿斤的赤字，库存减少。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还要大幅度增加，粮食供应形势日益严峻。毛泽东采纳了陈云的建议，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即除国家以外，任何人都不得做粮食买卖。农民的粮食只能卖给国家，不能卖给他人。《中共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中规定，‘所有收购量和供应量，收购标准和供应标准，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等，都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定或经中央批准’。统购统销不仅是解决城市粮食问题的手段，也是计划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统购统销是1953年10月实行的。当时在农村的口号是：把余粮卖给国家。但实际上，地方官员为了超额完成征购任务以显示自己的政绩，强制性地要求农民卖掉所有的粮食。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由于打场后粮食全部被强迫卖给国家了，秋收后一个多月，农民就没有吃的了。这时乡政府不得不再开供应粮食的条子，农民拿着条子去买粮食。每到星期日，我们这些小學生都到乡政府去排长队开条子，每次只开5斤到10斤。我们拿着这宝贵的条子再到粮库去排队买粮食。

“和有些地方比起来，我们家乡还算幸运的。为了完成过高

的征购任务，有的地方对没有完成征购任务的农民随便扣上犯法和‘自发势力’的帽子进行斗争。封门、搜查、捆绑、吊打的情况在不少地方均有发生。据《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中记载：‘新会县莲溪乡党支部在县委负责同志指示下捆绑农民，全乡捆绑了八九个人，乡干部拿着秤挨家挨户收粮食，不卖的当场绑起来。对一名用部分粮食喂鸭子的中农进行斗争。高要县第九区在购粮中捆打了53人、搜屋36户。湖南全省因购粮问题被迫自杀者111人。’可以说，从统购统销以后，一直到70年代末，中国农民中大多数人没有真正吃饱过肚子。”

这是杨继绳同志以亲身经历写出的历史，十分感人，今天的人一看就可以明了当时的情景。《中国青年报》的记者卢跃刚同志，虽然50年代对子他来说可能还是一个不记事的年代，但却在他那本惹官司的著名著作《大国寡民》一书中对统购统销的年代做了生动的描写，并且进行了精辟地分析。我这里也特地将它们摘出来与大家共享。

“这里面有一个不为人知的背景，就是1953年的粮食危机。史家注意到，1953年底加速农业合作化进程与当年的粮食危机有着密切的关系。这几年，由于急速推进工业化，城市人口膨胀，1953年城里人的粮食消耗量比上一年增加了31.6%，而政府从农民手里征收的粮食只增加了8.9%，形成了粮食收支的巨大缺口。1953年夏季，国库存粮仅能维持城里人两个月！而且，长江流域水灾，夏粮减产已成定局。形势极其严峻。私商也趁火打劫，大量囤积粮食，粮价攀涨。农民不跟政府合作，要么瞒产，要么囤积备荒，挨家挨户核实征购，既不现实，也会惹起事端。当时负责经济工作的陈云惊呼‘挑了一担炸药’：前边是城市，后边是农村。1953年10月，毛泽东说：要打一仗。一面对付出粮的，一面对付吃粮的。据说陈云向政治局提交了解决危机的八

种办法，政治局挑选了最严厉的‘统购统销’。该政策的核心是，关闭粮食市场，政府行使粮食专买专卖权，农民必须按政府核准的数量、价格、品种将粮食交给国家，卖给国家，灾荒年歉收也不得减免。如果交完不够吃，由政府核准后‘返销’。前者叫‘公购粮’，后者叫‘返销粮’，再后来又搞了一个‘超产超购’政策，有的地方包括陕西美其名曰：‘爱国粮’。其核心是，不超产也超购，以弥补公购粮之不足。总之，想方设法地从农民的手里多拿些粮食。烽火当时流行着一个顺口溜：‘合作合作，玉米面坨坨。单干单干，白米细面。’讲合作与单干的生活差距。

“1953年10月，‘统购统销’政策公布实行，一个多月后，合作化《决议》公布，以保障政策的实施。也就是说，合作化是统购统销政策的制度保证。合作化运动像一只展翅高飞的雄鹰，一边翅膀是统购统销，一边翅膀是合作化。合作化不到半年的时间，政府完成了粮食征购计划，而且超征了60亿斤。

“这是一场大博弈。政府与农民的博弈。政府是赢家。谁也挡不住奔腾的潮流。合作化不久，就是人民公社，再加上户籍制度，农民就被牢牢地管住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中国历史上，从来就没有一朝代能把一盘散沙的农民聚拢起来，而且是用如此高的组织形态聚拢起来，将众多的小辫子梳成了大辫子。”

这两篇东西都写得相当精彩。它们清楚地记叙了中国人是怎样进入计划经济的樊笼里的。至于说户籍制度，是另一道绳索，它捆绑住人们的人身流动自由。这就是说经过统购统销、人民公社和户口登记条例之后，不仅农民生产和销售的自由被抑制了，连人身流动的自由也丧失了。中国经济和中国社会统统地给套上了“紧箍咒”。关于这一问题，社科院近代史所的雷颐研究员也做了大量研究。他在《南方周末》的一篇文章中说：“建国初期，确立了计划经济和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计划经济必然要求对农

副产品统购统销，也只有统购统销才能使工农业产品价格形成‘剪刀差’，从农村抽取大量资金优先发展重工业。从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6~1957年国务院连续4次发出‘防止、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到1958年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这种城乡二元结构被固定下来，公民也从此被分为‘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两种壁垒森严的不同身份，而占人口少数的‘非农业人口’一直享受着由国家提供的比‘农业人口’多得多的各种优惠，农民被严格束缚在土地上，几乎寸步难行。现在，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改革开放已有20余年，中国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的自由度虽然比以前增大了很多，但户籍管制却基本没有变化，农民的身份依然难以改变，长期在城里务工仍然是‘农民工’，甚至当老板也仍然是‘农民企业家’。这种状况与改革开放的进程极不相称，已经严重影响了社会发展。

“身份制使城乡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最大的分配不公其实是城乡间的分配不公，所谓‘三农’问题的症结也在于此。目前经济生活中的消费不旺、内需不足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收入过低，启动内需市场的根本之途在于提高农民收入。城乡差距过大，潜伏着深刻的危机，是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由于不能真正在城市安家落户，所以民工对打工地没有归宿感。这成为部分人群高犯罪率的重要原因，也是每年春运‘民工潮’的主要原因。”

在这里还要顺便指出的是土地制度的变化。经过1950年的土地改革，中国在1951年给农民下发了《土地房产证》。这一证书至今还被某些农民所保存。2001年6月23日晚中央电视台在焦点访谈节目时段报道了安徽省一个农民保留土地房产证的故事。在那张发黄了的纸上，清清楚楚地写道：此土地和房屋宅基地归某某所有，是某某的私有财产，可以转让买卖交易。这就是

建国初期的农村，土地是农民自己的，中国农民拥有私有财产。所以说建国后刚开始那几年农民是欢天喜地的，因为有了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资产。但1956年搞农村合作化以及1958年人民公社之后，土地又被收归国有，农民的土地产权又被收回，所发的土地房产证成了一张废纸。在这种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制度下，农民不得不组织起来，采取了一种苏联集体农庄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这种农村公社的最后结果就是：农民失去的不仅是生产上的自由，更有人身迁徙等一切自由。

有一天我在北京政府办的“首都之窗”网站上想查看一下对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不期发现了40多年前出台的这一户籍管理条例。现在特意把它引用一下，让人们看看它有什么内容，它是怎样将中国人民的生活规束了40多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

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

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第九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刷。

---

(<http://www.beijing.gov.cn/chinese/index.asp>, 北京政务 > 政策法规 > 户口。)

研究历史的人，最懂得法令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1958～2001年，一晃就是40多年。这期间有多少家庭被这一户籍隔离条例搞得骨肉离散！也就是这短短的几千字，居然在中国人民的生活里和历史上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对此人们将如何评说！

应当说自1953年之后进行的这三斧头，结果相当良好。中国政府很快就将市场经济这匹烈马拴缚起来，并将一盘散沙式的

小农组织起来。从此，农业资金源源不断地流向工业。1964年，中国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之后又有氢弹爆炸和导弹火箭上天。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中国成了核大国，从此再也不受帝国主义和苏联修正主义的威慑。

但遗憾的是，中国的城市化进程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工业化和城市化本应该是同步进行的，可中国的重工业优先式的现代化在工业布局上偏离城市重心。大批重工业、军事工业在偏僻地区零散分布，使中国的工业人口远离城市，第三产业服务业根本发展不起来。结果，直到改革开放开始的1978年，中国的城市人口与总人口比仅比建国初期多出大约七个百分点，城市化率当时只有18%。《经济日报》1999年12月2日有篇文章报道说，1978~1997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年平均提高0.63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增加19744万人，城市化水平由18%提高到30%。1998年底全国建制镇19216个，人口1.7亿。目前，报面上一般的说法是中国的城市化率已达30%，但这种统计是将城郊人口包括在内统计出来的。譬如，北京市的总人口1340万，这是指整个城辖人口，连大兴县、怀柔县、密云县、顺义县、房山县、延庆县的农民都包括在内。如果只算北京城内的人口，那只有570万。所以，30%的城市化率实际上是不准确的。中国真正的城市户口人口只有大约2.5亿，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6%。

现在回过头来看，建国后20世纪60年代和20世纪70年代为备战而搞的“三线”建设和改革开放之后的乡镇企业崛起，这两次工业化浪潮都与城市化无缘。这种发展模式使中国的工业化与城市化完全脱节，与此相反的是，城乡二元结构和城乡分割的壁垒倒是牢固地建立起来。当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工业化对农村劳力形成排挤，剩余劳动力又不能被城市吸纳，其结果只能是大批过剩劳动力滞留在农村。这就是中国农民

贫穷的根本原因。

我常常在贫富差距和待遇差距上犯困惑。例如，最近一位美国富翁花费 2000 万美元，坐着俄国的宇宙火箭到太空旅游了一趟。仅仅也就是几天的旅程，2000 万美元折合 1.6 亿元人民币花进去了。如果我们以平均主义的思想去设想，这 1.6 亿元人民币如果给穷苦的山村孩子，可以供多少孩子接受多一点的教育。按一个孩子每年 100 元人民币计算，1.6 亿元可以减免 160 万个中国贫困山村的儿童的一年学费。但这位美国富翁能放弃他的太空旅游计划吗？能放弃个人探索的兴趣和自身知识的提高而来施舍穷人吗？不能。如果没有如此巨大的物质悬殊，世界上一些伟大的人物和一些伟大的工程奇迹就难以产生。

看看历史上的埃及金字塔，中国的万里长城，这些宏伟浩大的工程，哪一个不是高度集聚社会财富的结果，哪一个不凝聚着成千上万个奴隶般的劳动人民的血汗和艰辛！那些普通人来到世界上被榨干之后，便悄无声息地离开了人世。他们的生命又价值几何？人类这种动物也是一种比较奇怪的动物，他们倾尽全部力量给地球留下一些巨大的纪念之后，默默地化为灰烬。

在人类的历史上，功绩总是与代价相连。记得第一次明白这个道理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一次拜访。那是上海黄浦江畔六铺炕码头附近一处普通的民宅，著名的老报人徐载平先生就住在这座房子的一间阁楼里。当我们谈到中国改革所取得的巨大经济增长时，这位年近 80 岁的老人感叹之余给我讲起了朱元璋当年与张士诚打仗的故事。为了打胜仗，朱元璋统辖的地区的人民要交纳比张士诚管辖区人民高 1 倍的赋税。就是在人民付出了巨大代价之下，朱元璋才最后战胜张士诚，统一天下。

这一段历史使我马上就明白了人民群众生活与国家项目建设之间的关系。如果照顾了群众生活，那就没有搞建设的资金，如

果集中起资金，建起了项目，那人民群众就要省吃俭用，过紧日子。建国以后，我国人民是典型地在这么一种生产建设方式中度过的。我们中国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之所以取得了一系列成就，无一不建立在人民群众的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上。

可是，今天形势变了，今天是个市场经济的时代，是个多劳多得、个人利益清晰分明的时代，无私奉献已经不能不打折扣。如果不把利益和待遇划分清楚，那就会最后出现这样的事情，一部分人无私地埋头做了一番奉献之后，发现自己为国家为社会所做的奉献已被另一部分人据为己有。当前国民资产的大量流失就是明显的事实。雷锋、王杰当年献身时，想到过自己的贡献会变成私有财产吗？大庆铁人王进喜艰苦奋斗时想到中国石化国有资产会多元化吗？他们要是知道今天中国社会的变化，他们会仍然高尚献身、无私无畏吗？

回过头来看这一段历史，中国的工业化就是这样通过农民做贡献搞起来的。按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中国发展到现阶段，已经进入到反哺农村的历史时期。但改革开放后 20 多年里，所实施的政策取向反而加剧了城乡发展差距。改革开放后，中国的发展方式又走上了另一条道路。这种发展模式也同样是问题重重。现在就让我们来对它进行解剖。

### 三、残缺的现代化：“样板戏”发展模式

总结起来看，传统的重工业优先发展模式使中国出现了明显的城乡二元结构，中国公民出现了等级公民，农民付出了巨大代价。这种现代化已经是畸形的了，那么今天的发展模式是什么模式呢？即开发区和特区模式，概括起来说，我把它叫做“样板

戏”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不仅传承了传统的二元结构，并且更加剧了传统的二元结构。因此，我把这种发展模式叫做残缺的现代化。在这种模式下，中国人民的身份等级制仍然没有打破，户籍制度仍然没有废除，身份歧视依然在社会上横行。一句话，20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工业现代化仍然采取堵农民的方法，使一部分城市优先发展起来。今天的中国，重工业优先战略放弃了，但样板大城市、样板沿海地区战略又出现了。这些新的样板田就是开发区，开发区战略代替了重工业优先战略。

为了树立这些样板城市，国家调集巨额资金进行重点开发。第一个样板田就是深圳。20年来，在深圳的投入有上万亿元。今天终于使深圳变成了一个年产值几千亿元的繁华大城市。但是，细心的人会发现，直到今天去深圳还要去当地派出所开具边境证，没有边境证的人不得入内。我每次去深圳下了飞机都要路过边防卡，接我的人都要与卡所的人交涉。这种事可能只有中国有：建起一个城市居然不让国民自由进出。

为了迅速开发建设沿海地区，20世纪80年代开始，掀起了一波一波的开发区浪潮。海南特区的出现，使海南岛一时成了全国的投资热点和淘金热点。如果不是控制及时，海南今天不知会留下多少闲置建筑。仅仅不到2年的开发热，就使400亿元的资金压到了烂尾楼里面。继深圳、海南开发热之后，是上海浦东的崛起。20多年的建设，终于使北京、上海、深圳这些大城市达到了国际水平。许多外国人来到这些城市后感觉中国已经是个发达国家了，中国已经不属于发展中国家了。中国也以此有了骄傲的资本，有了可以向外国人展示的样板。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发展战略的成本也是巨大的。第一个成本消耗是环境和资源，第二个代价是占总人口70%的农村人依然贫困。改革20多年来，中国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仅没有减

少，反而加剧了。下面是我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经济日报》上的一张表自己又增加了一点内容制作的表。从这张表中可以看出我国的地区差距。

1999 年全国 31 个省市经济实力比较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同比增长 (%)	1998 年人口 (万人)	人均 GDP (元)
广东	8459.46	9.4	7143	11843
江苏	7700	10.1	7182	10721
山东	7662.3	10.1	8838	8669.7
浙江	5350	10	4456	12006
河南	4580	8.1	9315	4916.8
河北	4556.6	9.1	6569	6936.5
辽宁	4135.5	8.1	4157	9948
上海	4035	10.2	1464	27561
湖北	3858	8.3	5907	6531
四川	3711.6	5.6	8493	4370
福建	3628P	10	3299	10997
湖南	3407	8.3	6502	5240
安徽	2910	8.4	6184	4705.7
黑龙江	2897.4	7.5	3773	7679
北京	2169.7	10	1246	17413
广西	2001.68	8.3	4675	4281.6
江西	1967.2	7.8	4191	4693.8
云南	1850.4	7.1	4144	4465
吉林	1670	8.1	2644	6316
山西	1631.4	6.1	3172	5143
重庆	1488	7.6	3060	4862.7
陕西	1487.6	8.4	3596	4136.8
天津	1450	10	957	15151.5
深圳	1436		399	36000
内蒙古	1270.9	7.7	2345	5419.6
新疆	1169	7.1	1747	6691.5
甘肃	931.58	8.3	2519	3698
贵州	907	8.3	3658	2479.5
海南	472	8.6	753	6268
宁夏	242	8.7	538	4811
青海	238.39	8.2	503	4739
西藏	103.35	9.1	252	4101

从表中可以看出，各省市区人均 GDP 的排行分别为深圳、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黑龙江、河北、新疆、湖北、吉林、海南、内蒙古、湖南、山西、河南、重庆、宁夏、青海、安徽、江西、云南、四川、广西、陕西、西藏、甘肃、贵州。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深圳 36600 元，最低的是贵州 2479 元，两者相差 14.5 倍。

深圳市 1999 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184.8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504 亿美元，其中出口 282 亿美元，连续 7 年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深圳市的三次产业比重为 1.2:50.2:48.3。在第二产业中，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1999 年达到 820 亿元，在工业产值中比重超过了 40%，位居全国之首。在全国大中城市中，深圳万元工业产值废弃物排放量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少，污染企业只占 10%。因此，深圳多次放出风来，要在最近几年内超前进入英格尔斯指标的现代化。

为了继续打造这块中国惟一的样板田，深圳近年开始了构筑“人才特区”运动。早就有报道说，深圳市给每一位进市的博士 5 万元安家费。《中国经济时报》2001 年 2 月 19 日又有一篇文章报道说，深圳市人事编制工作会议决定，“十五”期间深圳将构筑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特区。按照规划，深圳市全市人才总量到 2005 年要达到 98 万人，年均增长 7.8%，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 75 万人，年均增长 8.2%，“十五”期间将力争引进国内外人才 20 万人，计划每年引进高级专业人才 600 名，博士后 20 名，博士生 200 名，硕士生 2000 名，重点大学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 10000 名，并且将突破以迁户口、转关系为特征的刚性引进的常规做法，进一步完善户口不迁、关系不转、双向选择、自由流动的人才柔性引进机制。

但在这种人才引进中，深圳市是否在搞身份歧视？博士生就

要发给几万元，民工就要另眼相待。看看深圳市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深圳总人口达到 700.84 万人，较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增长了 3.36 倍。但在这 700 多万总人口当中，具有深圳户籍的人口只有 121.48 万人，只占深圳总人口的 17%，同 1990 年的 64.38 万人相比，10 年多只增加了 57 万户籍人口，平均每年只增加 5.5 万人。（见《中华工商时报》2001.4.19）

在这里我不禁要问：一个城市居然有占总人口 83% 的人口没有当地居民资格，这种城市算什么城市？这种事实是否让我们联想起 1860 年以前的美国南方省份。121 万上等人比 580 万下等人，这是一个多么悬殊的比例。有户口的人对没户口的人是一种何等的特权！在这种身份差别中将埋藏这多少不平等！一边是有户口身份的高级市民，一边是只有打工仔身份的外地民工。这种人口比例使我想起了 1998 年报道出来的数字：深圳每年要截掉 1 万多根手指头。伴随着的是，伤残民工被廉价打发回家。就是由于存在这样大量的不平等待遇，使深圳冒出了一位专门为农民工打官司的律师。

笔者写到这里的时候正值“六一”儿童节。地处广东省的《南方都市报》上登出一篇反映深圳民工子女上学难的文章。我现在把它部分摘录如下：

### 深圳：外来孩子读书难

本报记者 苟骅 游细平

当全深圳少年儿童的脸上都洋溢着节日灿烂的笑容时，我们注意到，还有一些外来人员的子女为了庆祝自己的节日，不得不集资租一片空地来表演节目，甚至一件节日的新衣都成了这些孩子的奢侈……这些让人难以置信的事实，使得越来越多的教育专

家开始意识到，我们对外来人员子女的教育问题关注还太少。于是，在“六一”，在这个孩子们的节日里，我们把目光投向他们，投向这样一个处于弱势的儿童群体……从今天起，我们还将从不同视角，推出关注儿童成长的系列专题，敬请留意。

近年来，深圳外来人口迅速增长，成千上万的“小移民”跟随爸爸妈妈走进了繁华而陌生的大都市。在这个天真无邪的小群体里，少数人侥幸“挤”进了公办学校，而他们中绝大多数的孩子因为没有深圳户口，不得不走进非法开办的幼儿园、民办或“地下”小学开始新的求学历程……

据深圳市教育部门统计，目前全市批准开办的民办中小学已达110多所，接收外来学生近10万人，但仍然满足不了与日俱增的外来工子女的求学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各种非法和“地下”小学便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福田区教育局教育科近期的一份调查显示，该区仅非法开办的大小幼儿园就多达36所，在读幼儿约3000人。据介绍，这类幼儿园和民办小学大多设在外来人口密集地区，由于入读孩子的家庭经济条件都不宽裕，相对于公办幼儿园和学校，其收费不高，入学条件“宽松”，有时还可由双方协商，从而成为深圳外来工解决子女上学问题的主要途径。设施简陋师资弱孩子身心令人忧。

教育部门在调查中发现，深圳大部分非法幼儿园和民办小学的开办者都是暂住人员，且多为非专业人士。管理人员要么是临时聘用的老人，要么是未经培训的无业青年。招聘的教师也大多来自外地，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初中都没有毕业，对孩子只能实行保姆式看管或进行一些不正规的读写和计算训练。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深圳大部分非法开办的幼儿园和民办小学的教学场地多为家庭式套房，环境差、活动空间少、设备简陋陈旧，有的甚至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在这样的“学校”里，外来

人员的子女们享受不到必要的学前教育 and 思想品德教育，他们缺乏应有的游戏和户外活动。

与公办学校把孩子的人身安全和饮食卫生当作学前工作的“命脉”以及保教并重的教养目标相比，这些生活在特区的外来孩子受教育的条件和学校教学质量之差亟须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深思。

《南方都市报》2001.06.01

看了这样的报道怎能不让人心酸！人们怎么能对身份歧视和等级制度的现象熟视无睹？这些事实怎能使我不怀疑这种发展方式，怎能使我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深圳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廉价的农民工基础上，甚至建立在对农民劳动价值的剥夺上。深圳的发展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个是对外商的优惠，低税、免税；一个大量利用内地低廉劳工。如果没有大批自发流动的民工涌往深圳，如果在用工制度上仍然延续计划经济时期的做法，深圳的发展决没有这样快，深圳的产品也不会如此廉价，在国际市场上不会有多少竞争力。

身份待遇问题虽然已被不少学者和官员所认识，但从理论上清楚地检讨我们的发展模式，在中国似乎还没展开。深圳今天的的确已经发展成了一个漂亮的具有强大生产能力的现代化大城市。但是，深圳的发展主要是建立在一个“特”字上，这种特不仅表现在特殊政策，特殊权力，还有特殊保护等等。这么多年来，我们国内没有一个人反思过“特区”这两个字的意思。特区不仅意味着有别与旧制度计划经济，也意味着与众不同和特权，意味着不公平竞争。这真是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以一种特殊权力和特殊保护发展起来的现代化。这种“特殊”公平吗？直到我们要加入WTO，对照国际准则，才发现了特殊的问题。应当说，深圳在破

除旧体制上功不可没，但在创新的过程中享受特殊待遇也不能让人心服。深圳市现在经常把进入现代化挂在嘴边，但这样一种人口结构和身份待遇，即使你人均 GDP 达到了 5000 美元，又能怎么样呢？

另外使我怀疑的是 1999 年深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6000 元这个数字。这个数字是怎么统计出来的？是仅仅限于本地户籍人口，还是包括了外来人口？如果把外来人口也算在内，深圳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决没有那么高。1999 年，深圳 GDP 达到 1436 亿元，如果这年深圳的总人口以 650 万计算的话，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 2.2 万元，如果按去年 11 月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数字 700 万人口计算，人均 GDP 仅有 2 万元。

所以，对中国的发展人们一定要多几个心眼。否则常常会被一些数字迷惑。特别是，中国的这种不平衡发展在国际上也引起了很多误会。如果按人均 GDP 美元值（PPP）计算，则无法让世界真正了解中国的发展不平衡状况。发达国家通过 PPP 方法计算出来的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一口咬定中国已经成为发达国家，不能再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件事上，中国为什么遇到这么多麻烦，主要问题就是发展的假相造成的。发达国家问中国：既然你是发展中国家，怎么还有能力发展原子弹、导弹？怎么还能让火箭上天？这一发展水平说明你中国已经不是穷国了。穷国哪有钱搞核武器？并且，从人均 GDP 上来看，你中国也已经超过发展中国家水平。1999 年，中国人均 GNP 为 3291 美元，世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为 4890 美元，中等收入国家为 2950 美元，中国已经超过中等收入国家，进入发达国家行列了，怎能给你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些学者和官员不得不动脑子给外国人做工作，让外国人了解中国，让外国明白：把中国列入发达国家

其实是个误会。胡鞍钢先生就是这样一个人，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宝贵的研究。这里特引用他的一些观点和数据。首先，胡先生发现中国地区差别可以分四个等级，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一个中国，四个世界”。第一个世界是发达城市，像上海和北京两市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比重的2.2%，但1999年上海和北京人均GDP按照平均购买力计算分别为15516美元和9996美元，明显高于世界上中等收入国家8320美元的水平，分别为高收入国家24430美元水平的63.5%和40.9%，在世界206个国家和地区中分别列第45位和第64位。其中，上海浦东1999年人均GDP为25472美元，高于高收入国家水平，相当于美国人均水平30600美元的83.2%，位居世界第11位。所以，北京和上海是中国的“第一世界”。

天津、广东、浙江、江苏、福建、辽宁等沿海省份人均GDP均高于世界下中等收入国家3960美元的水平，而低于上中等收入国家水平。6省人口约27404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的21.8%。它们是中国“第二世界”。沿海地区的河北，东北、华北中部部分地区人均GDP均低于下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位居世界第100~139位之间，人口约3278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的26%，是中国的“第三世界”。

中国约有一半以上的地区位居世界第140位之后，人口约6.3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一半。其中，贵州人均GDP为1247美元，低于世界低收入国家1790美元的平均水平，在世界排名第177位，与上海相差132位，与北京相差113位。它们是中国“第四世界”。

看完胡博士的研究，一个残缺现代化的轮廓清清楚楚地展现人们眼前。只要一个国家在制度上和法律上存在着巨大的国民待遇差别和身份差别，就必然存在着物质上和文化上巨大的人际差

距和地区差距。这种现代化就是残缺的现代化或不完整的现代化。说到底，这种现代化是一种不公平的现代化。遗憾的是，这种残缺的现代化今天在中国还没有引起人们广泛的注意，许多地区仍在按优先发展和等级发展的思路在搞发展。在继深圳提出“率先进入现代化”之后，北京等一些城市也在“率先进入现代化”上大做文章。

2000年8月，北京市在海淀区翠宫饭店召开了首届“北京经济发展论坛”。其中有一个会场的主题是“北京如何率先实现现代化”。我也被邀请在此会场作演讲。十个专家，每人15分钟的发言时间，大家都顺着一条竿往上爬，我排在倒数第二。只是在我的发言里，才对计划经济的思路、对现代化的标准提出了一些质疑。人民大学的经济学教授顾海兵先生提出了“非农化”的思想。但在那个时候，几乎没有一个人的认识达到了今天大连学者宫希魁先生的境界。

最近，宫先生在2001年6月15日的《中国经济时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质疑局部‘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文章。文章不无辛辣地指出，一个国家内少数城市和局部地区有可能依托资源优势、人文基础、历史遗产和权力干预等条件率先发达起来。但这种“发达”绝不能等同于实现了现代化。这不仅不是国家整体意义上的现代化，也不是局部“发达”城市和地区的现代化。因为这些局部“发达”城市和地区不是一个个孤立的实体，在被大量非发达地区保卫和渗透的环境中，它的肌体中不停地注人和流淌着非发达的血液，不管表面上如何光泽和艳丽，其内质上丑陋的一面总是存在的。

我认为这篇文章深刻就在于它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这种“现代化”的弊端：某些城市和地区把自己的发展建立在对欠发达区域的资源掠夺和生态环境破坏上，把少数人的富裕建立在多数人

国民待遇不平等官视

相对贫困的基础上，把某些繁华的城市镶嵌在衰落的乡村中间。这种局部现代化与真正的现代化标准是格格不入的，因为中国所要的不是少数人的现代化，而是多数人的现代化。企图游离于整体之外，建立起一块块“飞地”式的现代化是缺乏整体思维的一种偏私之见。宫希魁先生文章的可喜之处是深化了对残缺现代化的认识。他指出了局部现代化的三个危害，第一是资源过度向局部现代化地区聚集。为了保证少数城市和地区“率先实现现代化，在公共资源有限或短缺的情况下，有关当局必然采取倾斜政策，把有限的公共资源大量投向那些可能“率先入现”的地区。优惠政策说到底是一种公共资源。在过去的20年里，特区、开发区等享受了优惠政策，因此先富了起来。今后再也不能搞这种“锦上添花”式的优惠政策。

局部现代化第二个危害是不利于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宫希魁同志说得好：中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大多数的国家，没有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中国现代化的瓶颈卡在农村。离开了包括农村在内的对现代化的通盘考虑，而采取少数城市孤军深入的战略，只能是一种失去根基的没有依托的供少数人欣赏和享乐的现代化。鉴于以上原因，宫希魁同志建议今后各地区各城市政府不要再搞什么现代化的时间表了。否则，这种局部现代化将导致更加严重的地区封锁和盲目攀比。

今天，中国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建国后50年来优先发展战略的弊端，越来越多的人将精力投入到消灭地区差别和减少城乡差别的事业中去。但在怎样缩小中国的地区差距和城乡差别上面，当前存在明显的几种思路。一种是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靠长官来拯救贫民，靠国家配置资源，加大西部地区的公共设施投资，增加这些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另一种思路是看重制度

创新，打破生产要素流通的各种关卡，取消对公民自由迁徙的限制，取消各种不公平的国民待遇，按市场经济的法则办事，按平等的原则办事，穷富地区的差别会自然缩小。试问：这么多年来，几千万四川民工流入东南沿海地区做工，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吗？不！完全是千千万万人民自发的创举。人民不需要什么救济和恩赐，人民最需要的是合理的制度和公平的国民待遇。如果户籍制度早被取消，现在不知有多少贫困地区的人口已经在发达地区安家落户。

中国今天最重要的事情是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没有新制度，任何量的调整都是短期行为。胡鞍钢同志认为东西部地区的知识发展差距要明显大于其经济发展差距。西部人均综合知识发展水平仅相当于东部的35%，获取知识的能力仅相当于东部的14%，吸收知识的能力仅为东部的81%，交流知识的能力仅为东部的31%，人均外国投资和互联网普及率分别是东部的8%和12%。正是由于这种特殊的国情背景，导致中国形成了明显的三大发展差距，即经济发展差距、人类发展差距和知识发展差距。因此，缩小这三大差距的方法是知识投入。

在这里我要提出一点疑问，不进行制度改革和国民待遇改造，光进行知识投入和资金投入能管用吗？落后地区和贫困人口所需要的仅仅是外部输入知识、技术和资金吗？错了，重要的还有制度，重要的是打破束缚人们自由流动的桎梏，重要的是平等的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胡鞍钢同志看到中国城乡之间和东西部之间存在的知识差距，但教育落后并不完全是东西部差异的真正根源，也不是这些地区贫穷的根源。在统计数字上，西部地区的受教育水平和程度都不低，新疆、青海、内蒙和宁夏地区的从业人员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都远远高于福建、浙江和山东，但经济实力却差得不可同日而语（请参看下表）。对此现象如何解释呢？

1999年各地从业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所占百分比

地区	大专以上	地区	大专以上	地区	大专以上
全国	3.8	江苏	5.0	浙江	3.0
北京	23.0	广东	5.0	重庆	2.7
上海	15.1	黑龙江	4.9	贵州	2.7
天津	11.1	宁夏	4.4	河南	2.3
新疆	10.5	陕西	4.2	四川	2.2
辽宁	7.0	湖北	4.0	山东	2.2
吉林	5.9	河北	3.9	安徽	2.0
青海	5.3	湖南	3.4	云南	1.4
山西	5.1	江西	3.3	广西	0.9
内蒙古	5.1	福建	3.2	西藏	
海南	5.1	甘肃	3.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0版，《经济日报》2001.3.11

看完这张表，我们可以得知，影响人们贫富的真正原因不是技术，也不是知识，而是制度，是思想观念。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人们就可以明白这种现象，有些国有企业在技术、设备和人才方面都比民营企业高得多，但就是竞争不过民企，甚至最后破产倒闭，其原因就在于它的体制。中国今天在地区开发上不注重体制创新，仍然想靠单纯的资源倾斜和技术开发是不会有好效果的。因此，胡鞍钢同志尽管在地区差距研究方面有不少独到的发现，但说到底，这种研究仅仅停留在政策和技术的层面上，而没有上升到制度、法律和权利的高度。

由此，我们进到了一个敏感领域，即技术救国还是制度救

国的问题。我和一些工科出身的学者最大的不同是从人性出发来看问题。影响人发展的因素不仅有物质的还有法律的。经济学者决不能仅在经济圈子里打转转。

最近，樊纲的研究所和茅于軾、张曙光的研究所都测算出了数字。从经济活跃程度上看，民营经济成分越高的地区经济越活跃，经济效率和效益越高。反之亦然。在2001年5月18日天则经济研究所举办的双周学术报告会上，茅于軾先生向大家给出了更详细的数字：民营经济成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当地人均GDP就增加1640元。这种研究就上升到了制度的和体制的高度，使人们一下子看清楚了问题的实质。

因此我认为，开发西部不能做表面文章。不在体制上加大改革力度，不公平国民待遇，不搞活民营经济，不在公民权利上加大落实，经济不会活跃。就像青海和宁夏，尽管从业人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所占的比例在全国排第七位和第十四位，但其经济就是不如这一比例低得很的浙江和福建。至于说新疆，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在从业人员中所占的比例高达10.5%，位居全国第4位，但人均GDP却位居全国第12、与教育程度并不相称。我于1999年冬天去新疆昌吉州做报告时，顺便问了一下州委副书记当地民营经济的比重有多大，他说大约5%，或者8%。我听后感到吃惊。这种经济比例从理论上讲基本上没脱出计划经济。人民大学经济系的顾海兵教授在1999年写过一篇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文章，他经过分析，认为中国经济市场化的比例不超过50%，可能还更低。

中国地区间到底该如何发展？我的基本思想就是打通流通渠道的关卡，一切问题一切差别都会解决。蔡颢先生在2000年《经济学茶座》第一期中有篇文章写得特别精彩，题目是“尼雷尔效应与西部开发”，建议大家有空时可找来看看。我想，这一

国民待遇不平等审视

派学者的共同思路可能就是让政府少管事的思路。你政府官员们根本用不着操那么多的心。只要实行人人平等的政策，放开关卡，地区差距自然会缩小。50年来，你已经通过人工的手段制造出一个东西部差距来，现在又要用人工手段去减小这种差距。当然我不怀疑这种手段的功效，但它决不是治本的办法，一旦手段力度减弱，差距会继续显示出来。因为，任何政府行为都是新的特权、新的特殊政策和新的不平等。其结果也可想而知。

总之，中国巨大的城乡差别和地区间的差别，在很大程度上是人身歧视性的发展战略的结果。在这种发展战略的指导下，中国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正在越来越严重，问题也越来越多。集聚起来之后，早晚要爆发出来。

#### 四、缓慢的工业化和城市化

由于严格的户籍限制和城乡两元化结构，中国的工业化发展也出现了独特的特征，这就是1980年代乡镇企业的兴起，导致中国工业发展的分散化。这种村村点火式的“点”污染，对中国的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其工业发展的成果有的比不上带来的恶果。特别是这种分散式的工业化不利于中国城市化的发展，大批工业人口仍然散居农村。乡镇企业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农村农业生产的工业化和机械化发展，这种农业的工业化运动，反过来又对农村的劳动力人口形成巨大的积压作用，造成农村的剩余劳力越来越多。当城市吸纳不了这些过剩的农业人口时，剩余劳动力便在中国农村积攒起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张忠法等人的研究十分有价值。他们三人于2000年11月29日在《中国经济时报》上发表一篇十分有分

量的文章，文章说：目前我国农业的从业人员 3.48 亿，占到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70.7%。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农业领域容纳劳动力还出现绝对量下降的新情况，平均每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这种加速下降意味着农业要素投入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资本要素加速向农业流入，我国农业已进入资本替代劳动的加速时期。国家及社会各方面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力度，使农业资本积累的速度明显加快。变现在资本存量上，1980~1990 年全国农村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从 1082 亿元增加至 3898 亿元，年均增长 13.7%，1990~1998 年，农村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值增长至 17940 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21%。比前 10 年提高了 7.3 个百分点。农业资本和劳动比率的提高，这一趋势今后还会进一步强化。

韩国、菲律宾、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四个国家在 1970 年代初和 1990 年代初期，都曾推出农业剩余劳动力大规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措施，其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新增就业之比分别为 1:1.5、1:2.9、1:2.5、1:1.9。将四个国家的情况平均起来看，第二产业每增加 1 个就业岗位，第三产业相应地增加 1.5 到 2.9 个就业岗位。但在我国乡镇企业高速发展的 1979 年到 1996 年，乡镇企业中的第二产业职工净增 7839 万人，交通运输和商业饮食等（不是第三产业的全部）仅增加 2739 万人，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新增就业之比为 1:0.35。按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对我国乡村劳动力行业分布的统计口径计算，1984 年到 1996 年，上述比例也不过是 1:0.65。如果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就业比达到 1:1，20 年间至少可多创造 3000 万到 4000 万个第三产业的就业岗位。要是比例达到 1:2，那就要多增加大约 1.5 亿人的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据此判断，我国第三产业的就业容量有很大潜力。到 2015 年，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应达到 3.7 亿，比现在净增 1.8 亿人。

中国经济的工业比重已经达到83%，农业比重只有17%。按理说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到这个时候，至少要有一半的人口集聚到城市里去。但我们国家目前只有16%多一点的人口在城市里生活。我国现在所说的城市人口，其中包含了近年大规模县改市、县改区带人的农业人口。如果以户籍管理的非农业人口计算，城市人口比重仅为16.1%。从个例中更能看出城市人口中存在虚数。例如山西晋城市人口200多万，城镇人口比率达到72.2%，但非农业人口比重为仅17.2%，城市建成区内人口仅占全市人口的11.4%（见王远征的文章，《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9月1日）。

所以，当前对外宣传的中国城市化率30%这个数字，实际上是建置城市化的数字，而非人口城市化的数字。建置城市化是把一个城市所管辖的农村人口都算做城市人口。譬如，青岛市市区人口仅200多万，加上几个郊区县的人口为700万人。对于这种现象，国务院政策研究室的苏刚同志曾写了一篇很好的文章发表在2000年9月1日的《中国经济时报》上，他在政策建议中提出了“建置城市化还是人口城市化？”的问题。他说：“建置城市化带来的负面效应，一是虽然增加了‘城镇’人口，却没有相应减少农业人口。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可以归结为农民大军的消亡，即农业的工业化。否则，城镇人口就是一个无意义的数字。美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2500人以上的聚居地就定义为城市，单照此口径，我国早已城市化。二是城市行政辖区扩大和城镇数量增多之后，城市功能却没有相应增强，人口、资本、资源、市场的聚集效应都不足。这起因于上述的小城镇局限，也与城市管理中的制度供给‘过剩’、地方保护加剧有直接关系。城乡间大市场受阻于辖区小圈子，连同一城市的区之间也搞起了封锁。三是模糊了城市概念与城乡边界，最大‘城市’辖区可达12000多平方公

里。城市建成区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偏低，城乡结合部管理薄弱、问题多。由此带来的土地问题尤为严重。城市得以‘摊大饼’式扩张，郊区农村干部热衷于租售土地，1990年代全国耕地锐减与建置‘城市化’同步加快，很难说两者没有关联……”

尽管城市化到今天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户籍制度的封锁，如果当年我们的乡镇企业不是遍地开花，而是集中发展，如今这1亿多人连同他们的家属至少有3亿人已经转为城市人口。那样的话，今天的中国至少有5~6亿城市人口，而不是目前的3亿城镇人口。

另外，如果“文革”期间，中国不是为了搞备战备荒，大搞“三线”建设，将企业大批迁往中西部山区，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本来还会更快。由于“三线”建设和户籍管制下造成的乡镇企业遍地开花，中国这两次工业浪潮基本与城市化无缘，以致今天仍然有大批的农村人口滞留农村。

晚了，炉灶已经搭起，框架已经形成，再调整谈何容易！现在谁都认识到打破二元结构的重要性，谁都认识到要尽可能地减少农民的数量，不减少农民比例，中国难以早日实现现代化。但怎么减少？你敢放手让农民自由流动吗？看看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的做法，北京至今对户口管制没有丝毫放松，最近又在加强对外地人的管理，要求在2001年7月31日之前重新办理《暂住证》，并将新的《暂住证》分为A、B、C三种。你看，又要在进京人口中划分等级。看似在维护首都的安全，实际上丝毫不起作用。2000年11月进行的第五次人口普查表明，北京市在不到10年的时间人口又增加了300多万。你卡着户口不给办理，外地人不还是照样进京吗？这种户籍管制给权力部门多少寻租的机会！到底是谁捞到了好处？谁的利益受到了损害？我认为说到底是国家利益国家形象受到了损害。看看国外一些文章是怎样在攻击中

国，“户籍制度如同种族歧视”。中国有必要给外人这种口实和借口吗？

北京市至今不贯彻落实国务院早就颁发的孩子落户口随父随母自便的政策。许多妻子户口在外地的家庭，孩子户口不能落北京。只是在2001年6月，北京市才向那些1992~1996年之间出生的孩子开了一条口子，允许这批孩子随父亲转户口，但也不是全部。目前的北京，有多少人家一家几口已在城市里生活了多年，有自己的产权房和固定的收入，但妻子的户口就是来不了，孩子甚至连户口也没上。这就是北京的现状。刘淇市长在2001年3月人大会议期间曾经说，北京的社会发展水平是全国最高的。我这里就不明白刘市长所指的社会发展水平包括哪些内容。是英格尔斯那现代化的十条标准吗？那十条标准并没有包括户籍管制，因为在外国人的眼里，根本不存在户籍问题。北京连最基本的自由迁徙的标准都没达标，谈何实现现代化！谈何社会发展水平最高！

迁徙的自由是人权的基本权利之一。但延续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户籍制度今天在中国仍有强大的惯性。要想改变一些人的思想观念和传统做法是极其困难的。一位学者在开会时曾讲出这样的话：“现在不是落实政策的问题了，而是落实宪法的问题。”1975年的宪法为什么要把迁徙自由这一公民权利拿掉？这种“文革”时期极左的做法对吗？因此，我建议，人大常委会要尽快开会修改中国宪法，恢复宪法中迁徙自由这一基本公民权利。

由于僵死的人口束缚，中国的城市化滞后已经是人皆知之的事情，加速农业人口向城市集中，也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在如何城市化上面，管理层仍然存在着很大分歧，最大的分歧集中在“小城镇”战略上。2001年6月份我在《经济观察报》上写了一

篇名为“中国应当怎样城市化”的文章。在“发展大城市还是小城市？”一节中，我这样写道：

目前，发展小城镇的说法甚嚣尘上。但在我看来，提出这种看法的人不是怕农民进城影响自己的生活，就是没有摆脱计划经济下形成的思维模式。靠发展小城镇吸引农民进城纯粹是一厢情愿。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城市有城市自身的发展规律，城市的产生不是人脑中的产物，而是客观形成的。城市的形成有几大要素，一是物流，二是资金流，三是信息流。三者缺一不可。从这些年的实践来看，小城镇由于缺乏这些要素，在民工潮汹涌的这10几年里，民工潮对于中小城市基本是呼啸而过。农民一出村就奔着大城市去。

看看当今打工者聚集的地区和城市，基本上是中大城市。北京有五六百万，上海有五六百万，广州有五六百万，深圳有五六百万。目前大约5000万人的打工者基本聚集大城市。这种现象说明了什么？说明只有大城市才有财富，才有资金，才能挣到钱。到小地方，既没有就业的机会，也没有较高的工资。所以，民工一出村，目标就盯着中大城市。在这种情况下，你硬要反其道而行之，硬要发展小城镇，只能是异想天开。

农民根据市场情况自由择业的现实，与我们计划和政策制定和管理者的设想开了一个有趣的玩笑。早就有专业部门仔细测算过，城市越大，行政开支占财政收入的比例越小，城市越大，人均占地面积越少。城市越小，全要素生产率就越低，人均GDP就越少。例如，5万人以下的城镇人均GDP只能达到1280元，全要素生产率为86%，而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之比却是1:1.28。而2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GDP可达到4888元，全要素生产率为151%，财政支出与财政收入之比仅为0.59。另外，人口越多的城市，人均占地面积越小。以目前的中国城市状况看，200万以

上的城市人均非耕地面积仅为 5.4 平方米，人均建成区面积为 66 平方米。而人口少于 20 万的城市人均非耕地面积为 52.7 平方米，人均建成区面积 132 平方米。因此，要想追求集约效应，节约土地资源，城市规模必须要大，一般在 200 万人口以上比较合适。

但有人认为城市也并非越大越好，超过 1000 万人之后会对生态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譬如目前的天津、北京都面临着水危机的威胁，上海面临着热岛效应等城市病的威胁。因此，目前我国对城市发展态度基本上是控制北京和上海一类特大城市，放手发展一二百万人的中小城市。

我对这一观点持特别怀疑的态度。这是因为中国的特大城市与西方国家的特大城市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北京的水危机完全是工业用水造成的，是不合理的工业布局造成的，与人口多少根本没关系。因此我提出了一个疑问：“中国的城市真的大吗？”

以北京为例，去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查出人口 1340 万，但城区人口实际上只有 570 万。上海总人口 1700 多万，但市内人口大约为 700 万。所以，我国的特大城市还远远比不上国际上那些真正的人口稠密的特大城市。去年，当北京召开世界大城市市长会议时，《经济日报》曾列出一张世界十大城市简况表来，说北京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只有 618 人，而汉城是 1.8 万人。两相对照出入也太大了。问题就出在统计方法不一样。中国是将行政区划当做城市规模，将郊区面积和农民人口也都包括在内，结果，上海市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只有 2034 人，圣保罗是 7620 人，莫斯科 8935 人，东京、汉城和雅加达都高达一万多人。看了这张统计表就会感到中国所谓的城市化率掺了多少水分。

北京市的面积连延庆县的燕山山脉和密云县的水库面积都计算在内，为 16807 平方公里，而汉城只有 604 平方公里，北京市的面积是汉城的 28 倍。这叫什么城市？实际上北京市城区的面

积只有不到 1000 平方公里，《中华工商时报》2000 年 7 月 26 日报道说，北京市区目前总面积为 1040 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570 万，与香港大体相等，但北京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500 平方公里，是香港的 5 倍。因此，按城建面积计算，香港的人口密度要比北京大得多。

实际上，北京市城区的面积今天连 500 平方公里也没有。不信咱们可以算算看，北京市的四环路刚刚开通，总长 65.3 公里，以此数除 4，等于 16.3，然后相乘，等于 265。也就是说北京市四环路以内的总面积仅为 265 平方公里。即使如此，四环以内也没住满。相比之下，伊斯坦布尔、圣保罗、墨西哥城和德里的城区面积都在 1500 平方公里左右，比北京大得多。北京要发展成那种规模还差得远。

要是按四环路以内的面积和人口来计算，570 万人口除 265 平方公里，北京市城区每平方公里的人口为 21510 人，远远大于汉城和东京的人口密度，更高于圣保罗和莫斯科这样的城市。因此，北京今后的发展前景是继续向郊区扩大，至少扩展到八环路那么大的范围，才能与世界当今的特大城市相比。

所以我认为，中国的北京、上海这样的城市根本还不算什么大城市，之所以认为它们是大城市，完全是因“建制城市化”统计数字造成的。北京在世界上只是一个中等城市，北京和上海根本不应列入世界十大城市之内。北京市的人口规模实际上连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都比不上。因此，北京根本不在人口需要控制发展的城市之列。事实的确如此，看看北京这些年来，城市拓展了多少，房子盖了多少，至今也没看出有停顿和放缓的迹象。其原因说穿了；北京还根本不是什么大城市。至于说上海，也大有开发潜力。像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城市都至少有 20 年的发展空间。所以，房地产业的企业必须看清这一趋势，在区域发展上

做好规划。

像北京目前每年商品房的销售额在 400 亿元左右。每年的增幅平均大约为 10%。有人估计，2003 年北京商品房的销售额将达到 600 亿元，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20%。我认为这种分析和预测都是保守的。北京完全可以放开手来大干，只要放开什么户籍管制，北京市立刻可以发展到一定规模，北京的明天将更美好。

截至 1999 年底，我国城市数量 666 个，人口超过 1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 32 个，人口在 50~100 之间的大城市 43 个，人口 20~50 万的中等城市 192 个，人口在 20 万以下的小城市 400 多个，其行政区划内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30.4%。目前，我国国民收入的 50%、工业产值的 70%、工业利税的 80% 都产生于这些城市，90% 以上的科研力量和高等教育集中在这些城市。城市已成为高科技、通信、交通、金融、信息、教育的主要载体。有报道说，未来 10 年，我国将有 1.5~2 亿农村人口转移进城市。到 2020 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0%。但直到今天为止，人们对城市的发展规律似乎并不是太清楚，对发展城市的手法也不是太清楚。建国后前 50 年，中国发展城市的方法基本是计划经济手段。今后几十年，中国发展城市的手段还能是计划经济吗？因此，我对一些专家仍然按计划经济那种方法得出的估算都半信半疑。重要的问题是：中国今后到底以什么手段来搞城市化？城市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首先要弄清城市的功能是什么，人类为什么集中居住到城市里，这些人靠什么来生活？具体说来，城市的兴起一与行政管理有关，二与商业贸易有关。古代城市就是统治者集中居住的地方，当然，统治者一般选择自然条件良好、商业交通便利、人口兴旺、水草粮产丰盛的地方居住。像中国早年的咸阳、洛阳、长安、开封都属于这种地方。统治者靠赋税供养和生存，他们也是

根据收入能力来搞建筑的。像满人入主北京后，由于财政拮据，无力维持紫禁城的修缮，致使故宫内许多宫殿闲置破旧多年。而大唐盛年，首都长安大兴土木修建宫殿，由此带动了整个城市手工业、商业、学堂和宗教寺庙的繁荣发展。据测量，唐代长安城比今天西安市的建成区占地面积大6倍，由此可见唐朝鼎盛之一斑。

农业社会的城市往往与政治中心、商业中心和交通要衢有关。工业时期的城市往往与工业生产基地的崛起和商贸要地有关系。如美国的纽约便是典型。在中国的城市发展史上，还有一类城市是与国际贸易和交往有关，这就是近代以来沿海地区兴起的各大城市，如天津、上海、青岛、烟台、深圳等城市都与对外开放有关。但对外开放城市的兴起必须有个条件，那就是不仅要有外资还要有国内资本的支持。假如没有太平天国时期地主资本的支持，上海不会这么快地发展起来。由于天平军革命，致使大批农村地主携带资金避难上海，将土地资本转化为工商资本。

中国封建地主和封建官僚资本向工商资本的转化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有两次。一次是太平天国运动，驱赶了大批地主资本进入城市，第二次是辛亥革命，将北京等地一批遗老遗少的官僚资本赶入天津和青岛这样的殖民地城市。正是有了这两次革命性的驱赶，才促进了中国沿海现代城市的发展。上海、天津和青岛这三个典型半殖民地城市发展起来。

如果说上海、天津和青岛这样的城市除了居住功能外，还有很大的生产功能，那么像北京这样的封建都城就很难称得上生产功能了。解放前的北京，完全是个消费城市，连根钉子和火柴都不能制造，工人的比例只占城市人口的6%，还全集中在服务业上。之所以有北京这个城市，完全是因为它是封建统治者的居住地。解放后，中国的城市基本上在原先的基础上发展。新建的城

市大部分是由于工业原因而诞生的，譬如攀枝花市、大庆市、东营市、十堰市、克拉玛依市等。总起来看，中国的城市还是以综合性的城市为主，纯粹的工业城有一批，但不多，并且这些工业城市往往面临着资源枯竭面衰落的威胁。

今后的中国，靠现有和原有的这些城市是否可以容纳得了未来20年内新增的3~4亿农村人口？从人口上看，如果2020年中国人口达到14亿，那么至少要有7亿人居住在城市里才算达到了50%的城市化率。7亿人口那就意味着比现在的城市人口要翻一番还要多。如果这些人都涌入现有的城市，那么今天这666个城市的规模就要膨胀一倍多。如果这666个城市的吞吐功能难以承载这些人口，那就要外建新城市来容纳农村人口。如此看来，今后的20年，中国要两条腿走路，一边靠老城市吸纳农村人口，一边靠建新城市吸纳农村人口。

关于建新城市，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我国已经积累了经验。像深圳就是一个典型。未来的20年，中国能不能再建几个深圳？现在需要人们大胆的设想。如果没有大思路，没有大胆魄，中国的城市化运动是没出息，没希望的。深圳现在已经容纳了730万人，再建10个深圳才容纳7300万人，照着我们城市化目标还差得远。因此，中国今天要开始大胆设想了：有没有必要再来一波轰轰烈烈的造城运动，即后经济运动。

改革20年中国经济已取得了很大成绩，许多人要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了，一些改革的闯将年龄也开始进入暮年。但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体制改革不能停顿，要长江前浪推后浪。我认为中国今天的后浪就是“造城运动”。中国还要制造新热点，新亮点。中国今后如果要想将3亿农村人口转变为城镇人口，必须在新兴工业城市上下功夫，要开发兴建一些新型工业城市。

除了新兴工业城市，新型的消费和旅游城市也不可忽视。北

戴河是典型的旅游消费城市，中国今后要在沿海再建十几个这类城市都是有可能的。例如山东乳山县的一处海滨正在形成规模。内地的一些地方也可以开发出有效益的旅游娱乐消费新城。但这类消费型的新兴城市在发展上有一定特点。什么特点呢？那就是需要富人资本、需要富余的资金流入。看看青岛那些小洋楼，都是当年有钱人的别墅，青岛的形成是典型的富人资本流人的结果。那么中国今后会不会冒出几个新青岛来呢？我认为只要政策放宽，思想意识开放，新型的消费城市还会涌出来一批。譬如海口市西侧海滨沿海十几公里长的地带已经成为豪华住宅区，实际上就是富人居住区。而青岛市的城市范围今天已经从胶州湾畔发展到崂山脚下，在早先老市区以东的荒野上又冒出了一个高楼鳞次栉比的新城市。如果中国今后在意识形态上更开放一些，对外开放力度更大一些，中国会出现一些新的开发城市。

但工业城市与消费城市在功能和设计上面肯定有不同的特点。这两种城市在规划和建设上都要有新思路。开发商要与政府进行大手笔的合作。譬如，北京的华远房地产提出了“建镇计划”，在北京的郊区建设包括社会行政区管理在内的新型城镇。目前，开发商与行政部门合作的项目在全国冒出不少。深圳华侨城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实践证明，今后房地产建设已经不能停留在前些年小敲小打的规模阶段。中国未来的房地产业将孕育着新的造城运动和新的企业组织形势。有眼光的开发商必须看清这一趋势。

说到底，我认为未来 20 年的城市开发运动与前 20 年在方法上将有很大的不同，那就是计划经济将少一点，市场经济将多一点；不合理的管制将少一点，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将多一点。试想，当户籍制度打破之后，人民可以在各地自由流动、自由买房之后，中国的城市化将是一副什么景象？是计划者们所能

驾驭的吗？

市场经济更需要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如果没有这一条件，经济发展便会减速，增长便会受到影响。当前中国的经济问题并不仅仅是需要扩大投资启动的问题，而是更需要打通各个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的关卡和障碍，通过流通刺激消费，譬如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知识和技术的自由流动，人才和管理人员的自由流动。这一切所需要的就是打破僵死的户籍条例和各种阻碍人才流动的土政策，关键是打破冷战时期和计划经济时期遗留下来的城乡二元结构，关键是要有统一的国民待遇。今后 20 年如果不能以一副平等的原则来进行发展，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还会出现一些畸形。

例如，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地处江苏南部无锡市境内的江阴县冒出一个为誉为“中国第一村”的华西村。此村一共 380 户村民，人口 1500 人，2001 年的销售收入却可望达到 40 亿，比 2000 年增加 10 亿。按人口平均的话，这个村的人均 GDP 要达到 266 万元，折合美元也要有 30 多万美元。这简直不叫村，可以称作高级经济发达地区，比城市还城市。看看住房就知道，每家花园洋房，居住面积在 500 平方米左右。三四人住这么多房子这不是浪费吗？真是畸形的现代化！

就这么小小的一个华西村，有 8 个大公司，58 家企业。村长、总经理就是当了 40 多年支部书记的吴仁宝。改革 20 多年来，这个村的集体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形成了纺织、钢铁、旅游等若干支柱产业。其中，纺织业年生产 500 万米面料、7 万吨化纤、3000 吨毛纱、20 万套西服、20 万件羊毛衫、50 万件衬衫、10 万条领带、3000 吨针织染整、250 万双羊毛袜，实现了洗、纺、织、染、整、服一条龙生产，是全国最大的村级纺织企业。令人惊讶的还有此村的钢铁产业，年生产 30 万吨线材、30 万吨热轧

带钢、10万吨带管、8万吨无缝钢管、1万吨不锈钢、1万吨法兰等。

由于有这等惊人的工业实力，此村成了全国旅游参观的热点，每年旅游人次超过100万人次。全村380户村民家家住上了400~500多平方米、水电气全通的别墅楼。此村每家村民的资产据说都在100多万元，最少的人家存款也有20多万，最多的人家存款有2000多万。

华西村眼下正在兴建新的别墅楼，外表是欧式造型，内里是中式结构，屋内一律中央空调，最大的别墅面积有600多平方米。村主吴仁宝自豪地说，“我们的新房子与世界上最好的比稍微落后一点。”

华西村的面积只有0.96平方公里。在这不到一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财富达到了高度的集中。

但尽管华西村如此发达，也仅仅是江苏无锡农村中的一个小小角落，它与城市化无缘，与第三产业无缘。这样的工业化到头来有多大的社会效益？它的影响对整个社会来说十分有限。它的资源对现代化的贡献十分有限。特别是一旦将来情况发生了变化，这种孤立的发展，很可能也随着衰落下去。这就是吴仁宝整天提心吊胆的原因。这种被户籍制度遏制的发展难道现在还不值得我们注意和思考吗？这些资源本来可以发展出多少个新兴城市？衍生出多少个市民空间和公共领域？但这一切都被僵死的户籍制度扼杀净尽。村民仍然是过去的村民，文化仍然是传统的文化。这就是中国当代工业化的缩影。另外还有一个例子就是北京西南方向房山区的韩村河。这是一个与华西村相同的富裕村，有兴趣者可去参观。

## 五、如何评价计划经济和“赶超”战略

叙述完中国建国后 50 年来走过的路，现在有必要对这段历史作些回顾与评述。如何评价建国后中国所实施的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当前的学界对此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肯定派有之，否定有之。并且，随着新左派的出现，肯定派意见几有占上风的趋势。有的学者居然把外国学者的观点奉若神明，一再搬用某些观点，例如一位外国学者在书中这样写道：

“在毛泽东时期，工业总产值增长 38 倍，重工业总产值增长 90 倍。从 1950 年到 1977 年，工业产量以年平均 13.5% 的速度增长；如果从 1952 年算起，那就是 11.3%。这是全世界所有发展中国家和主要发达国家在同一时期取得的最高增长率；而且，中国工业产量在这个期间增长的步伐，比现代世界历史上任何国家在迅速工业化的任何可比期间所取得的工业增长步伐都快。（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482～483 页）

“在现在被谴责的‘文革’10 年里，农村中、小学的注册人数引人注目地增加了，十年里小学的注册人数从大约 1.16 亿增加到 1.5 亿人，中学的注册人数从 1500 万上升到 5800 万人。”（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第 424 页）

这种观点很是受到国内一些“新左派”学者的赞赏。甚至连杨继绳同志的书中也对当时中国经济的发展成就作了如下的描述：“毛泽东治国初期，国家经济迅速复兴。‘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和 1949 年相比，钢产量增加了 76.4 倍，石油产量增加了 93.3 倍，原煤产量增加了 6.25 倍，水泥产量增加了 23.8 倍，粮食产量增加了 72%。1965 年，国有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1445.8 亿

元（按当时汇率约为1200亿美元）。即使把比较混乱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也考虑在内，其增长速度也是很可观的。从1950年到1977年，工业总产值每年以13.5%的速度增长。改革起始年代1978年和1952年相比，国民收入由589亿元增长到3010亿元，增长了4.11倍，财政收入由183.7亿元增长到1121.1亿元，增长了5.1倍。”（见《邓小平时代》）

但是，这种发展战略的巨大代价便是悬殊的城乡差别、缓慢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不平等的国民待遇。可能有人不同意我这种说法，有人会说，假如不用这种手段集中原始资本，中国的工业怎么能这么快发展起来？的确，如果不用苏联式的计划经济模式发展，那就只有用资本主义的方式发展。这种方式是可以想象出来，如在农村通过竞争，产生新的地主和商业资本，然后将资本转移到工业中来，转移到城市中来，最后再与国外资本相结合，发展成跨国资本和跨国企业。这种模式建立在私有制和国有混合的基础上，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到底以哪种模式发展会更好？现在的确是个难以说清楚的事。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中和强大的政治意识气氛中，后一种模式是根本不可能采取的。当时的中国，在军事上与帝国主义对抗，在政治上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敌视，根本没有国际资本往来和国际贸易的可能，只能在国内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独立自主地搞发展。也就是说只能在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下，通过搞公有制来发展经济。

现在从数字上看这种发展，成绩和效果的确不能说很差，但问题也是大量存在的。2000年5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召开了一个题目为《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的座谈会。在谈到统购统销问题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陈锡文同志指出，统购统销制度的阴影直到现在还在影响中国农业，统购统

销制度不仅影响农产品的流通和市场化过程，最主要的是使生产要素不能流动和重新组合。

林毅夫教授认为，陈锡文先生的观察是对的。统购统销制度对生产力本身的影响大约为3%，但是它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远远超过3%。原因在于统购统销制度使生产要素不能自由流动，还限制了农民的创造力和企业家才能的发挥。把这些因素都考虑进来，统购统销制度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可能会超过20%。

中国改革基金会研究所的王小鲁副所长补充道，1958年农业危机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人民公社的核算单位太大，一个公社有20个村子，这个村子的粮食要在全公社的20个村子里平均分配，因而沉重地打击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后来恢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大锅饭的“锅”变小一些，人民公社才能维持二十年，否则公社制度可能在20世纪60年代就垮掉了。在统购统销制度下，由于官方的价格调整很缓慢，再加上农业生产供给调节的滞后性，中国农业生产的波动程度变得更大了。

坦率地说，这些学者在理论的研究上往往是无懈可击的，但这些理论有时不一定能解释中国的历史。以我的亲身经历来看这一段历史，“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虽然问题很大，浪费很多，但成绩也并非丝毫皆无。

1958年春天，我从山东济南来到故乡蓬莱大季家公社范家村。由于母亲那一年到北京人民大学学习，就把我寄养在姑姑家。我正是在一个热火朝天、翻天覆地的年头来到农村的。这一年，当地农民敲锣打鼓成立了人民公社，展开了轰轰烈烈地大炼钢铁和“大跃进”运动。为了炼钢铁，村干部挨家挨户收集废铜废铁，结果把各家大柜小柜上的铜把手都给摘走了。为了搜集钢铁，连死人的坟墓也不放过。记得在一个黑了天的晚上，我来到村南山坡上的一个墓地，看见一些大人扒开坟墓，打着灯笼在棺

材里搜寻金银手镯之类的东西，据说最后连钉棺材板的铁钉也给搜走了。

1958年，那是个丰产不丰收的岁月。大人都去公社炼钢铁去了，到了秋收时分，庄稼都撂在地里。我那年已经上学了。秋天农忙时分小学生都要到地里干活的。记得当时地里的花生遍地都是，拣都拣不过来。有些地瓜地，只用犁耕一遍，把露出地面的地瓜拣起来就是，剩下的埋在地里的至少有一半。

愚蠢的事就不说了，但有益的事情也不能不提。1958年那年冬天，村里没有一个闲人，也没有一个整壮劳力留在村里。就连我们这些一年级的小学生，也被合并到邻村李家村去上学，吃住都在李家村。但是，在李家村也让我开了眼界。这个村的南部正在修建一个大水库，全公社上千人马集中在李家村。有一天，我来到水库工地上，看到了密密麻麻的人群，看到了大的施工场面。那热闹情景至今深深地印在脑海里。

后来听大人说，当年冬天出去修水库的人不仅有去李家村的，还有去房山水库和门楼水库的。

房山水库的规模比李家大，劳工人数也多。至于说门楼水库，规模更大，这个储水量大约10亿立方米的水库至今是烟台市的用水生命线。当时聚集在这个水库上的民工至少有上万人。就是在“大跃进”这短短的一年中，范家村周围的三个大水库建成了。这些水库后来都成了重要的水利设施。如果不是“大跃进”，农民们可能会与漫长的封建农业社会时期一样，抄着手在家里过冬。正是由于“大跃进”，三座大水库出现了。要是在今天修建这三座水库，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可能要付出巨大的开支。但在当时，只用几个人海战术就完成了。这种低成本是建立在人民群众的无私奉献上。所以，用市场经济和私有制的办法搞建设，不一定就比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的办法效率高。不用说，在

大冬天里修水库，那滋味肯定不好受，肯定不如趴在热炕头上好受。但共产党居然将农民发动起来了，心甘情愿地投入到轰轰烈烈的生产建设中去。

通过这段历史，我对劳动力的巨大弹性深有体会。看看今天中国的社会，如果人们全像“大跃进”时期那样干活，中国的经济增长连续保持15%的速度增长十年都没有问题。人身上可以挖掘的潜力太大了。我所感动的主要是我们的农民，勤劳善良，吃苦耐劳。尽管他们有怨气，有牢骚，但他们接受了共产党给他们的安排，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并且，到现在基本认可了这种制度。如果现在改变这种集体经济的社会制度，肯定要遇到农民的抵抗。中国为什么能实行平均主义？就是由于存在着这样的土地资源和这样的农民。如果换一种制度，可能不会有这种奇迹般的劳动效率。

就说生产队吧，1980年代包产到户时山东烟台地区曾对这一形式的放弃恋恋不舍。我从人民公社成立的那一天就在生产队里干活。从当时农民的觉悟和心情上看，这种集体形式的劳动生产率并不算低，大家还都是卖着命干活的。农村人由于他们狭小的生活空间，彼此之间对每个人的特性都非常了解。谁干的活好，谁干的活差，谁的能力大，谁的能力小，谁偷懒磨滑，大家心里都清楚，生产队长在管理和分配上都有分寸。这种组织形式在效率上有一定的优势，它特别适合搞公共建筑，例如修水库，修路，修水渠等。当然，生产队最大的问题是不自由，劳动者失去了能动性。1960年我感觉生产队还是挺景气的，到了1970年，生产队长便感觉社员不好管理了，生产效率和效益都在下降。到了1984年，持续了26年的生产队组织形式终于在我的家乡范家村消失了。那一年范家村实行了分田到户。也是那一年，由于风调雨顺，庄稼长得特别好，农业获得了大丰收，农民收入有了大

幅增长。农民们第一次尝到了单干的甜头。

总起来看，计划经济在一定历史时期还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极高的生产效率的。如果不是政治运动一次次地起破坏作用，计划经济的确能取得很高成就。我在工厂那几年就有深刻的体会，1971年，林彪倒台后，一声令下抓生产，工厂顿时就大干起来，工人们加班加点，无私奉献，产量立刻大增。那种情景至今记忆犹新，计划经济的确具有低成本和高效率的优势。

对于这一点，苏联的历史也曾经做出过证明，清华大学历史学教授秦晖先生对此比较有研究。1999年1月23日，我们在北京三味书屋举办研讨会时他的一段发言我还清清楚楚地记着。他说，俄国受近代工业文明影响大，搞的计划经济有资源配置方面的合理性。我们搞的是在战争年代时农民大哄大嗡的做法。勃列日涅夫时代苏联从政治经济学转向数理经济学，其测算方法在世界上都占优势，很多计划是根据电脑计算出来的。例如苏联的铁路系统，由于高度集权，使行车效率高于西方国家4倍。这是理性化的结果。虽然计划经济不人道，抹杀人的主动性，但比人类历史上的命令经济强得多。赫鲁晓夫50年代执政时盛气凌人，苏联的成就当时使西方国家都刮目相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计划经济的优势。

按秦晖的意见，中国与苏联还不同，实质是命令经济，指令经济，没有科学，只有统治者的干预，因此，效率要低一些。薄一波同志曾讲过“一长制”被破坏后灾难性的影响，车间废除主任负责制，改由党小组负责，后来塞进些苏联的东西，才使经济没有崩溃。但“文革”期间又都被破坏。1975年邓小平同志搞整改，把大哄大嗡扔掉，恢复苏联的一套，经济马上有改善。秦晖讲的这一过程，与我当时在工厂的体会是一致的。“文革”时的中国经济既无市场又无计划，就是靠长官意志和行政命令。因

此，中国的国情使计划经济在中国大打折扣。尽管如此，中国经济建设的成就和效率还是很高的，仍然取得了迈斯纳所说的高增长。

问题是建国后，相当一段时间人民群众的生活得不到提高。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呢？我认为关键是当时国际环境下的军备竞争和“输出无产阶级革命”这些政治因素严重地消耗了中国的经济实力。如果没有政治对抗，中国人民的经济水平和国民待遇不会到今天还处于低水平。计划经济可以高度地集中资本，但当资本集中起来之后，怎样才能运用和利用好资本呢？

杨继绳先生在《邓小平时代》一书中有这样一段话：“不幸的是，这么一个强盛的大国，又是一个十分贫困的大国。社会财富高度集中在国家手里。到1978年国有经济比重高达80%以上。这些国有资产几乎都由中央政府支配。中央政府集中如此巨额的财富可以干出前无古人的事业。新中国40年来投入了800多亿元的专项资金治理大江大河，历史上被称之为‘中国的忧患’的黄河，那30年是岁岁平安的。全国还修建了8.6万座水库和长达20多万公里的防洪堤。当然，中央政府手中的财富也可以用来馈赠第三世界的穷国以显示中国的国威。毛泽东随便一句话就赠给阿·尤布汗4亿元，还轻松地说：‘只要我们扫扫仓库就够了。’这位巴基斯坦总统拿到这4亿元后，回国就被反对派推翻了。”

在一个政治对峙的年代，任何国家都不会顺利地发展。“冷战”时期，东西方两大阵营在军事竞赛上投入的财力和物力估计可能各占自己国民生产总值的20%左右。举例来说，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我国国防费用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41%，次年增至43%。其后大幅下降，1960年仅为8.87%，1968年反弹至26%，1973年降至18%以下，到20世纪80年代降为9%以下。从军费与GDP的比例看，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的国

防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超过 10%，改革开放以后，这一比例才大大下降，这些年一直在 1%~2% 之间。（参见董国政的文章，《经济学茶座》2001.3）

战争和政治对抗可以说是中国近代史上对经济建设影响最大的因素。假如没有军事对抗因素，中国人民的生活今天会好得多。改革开放后，中国军费大大减少，因此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据胡鞍钢计算，过去的 20 年，中国是世界上人均 GDP 增长率最快的国家之一。1913 年中国人均 GDP 仅相当于美国的 13%，1950 年降至为 6.4%，1973 年为 7.1%，但到 2000 年则迅速上升为 23%。试想如果近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没有战争，中国人民会过上什么样的幸福生活！

遗憾的是，1949 年革命胜利之后，中国采取了一边倒的政策，完全倒向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在那个“蜜月”时期，中国和苏联签署了一系列友好条约和互助协议。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中国接受苏联的援助，引进了 156 个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但这些项目后来由于中苏关系破裂，有很多半途而废。一边倒的政策使中国既获得了一些利益，也蒙受了巨大的损失。那是 1967 年的夏天，我们山东师范学院附中的学生到济南郊区下乡劳动，地点就在黄河边上。吃完午饭休息的时候，我们一伙学生去游黄河，当我们游到河对岸时，发现了一座高大的桥墩和引桥。它孤零零地耸立在黄河岸边，长年累月地在风吹雨淋和日晒中低头思索。它似乎在品味中苏关系结下的苦果。记得我当时惊讶地感叹道：这么大的一个工程需要花多少钱啊！但就这样白白地废弃了。这件事给当时的我留下了深深的印像。我估计这座废弃的桥梁就是当时 150 多个苏联援助项目之一。

一边倒的政策，使中国在经济上也完全照搬苏联模式。苏联搞集体农庄，中国也要实行。于是，在 1957 年“反右”之后，

“三面红旗”出现了。这“三面红旗”就是“大跃进”、“人民公社”、“总路线”。结果没过多久，中苏关系破裂，友好关系变成了敌对关系。在这时候，中国加紧了原子弹的研制，1965年第一颗原子弹的爆炸，成了欢送赫鲁晓夫下台的礼炮。中国为发展核工业在当时投入了多少国力，现在无从得知。1968年，东北乌苏里江边境上发生了珍宝岛武装冲突。中苏战争一触及发。为了准备战争，全国上下展开了“深挖洞，广积粮”运动。大批企业迁往西部山区，像第二汽车厂建到了湖北十堰，一些军工厂都搬到了陕西汉中和四川山沟里。这些被称为“三线”的地区建设和企业建设不知花掉了当时国家多少财力物力。我这里没有数字，但这一数字肯定是左右当时国家经济的。并且，这一工业布局在改革开放后又要花费巨资进行调整。军工企业从此成了连年亏损的行业，20年来，国家为“三线企业”贴进去多少钱？可能又是个天文数字。

我从1969年便在厂里挖防空干道，后来又到济南市里挖了一年。当时一个厂负责挖一段，我们456厂就在山东剧院到实验中学这一段路上分别完成了两期任务。济南是个泉城，地下水相当丰富。我们整天头戴安全帽，脚穿高腰胶靴，在泥水里作业。20世纪70年代，趵突泉的水还汩汩地冒。防空干道挖通后，济南地下水受到破坏，从此，泉城再也见不到喷涌的泉水了。

现在回想起来，挖防空干道那是一个多大的工程啊！无数吨的水泥、钢筋、木材往地下扔。如果当年将这些钱用在民用建筑上，城镇居民在住房上何至于受那拥挤！今天城镇人均住房的面积恐怕也不会只有15平方米。如果当年将这些钱用到修建地下铁路上，中国地铁的总长度今天也不会只有50多公里，还不及纽约地铁的一个零头。现在来看，挖了这么多防空洞有什么用？今天在新的城市建设中，许多地下通道已被切断，有的成了建筑

施工的拦路虎。

所以，从统计数字上看，中国那些年里的经济增长速度的确不慢，但对人民群众的生活毫无关系。如果不是为了学者们在纸上谈兵，数字可以说是毫无用处的。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人民仍在付出，仍在牺牲。这种发展战略有什么用处？这种经济高速增长又有什么用处？

尽管从莫里斯·迈斯纳的数字上看，从1950年到1977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13.5%，但国民生产总值中每年要扣去高达10%以上的军费开支，扣除庞大的对外援助，扣除天灾、人灾造成的损失，实际上在这些年里，人民群众在生活上几乎没有获益，有的地区甚至生活水平还在下降。譬如安徽的小岗村，到分田到户的时候实际上已经穷得没有任何出路。20世纪70年代安徽已经出现大批逃荒要饭者。当时我在青岛，每到饭馆吃饭，总有要饭者出现。对于这些事实，外国学者没有亲身体会，只是从书本上做学问，当然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但我们中国学者就要好好考虑一下了。盲目引用这些外国人的观点，甚至奉若圣明，这种做法是否可取？

另外，莫里斯在他的那本《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一书中还提到，“文革”十年里，农村中小学的注册人数引人注目地增加了，小学的注册人数从大约1.16亿增加到1.5亿人，中学的注册人数从1500万上升到5800万人。看来这似乎是一件值得赞扬的事。但看事情不能仅看表面，要看实质。尽管升学率提高了，但教学质量却下降了。在那10年里，学校里能学到什么知识呢？学英语惟一记住的就是一句“Long Live Chairman Mao！”（毛主席万岁）。大量形式主义的东西充斥教材，学了根本没用处。这种教育与其有不如无。特别是对我们这代人教育的耽误，损失更是巨大。从1966年夏天到1968年冬，整整两年半的时间，我们这

些中学生没上过一堂课，没学一点课本知识。这是上亿人的荒废啊！要是把这种人力资源的损失换算成人民币，那么这种上亿人的智力和知识损失至少相当于当时几千亿元的人民币。并且，由此引起的后续损失无法估计。看看今天48岁以上这代人，在企业里的大部分已经退休或离职回家，用清华大学社会学学者孙立平教授的话说，对于那代人的一批人来说，失业就是永远的失业，根本没有再就业的可能。

由于有着这些亲身经历，所以今天我对军事对抗、政治对抗和阶级斗争深恶痛绝。人类有什么必要将宝贵的财富投入对抗和战争？为什么不能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友好地解决问题？如果老一代人陷入了那种思维逻辑，我们年轻的一代是否非要重蹈对抗和斗争的道路？鉴于这种思想，今天我对那些故意挑起事端、自以为在为民请命的“左”派风头学者并不抱好感，对那些自以为代表民主运动方向的激进民运分子也十分小心。人世间的事为什么不能好好说呢？为什么总是要刀兵相见呢？如果仔细观察，就可以知道：凡是好斗好闹事的人无一不是别有用心不负责任的人。因为这些人的思考肯定不是从民众的疾苦出发的。除了权欲熏心或利欲熏心，没有别的解释。

战争给中国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义和团运动导致的庚子赔款使中国背上数亿两白银外流。1927年，国民党政府成立后，由于连年内战和抗日战争，军费平均支出约达整个财政支出的一半以上（见下表）。

1927~1949年国民政府军费开支与占财政开支比重（%）

（单位：百万元）

年度	军费开支	财政比重（%）	年度	军费开支	财政比重（%）
1927	131.2	88.4	1937	1388	66.4

续表

年度	军费开支	财政比重 (%)	年度	军费开支	财政比重 (%)
1928	209.5	50.8	1938	689	59.7
1929	245.4	45.2	1939	1601	53.7
1930	311.6	43.1	1940	3912	74
1931	303.8	44.5	1941	6617	66.3
1932	320.7	49.7	1942	15216	62.2
1933	372.9	48.5	1943	42939	73
1934	386.6	32.1	1944	131080	76.3
1935	362	27.1	1945	1060737	87.3
1936	555	29.3	合计	1264179	84.7
合计	3198.9	38.3			

转引黄天华《中国财政史纲》449~450页

在朝鲜战争中，中国军队共消耗各种物质 560 万吨，开支战费 62 亿元人民币。在越南抗美战争中，从 1965 年到 1973 年，中国对越南的军事和经济援助总值超过 200 亿美元（见董国政的文章，《经济学茶座》第三期）。至于说建国后中国支援亚非拉各国武装斗争花了多少钱，以及支援第三世界贫穷国家花了多少钱，至今没有统计，至今也没有人研究。反正在 2000 年北京召开的非洲部长会议上，中国外经贸部长石广生代表国家宣布：免去非洲国家 100 多亿元的债务。这些债务是非洲国家什么时候欠下的？可能就是六七十年代那个极左的时候。

对此，国外学者并不是没有明白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在 1997 年专门为中国读者写过一句

话。这句话算是说到中国问题的点子上。他说：“如果今后中国能避免战争、政治动乱和乌托邦式的集体主义，那么，当美国和西欧在下一个20年里经济增长率徘徊在2%时，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应该是这个数字的两倍。”（见《探求智慧之旅》，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5月）

## 第七章

### 困境：二元社会结构的成因与危害

#### 一、二元结构的实质是所有制歧视

2000年春节过后，我应陕西韩城矿务局的邀请，前去给全矿200多名处长级以上的干部做经济形势报告。报告做完后，我去参观此局的桑树坪煤矿。煤矿坐落在山沟里，工人们的宿舍楼依山傍河而建，那种景象与我60年代末在工厂时的情景没什么两样。看完矿井，我要求陈思聪矿长一起到山沟里面看看农村的情况和山坡植被的情况。

那是一条幽静的山沟，两边的山丘不高，河床背阴处经常可见到白色的冰挂和冻结了的瀑布。轿车行驶了大约一个小时，来到了一个小村庄的村头。山风在旷野中吹着，太阳暖洋洋地照耀初春的土地。这是一个完全不同于北京的世界。下车走进路边的农户院子，受到一位老大娘热情的招呼。在一条大黄狗汪汪叫的声音里，我们参观了这家人的主卧室——两座窑洞。在窑洞前的一间厢房里，我惊讶地看到了一架纺车，纺车上还有一匹正在纺

织的鲜艳的蓝布。这样的纺机，在1958年我回山东蓬莱老家时在厢房里见到过，想不到40多年后又在陕西黄土高原上见到了它。老大娘今天依然用它纺织布匹，补充家用。这就是当今的中国农村，很多地区保持着完全的小农经济和自然风貌。它们与城市完全是两个不同的天地。

2000年9月份，社科院社会学所召集社会各界人马开会，讨论这一年社会蓝皮书《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的写作。应课题组负责人李培林和陆建华先生的邀请，我也参加了此会，并被分配了一个题目，叫“经济改革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这个题目太大，无法动笔。于是我写了一篇“二元结构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这一文章与陆学艺、温铁军、胡鞍钢的文章一起被列在“专题篇”里。在这篇文章里，我对二元结构做了一些探讨，并指出二元结构的危害。

我认为，经济二元结构和社会二元结构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史上都会存在，但相比较而言，中国社会的二元结构特别明显。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这两种不同的身份划分，把中国人民清清楚楚地分割成两个世界。一国两制，圈而治之，分而治之，成为中国社会中最明显的特色。

所谓二元结构，简而言之，不过是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的区分，即一个社会的经济和人口划分为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自英国发生工业革命以来，世界各国都进入了工业化进程。发达国家发展到今天，工业部门和服务业部门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传统的农业部门经机械化之后也基本实现了工业化。因此，在一些发达国家，社会上基本上已不存在二元经济结构。然而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工业部门和传统的农业部门仍然极其鲜明的存在着，并且二元结构的表现也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在经济方面二元结构比较明显，农业部门大，工业部门小。有的国家在社会方

面二元结构比较突出，城市人口少，农村人口多，中国就属于这一类国家。

从经济比重上看，中国今天工业经济的成分已经占到 83%。按理说，达到这个发展程度，城市人口至少应占总人口的 50% 以上。但由于户籍制度的管制，中国今天真正城市内户口的人数只有总人口的 20% 多一点。

二元结构再抽象一点讲，是一个社会分为现代和传统两大部分。现代部分无论是从生产方式还是生活方式都不同于传统部分。在中国，建国后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中国社会和经济的二元结构仍然十分鲜明而明显，属于现代部分的人口仍然占总人口的少数，属于传统部分的人口仍占绝大多数，70% 的人口仍然留在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里。50 年前，中国的城市人口是总人口的 10%，今天这一比例只提高了 6 个百分点。即使从生产方式角度来说，目前我国城乡从业人员 7 亿多，其中从事工业和服务业生产的劳动力有 3.5 亿人，另外 3.5 亿人从事农业生产。一半的劳动力在从事农业生产。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国经济中传统生产方式的比例有多么大。

二元结构不仅表现在生产方式上，还表现在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上。生活在两种不同结构中的人群具有不同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如果还有 70% 以上的人口生活在传统的思维方式里，那表明这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十分有限。它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必然仍然带有浓重的封建传统色彩，其结果必然影响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看看当前中国的政治文化就可以看出来，具有浓厚的封建习气，清官治国仍在主宰我国的政治模式。法律社会是与人口流动密切相关的。只有在移民社会里，法律意识才会空前高涨。而在传统的乡村，宗族意识和血缘意识必然占主导地位。

从历史上看，中国在两千多年以前就有繁华的都市，但当时

的社会并不能说已经形成了今天意义的二元结构。在没有工业生产的农业社会里，城市和农村的区别和差别并不大。我这里所讲的二元化，主要是指工业化之后形成的两种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还有在中国特殊情况下赋予的行政制度方式。例如，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城乡差别，但却没有中国的户籍制度和人口分割。因此，我这里所讲的二元化是中国特有的用社会行政制度固化的社会形式和经济形式。勿庸置言，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在近现代的工业化进程中，都会出现现代意义的二元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但中国的二元结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中国特殊的城乡二元化体制所造成的巨大的城乡差别是在建国后搞计划经济和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下形成的，说到底，是冷战和理想主义的产物。

为了赶超西方强国，中国不得不依靠农业积累原始工业资本。1950年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使农业利润被国家最大限度地拿走。据《中国经济时报》一篇文章记载，从1952年到1986年，国家通过价格“剪刀差”从农业中隐蔽地抽走了5823.74亿元的巨额资金，加上收缴的农业税1044.38亿元，34年间国家共从农业抽走了6868.12亿元的资金，约占这些年间农业所创造价值的18.5%。另有估计，在1978年之前，农民通过“剪刀差”每年向国家提供二三百亿元的贡献。即使是改革开放后的1991年，农民因“剪刀差”因素而减少的收入也有136亿元。计划经济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制度保障是户籍制度的实行，禁止农业人口的自由流动。自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之后，中国城乡人口的自由流动和迁徙便结束了，中国城市与乡村在物质基础、文化水平特别的社会福利待遇上的差别逐渐拉大。改革开放之后，这种差距非但没有缩小，反而有继续加剧之势。目前，上海市的人均收入现已达到1万多

元，而西部某些地区的人均收入仅 1000 多元。建国初期我国城市与农村的人均收入差距只有不到 2 倍，今天最高与最低的差距已经拉大到 10 倍。

差别不仅表现在人均收入和物质生活方面，还表现在福利、文化生活方面。以 1987 年的数字资料来看，这一年城镇职工人均劳保费达 237 元，还不包括各项补贴，而农村每个劳动力仅 12 元，城乡差距为 20:1。在医疗卫生方面，城镇居民不仅有公费医疗，还有良好的医院服务设施，而农村人看大病只有奔大城市大医院一条路。本来收入就少，却要奔波往返于城乡之间，医疗成本要比城市高许多。

中国严格的户口管理制度不仅阻止了城乡间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在城市居民与农民之间也筑起一堵无形的隔离墙，甚至连城乡男女相爱和通婚的权益也受到实际限制。两种结构中的人享受着不同的待遇，不要说在医疗保健等方面，就是在就业方面，城市里的人下了岗需要政府帮助再就业，而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却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

二元结构的最大问题是一个社会中的人民在经济文化各方面不能整体性地均衡发展，一部分群体的物质和文化水平明显地高于另一部分群体。这种情形导致现代化在一个国家中出现断层，即一小部分人实现了现代化，大多数人却与现代化无缘。社会经济和社会消费出现断层现象，社会生活也带有明显的差别。不仅如此，中国特殊的固化的二元结构还带来了生态和环境问题，扩大了国民素质差距，还造成愚昧、封建、迷信等低劣文化的繁衍和传播。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经济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非国有经济成分的产出已占整个国家的 65%，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已达 50~60%，但户籍制度却几乎没有多少松动。之所以这种户籍

管制难以松动，主要是城乡居民的福利待遇仍然有着较大差别，更主要的是，户籍制度仍然是将农民排除在社会保障范围之外的一个重要障碍。城市居民在失业后可以享受失业金或领取最低生活保证金，城市居民可以享受社会保障的各种好处，但农民对这一切都无缘。中国的社会福利待遇波及不到农民。

经过缜密的思考，我感到中国二元社会结构的形成除了与“赶超”战略有关，还与所有制优劣观念有关，与公有制崇拜有关。说到底，中国二元结构的实质是一种所有制的歧视。对于公有制的国有企业和城市居民，国家赋予的国民待遇就要高得多，对于集体经济的农村居民，国民待遇就要低人一等。对于个体私营，那更是另眼相待，不消灭就不错了，怎能列入社会保障和福利的范畴。说到底，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是“一大二公”思想的产物，是极左思想的产物，是空想共产主义的产物。

分析到这里，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建国后中国国民待遇差别的一条主导线索，即在所有制方面公有程度越高，国民待遇越高，所有制公有程度越低，国民待遇就越低。为什么改革开放以来，这么多民私有企业戴着国有企业的“红帽子”隐蔽生存，就是为了躲避这种所有制歧视。为什么建国后工人的地位最高？就是因为国有企业是完全的国家所有。而农民就稍逊风骚了。农民吃亏在所有制的形式上。中国农民如果像苏联农民那样完全实现了集体农庄化，那各种待遇恐怕也会好得多。但就是因为中国农民达不到高度公有化的程度，所以，中国农民的地位自建国以来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还是在文化上都与工人的地位有很大的差距。

计划经济时期，城市居民享受着比农村居民高得多的福利待遇，改革开放后所享受到各种优越待遇仍然比农村居民多得多。这就形成了“高下相倾”的现象，农村居民千方百计向往大城

市。可以说当今中国的高素质人才全部集中于大城市，人才结构呈典型的金字塔形状。农村的教育基础设施薄弱，城乡师资分配结构极不合理，教育投资布局也重城市轻农村，国家财政用于教育上的经费，绝大部分花在城市学校建设上。农村则基本上是靠农民集资、摊派和征收教育附加费来办学。

1999年12月我在山东青岛市做报告，谈到城乡二元化的问题，该市团委的一位副书记补充说，20世纪80年代为什么乡镇企业蓬勃兴起，主要是当时农村积攒了一批人才。从此之后，农村的人才不断外流，导致乡镇企业人力资源接济不上，创造精神和创业资源缺乏和枯竭，这也是最近几年乡镇企业后劲不足的重要原因。

城乡差别的实质，是一个国家的财富资源在城市高度集中，而财富资源不仅包括实物资产，更包括人力资源。也就是说农村的贫穷还有知识和人才的贫穷。当今的中国，凡是有能力的人没有愿待在农村的。几十年来，农村的智力资源大批向城市集中，凡是头脑聪明的，都通过考学进入了城市，凡是有点门路的都通过招工、投亲等渠道涌向城市。最后剩在农村的大多是无门路，家庭困难，无力求学的一般的人。

曲茵同志写在《党风月刊》2001年第5期上的一篇文章特别能说明改革开放前后农村的人才状况。我读了这篇文章好像又回到了自己的中学时代。文章写道：

接到（高中）录取通知书那天我很兴奋，全乡只录取了两名。当晚我在昏暗的油灯下给母亲看那小小的纸片，那是1979年8月里的一天，那一年我15岁。高中的校园坐落在（辽宁建平）县城边上，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世外桃源一样。它是全县人的骄傲——拥有一流的教师队伍，高考升学率连续几年在80%

以上。那里有着一些最好的老师，敬业，爱学生，教学水平高。若不是“文化大革命”，他们是不会去那穷乡僻壤的。他们改变了许许多多山村孩子的命运。1981年，我们参加了高考，全班除了一名同学因身体原因没有考上外，其余全部进了大学，北京、上海、广州哪都有。我考得不好，在班里好像排在第35名，被辽宁大学录取。短短几年间，我们家先后有五个人从这里走了出去，小弟以全省第二名的成绩考上了清华大学……

建平县在辽宁省最西边的朝阳地区，看看地图就可以知道这个偏僻地区的贫困情况。但在那个时候，此县高中的考大学录取率能达到80%，说明此地的教育水平与发达地区并没有拉开多大差别。应当说在1980年以前，由于毛泽东时代实行的上山下乡运动和知识分子与工农兵相结合政策，使农村里聚集了不少优秀人才。一些农村中学的教师都是从城里重点大学里毕业的尖子人才，这使那些农村中学的升学率一点也不亚于城市。这种状况对改变一些农民子弟的命运起了很大作用，对减少城乡差别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实际上在“文革”期间，人们挂在嘴边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消灭城乡差别”，“缩小三大差别”。改革开放之后，这句话已被人们早已忘到脑后边去了。因此，在今天，社会上重新泛起对“文革”的回忆，是可以理解的。

清华大学的青年教师旷新年在他那篇《毛泽东的遗产》一文中这样写道：

我本人正好在70年代完成中小学教育，从小学到中学每学期的学费分别从1.5元到7.5元，而今天则是从几百元到几万元。1977年正式恢复高考，我又在80年代初免费完成了大学教育。如果没有毛泽东，我就不可能有上中学的机会。同样，如果没有

邓小平，我则会失去上大学的机会。毛泽东时代，在中国所进行的主要是基础工业、基础教育和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建设，尤其过分偏重于重工业，相对来说忽视了粮食、住房和日用消费品的发展。与此同时，相对忽视了上层阶级的利益，而发展了下层阶级的利益。在某种程度上，它确实反映了这个政权的‘工农联盟’性质。可以说，毛泽东的政治不是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见《中国与世界》杂志，2000年12期）

从这些现象可以看出，今天社会上，凡是对建国后前30年怀念的人，大多是在那个年代受益的社会下层人，其中不乏很多农民出身的人。但是改革开放以后，这种状况大大改变了。社会上主要涌动的回城潮，返城成了20世纪80年代一大景观。其结果，农村被冷落了。农村的教育水平持续下降。

2001年6月7日的《中国经济时报》登出一则消息：“农村辍学率上升”，消息说，“近两年全国农村普通初中辍学率在4.2%左右，有关部门对南方几省区的调查表明，一些地方初中辍学率达30%，个别地方高达50%。从小学读到中学又考入大学的只有15%。”

一名化名叫“微易”的网友在他那篇长长的“农村问题体验报告”中反映道：我就读的初中，1982年以前教学质量很高。后来，那些被下放的老师陆续回城、或者调到生活条件更好的学校去了。在我考上高中的前两年，200多个毕业生中没有一个人考上高中的，以后一个也没有，现在已经停办了。还有教育方向问题。上学是为了考大学，是农民子弟离开农村的独木桥，使农村的仅有的几个人才进了城。所学内容与农村现实脱节，读了10几年书如果考不上大学，没有多少用处，是对有限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我初中同学，有不少上了农村技校，毕业后也想在农村

起科技带头作用。但在经受了搞养殖、种植的一系列打击后，都不干了。有几个又从初一读起，考上初中中专，跳出了农门。

我相信这位年轻人反映的都是实情。值得注意的是，人才的流动是与物质的流动相伴随的。与人才一起流走的不仅是农村优秀的人才，更有大量的资金。据统计，1985年至1994年，净流出农村的资金累计达3057亿元，年均300亿元。农业投资在整个国民经济总投资中的比重持续呈下降趋势。“一五”至“五五”期间，农业投资所占比重一般稳定在10%左右，但从1981年起，这个比重逐渐缩减。1985年，全国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了45%，而农业投资却下降了0.5%。多年来，中国农业投资一直处于欠账状态。

中国农村经过统购统销、上山下乡几次波折，发展到今天已经是积重难返。由于这种情况，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怀旧情绪是不可避免的。《读书》杂志上出现了一篇署名“高家庄”的文章，此文将“文革”期间说成是农村教育最好的时期。有人对此不赞成，写文章反驳，但我对这种文章是理解的。“新左派”在近几年里在中国冒出水面，是有它的时代土壤和气候的。但要形成“派”或“流”，总避免不了偏激和极端。因此，我希望这些学者也要全面地看一下问题，不要意气用事。

6月2日，我的电子邮箱里有国研网发来的一份邮件，其中一篇文章是国务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同志所写的《当前我国经济面临三大突出问题》。郑先生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2000年的中国》研究回顾座谈会上提出，当前我国面临的问题与20世纪80年代初期面临的问题有些是相同的，有些是不同的，而最突出的有三个问题。

第一是投资和消费的问题。自从1990年代以来，投资的比例占整个GDP使用结构中的比重逐步提高，而最终消费的比重逐

步降低。原来制订“八五”计划时，提出投资率保持在30%，实际结果是37%点多。十几年的时间里，投资率始终这么高，最终消费率逐年下降，由1980年代初期的70%多降到60%多，一直降至现在的57%到58%。郑新立认为这是导致目前需求不足的最根本的原因。

第二个问题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的关系，现在市场需求基本上满足了，大部分产品供过于求，但技术密集型产品却大量依赖进口，其关键技术现在已经成为一个“瓶颈”。在这种情况下，大量投资过多地去搞基础设施建设，就会延误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

第三个问题就是农民收入问题，这已经成为一个全局性的问题。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幅度已经连续4年下降，粮食主产区、特别是中部地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2年绝对额下降。另一方面，农民的负担又降不下来，有的地方反而在增加，所以农村的情况非常令人忧虑。怎么增加农民的收入，这是目前面临的难题。郑新立希望经济学家们多投入点时间研究怎么增加农民收入，改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的问题。

到今天，越来越多的人士认识到中国的农村问题和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在对政府决策有影响力的学者中，首屈一指的应该说是社科院社会学所的所长陆学艺和国家计委宏观研究院的副院长刘福垣同志，另外社科院人口所的所长蔡颖、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主任林毅夫、中国科学院从事国情研究的胡鞍钢、中国改革基金研究所的所长樊纲等学者，都写出非常好的文章。归纳这些学者的意见，集中一句，便是放弃样板戏式的赶超发展战略，转向以人为本的发展目标，公平国民待遇，打破户籍管制，破除身份歧视，缩小中国巨大的城乡和地区差距，减少人民之间发展的巨大不平衡。否则，中国社会将是一个危险的火药桶。

我至今难以忘怀一些中国学者官员的道德良心。那是在 2000 年秋天由天则经济研究所在北京西单广州大厦一间会议室举办的研讨会。报告和研讨的内容是如何减持国有股。当时之所以决定出售国有股，是因为我们国家的社会保障资金出现了巨大缺口，想通过在股市上出售国有资产来弥补这一缺口。但这时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的所长秦池江同志说话了：现在国有企业的资产还有农民的一份，不能光用到城市人的社会保障上来。那就是说，出售国有企业的资产不能忘了农民的份额。我认为这是一句真正公道的话。改革开放前 30 年里，农业向工业倾斜了 7000 多亿元资金，如今这笔资金至少膨胀增值了十几倍，至少占今天国企固定资产总量的一大半。今天，国家在分配和使用这笔资源的时候决不能将中国农民排除在外。许多国家当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开始向农业输入资金。今后，中央政府即使是向农民反哺几万亿资金也是应该的。

但遗憾的是，2001 年 3 月人大会议期间决定好了的要减轻农民税费的决定居然在几个月之后放弃。朱总理在人大闭幕后记者招待会上说过，每年的农业税也就是 800 亿元，加七杂八也不过 1000 亿元。将农业税率从 15% 降低到 8% 也就是 7 个百分点，不过少收入三四百亿元，但最后即使是这 300 多亿元也降不下来，也要变卦。这说明了我们对农民的态度。从 1998 年以来，光是建设债券就已经发了 4000 多亿元，但宁肯将大把的钱投到硬件建设上，也不投入最贫困的人口。胡鞍钢同志曾指出，中国的投资只重视硬件投入，不重视软件投入（即教育、文化、卫生和环保等）。许多年来，中国的硬件投入高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1 倍之多，而软件投入远远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实际上农民也是硬件，但国人似乎对此完全没有想到。

在写此书期间我写了一篇文章，建议中央政府连续三年减免

农村的税收，连减三年也不过 2000 亿元，但这 2000 亿元对中国经济拉动作用可能要大于基础设施投资。目前我国许多地方人均耕地已经不足一亩。按联合国的标准，一亩耕地是维持一个人生存的最低限度。低于这一标准，国家根本不该向这部分人收税费。但这一思想对于当前社会好似天方夜谭。2001 年 6 月 19 日，广东顺德格兰仕集团在北京香格里拉饭店举行“中国企业发展论坛”。我在会上发言谈了这一思想，我认为中国已经到了反哺农村的时代，如果中国政府在近几年里向农民倾斜 2000 亿元资金，中国的内需一定会得到明显的启动，格兰仕集团也用不着费心尽力地去开拓国外市场。但遗憾的是，坐在一侧的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的副所长包月华教授却连连摇头。同样是搞宏观研究的人，看法却迥异，实在遗憾。好在我的观点并不孤立。就在那几天，无意中在樊纲的文章中也见到了同样的建议。他在 2001 年 6 月 19 日《中国经济时报》“新视点”一篇文章中呼吁：“取消本身占财政收入比重很小、又能有利于农民收入改善的农业税。”这说明中国经济的核心问题很多人是认识到了。

2001 年 7 月 16~17 日，一群学者聚集在青岛的一个宾馆里研讨加入 WTO 对中国的影响。经贸部研究院的马宇同志提到人世之后的农业补贴问题，世贸组织允许中国按农业 GDP 的 10% 比例对农业进行补贴。我一计算，中国如果真按这一比例对农业补贴，那农民可要来第二次翻身解放了。目前中国农业的 GDP 大约为 1.5 万亿元，百分之十就是 1500 亿元，中国农业要是每年能得到 1500 亿元的补贴那可要烧高香了。即使是按 5% 的比例补贴，中国财政一年也要拿出 750 亿元向农村投入。但就目前的情况，世贸组织真的给你这个条件，你自己能实现吗？让你补可能你也无力或者不愿补。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农业怎能不虚弱？怎能与国际市场抗衡？

## 二、城乡建制：所有制歧视的基本形态及其危害

一个国家如果存在着巨大的二元结构下的城乡差别，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危害。我认为中国的城乡差别目前可看到的至少有五大危害，第一是迟滞了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第二是环境破坏影响了全体人民的生存质量；第三是愚昧落后的风俗习惯和封建文化肆虐社会；第四是城乡差别败坏了社会道德，在国民中造成了人格、身份和待遇的不平等，社会上流行着歧视观念以及由此产生的报复心理；第五是农村落后的封建政治文化始终对整个中国政治文化有着较大影响。

### 1. 迟滞经济高速发展

1999年下半年，由于经济持续下滑，以王洛林为首写作的社会科学院秋季报告将城乡二元化结构列为影响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三大“瓶颈”之一。国家计委研究院副院长刘福垣同志的一篇文章将城乡二元结构列为影响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第一因素。这就是城乡二元结构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一边是庞大的城市工业生产过剩，一边是贫穷的农民买不起工业产品。中国经济在人均GDP仅700美元时就出现了生产过剩，很大程度上是农民购买力低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当城市工业畸形发展起来后，必然要受到冷落，经济增长速度必然要下降。这就是最近几年中国经济迟迟难以回升的重要原因。

比如城市的房地产业，这些年来，不少城市的商品房不向外地人开放，没有本市户口的人不许购买商品房。这一局面，导致中国城市的房地产也一度步履维艰。1999年，是中国的房地产业

发展得极其艰难的一年。当时，我在一篇文章中这样写道：“由于受销售价格的影响，土地开发面积也在减少。1~4月份全国共完成土地开发面积1093万平方米，增幅较1~3月大幅度回落26个百分点。至于商品房空置面积，4月份的指数达到102.39点，比3月份增加了1.13点。1~4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53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空置面积达到650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4%。”

试想一下，如果打破商品自由流动中的一切关卡，如果人们都能自由的迁徙，自由的购物买房，中国经济和中国房地产业何至如此！中国经济有必要靠连续三年发行国债来强行拉动吗？中国经济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城市化。如果打破人口、劳动力、各项生产要素流动关卡，中国这种国家完全可以10%的增长速度再发展10年甚至20年。可惜，在计划经济下形成的一些已经僵化了等级观念头脑是不会明白这些道理的。在一些城市里，管卡压已经成了一些官员的偏好和行为习惯。如果没有管卡压，这些官员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这就是我们体制的悲哀：养了一群人专门搞管制，既耗费了纳税人的财富，又迟滞了中国经济健康和快速的发展。

另外，传统农业经济最大的生产力是人，因此，农民具有天生的多生多育倾向。由于不能加速城市化，大量的人口滞留农村，使中国在建国后这50年里至少多生出1亿人口。既增加了社会人口负担，又迟滞了农业生产机械化。并且，大量农村剩余人口未来将对中国社会产生什么影响，现在还难以定论。

## 2. 环境破坏影响全体人民生活质量

在环境方面，由于人为地将农村人口堵在狭小的生存空间，于是，过度的土地承重必然导致环境灾难。近几年春天北方地区

连续出现罕见的沙尘暴。在去年发生沙尘暴之后，福建电台打电话来采访我同时还采访气候和林业方面的专家。我说造成沙尘暴天气的因素有气候、植被、经济因素，但制度和观念因素尤其应当引起注意。中国当前的环境问题表现为典型的“上游得病，下游吃药”模式，边远贫困地区的人口在上游乱砍乱伐，下游城市人承受着风沙和洪水的袭击。从某种程度上说，2000年春天沙尘暴来得非常及时，继1998年长江大洪水之后，中国敲响了第二次环境警钟。这种环境灾难不仅可以引起洪灾、旱灾、沙尘灾，还可以引起人灾，即大批的流民。

2000年4月6日，对于北京乃至整个华北地区的人民都是个值得记忆的日子。这一天发生的事情可以引申出许多当今中国社会头等重要的问题。那一天，北京上空尘土飞扬，沙尘暴肆虐整个中国北方。由于白天没出门，我对外面的情况还不甚了解，只知道天空情况异常。把门窗堵得严严实实，屋内空气还是充满了细密的粉尘味。

下午4点半，我去国际贸易中心的中国大饭店，参加英国方面举行的一个高层酒会。汽车驶上长安街，才看清了北京的天空，黄尘弥漫，西风浩荡，可以想象到上百吨的尘土正在华北大地降落。我立刻产生一种担心：要是日后年年春秋刮黄土，天天生活在这样一个环境里，那日子怎么过？

开春以来，有过几次扬尘天气，但都没有今天这么厉害，特别是没有像今天这样持续这么长的时间。对西部环境，我总是往好处想，溢美性的媒体报道也往往在帮助自己树立信心。但这次沙尘暴的降临，使我清醒地意识到：愿望不等于现实，我国西北部的生态环境在继续恶化。

思索着发展模式的体制原因时，汽车驶进中国大饭店的走廊。我总算没像大街上的行人那样藏头缩脑地躲避尘土。进到大

饭店，就完全进入另一个豪华世界。酒会大厅富丽堂皇，可以使人暂时忘却外面的飞沙走石。出席酒会的都是些重要人物，有前澳大利亚总理霍克，西方一些大公司的头头脑脑和国内一些著名学者。

端着酒杯跟人交谈，一眼见到国家计委宏观研究院的刘福垣副院长和社科院副院长王洛林先生。他们俩的理论观点对治理沙尘暴也有重要作用。刘先生在去年的一篇文章中，第一次将城乡二元结构列为阻碍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头等因素。计划经济下形成的城乡两元分割，今天正制约着中国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如果不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不减少中国农民的数量，不打破僵死的户籍制度，中国经济将在旧体制的桎梏中难以自拔。

反过来看看北京市的情况，规定了一百多个工种不许外来人口涉足。那好吧，你城市人不是不让我们进城吗？我们只有在上游毁林开荒，在土里刨食。最后造成发洪水，沙尘暴，反正环境恶化了大家一起遭殃。根据这种上下游的关系，城市人要向边缘地区的兄弟们伸一把手了。在一个环境共享的时代，谁也不能独善其身。

值得庆幸的是，1999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位姓崔的研究员终于写出了一份生态脆弱地区人口迁徙研究报告，开始系统地解决西北部地区贫困人口的生存问题。就在4月6日当天，首都经济圈的学者们又聚集在一起，旗帜鲜明地提出城市化已经成了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头等重要问题，要加速中国城市化的发展。

这个酒会散后，我在步出大厅时碰到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吴敬琏先生，他说他正要去香港参加中国石油公司股票上市的活动，但去香港的飞机因沙尘暴不能起飞，只好到大饭店来暂时过夜。回家后看电视，得知这一天北京机场有数百架飞机不能降

落和起飞，这时我才意识到这场黄尘对北京的危害有多大。

1998年之后，中央政府终于明确地发出退耕还林的指示，计划在数年内退耕还林9000万亩。江主席还发出“再造一个秀美的西部山川”的口号。我在1982年就写文章呼吁的问题，历经18年才成为政府的行动，这说明中国社会的经济发展观的改变是极其缓慢的，这种改变也表现得极为被动。如果不是1998年的长江大洪水和2000年春天的沙尘暴，中国不会停止长江上游地区的森林砍伐，也不会对西北内蒙地区的环境问题引起注意。但我认为仅仅退耕还林还草还不够，还要退人！打破户籍管制，将人口从那些不适宜生存的、生态环境已经遭到严重破坏的地区退出，迁徙到其他地方。

中国农民已经是世界上人均占有资源最少的农民之一，再加上不能自由流动迁徙，就只能在原有的狭小生存空间中觅食。以宁夏西海固地区为例，年降水量只有150毫米，这种降水量的地区按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确定的标准，每平方公里只能生存7~20人，但西海固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高达110人，大大超过了国际界定的临界值。如此超负荷的人口在如此贫瘠的土地上“蚕食”，这一地区的生态环境只能万劫而不复了。

最近我的一个叫尹宏义的新华社朋友写文章这样说道，“This ancient land is exhausted from supporting acivilization for five thousand years.”用中文翻译过来就是：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为支撑五千年的文明而耗尽体力。这句话不仅从英文用词上还是句子意思上我都特别欣赏，它可以说揪住了中国的一个核心问题。我们历来为自己5000年悠久历史而自豪，但很少想到为了这漫长的历史，中国人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丝绸之路上的青草绿舍不见了，黄土高原上森林不见了，多少水草肥美的地方变成了荒漠。看一下当今世界上那些古老文明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落后贫困的发展中国

家。原因何在？这就是为文明承担的代价和付出的代价。而那些年轻的国家，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正充分展示出年轻的青春活力。

在固化的二元结构和户籍制度下，中国正在不断失去的宝贵的生存空间。建国后 50 年来，沙漠化面积已近 200 万平方公里，几占国土面积的 1/5，并且仍以每年几千平方公里的面积扩展着。如此巨大的国土资源在流失，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在日益狭小，居然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引不起注意。这反映了我们的发展观是何等畸形！

### 3. 封建习俗和文化肆虐社会

二元结构导致的另一恶果是中国出现了明显的文化断层，一边是先进的现代文化，一边是落后愚昧的封建文化和生活习惯。经济落后，必然导致环境落后、文化落后、教育落后和卫生落后。沙尘暴的袭击，已使城市人意识到周边环境的影响，但落后的中国农村“文化沙尘暴”，对中国城市带来什么危害和影响，这一重大课题至今无人问津。可以说，沙尘暴肆虐城市，仅仅是生态环境因素对城乡二元化体制度的一种报复形式。然而农村地区恶化的不仅是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更有文化道德和思想行为。愚昧低俗的文化以及在这种文化中生活的人，对城市文明和国家政治也是一大灾难和威胁。

2001 年 7 月 23 日晚，香港凤凰卫视播放了湖南一个农村搞丧葬活动的录像镜头。在这个古老的乡村里，死了人要大张旗鼓地操办好几天丧事，要请和尚来念经，要出殡，要大吃大喝，要修坟墓。为了一个死人，不知要破费多少钱财。这对那些贫困地区的经济无疑是雪上加霜。办红白喜事的风俗至今在我国许多农村流行。历史学家和风俗学者们津津乐道地从中发掘历史，然

而，我却感到了物质的浪费和精神的愚昧。如何打破这些迷信改变这些习俗？只有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通过移民社会和新型社区来移风移俗。

这些年里，我常从北京电视台的节目里看到劣质产品的曝光镜头。最触目惊心的是那些食品加工小作坊的卫生环境和条件，苍蝇横飞，臭气熏人。一些从外地来京的农民在郊区租一间简陋的小屋便开始制作肉食、豆腐等食品。在摄像机的镜头下，我们看到了如此不卫生、如此肮脏的生产环境。这种现象可以把它典型地归之于农村卫生标准进城。已经过去的1990年，是中国历史上可能都数得着的假冒伪劣盛行的时代。大量的劣质产品充斥社会，这是否与落后的农村文化有着密切关系，很值得人们思考。

愚昧落后的农村文化“沙尘暴”不仅在乡村蔓延，也时时影响着城市的生活和秩序。1990年初，就流传过一位女研究生还被人贩子卖掉的故事。2000年4月，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战役。拐卖儿童妇女的人贩子大都是农村人，但被拐卖的儿童和妇女不少是城市人。贵州习水县农民陈其富一家人，多少年里总共贩卖孩童50多人。1999年底，此团伙被破获，大批孩童从广东领回贵阳，许多失去孩子的父母前去通过化验DNA认领自己的孩子。罪犯正是贵州遵义农村的几个农民。

但面对猖獗的愚昧野蛮，人们除了谴责、痛恨，却很少深挖个中原因。社会肌体上的毒瘤是怎么产生的？为什么只生在农村，而不是在城市？大约是在1999年，北京电视台报道说，一个12岁的少女被卖到河北易县一个名叫奇峰村的村庄，并强迫生儿育女。14岁就成了一岁孩子的妈妈。这样的事情居然能发生，说明这个村庄村民的文明水平低落到极点。按理说，法律之

外还有道德约束，任何一个村庄都有它自有的道德舆论约束。然而，河北易县奇峰村的村民却对拐买少女强迫为妻的行为不管不问。如此看来，贫穷落后的农村已经成了犯罪的渊藪，成了愚昧丛生、迷信横行的基地。在这样一个社会基础下，文明富裕的城市人能独善其身吗？

另据北京市公安部门的统计，北京市60%以上的刑事犯罪是由进城农民引起的。以笔者个人为例，几年来，平均每年买两辆自行车，有时一年被盗三辆自行车。由于生活水平不一样，卫生标准也不一样，农村人进城便要破坏城市人的卫生。看看北京市城乡结合部外地人出没的地方，痰迹遍地，垃圾遍地。

#### 4. 求平等名义之下的社会报复

越是忽视冷落农村，农村越是落后。今天中国农村人的素质已经落后到什么程度，举几个例子就可以看出。一个是四川发生的给女人阴道上锁的事情，一位姓姚的个体医生为了不让与自己同居的女孩有外遇，残酷地将其阴道用铁锁锁起来。这种事情恐怕在奴隶社会也不曾有过，居然出现在今天科技发达的中国。

另一件值得关注的事是发生在广州的一起轮奸案。2000年8月初的一天，我的电子邮箱里接收到天则所传来的这样一篇文章，要我为此写评论。这篇文章主要讲述了一位湖南少妇的遭遇，她刚出广州火车站，就被人抢走行李。接着，警察来了，可警察不但没有帮她找回行李，反而认定她是精神病患者，并把她送进一家收容性质的精神病医院，投进关有数十名男人的屋子。在接下来的两天两夜里，她被众多暴徒轮奸了。这位26岁的妇女是湖南人，与珠海一家公司签订了小饰品代理销售协议。但在广州，一场飞来横祸彻底毁灭了这宗生意给小家庭带来的美好憧憬。2000年7月16日，也就是那场飞来横祸发生一年之后，在

几位热心记者的资助之下，已患有严重精神恐惧症的那位妇女由其父亲陪同从江苏专程赶来广州，在记者面前断断续续地讲述了1999年发生的那段刻骨铭心的经历。内容摘录如下：

那天（1999年7月11日）中午，我下了火车，一手提着一个皮箱，肩背行李包，胸前紧紧抱着一个布娃娃，随着拥挤的人流来到广州火车站广场。当时天正下着雨，广场乱哄哄的。突然，不知从哪里蹿出几个凶神恶煞般的人，几下就抢走了我的皮箱和行李。

我惊呆了，继而坐在地上大声哭喊。箱里不但有我的全部衣物和家用，而且还有向亲朋借来的4000多元钱。我今后怎么过啊！庆幸的是，胸前的布娃娃没有被抢走，因为怕出意外，我特意将8000多元缝在里面，时刻紧紧地抱着。

这时候，两位巡警走了过来，也不说什么，拉起我就走。我赶快拿出揣在身上的结婚证、外出务工证和珠海市的暂住证递过去，可他们连看都没看，顺手便扔了。随后，我被强行推上了一辆后厢封闭的警车。

警车把我拉到了公安局的一间临时留置室里。约一个小时候后，他们话也不问，又强行把我拖上了那辆警车。我死活不肯上车，并大声申辩，但他们毫不理睬。最后连我想捡起放在留置室椅子上的布娃娃，也不允许。

大约黄昏时刻，车到了康宁医院。我被强行拽了下来，投进该医院二楼的一间房里。里面有几个老太太，也有很多衣衫褴褛的男人，个个身上散发着刺鼻的臭味。他们围着我，不怀好意地笑着。

天黑不久，那房间里的一个男人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强奸了我。有很多人在帮他，还威胁要杀死我。我怕极了，只是一个劲

儿地哭喊，但不敢作任何反抗。进来几个小时了，也没人告诉我这是个什么地方，简直就是人们常说的地狱！

过了些时候，几个男人威胁着我，把我挟持上三楼一间有更多男人的房间里。在那里，两个男人在几十个男人的起哄下，又分别强奸了我，直到我昏死过去。

究竟有多少男人强奸了我？我也说不清。当时他们强奸完我后，可能是看到我已经昏死过去，就把我推到房间的一个角落里。半梦半醒中，我已经没有任何知觉了，只是觉得又饿又累，同时还不断有人在我身上蹭来蹭去，我不知道那时是不是也在被人强奸。

第二天，来了一个说是医生的人，问我一些问题。我就把随身装在口袋里的电话号码本给了那位医生，请他给我丈夫家里打电话。次日凌晨，我丈夫找到了我。就在我丈夫到来的几个小时前，一个男人又再次在众目睽睽之下对我进行了强奸。有个人还抓了一把药丸硬塞到我的嘴里……（见《中国青年报》文章“谁制造了惨绝人寰的轮奸案”，2000年7月26日星期三，本报记者林炜，《法制日报》游春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黄少焕。）

这件事情被正直而敬业的记者们报道出来之后，在社会上好像没有激起任何涟漪，至多作为茶余饭后的一则笑谈，很快就过去了，只是天则经济研究所当时办的“中国评论网”上发出了几篇有深度和力度的评论。社会堕落到这个程度人们已经习以为常，这不能说不是中国的悲剧。

从这件轮奸案中，人们可以看出中国流动民工的悲惨待遇。说抓就抓，说关就关，没有任何人身保护。广州火车站广场上的那两名巡警对于那位妇女的证件连看都不看一眼就给扔掉了。这种做法已经成了中国许多城市值勤人员的普遍做法。我第一次听

说这种事情是2000年装修房子的时候，安徽的一位进京农民向我讲述过他遇到的这种事情，巡查人员当着他的面将他的证件撕掉，然后再问他：你还有证件吗？没证件了就要被抓到昌平筛沙子干活，挣够路费后打发人回家。

国家计委宏观研究院的一位农村出身的博士面对此现象写了一篇文章。他说，假如我不考上大学，假如我仍然是一个农民，我可能来北京打工，然后被抓去筛沙子。这就是我们中国农民的国民待遇。自从1958年户口登记制度出台以后，盲流收容所和遣返站一类的机构便成了中国的特色。1967年“五一”节我从济南来北京玩，回去时没买火车票，便在天津的遣返站与小偷和老右派一起被关了两天，直到身份查清后才得以回家。

看看广州增城这家盲流收容中心的条件，“不过是一个大房间，里面分成几间小房，其中有一间是女‘盲流’住的。但所谓的几小间其实形同虚设，各小间房门没有上锁，更没有专人看管，所有的伤残和精神病‘盲流’，不分男女，都可以在一大间内随便走动，共用一个卫生间……”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导致被收容人员产生自虐心理。当一个人不能被当人对待时，他对别人也不会正常对待。收容所发生的轮奸案就是典型的这种心理发作。在这种空间里，人身上所有恶劣的品行都容易被诱发出来。

轮奸还是轻的。当社会低层人被压抑得过头之后，就出现了石家庄靳如超制造的惊天爆破大案，江西省芳林小学的爆炸事件，就出现了杀人、抢劫、放火、投毒、爆破等种种疯狂的报复。制造贫困、愚昧和残暴者，必然遭到愚昧和残暴的报复。

1999年，中国南部海洋上发生的一宗特大劫船杀人案，船上23名船员被13名歹徒残忍地杀害。作案者竟然是一伙20岁到25岁的农村青年。为首的一名主犯叫贾红伟，25岁，家住河南省南阳农村，高中文化，另一名23岁的男青年来自陕西户县农村。

当劫船案发生时，公安破案人员一开始还以为这是一起职业犯罪，是富有经验的国际海盗做的案。当案件被侦破后，公安人员简直难以相信：残酷杀人的竟是几个刚刚出道的从来没有杀过人的毛头小伙子，并且一出手就这样凶狠。由于没有杀人经验，他们用了12个小时的时间才把23人活活打死。

当一个社会流行着身份歧视，存在着身份、地位以及人格的不平等，抵抗和报复便会油然而生。最近有专家统计，中国黑社会的人数已达到上百万人。我听到这一数字时首先的反映就是：其中农民的比例占多少？对此我连续追踪阅读了《深圳风采》杂志上一篇记叙湖南常德“9.1”银行抢劫杀人案的连载文章。直到差不多最后的一节，文章才提到张君团伙的家庭情况。2000年9月1日发生在湖南省常德市的抢劫银行大案，其4名罪犯都来自农村。为首的团伙头目张君，34岁，初中文化，常德市安乡县安福乡花林村三组人。团伙成员李泽军，29岁，初中文化，常德市安乡县化林村四组人，是张君的外甥。团伙成员陈世清，35岁，常德市安乡县安福乡潭子口村三组人。团伙成员赵正洪，29岁，小学文化，益阳市资阳区鹿坪镇五喜村马井口组人。看，这四个人全是农民出身。这一伙人从1990年初开始作案，几年期间，他们已经杀害了28人，仅在常德这次作案中就枪杀了7人，打伤数人。今天在全国许多恶性刑事案件中，农民出身的人占多大比例？真需要安全部门统计一下。如果农民的比例相当大，那么就要问一句：这里面有没有报复心理的因素？

最近，潘多拉同志在《中国国情国力》杂志（2001年第6期）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深入探讨了“仇视心理可能会演变成疯狂的暴行”这一问题。文章认为，当一个人觉得自己从呱呱坠地那一刻起就被剥夺、觉得自己已无路可走的时候，那么，只要受到某种刺激，他就很可能在一气之下破罐子破摔。当他们在城市

里感到有被剥夺感和被排斥感时，便会对“主流社会”产生刻骨的敌意和仇恨。

潘多拉同志建议社会要帮助农民从“流民”转化为城市市民。我认为这一建议应成为一个全社会的口号。平等对待农民进城，妥善安置农民进城，不能光用堵的办法。但遗憾的是，目前的现实是，“一些高高在上、自命不凡的政策制定者和城市管理着”仍然习惯于计划经济时期严防死守的老做法，想方设法地围堵进城农民，“不把他们对城市的一丝希望和对未来的一点儿信心践踏得片甲不留绝不罢休”。

潘多拉同志批评得好，提出的问题应当值得警惕，那就是制造贫穷和愚昧是要付代价的。事实证明，当今中国所发生的大量犯罪是贫穷对富裕的报复，是乡村对城市的报复，是落后对先进的报复，是落后地区对发达地区的报复。这使我想起了圣经中的一个道理：要善待你的兄弟，一个大家庭里，任何兄弟得病，受牵连的是全家人。当今中国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一种唇齿相依的关系。城市人如果不明白这一道理，那么惩罚就等在后面。

### 5. 不可低估的政治危害

200年前，法国人托克维尔在考察刚刚独立的美利坚合众国时，美国的司法制度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在《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指出：美国司法制度如此深入人心，以至于任何政治问题都最终会变成法律问题。美国为何如此崇尚法制？这与美国是个移民国家有关。成千上万的欧洲移民离开了他们的故土家乡，来到一个新组织起的社会，早先的血缘关系被打破了，以血缘和宗法维持的纽带割断了，于是法律自然成了移民社会的秩序维持者。

政治问题说到底还是秩序问题，即用什么手段来维系社会成员的关系。在一个古老的村庄里，人们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家族和血缘的影响。因此，与此相适应的是一套宗法裙带文化。但在现代由移民组成的大都市里，法律代替了家族权威，民主平等代替了辈份和等级，市民文化取代了村民文化。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移民是对宗族血缘文化的最大挑战和破坏，越是在移民国家，法律越是重要。熟悉美国生活的人都知道，律师在这个国家里的能量要大大超过军队。打官司是美国人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政治之所以迟迟不能现代民主化，主要是有着庞大的农民阶层。人们可以仔细观察一下，越是在那些不足10万人的小城市里，公正执法越困难。为什么？因为小地方充满了熟人和亲戚。执法者在朋友和亲戚面前难以打破亲情。这也是当今中国社会大量违法乱纪的一个很大原因。

总起来看，农民是封建政治的社会基础。不减少农民的数量，中国的现代民主化进程不会加快。不增大城市人口，市民社会便仍然弱小，公民社区文化便难以兴起。城乡二元化结构加固了中国社会传统遗留下来的等级制观念和制度。直到今天，我国社会中平等、公平的观念依然淡薄，特权意识仍然浓厚，门子、路子、关系仍然大行其道。地方主义、小团体主义、裙带关系将愈演愈烈。农村人低人一等、城市人优越的意识依然在社会上蔓延，歧视农民、欺负农民的现象层出不穷。这些风气都在无形中毒化着社会道德空气。中国要想脱胎换骨，非进行人口大调整、大交流不可。无人口流动和城市化，中国社会难以真正地现代化，并且乡村政治会日益恶化。

有一天打开电脑上网查看资料，无意中进到网易新闻频道的“第三只眼”栏目，里面有一组反映农民问题和农村政治的文章。

有一篇文章题目为“农民——牛一样的苦”，是一位农村姑娘写的，我特把它记录在下：

“每次见到关于贪官蛀虫的新闻，我都有点咬牙切齿义愤填膺的恨意，总在想他们肯定不是吃饭吃面长大的，一定是吃草——要不怎么会去啃我们的骨头，吸我们的血？——我是农民的女儿，我家乡的父老乡亲过的日子我最清楚，他们像牛一样不停的劳作，可是过年时，总还要东挪西借才能勉强过去——我的父母也不例外！！我的父母是刨着地皮子养大我们姐妹的，我16岁高二时退学，大妹17岁读了个中专毕业不敢再上了，早早工作，小妹妹好不容易挨完高中，大专费用太多，我们家送不起——然后三姐妹都来了广东。可笑的是每个人的妇检费都是几百元，我们没有结婚，竟然要妇检，多好笑的事！去还是不去？最后在父母的规劝下我们姐妹还是去了。

“四年后回家过春节，因为妹妹与我及我男朋友一起回了老家。几个叔叔与堂哥一起在我家打扑克，是打着玩的，竟突然间冒出几个什么派出所的，掏空打牌的与围观的所有乡亲袋子里的钱。在厨房里做饭的奶奶也没能逃过这一劫。仅有的四十多元钱也被他们拿走了。打牌的四个人也被他们带走，是交了2500元才放出来的。可是读了高中的叔叔还是被他们打伤了，后来还说，罚了他们在冰天雪地里做煤球……家乡的派出所人员乱来乱打乱执法是早有所闻，可是那一次是彻底看清了他们的面目。简直是一群饿狼!!!

“不知现在家乡是怎么样，又是两三年没回家了，不过从父亲的电话里，我知道，他们是一年不如一年了，今年晚稻成熟时连着半个月不见太阳，谷都发芽了，而早稻，上交之后所剩无几。每年的年尾与年初家里总是要去买粮——农民弟兄真被害苦了……”

这是一篇出自打工妹之手的文章，一看就可以让人了解当前的农村社会。我们这些高高在上的学者现在已经很不了解社会了，没有体验，没有感觉了。所以，我经常上网看那些论坛和BBC帖子，那才真正是群众语言。在这种语言环境里，整个中国的现实一览无余地展现在人们面前。看看这些文章的标题：

农民——任人宰割的阶级！  
欲言又止的诉说  
最苦还是农民——看江西收缴减负手册有感  
我可怜的农民父亲、农民母亲！  
劳动法所说的劳动者居然不包括农民  
痛斥“中国农民”的不肖子孙  
客观看待农民问题  
我们应当尊重中国农民  
根本原因是农民缺乏自信  
不是户口制度的错，也不是城市的错  
这算不算是另一种出生问题  
到底是谁不把农民当人  
“农民问题”不仅仅在于“户口制度”  
最穷的纳税人：中国农民  
中国农民的恶梦——户口制度  
农民的生活？——牛一样的苦！农民弟兄被害苦了  
……

中国农村与城市有着千丝万缕般的联系，农村愚昧的政治文化不能不影响着中国城市。福建厦门的远华公司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赖昌星这么一个农民创办的公司，用最低级腐朽没落

的封建文化腐蚀了我党多少干部！使多少官员被拉下水！不发展农村，一味让农村落后，最后便会出现波及全国的事情，如横行霸道、卖官鬻爵、行贿受贿、买卖人口、杀人抢劫、制假造假、卖淫贩黄、走私毒品、行乞行骗、封建迷信等这些事情，城市人仅靠户籍制度来堵就能保全自身吗？就像沙尘暴和1998年的长江大洪水，你能堵得了吗？农村的腐败要甚于城市的腐败。而且这种腐败对整个社会的也许至今没有引起理论界的注意和重视。我在研究农民的制度创新性时发现，农民既具有巨大的良性制度创新性，也具有极大的坏制度创新性。最近，《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我，我们围绕着“腐败资本主义如何在中国发迹”进行了下面这样一场对话。

记者：这些年里我们国家的确有很多人富起来，但仔细观察起来，中国的富人今天在社会上很难获得承认，社会对一些富人总持有怀疑的眼光甚至敌视的态度。为什么出现这种现象，怎样来解释这种现象？

仲大军：你这种观察是很准确的。先来看几个事实就可以知道当今社会为什么对富人持怀疑态度。我们以已经曝光的案例来分析，厦门远华集团的确很富，富得要盖88层的远华大厦。但这个集团的发迹是靠不正当手段得来的，并且这个公司是一个权力资本主义的企业典型。赖昌星利用海上走私大发不义之财，同时又利用行贿、女色等各种手段腐蚀官员下水，而官员则利用赖昌星贪赃枉法，发家致富。赖昌星利用权力庇护和走私在不到七八年的时间就发展起一个拥资几百亿元资产的庞大企业。如果不是案发被破，此公司在厦门以及香港不知能膨胀成什么样子。

第二个典型案例是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的行贿案，送贿者周雪华在三四年间，通过行贿胡长清三四百万元，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成立了近10个私营公司。周雪华从一个20几岁的普通农民

摇身一变成为了奥特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靠得就是坑蒙拐骗，通过行贿获得的长官赋予的特权。有了这些权力保护伞，周雪华很快变成了拥有上亿资产的企业家。今年4月18日《中华工商时报》上有篇文章，详细报道了周雪华的“发展历程”，大家可以看一看。

通过这些例子您可以看出我们国家哪些人在发家致富。可以肯定地说，在中国这一类的事情太多了，揭露出来的仅仅是冰山的一角。因此，把中国20多年来发展起来的一部分经济称作权力资本主义经济一点也不过分。也许这部分经济只占中国经济总体的20%或者10%，从比例上看还不算大，但如果任其发展，危害极大。听之任之，中国社会发展前景将不堪设想。权力资本主义有两个特点，一个是拥有权力的官员想利用权力捞好处，第二个是社会上有一批专门依靠权力攫取财富的不法分子。这两种人勾结起来，就建起中国权力资本主义的大厦。

记者：您举的两个例子都是农民，这种现实是不是说明中国农民具有很大制度创新性？

仲大军：应当这么看，中国农民在制度创新上具有二重性，分为正负两个方面。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中国农民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的历史功绩不可磨灭，大批乡镇企业的涌现，使中国经济出现了另一半壁江山。在这20年间，中国农民表现出特别有创新性，不但是技术创新，更有制度创新。其成功的典型已经有一大批。如吴任宝、鲁冠球、刘永好、张宏伟、韩伟、朱相珪等。这一批人可以被归类为好制度创造者。

但在农民特别能创造的同时，还要看到他们制度创新的另一面，即坏制度创新能力。赖昌星、周雪华以及湖南常德的杀人魔头张君就是坏制度创新的典型。这些人为了达到捞取财富的目的，无所不用其极，各种违法违纪、卑鄙下流和残忍的手段都可

以使用。正是这样一批坏制度创新者，使中国的社会风气每况愈下，社会法制遭到极大的破坏，中国的法律、道德肌体受到了极大的腐蚀。中国人的素质受到坏制度的影响和熏陶，致使整个社会都在腐败堕落。

今天，已经到了对这种坏制度创新引起高度重视的时候了。要知道，贫穷是促使人们创新的主要动力，为了改善自身的生活条件，过上幸福和富裕的生活，每个处在社会底层的中国农民都在财富创造方面表现出极大的积极性。但在这一创新过程中，有人按规则办事，有人不按规则办事。那些缺少教育和知识的人特别容易走上违法违轨的道路。像赖昌星这样缺少教育和法律知识的人，他会使用一切手段来获取财富。这种农民创新对社会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中国今后如何避免这种现象大量发生，是迈向市场经济的中国目前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见《中国企业》2001年6月4日，新财富版）

### 三、挖肉补疮：掘此注彼式的调整

城市化对于中国来说，已提到战略选择的高度。尽快吸纳和消除当前农村过剩的1.5亿劳动力，打破户籍藩篱，将国民生活集约化，是中国21世纪要解决的最大任务。但是，现存的制度是某种利益格局的固化，而任何制度变迁都是利益格局的调整。一种结构一旦形成便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和自我修复性。尽管二元结构已对中国带来了以上所说的诸多危害，但近些年里，各项改革政策对这一结构的触动甚少。其原因便是历时40多年之久的二元结构已在中国形成相对固定的利益格局，一旦打破便要触及一部分人的利益。现在来看近几年里中国农民的待遇。

当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由于经济过热出现生产过剩、大批国有企业出现经济亏损、城市经济出现问题时，“三年扭亏和脱困”便成了新一任政府的主要目标。这几年里，中国在劳动力用工方面实行了一系列限制，许多城市制定了限制使用农民工的政策，光北京市就有100多个岗位不准招用农民工。其结果，到了20世纪结束的时候，中国的流动民工数量大大减少，从民工潮最高峰时期的9000多万人减少到今天的不足4000万人。据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披露，目前广东有登记在册的暂住人口有1200多万，占全国流动人口的1/3。

5000多万的农民工返乡，不仅造成了大量的劳动力闲置，更对农村收入带来极大影响。

一个农民工如果每年在外挣回2000元钱的话，5000万民工带回农村的就是1000亿元。在实行宏观调控的90年代下半期，打工的农民人数逐年减少，几年加起来，流向农村的打工资金至少减少了三四千亿元。这就是最近这些年农村人均收入持续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

笔者居住的北京市就可以反映出这种情况。北边不远的新文化街农贸副食品市场往日热闹的景象再也看不见了，许多已在北京居住多年的外地人身影不见了。南边国华商场后面的一条水果蔬菜市场也整个被取消了。北京的确见不到那么多外来人了，街道上清静了许多。仅1999年国庆节期间，北京市就强行遣返了几十万外地人。许多北京市民为市政府采取的这一“清理”行动叫好，但在清理和驱赶的背后，却是农民收入的减少。

中国经济如同中国社会一样，具有很强烈的等级性。这也与中国的计划经济和社会政治体制有关。在这种经济和政治体制下，经济领域中“丢卒保车”或“丢车保帅”的做法频频出现，便不足为奇了。在几种利益比较之下，农民的利益总是放在最后

考虑。

1998年冬，我去山西省晋南地区给当地政府做发展顾问，发现农村中大批的小煤矿、小铁矿、小铁厂被关停。这一年，中国煤炭产量12.5亿吨，出现严重过剩，国家统配煤矿亏损严重。也就是在这一年，中央政府提出“限产压产”的口号。国有大煤矿减少产量，民有小煤矿干脆整个关闭，个别不听话的被强行用炸药炸毁。1998年，全国有几万家农村小煤矿被关闭。据《经济日报》的一篇文章报道，截至2000年7月，已取缔和关闭的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的各类小煤矿累计3.6万处，压减产量3亿吨。2000年夏天，贵州六枝地区的地方干部到北京集训，请我去做经济形势报告，同时我也了解到那里的一些情况，农民收入下降的最大原因是关闭地方小煤窑。许多已经脱了贫的地区，又开始返贫。

钢铁行业和制糖行业也是如此，为了确保国有大钢铁企业的效益，压产增效，于是地方的小钢铁厂在国家经贸委的一纸命令下都要强行关闭。第一批计划关闭的50户小钢厂名单已经下发，2000年底完成关闭。制糖行业由于1999年关闭了一批小糖厂和小糖精厂，糖价已由原来的2300元一吨回升到2000年的3100元一吨。2000年上半年制糖行业亏损减少到1.13亿元，同比减亏11亿元。产糖大省广西的制糖业已整体扭亏为盈。强行关停并转这一行政手段，对于国有企业的扭亏为盈起了相当作用。到了2000年上半年，全国钢铁企业的效益普遍好转，大多数企业已经脱亏解困。只是煤炭企业的困难大一些，2000年整个行业还没走出亏损的阴影。

这就是中国经济的特点，最终的代价和损失是由农民和集体经济来承担的。我把中国的这种经济调整做法比做“挹此注彼”和“抑本求末”。这是2000年上半年全国工业形势和效益出现了

明显的好转而只有农业处于停滞不前状况的根本原因。看看这一年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经济的效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28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倍。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16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 倍。如果一个国家的经济是“挹此注彼”型经济，那么一个部门赢利了，就肯定是另一个部门亏损了。代价在各部门中是相互转移的。因此，我们在看到国企扭亏为盈的同时，也应意识到另一些企业（民民营企业）正在扭盈为亏。但遗憾的是，媒体对这些数字很少报道，统计部门也不公开这方面的数字。

不过，农村的数字是有的。近两年来，农民收入的增幅都在 2% 左右起伏。许多地区的农民收入实际上是负增长。譬如我家乡山东烟台，前些年苹果都卖到 1.5 元一斤，现在只有四五毛钱。粮食价格自 1996 年之后节节下降，从平均七八毛钱降到四五毛钱。按社科院社会学所陆学艺先生的统计，最近四五年间，农民在农产品降价方面减少的收入至少有 6000~7000 亿元。加上打工人数的减少和收入减少，我估计近 4~5 年里，中国农民至少减少了大约 1 万亿元的收入。这样大的变化，中国消费能力的天平怎能不倾斜！

回头看改革开放之初那几年，由于在政策上向农业倾斜了几年，结果，从 1978 年到 1984 年，农民的人均收入连续 6 年大幅增长，最高增幅达到 15.6%。农民的富足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社会需求，使这些年里中国的生产加足马力都满足不了社会需求。但自 1985 年之后，农民收入增幅开始下降，到了 1999 年，农村居民的收入增幅已下降到 3.8%。2000 年进一步降到 2.1%，全年人均纯收入仅为 2253 元。2000 年上半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248 亿元，增长 10.1%，其中城镇居民消费 12033 亿元，占 74%，县以下农村消费 4214 亿元，仅占 26%。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3208 元，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1013 元，仅增长 1.5%。请大家想一想，这么一幅状态中国经济怎么能高速发展！

城镇居民本来收入就高，但增幅度却更高。农民收入本来就少，增幅却低。这两个数字反映的问题是：中国社会城乡两大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正在越拉越大。中国农民的收入状况已经处于历史的最低点。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大约为 2:1，90 年代后这一比例持续上升。赵人伟先生是社科院经济所专门研究国民收入的老专家，按他的计算，1999 年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已达到 4:1，而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委员于祖尧先生估算出的比例数字更大，他认为两者间的比例为 5:1 甚至 6:1。在世界上，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超过 1.5:1 就算高的了。可见中国的城乡差距有多么大。

实际上如果扣除统计上的修饰，这几年间，许多地区的农民收入是负增长。从统计数字上看，在 1992 年以前，中国农村的消费零售额都是大于城镇的，但从 1993 年以后，城镇消费远远大于农村。另外，在 1993 年以前，农村消费对 GDP 总量的贡献一直维持在 25% 以上，但现在已下降到 22% 左右（见表）。

全国城乡人民生活消费水平比较

年份	1990	1995	1999
城镇人口（亿）	3.1	3.5	3.9
农村人口（亿）	8.4	8.6	8.7
城镇人均收入（元）	1387	3855	5854
农村人均收入（元）	630	1550	2210
城镇人均消费（元）	1688	4874	6665

续表

年份	1990	1995	1999
农村人均消费（元）	571	1434	1973
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3900	12000	19000
农村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4400	82000	12000

摘自《经济日报》，2000.7.31

连经济最发达的广东省，农村问题也概莫例外。2000年上半年，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佛山、顺德这八个珠三角城市一般预算收入增加额占了全省的市县级增收额的85%，而另外有10个县的收入却出现负增长。截至6月底，广东全省有26个县欠发工资总额达8.1亿元。广东省人大财经委指出，目前广东农业和农民问题很严峻，由于受自然灾害和农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上半年农民人均收入只有17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近3个百分点。而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却高达5100多元。上升了近8个百分点。这一降一升的结果表明：财富的“马太效应”——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正在中国城乡间显现。

种种迹象表明，改革开放20年间，中国城乡间的差距曾一度缩小，但到90年代之后又重新拉大。这说明建国以来城乡二元结构的格局不仅难于打破，并且在继续固化。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是一部社会群体和团体利益的调整史。国家政府的任何一项政策，都具有利益的倾向性。中国是个以工农利益为重、以共同富裕为宗旨的社会主义国家，但在向这些目标行进过程中，目标理想和实践结果出现了偏差，为了照顾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忽视了农民的利益。前30年间“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虽然不存在了，但这种“优先”和“优越”的心理和因优先导致的城乡

二元化格局却牢牢地延续了下来。“农民低人一等”是这种优先政策形成社会文化心理遗产，这种心理意识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影响着政府的决策。

目前中国政府以至学术界，农民利益的代表者较少，农民利益的呼声也甚弱。中国农民实际上是中国社会中典型的弱势一族。之所以弱，主要是身上天生受着不公平待遇的限制。农民一生下来便处于一种天然落后和狭隘封闭的生存条件和环境里。难以迁徙流动，改善生存条件的愿望便无从实现。由于在各大利益群体中，农民属于弱势一族，所以在经济上受到的重视程度也不够。特别是在各群体的利益发生矛盾冲突时，首先遭到抑制的便是农民利益和农村经济。这一点在最近几年搞的“关停限产”上表现得特别明显。

毫无疑问，城乡关系、国企和民企关系已成为当今中国社会最主要的利益冲突关系，也成为当前最主要的社会矛盾。中国的目标应当是公平合理地发展，在各个利益集团之间寻求平衡，使利益的天平在社会群体中不至于倾斜得太厉害。今天的中国，是一个深层社会矛盾开始突出和显性化的时代。计划经济下形成的传统经济格局和利益格局厚重而牢固，但它已遭到农民强烈的反抗。像农民自发产生的民工潮，就是农民自发抵制户籍管制的一个最生动的表现。

现在，我们应该反思一下中国经济为什么具有抱此注彼性和强烈的等级性？这恐怕是当年革命时期的政治哲学在当今经济领域中的反映，其根源在于传统的政治、文化和哲学理念，在于等级制的社会结构。建国 50 多年来，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典型发展模式是：一个家庭中三个孩子干活，供养一个孩子上大学，最后这个孩子获得了极高的教育和发展，并留洋到外国，成了外国的白领阶层和人才。但剩下的三个孩子仍然在农村务农，愚昧无

知，贫穷落后。如果这个家庭将资金平均使用，使每年孩子都多少受点教育，平均发展，或许对这个国家更好。中国今后的发展道路便是这种平均、均衡的发展模式。再也不能继续集中优势资源“拔尖”发展的战略了。如果我们要与发达国家进行比较，就要以人均水平来比较，不要以个别典型城市或个别沿海地区来与国际水平相衡量。只有整个国家和人民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才说明这个国家是强大的和发达的。

说到底，中国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均衡发展，而不是以牺牲一批人为代价培养出少数精英。中国今后的发展目标是缩小差距，不仅缩小城乡差距，更要缩小人的差距。再不能人为地造就一个特权阶层和特权地区，要实行公平的国民待遇。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同时，如果对国内的农民还不实行同样的国民待遇，那就将发生更多的悲剧。21世纪，中国社会最大的发展冲动来自于农村，来自二元结构中的农村结构。

2001年元月份，南方报业集团和《南方周末》报在北京召开了一个关于西部开发问题的研讨会。我在那个会上明确地提出，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必要在西部问题、城市化问题和小城镇问题上大做文章，只要取消户籍管制，落实公民的各项权利，各种问题便会自然化解，市场最终会缩小地区差别、城乡差别以及人际差别。我的这一观点，《南方周末》报连同我的照片一起发表出来。

#### 四、被侮辱与被损害者的社会创新潜力

我为什么说只要取消人口流动管制，社会财富自然会达到均衡？因为牟利是人的本性，当一个地区有利可图时，人们便会蜂

拥而上，直到利润被瓜分干净。人们便会转移一个新的赢利地点。只要放开管制，自由流动，地区之间的差别和差距就不会大。这个道理想一下便可明白。但可悲的是，人类这种动物，他比一般动物高明之处在于保护自己。谁占据了有利地形，便轻易不会让他人涉足。所以，目前在中国遏制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阻力来自哪里呢？想一下就会明白，即那些已经占据了有利地理位置的人。他们不愿外人来分享这种天然的利益。这种情形还表现在国家之间，加拿大和美国对外来人口严加限制，就是因为怕外人来得太多，分摊了他们的资源。所以，在一个资本可以全球自由流动的今天，人口却不能自由流动。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愿敞开口，让人自由出入。世界尚且如此，中国的城乡之间又怎能避免流动关卡呢？但是，国际间的人口自由流动不好解决，国内间的人口自由流动总是好解决的。这里关键要制订法律，要有宪法规定：中国公民可以在国家内自由迁徙流动。如果没有这样的法律规定，就可能出现一国之内的不平等。一部分人占据着自然条件和资源条件好的地方，其他人得不到分享。同在一片蓝天下，同在一个国家里，生活的内容却绝然不同。

在一个国家对人口有分割的，只有历史上的南非和印度有过种族隔离和种姓隔离。其他很少有国家限制国民的自由往来、自由迁徙和流动。中国的户籍管制今天在世界上已经很显眼了。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可能永远甚至长期地忍受这种户籍制度的分割。并且，中国农民从来都不甘屈从这样一个被分割的命运。看看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农民的伟大创举，充分说明追求幸福生活是农民的天性，贫穷不永远属于农民。且不说安徽凤阳小岗村如何分田到户，20 世纪 80 年代乡镇企业如何异军突起，就说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浩浩荡荡的民工潮，最多时一度高达 9000 万人。中国浩大的民工潮是怎样形成的？是政府组织的吗？是国

家号召的吗？全不是。是中国农民自发冲破户籍牢笼、摆脱贫穷的表现，是市场经济下劳动力自由流动的表现，是市场给予中国农民广阔的用武天地。中国农民在改革中失去的只是锁链。

建国 50 多年来，中国农民待遇最差。这既是坏事，也是好事。穷则思变。最低的待遇也使中国农民成了国家改革动力最大的阶层。如果与苏联和东欧国家比较起来，中国农民待遇远不及这些国家。苏联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停止了从农民身上抽取资本，并且还反哺农民。苏联的集体农庄变成了与我们国家国企性质一样的单位。所以，1991 年苏联和东欧国家发生变革后，那里的农民就没有中国农民那样的改革冲动，集体农庄的农民在社会变革中的劲头并不高。中国比苏东不平等得多，农村在改革前和城市一样完全受国家控制，但国家不负责任。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政府才承认农民的存量改革，即把地平分给农民，平等地占有初始资源。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农民身上怎么能不蕴涵着巨大的改革冲动。

我小时候在农村老家时，常听到一句口头语：“头生子贵，小生子贱，折腾折腾老当腰。”这句话反映的是一个家庭中孩子们的不同待遇。在我们国家，农民就是被折腾的老当腰。但被折腾的人往往是最有能耐的人。现在让我们看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焕发出多大的创造力。2001 年 5 月，我在《中外管理》杂志上发表文章，揭示了创新动力来自何方。文章这样写道：

“《商界》杂志每期都介绍一位成功的企业家，但介绍的大多是乡镇或城市中的民营企业。这些文章很值得一读，记得 1999 年夏天，当我读完介绍江苏森达皮鞋创办者朱相桂的那篇文章后，被中国农民的创造精神和奋斗精神深深感动了。森达皮鞋就诞生于江苏北部的一个农村，但发展成中国今天最大的制鞋企业之一，朱相桂被冠为‘中国第一鞋王’，其发展史简直堪称中国

奇迹。朱相桂原是江苏农村的普通农民，改革开放给了他创新的机会，他从办制鞋作坊起家，逐步将销售打入上海大城市，然后进占全国以及国际市场。也就在 10 几年的时间里，江苏北部农村里的一个小制鞋厂发展成与意大利著名制鞋企业可以相媲美的中国知名皮鞋厂。

“最近又看到《商界》上介绍的湖北荆州蓝星清洗公司创业者杨忠洲的故事，看到《智囊》杂志上介绍的成都恩威制药公司创业者薛永新的故事，都是发人深思的文章。这些故事读完后可以使人产生这样一些思考：中国经济的原动力在哪？中国社会发展的动力源在哪？在我们过去的思维里，这样的答案往往可能是计划经济的制定者，是领导我们前进的伟大领袖。但从近 20 多年生动的实践看，那些最无权又无势的基层人民才是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

“人世间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即越是处于困境的人，摆脱困境的愿望越强烈，而要摆脱困境，惟一的办法就是创新，创造出一个新的生存环境。因此，任何一个社会，其创新动力和改革动力都主要来自基层，来自人民大众。就是这种脱困要求，逼迫着那些逆境之人和社会底层之人发奋图强，勇于创造。看看中国 20 多年来的实践，制度的每步改革，经济成就的每一项取得，无不来自要求摆脱贫困的人们自发的追求和努力。从小岗村农民的土地承包，到城镇中大批民营企业的涌现，无不是人民群众要求改善自身生活而采取的行动。80 年代初掀起的那场改革给中国经济引入的制度创新因素，其最大的成果是崛起了一大批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这部分经济占了中国经济增长的绝大部分，成为中国经济增量部分的主体。

“看看《商界》和《智囊》杂志那些封面人物，他们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一贫如洗，艰苦创业，白手起家。江苏森达公

司的朱相桂，前身是一个普通的江苏农民，砖瓦窑厂的工人；成都恩威制药公司的薛永新早先是四川农村的一个木匠。蓝星公司的老总原先身份高一点，1980年初曾当过一家国营小厂的厂长，后因问题被调查并被迫辞职，成了一个摆小摊的个体户。这种遭遇也成了他发奋图强的动力。

“总起来说，越是困境和逆境之人，创造的心理越强烈。根据这一规律，当今中国社会中最具创造力的是那些社会底层的人民。改革开放后崛起的一批成功的中国企业家，无一不带有这种特点。而那些身居高位的企业，特别是具有垄断特权的大型国有企业，它们的创新要求就比较少，主动性就差。优越生懒惰，条件好了反而消磨人的意志。国企与民企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创新动力上。几十年做老大做惯了，特别是在具有垄断地位日子比较好过的情况下，一般是不会动脑子创新的。即使遇到亏损和生产上的问题，由于有国家这棵可依靠的大树，摆脱困境的责任心也不强。这就是在国企中保守大于创新的主要制度原因，也就是国企难以搞好的主要原因。

“农民一旦得到施展的机会，其创造精神是惊人的。但这种创造精神既有正而的也有反面的。正而的是成功的农民企业家，如2000年，‘四川第一打工妹’李晓芳，出资6000万元买下了她三台老家县委机关大院。她在珠海打工8年，就攒下如此巨大的财富，真难以置信。四川省有3800多万农村劳动力，仅1999年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已达1111万人，其中向省内转移的有702万人，转向省外的408万人，在全国属第一。四川省外出民工创造的劳务收入，1994年为107亿元，1995年为170亿元，1999年是329亿元，相当于四川省全年的财政收入。2000年1~9月，全省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441元，以南充阆中为例，劳务收入占到全县人均国民收入的40%，有的地区更高。”（见成都《新经济

时报》，2001年2月1日）

农民创新的反面性就是赖昌星式的腐败人物和张君式的凶残人物。看看赖昌星有多大的本领，不仅将厦门200多名政府官员拉下水，并且将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打私办的主任李纪周也笼络得与他称兄道弟。大家说这是不是创新？一个连小学都没毕业的农民创造性大不大？因此，农民问题就是这么复杂。你又同情他，又要警惕他。不减少这贫困一族，中国社会很难走上法治和正规。农民的贫困不仅表现在物质上，更表现在文化精神上。

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愿听到一些好消息。例如，2001年4月20日，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节目播出了四川欧阳晓玲的感人事迹。估计她也是一个农家出身的姑娘，四川南充市人，现在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农业青年。1987年，欧阳晓玲从林业学校毕业后，被分到当地林业研究所工作，干了6年林业员。但当以看到大片山坡地废弃荒芜，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又无法在单位里施展，便决心另走新路，创办新型的业务组织，绿化荒山。1993年，她辞职自办林业研究所，筹资2000元，将研究所建到山上，与农民合作，开发新的经济林品种，既绿化了几千亩荒山，又使农民增加了收入。

创业初期，她与农民们一起劳动，烧火担水做饭，给农民们提供技术，租农民的地，找农民当工人，开发新的柑橘品种，种植密度由传统的60株增加到300株，产量大增。七八年来，欧阳晓玲创办的林业研究所已经让1000多户农民脱贫致富。他们绿化过的山坡已经变得郁郁葱葱，鸟语花香。

可惜，欧阳晓玲没有参加2001年5月19~20日在北京举办的“中国职业妇女发展论坛”。在那个论坛上，当我说出贫穷是创新最大的动力时，台下有听众表示不同意这一观点。后来我在回答问题时说：农民是中国最大的创新动力，这还有什么疑问

吗？在座的有几个是来自农村基层的妇女？这里能找出一个农村职业妇女的代表吗？台下无人回答。我进一步说道，可能大家还没意识到自己是中国社会中具有特权资格的一员，那些没有特权的中国妇女可能还没有在这里与大家对话的资格。

通过这个会议，也使我感觉到当今中国社会对我国存在的不平等国民待遇这一现实是多么得淡漠。我很后悔当时没与那些职业妇女精英们回顾一下中国的革命历史。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实质上就是农民革命。通过我国的历史，通过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和井冈山游击战，谁还能说中国农民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性不大？所以，我奉劝人们不要忘记农民，亏待农民，不要让过去发生过的历史再发生了。

## 五、平权：中国社会的永恒话题

中国的事情需要与国外其他国家作一横向比较。各国的发展都是有规律性的，发达国家走在发展中国家的前头，发达国家多年前发生过的事情很可能就是中国即将要发生的事情。譬如美国在国民待遇上就走过几个阶段，20世纪60年代随着《平等权利法案》（Affirmative Action）出台，美国国民的权利待遇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中国进入21世纪，即将到来的不仅是城乡二元结构被打破，伴随着的必然是一场平等权利革命。

美国与中国不同，它没有城乡隔离，没有户籍管制，但历史上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这就是国与国的不同，各有各国的问题。1995年10月，美国人口普查局调查显示，出生于外国的人口占全国居民8.7%，而这个数字在1990年是7.9%，1970年是4.8%，由此可见外国人口在美国不断上升。在外国出生的居

民中有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两种，估计非法移民约有 400 万至 500 万人。而合法移民，在 1994 年共有 2200 万名，平均每年约有 91 万人。

不仅有大批的外国移民，美国还有历史上形成的黑人，黑人是美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比例最高的人种，占美国总人口的 11.8%，亚裔只占 3.1%。相比之下，白人占总人口比例的 74%。由于白人在人口数量和各个层次上都占优势，因此，种族歧视在美国的历史上就表现的特别强烈。种族歧视说到底就是肤色歧视。在世界各地到处存在，如前面章节讲过的南非。黑人在美国历史上曾经受过非常不平等的待遇。

1863 年，当美国南北战争进行正酣之际，美国宪法中增加了第十三条修正案，废除奴隶制。尽管南北战争解放了黑奴，但在保守的南方原蓄奴州里，种族隔离却出现了。许多州的法律规定，黑人与白人不得在同一学校上课，不得使用同一洗手间。在像饭店和公共汽车这样的公共场所，都有给黑人指定的座位，也就是说黑人不能与白人同坐一起。

从这里人们可以看到，奴隶制取消了，但人种和肤色的歧视并未取消。白人和黑人仍然有很大的距离。实行种族隔离的州指出，这一政策的原则是“平等但隔离”（equal but separate）。白人虽然在法律上与黑人平等，但在生活上却拉开距离。

这种种族隔离政策在 1896 年首次受到挑战。一位名叫普列西的黑人在路易斯安那州的火车上因坚持坐在白人的座位上而被捕。他上诉到最高法院，指出“平等但隔离”的原则违反了宪法修正案第十三、十四条废除奴隶制与公民享有平等权利的精神。最后，最高法院裁决种族隔离制度并没有违宪。不过其中大法官哈兰投下了意见不同的一票。他指出：“宪法并不管人们的肤色，而且既不承认也不容忍在公民中分等级。”

时间又过了 50 年，种族隔离政策再次受到挑战。堪萨斯州有一位小学三年级的黑人女生，每天不得不沿着铁路线走上一英里的路到一所黑人学校上学，而离她家近在咫尺的一所白人小学她却不能进入。于是，小女孩的父亲在新兴的黑人组织“全国有色人种促进会”的帮助下，一纸诉状告到法院，另外一些黑人家长也加入了诉讼，但该州各级法院却援引最高法院在普列西案件上的决定，判小女孩的父亲败诉。

女孩家长当然不服。在黑人组织的努力下，1951 年 10 月女孩父亲将案件上诉到最高法院。南卡罗莱那、弗吉尼亚、特拉华等州几个同样的案件也加入到诉讼中。在这种情况下，1954 年 5 月 17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判决，废除学校中的种族隔离。从此以后，美国的黑人得以和白人一起在学校里上学，持续了将近一个世纪的种族隔离在这时终于有了松动。之所以仅仅是松动，是指美国最高法院在这个时候并没有宣布其他公共场合（如饭店、火车等）的种族隔离为非法。不管怎么说，1954 年的判决是美国社会的一大进步，它推翻了“平等但隔离”的原则，从此拉开了废除种族隔离立法的序幕。

经过美国人民的积极努力，1969 年美国终于通过了一项新法案，这就是著名的平等权利法案（Affirmative Action）。这项法案规定，在美国不论肤色、种族、宗教、性别、健康和年纪，每人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即平等的国民待遇。在这项法案规定下，任何人在工作、居住和其他方面遭遇不平等的待遇，都可以向有关当局提出上诉。例如在工作上，两个同等学历、同类资格的人一起申请升职，其中的一位华人由于是出于华裔的原因而不获选。这位华人就可以向联邦的平权局提出申诉。总起来说，这个法案主要是要防范少数民族受歧视。

人类争取平等的道路是漫长的。美国人整整用了 100 多年，

从南北战争到1969年平权法案出台，用了100多年的时间才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扔到垃圾筒里去，人类文明才进化了一步。反过来思索我国的户籍制度和城乡歧视，不用几十年的时间是摆脱不了的。中国人的平等思想和反特权思想没有几十年的孕育和争取是不会深入国民人心的，是不会普及到每一个人的头脑中的。

在争取平等权利这一方面中国既有劣势也有优势。劣势是中国的封建主义余孽深重，等级思想和特权思想十分牢固，加之中国不是移民社会，城市化滞后，在等级化的社会结果中实现平等权利缺乏社会基础。优势之处是中国没有美国那样明显的种族混杂，没有种族歧视，平等的国民待遇在实行起来并不会有多大障碍，特别是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的制度下，应该更有利于推进国民待遇的平等。因此，我的看法是，今后10年将是中国平权法案出台的年头。中国人民将在身份待遇及各项权利方面进行一场平权运动。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再不平等国民待遇，国民之间就拉开更大的差距。因此，21世纪开头的第一个10年，中国面临的将不再仅仅是经济发展，而是待遇发展，权利发展，说到底是综合的全面发展。

平等权利法案是美国如今最具争议的法案之一。在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时期通过的一系列平权法案，目的在于帮助社会中长期受到歧视的群体，包括以黑人为主的少数民族以及妇女，争取教育以及就业的平等机会。平权法案的出台获得了广大少数民族的热烈拥护，但其内容也引起争议。最受到争议的是所谓定额制。这一制度规定：政府部门在招收职员或公立学校招收学生时，必须为少数族裔留下一定的名额。1978年，越南战场的退伍兵阿伦·巴克为此规定愤愤不平。他申请进入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医学院，但被拒绝了。而那些成绩比不上他的少数族裔学生却被学校录取了。巴克向法庭控告学校歧视。在诉讼过程中发

现，学校的平等权利计划中，每年为“地位不利的学生”保留了16个位置。案件上诉到最高法院。大法官们以5:4的票数，承认平等权利法案符合宪法。法庭同时裁定，学校在招生时尽管可以考虑学生的种族背景，但是以种族为惟一理由来划出定额违反了宪法。因此，法庭裁决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必须接受巴克入学。

平权法案的原意是为了克服愤恨和偏见，但在实行的过程中，却似乎又制造了一些新的不平等。在美国阿拉巴马州的伯明翰市，它的消防队在1968年雇用了第一个黑人消防队员后，过了8年才雇了第二名黑人。1981年，这个市的第一名黑人市长把一个双方同意的判决签署为当地的法令，要求黑人和白人在雇用和升迁时采取一对一的比例。在1983年的升级考试中，市政府挑了两名考第一名和第二名的白人，然后，跳过另外76名白人，晋升了三名黑人，他们的成绩在这76名白人成绩以下，却是黑人中的最高分。考得好的白人消防队员心中不平，终于告上法庭。几年后，美国最高法院批准了有利于白人的判决，理由是这个地方法，违反了1964年美国民权法和宪法中的“适当程序”规定。

目前，美国的平权法一再受到挑战，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30多年来，少数族裔与妇女的状况已经大大改观，平权法案的历史使命似乎已经完结。1995年，加州州民提出209提案反对平权法案，内容是禁止在雇用和入学等方面对不同种族和性别采取特别照顾政策。这反平权提案经过州民投票通过后，当时很多女性和少数民族人士纷纷入禀高等法院提出反对，但最高法院却宣布维持原判。1996年，加州大学率先实行反平权案措施，在考虑大学生申请表时只顾及成绩而不理会申请人的族裔背景，结果，最大的受益民族是中国人。因为中国学生成绩向来以优异见称，所以被接纳的中国学生竟高达占总数的33%。

加州的反平权法案通过后，引起其他各州及市也纷纷效尤。可是身为民主党党员的克林顿总统极力维持平权法案，他认为这项法案作为保护美国人的一种补充工具，能使人们免受歧视。前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美国军队的实际最高指挥者、现布什政府的国务卿鲍威尔将军也说，假如没有平权法案，像他这样一个牙买加移民的孩子，是根本不可能站上美国军队的顶端的。

即使黑人也有不同看法。一些黑人专家和黑人团体居然认为，“平权法案”已经实行了30年。它在这一时期中所起的作用无疑是正面的。可是，30年过去，几乎是一代人过去了。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它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假如在接受了这么长时期的优待之后，黑人还是要靠优待来进大学的话，这说明有什么其他的问题存在。他们认为，长期的优待也会导致一个民族的青年过于依赖这种状态，反而消蚀了他们的发奋精神。

但更有人敏锐地观察到，反平权法案的潮流背后有一股新的种族忧患意识。据美国国情局的估计，到2050年，美国人口的族裔比例将达到这种比例：拉丁裔占23%，黑人占16%，亚裔占10%，白人将低于半数而进入少数民族的行列。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有一些学者如哈佛大学的亨廷顿担心，假如一味强调多元文化，那么，结果似乎很明显，随着人口的“非欧化”，它的文化也就会随之而“非美国化”。假如美国今天的主流文化被各种少数族裔的文化一口一口地吞噬了，主流文化的特色被大大削弱，美国也就不成其为美国了。说到底，反平权法案的某种意识还是种族意识，还是白人优先和白人主宰意识。

，因此，不平等的种族意识总是要遭到社会抵抗的。例如小布什组阁时就受到影响，有两名部长未上任就遭到民意的反对，其中司法部长阿什克罗夫特因是极端保守人物而受自由派人士抨击，劳工部长琳达则因被指责疏离劳工而面对工会的压力，未上

任已先下台。现年 53 岁的保守政治评论家琳达曾是里根政府下的美国民权委员会的领导人之一，还曾是华盛顿研究机构——平等机会中心的主席。这机构强烈反对美国平权法案。琳达过去 20 年来，一直反对任何对劳联有利的政府计划或法律，比如最低工资的设定、平权法案的实施及其他对工人家庭有利的法案。作为一个西班牙族裔，琳达对少数族裔文化、语言的攻击更让少数族裔愕然。琳达长期以来攻击双语教育，认为所有公立学校只要保证孩子们能说、写、读英语就可以了。琳达还坚持政府没有责任去保护某些特别的语言和文化，这都是少数族裔社区自己的事情。因此，琳达的提名不能不惹恼了美国劳工联盟和少数族裔，最后只好以落选作罢。

总起来看，在人类步入 21 世纪的时候，民族矛盾、种族差异、地区分离、身份歧视、职业歧视、所有制歧视和文化对抗在世界各个地方都仍然顽固地表现着。怎样对待人类本身与生俱来的差别，怎样面对人与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肤色，宗教信仰，文化遗产，政治理念乃至风俗习惯的差别和矛盾，怎样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将成为 21 世纪世界人民共同面对的最大挑战。

中国 20 多年来的改革主要以经济建设为主，随着社会发展的进一步深入，国民待遇和国民权利的问题会越来越重要的凸现出来。中国的二元社会面临巨大挑战，这一挑战不仅仅是贫困和地区、城乡间的物质差别，更有与公民权利相关的国民待遇。中国必须迎接这一新的挑战。

# 第八章

## 突破：如何实现国民待遇的平等化

### 一、中国企业的国民待遇

2001年6月19日，《经济日报》汽车天地栏目登出一篇文章，题目为“华晨吉利英格尔出路何在”。文章开头这样写道：“生存还是死亡？对华晨、吉利、英格尔、悦达来说，目前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机关头。”

猛一看这篇文章感觉有点纳闷，吉利、中华和英格尔轿车不是卖得好好的吗？怎么突然有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了？原来国家经贸委近日发布了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上面没有这4家企业的名字，这说明它们被排除在轿车生产厂家之外。

怎么可能呢？没有轿车生产的资格怎么能生产起轿车来呢？原来这几家企业当年在注册立项时，申请的项目是轻型客车，号称“准轿车”，并不是轿车。轻型客车是和轿车不一样的，现在他们生产轿车就是违反了规定，就是偷梁换柱。这不，在密密麻麻写满224种车辆产品、无数个技术参数的公告里，华晨、吉

利、南亚、悦达都没有找到他们申报的新产品和改进车型的名字。

面对这一公告，4家企业用“急火攻心”这一词来形容并不过分。可以说在这些年里，4家企业哪个不是苦心经营、费尽心机才发展到这个程度。一旦停止轿车生产，那就意味着几十亿元的投资打了水漂。你说这些厂家怎能不恼火。

现在有人要问了：为什么这些厂家当年不直接立项搞汽车，而是转弯抹角地搞什么“轻客”？为什么这些企业要顶着客车的帽子干轿车？要是当年直接立项搞轿车不是没有今天这样的麻烦事了吗？这一问题问得好。实际上是问出了我国轿车生产的垄断实质。说白了，如果当年管理部门没有那么多限制和门槛，4家企业当然会直接立项生产轿车。只是在当时轿车生产无法立项的情况下才走了这么一条“曲线救国”的路。

责任怪谁？是这些厂家违规，还是国家不该控制和垄断？我看这一板子是要打在国家管理部门的屁股上。你设置了那么多关卡不让其他企业进入，到头来还反怪这些企业违规，道理实在说不过去。说到底这是不许阿Q革命的表现。只许你规定的几家企业生产，不许别的企业进来参与竞争，这本来就是违反市场经济原则的。今天打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借口，整肃市场，排斥异己，恐怕到头来所保的那几家国有大型汽车制造厂可能还不是国外的对手。看看这派人士的观点，长期以来，中国汽车工业“散乱差”，重复建设严重，资金大量浪费和闲置，为此国家治理了十几年。因此，汽车行业需要集约化经营，要形成规模才有效益。国家要扶持优势企业发展，优强企业的数量将控制在十几家之内。目前这十几家企业的产量已达到全国产量的90%以上，而且中国汽车的研发能力、先进技术等都集中在这十几家企业。因此，入世后尽量让这些企业发展，防止重复，通过规范市场、剪

灭异己来对这些企业进行保护，以利于竞争。但对已经上马的轿车项目，现在也不能掐死，最好让它们像奇瑞轿车那样并入大集团。照此做法，吉利这家浙江的民营企业就要去找国有企业的婆家了。董事长李书福会怎么想呢？他会甘心去投靠或挂靠一家国有企业吗？坦率地说，我看到上述官员的理论心里就反感。说这样话的官员肯定是有专车坐的人。这种人是不会有大众消费者心理的，也是不会为广大普通人民着想的。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轿车造得倒很“发达”，实在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国情。我住在北京市西城区的一片胡同里，这些年最反感的就是满街道停放的轿车。胡同就那么窄，轿车一个个却造得那么大，那么豪华，与那些残垣破壁实在不相配，并且往那一放就占去道路的一半，十分妨碍交通。坐这些轿车的大都是处长级以上的干部，有的是将车停在家门口，有的是司机晚上开回家，停在街道上。可以准确地说，这些与世界发达水平看齐的轿车全是**中国官僚的产物，等级制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我经常在想：能不能将车造得小一点？占据空间小一点？你当了厅长局长有了坐专车的条件，就非要买那么大那么豪华的轿车吗？能不能适应一下中国的国情、道情、街情、路情？

在汽车业发展方面，国内目前的观点真是太多了。比较代表市场经济精神的观点是，汽车生产就是要放开，不要再老是搞什么“三大三小”，不要再老是国家包办。中国汽车业落后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垄断和市场垄断。如果早开放市场，或许中国的家用轿车早就发展起来，价格早就降到四五万元了，体积也早就小下去了。就是由于有一汽、二汽这样所谓“规模大”的企业，才使中国的轿车始终进入不了平民家庭。就是由于没有充分的市场竞争，才始终没有打破价格的高门槛。现在，吉利、悦达和华晨这样的企业冲进来了，一进门就对高价格形成极大的威胁。吉利轿

车最低才卖3万多元。如果让这种企业成了气候，原来的一汽、二汽和上海汽车就要受影响，国家的投资就要收不回来，或迟迟难以收回。

由于这种原因，就出现了想方设法排斥新进入者的事情。2001年6月22日，《中华工商时报》登出一篇文章，说汽车产业的“户口”问题仍无松动，民营资本由于身份的原因仍然受到限制，因此，汽车产业政策应该有质的变化。在已经对外资开放的今天，不让国内民营资本进入是不公平的国民待遇，现在已经看出这是中国汽车业的损失。这篇文章在最后说，靠保护发展不了中国汽车业，相反，靠竞争倒有可能杀出一条生路。

《中华工商时报》是代表民营企业说话的，说出的话也的确有一定道理。靠国家管理来生产汽车，效率和效益肯定比不上市场。例如在1994年制定“九五”规划时，目标是将2000年末中国汽车产量达到400万辆，实际上到2000年结束时，中国的汽车产量仅有200万辆。然而在1994年的当时，在这一规划目标指导下，国家却制定了巨大的生产计划，在一汽和二汽各上一条年产15万辆轿车的生产流水线，总投资大约在300多亿元。但经过四年左右的建设投产后，二汽的流水线年产量只有1万辆，一汽的产量也只有三四万辆，直到今天四五年过去了，二汽的产量也只有六七万辆，原先设计的生产能力根本难以达到，很多投资都是浪费。这就导致富康轿车的价格居高不下，光是银行贷款利息成本每辆车都有两三万元。这种价格昂贵的汽车怎能畅销？怎能走入寻常百姓家？

而吉利这种民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来设计汽车，低成本开路，每辆车的价格平均在5万元左右。这种产品一出厂就深受市场的欢迎，滚动发展下去很快可以在中国市场上打开一片天地。但是，国家管理部门有些人却对这种企业视为眼中钉。为什么？

那就是上面我已说过的原因，这些新来者在老企业面前分去了一杯羹，不仅导致原来那些企业的生产利润下降，从长期来看很可能形成致命的竞争影响。

像吉利这样的企业之所以要拼命地挤进轿车生产行业，主要是这一领域存在着高利润。据《中华工商时报》2001年6月8日的一篇文章透露，被外人普遍视为“幼稚工业”的中国汽车工业实际上是个暴利行业。目前国内汽车的利润率一般在20%~30%之间，也有的高达30%多。以上海大众为例，每辆桑塔纳卖14万元时，其成本只有7万元左右，如今普通桑塔那生产规模已经上升到20万辆，成本应该大大降低，但今天还是卖到十一二万元，可见利润有多高。一汽大众的利润虽然不如上海大众那么高，但它年销售8.2万辆轿车的盈利也达到了13亿元，平均每辆车赚1.6万元。至于别克和雅阁就更邪乎，上海通用第一年卖了不到2万辆别克就赚了6亿元人民币，平均每辆车净赚3万多元，广州本田的雅阁第一年销售不到2万辆也赚了4亿元人民币，平均每辆车赚2万多元。

说来也奇怪，我们国家宁肯让钱被德国大众公司挣了去，也不肯让国内的企业挣。试问：德国大众与上海汽车公司合作十几年来，赚了多少钱？美国通用汽车在上海搞的别克汽车又将赚多少钱？为什么我们国家总是干让利于外人的事情？要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有人又要批判说这是卖国了。的确，这种做法值得思考，它在实质上反映的是一种国民待遇：压着自己的民族资本不让进入汽车行业，这边却让外国资本大行其道，这种做法于情于理说得通吗？因此，中国的民营企业必须争取自己的国民待遇，起码要与外资平等的国民待遇。如何争取，那就要看这些企业的本事以及中国社会在观念上的觉悟程度了。不仅企业要努力，广大社会力量如媒体、理论界和消费者也要大力支持。历史经验证

明，待遇是争取来的，不是天上掉馅饼。但在这一过程中，观念的突破和认识的明确是最首要的任务，如果不攻克当前我们国家许多计划经济时期遗留下来的传统观念，企业的国民待遇难以提升，普通消费者的国民待遇也难以改善。我认为目前影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大阻力是国家垄断观念，不在思想上进行深入认识，事情难有改观。

## 二、反垄断：追求国民待遇的重要前提

国家垄断就是国家包办，由国营企业垄断一切。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经济领域里的垄断已经减少了许多。据国家计委的同志讲，国家控制价格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从20世纪70年代的660多种到2001年的7月已经减少到13种。这是一个很大进步。尽管如此，当前社会上反垄断的呼声仍然此起彼伏。1999年3月，在这一年召开的人大会上，有200多名代表提交了反垄断议案，可见反垄断已成为当前社会的大事。以国际长途电话费为例，在美国往中国打1分钟只需要70美分，而中国往美国打要付出3倍的价钱。至于说上网费，有人计算说中国是美国的几百倍。

福州有两个聪明好学的年轻人陈锥兄弟，凭着所学计算机知识，在家中开发出网上电话，并对社会开展营业服务，话费比电信局的收费便宜一半，于是顾客盈门。按理说，这是典型的技术进步，不仅为消费者节省了通话费，也为待业人员找到了新的就业途径，我们应该为之大颂特颂。但此举却遭到了邮电部门的横加干涉，先是公安人员上门课以重金，继之信息产业部的高级官员发布警告命令：通信业务只允许电信部门独家经营，违规者要

进行严厉打击。这是不是一种职业垄断和行业垄断，虽然现在还没有定论，但其实质是不让外人分沾就业机会和电信利润。

再来看另一种现象，居民在银行中的储蓄存款是一种社会资源，按理说各种经济成分都可以使用和利用它。但事实是，民营企业很难从国家银行得到贷款，大部分贷款仍然是国有企业的专利，民营企业也不能进入金融业务领域。尽管近些年来，国有企业的工业产值已降低到全国的 38%，但国企仍享有着银行机构 60% 以上的金融贷款。这就是一种身份垄断，一部分人凭借一种身份便可以获得某种特权。目前，这种不许阿 Q 革命的事情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胜枚举。例如，湖北的产品不能进入河南，中小企业没有出口权，民营企业不能股票上市，农民户口不能进城，个体户不能享受社会福利保障等等。

改革 20 年来，中国经济已经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但市场经济的天敌——垄断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极其庞大。尽管中国垄断行业从业人员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很小，但占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却非常巨大。如电力系统累计投资额达 1 万多亿元，从业人员却只有 200 万，每年仅象征性地向国家上缴利润 70 多亿元。特别是到近些年来，中国的垄断利益集团越来越借助政治资源并以国家的名义来进行经济资源的瓜分和占有。这些集团所追求的往往不是全社会财富或人民福利的最大化，而是部门和集团利益的最大化。例如银行业的“四大家族”，为了维护其垄断地位，不仅限制外资银行的进入，也压制民营企业的进入。这些特征表明，行政性的垄断已成为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最大制度性瓶颈。在世界上，垄断一般被称为“发展的障碍”。

目前，中国垄断企业的低效率和高收费已引起社会的强烈不满。因此，当历史行进到 20 世纪末时，中国终于拉开了反垄断的序幕。反垄断的实质是追求平等的国民待遇，反对特权。因

此，中国的反垄断决不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才开始的，而是从改革初的 80 年初就拉开了序幕。今天的反垄断仅仅是一个漫长历史过程的继续。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改革开放，其实质就是反垄断。为什么这么说呢？首先要明白什么是垄断。垄断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剥夺另一部分人从事各项社会活动和受益的权利，使一部分人手中握有太大的权力并享有过多的社会资源，由此造成一种人格的不平等和财富的不平等。例如，计划经济的实质就是国家中央部门对国家资源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高度垄断。企业没有独立决定生产和分配的权利，农民甚至连拥有自留地的权利都没有，一切财产权由国家拥有，一切经营权由国家计划部门掌握，一切分配权都由国家决定。建国后几十年间，中国经济和政治的国家垄断达到了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地步。

这种高度的国家垄断最后带来的后果是什么呢？是严重地遏制了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国民经济效率低下，产出满足不了国民的需求，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匮乏。四五十岁的人都记得，20 世纪 70 年代买什么东西几乎都要凭票。现在的年轻人很难理解那种穷日子。于是，粉碎极左思潮之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一场轰轰烈烈的改革开放席卷中国大地。这场改革的主导内容是什么呢？便是放权让利反垄断，即把中央部门掌握的权力逐步交给地方、部门、企业和普通人民。结果中国的经济产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增长，GDP 年均增长 10%，没用 20 年的时间就使国民经济总产值翻了两番。

今天，以反垄断为核心的经济改革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有企业已经逐渐拥有独立经营权，非国有企业更是完全走上了市场。大批的个体私营、集体经济成分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这样一个可喜的局而中，反垄断的呼声不仅没有减弱，反而日益强烈。这是什么原因呢？那就是垄断

利润从国家手中下移，直接导致了部门之间国民收入的贫富不均。如果说当年国家垄断的利润还能由国家平均分配到每个公民的头上，那么在进入部门垄断之后，财富的天平便在不同部门职工中间发生了巨大的倾斜。有的部门收入畸高，有的部门发不出工资。

由此，中国出现了反垄断的阶段性，即第一阶段反国家垄断，第二阶段反部门垄断。中国目前的反垄断已处在第二阶段时期。回顾历史，不难看出中国反垄断的阶段特点。第一阶段 1980 年这一时期，主要体现在中央与地方和部门的分权上，核心是打破中央集权。这一时期，国家将一批中央控制的企业归还给地方，将一些企业的人事任命权交给了地方。重要的是国家将生产的计划安排逐渐减少，将生产资料 and 商品的计划调拨逐渐减少。反垄断的第一阶段主要表现在对生产资料的自由支配上。各个企业都可以通过计划之外各种门路和渠道进货。因此，在这一时期冒出了计划外一大批集体性质的乡镇企业。这些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有企业原有的生产垄断。国有企业自身也获得了更大的权利。集团性的争权、争项目、争地盘，成为这一历史时期的主要特征。

在这一阶段，反垄断的另一主要活动表现在流通领域和分配领域。原先由计划供给控制的市场被计划外的商品打破了。除了生产、分配和流通领域的权力下放，财政权力的下放也是一个重要内容。地方各级政府有了更多可以自我支配的财力。总起来看，这一历史时期，反垄断主要表现在国家与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的分权上面。没有这第一阶段的权力解构，便没有 20 世纪 90 年代更深入的反垄断展开。

第二阶段的反垄断表现在部门之间。如果说改革前所有权力掌握在国家手里，反垄断的第一阶段是反国家中央垄断，那么今

天反垄断的内容已从国家中央垄断进入到部门垄断和行业垄断，从当年地方与中央之争和部门与中央之争，演变成部门与部门之争，地方与地方之争。如果说早年的国家垄断还是将利润留在国家中央财政的手里，那么部门垄断便是将利润分配到本部门职工的腰包里了。大家都知道，这些年里银行、电力和邮电这些行业的工资收入最高。这不能不引起社会其他部门的不满。

近年来表现最突出的是电信领域。联通公司的出现打破了原先电信部门一家垄断的局面。高昂的电话初装费、电话费和上网费招来了广大社会消费者抗议的浪潮。部门与部门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利益之争也打得不可开交。例如，安徽蚌埠市化工企业对当地的电力部门表现出强烈不满。供电局从发电厂购买每度电平均只需要 0.25 元，而转手卖给工厂就上升到 0.5 元。这样高的中间利润使化工厂成本大增，电费占了烧碱成本的 70%，以致全国烧碱行业普遍亏损，平均每吨亏 500 元。如果自己发电，每吨可降低成本 500 元，工厂可立刻扭亏，但你又不能自己发电。从发电厂方面说也无可奈何，一个地方只有一家供电局，发了电就要卖给它，不卖你的电就白浪费。中间的电力销售部门就是这样：吃了电厂吃工厂。

目前中国的部门垄断已经所剩不多，最集中地体现在这样几个部门：能源、电信和传播媒体。改革 20 多年来，其他很多部门的垄断如外贸、交通运输、物资能源、医药卫生等都给打破了。由于众多竞争对手的参与，早先一些国营垄断部门已经不复存在。剩下的这几个部门正经受着空前的社会舆论抨击。

反垄断的第三阶段我认为便是消费者与垄断部门之争。消费者不满意高昂的垄断价格，因此，社会对垄断部门产生了强烈的抨击。因此，在经济领域里，中国的垄断部门正处在最后的消解之中。估计再过几年，中国的市场就可以达到充分竞争。在这种

情况下，获益的只能是中国人民，中国广大的消费者。

但是，反垄断不能仅局限在经济领域里，还应当看到垄断的多种表现。我们不能狭义地理解垄断，其实经济垄断只是垄断的一部分内容。细分起来，垄断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现在试着将它们归纳如下：

权力垄断、政治垄断、经济垄断、资源垄断、思想垄断、信息垄断、言论垄断、权利垄断、身份垄断、福利垄断、地位垄断、部门垄断、行业垄断、职业垄断、岗位垄断、市场垄断、地方垄断、区域垄断、企业垄断、利润垄断、业务垄断等。再具体点还可以分为：交通垄断、电力垄断、电信垄断、金融垄断、教育垄断、户口垄断、出口垄断、媒介垄断、产品垄断、产权垄断、品牌垄断等等。仔细琢磨一下，每一种垄断在我们现实生活中都有许多表现。

我们先来看一下精神领域里的垄断。“文化大革命”期间可以说是我国思想禁锢最厉害的时期，精神垄断最酷烈的时期，其后果也是使文化艺术产品一片凋零。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同志复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思想文化战线出现了一片蓬蓬勃勃的拨乱反正局面。电影、戏剧作品从当年的八个样板戏走向了百花齐放，争奇斗艳。批判“两个凡是”，是最大的思想方法反垄断，是最大的思想解放。由此带动了思想、文化艺术、新闻出版领域一片兴旺。

通过经济领域的表现我们可以看出，垄断的最大后果是极大地限制了人们的创造性，经济产出被限制。思想、精神和文化被垄断的后果便是产品少得可怜。“文革”期间人们除了一遍又一遍地看八个样板戏之外，可以阅读和欣赏的书籍和电影也只有《金光大道》、《艳阳天》、《青松岭》和《列宁在1918》等。知识的匮乏和禁闭整整损害了一代青年人。一切都被扣上资本主义的

帽子，连数理化这样基本的中学教学内容也受到了抵制。大批教育部门和文化新闻部门的知识传播者受到了批斗和排斥。

改革开放之后，极左思想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垄断被打破，文学艺术作品大批诞生，新闻出版机构不断增加，报刊杂志从几百家发展到几千家。人们可以获得的知识和信息内容大大增多，精神文化生活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中国人民摆脱了愚昧迷信的历史时期，这都是反垄断的结果，人民自发抵制的结果。通过历史的回顾，我们可以看到：与垄断相对立的，是要求宽容、多元化和自由创新。没有这种精神，一个国家便不能经济昌盛，文化繁荣，国力富强，公民们便不能得到高质量的国民待遇。

总结起来看，为什么到了今天人们对行业和部门垄断如此敏感和反感？这是因为中国已在很大程度走入了市场经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都受到部门或行业垄断的直接影响，利益关系已经不像改革初期和吃大锅饭时那样模糊和含混。市场经济的最本质特征就是身份平等、公平竞争和利益均沾。因此，反垄断成为时代的焦点和最强音势所必然。

中国是个有悠久封建历史的国家，各种特权思想根深蒂固。特别是又经过了几十年的革命战争，战争时期遗留下来的一些做法已经与和平时期的要求严重不相符。例如，战争年代流行保密制度，事事都要先内部传达，再传向社会，有的消息干脆封锁起来。而和平年代的民主法制要求信息公开，信息透明。再如战争年代要求舆论工具管制，言论管制，由此形成了一大批党报党刊的特殊身份，如新华社、人民日报。而在阶级斗争已经消失的和平年代，舆论传播媒体应该社会化，全民化，某些特权媒体不应再享受特殊的待遇。如果继续保持某些新闻媒体的特权，那就是一种不公平，就不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群众就要有意见了。

特权便是垄断。要打破特权，消灭特权思想，不仅要深化经济

领域的改革,还要进行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例如要以依法治国,按法律办事,按人民群众的集体意愿办事,而不是以某个官员的个人意志办事。要打破少数人搞权力垄断,要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舆论监督,防止言论垄断。在任用企业管理者和选拔政府官员时,要实行公开竞争和考试选举制度,避免个人说了算。

中国是个刚刚进入市场经济的国家,人民对这种经济的人文理念还很陌生。尽管今年人大会议不少代表提出了反垄断法议案,但《反垄断法》何时出台还不可得知。总起来看,反垄断的核心从人文角度讲,是为了实现社会平等和社会正义,缩小贫富差距,公平地分配机会和财富;从经济角度讲便是更好地配置社会资源。目前,一些政府官员和某些管理部门打着人世的旗号,再次提出垄断的要求,这种观点也有一定的道理,但这种垄断必须是一种市场行为的自发组织结合,并且是在不抑制国内正常竞争的情况下进行的。

总之,全球经济一体化需要时间,中国的改革和社会进步也需要时间。但反垄断是当今社会不可阻挡的潮流和方向。如果一个国家不打破层层垄断,那社会上就存在着种种不平等的现象。反垄断的最根本目的就是使人民都获得平等的权力,消灭腐败和巨大的贫富差别。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向社会招考高级法官,这就是一种打破岗位垄断的表现。原来由上级指定的岗位现在由社会公平竞争代替了,这不能说不是一种社会进步的表现,国民待遇提高的表现。

### 三、以人本位解构国家本位

国家垄断在汽车产业之所以迟迟难以打破,主要是背后的一

种观念迟迟没有被反思，被矫正。这种观念就是建国后一直流行的国家至上观念，公有制崇拜观念。在这种观念影响之下，社会上才存在着所有制歧视现象。这种思想还渗透进国家宪法里，使我国的宪法充满了国家本位思想。

在这里我必须首先声明，国家是重要的，国家是一个地域内人民生活和工作的保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家机构，便没有强大的国际地位以及应有的国际待遇。因此，从对外角度讲，一个国家的人民要极力维护自己国家的形象和国际地位。近代以来，中国就是因为国家羸弱，受尽了侮辱和侵略。正是这种原因，导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奋发图强，捍卫国家的主权、尊严和形象。经过建国前几十年和建国后几十年的艰苦努力，中国的国家实力和国际地位获得了空前的提高。实践证明，在我们党的努力下，中国的确建立起了强大的政府，政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这些成果表现在抗美援朝打败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原子弹爆炸和导弹上天，进行大规模的改革开放，在不到20年的时间经济上翻两番。国家发挥作用的最近一例就是2000年的悉尼奥运会，中国获得团体金牌第三名，仅排在美国和俄罗斯之后。这一成绩没有国家作强大后盾是不可能取得的。

但物极必反，政府强大了，既有利处，也有弊处。利处就是可以顺利地实施国家的意志，对外展示中华民族的实力。弊处就是越俎代庖，国家和政府担负了许多不应担负的职责，最后导致了低效率和压抑了生产力。

2001年7月1日上午，在党的80周年生日这一天，我被人民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邀请去给浙江来的一个民营企业学习班作报告。我尽量捡适合这些民营企业家需要的内容讲，譬如说城乡二元结构下导致的乡镇企业分散发展，这种分割怎样阻碍了资本和产业在地域上的集中，未来中国应当怎样发展，浙江企业的市

场着眼点在哪里。我还从理念上讲了马克斯·韦伯的资本主义精神是怎么一回事。但正在我沿着这条思路往下延伸的时候，台下一位听者提意见要我按照我提供的提纲内容讲，譬如提纲中第一条内容：重大政策出台的背景。

我听了他的要求感到有点无奈。因为刚才两个小时讲的就是当前一些政策出台的背景以及今后某些政策可能出台的背景，怎么这位先生听不懂呢？他到底要听什么内容呢？我当时有点为难。

直到散会后，才明白了这位先生的要求。因为这时我才从会议材料上发现，这个名为“民营企业决策与管理”的高级研讨班，其举办单位是浙江省平阳县政府办公室，并不是人民大学管理学院，是由县政府组织并由一位副县长带队到北京来的，会上给我提要求的正是县政府办公室的主任，也就是带队者。

这里就有差别了。政府官员和民营企业家的要求是不一样的。一个课堂里如果坐了这两种身份的人，那么思想可能就拧不到一块去。办公室主任更想听的是上面领导的决策和旨意，更想听的是怎样管束民营企业的内容，而民营企业家们可能更想听的是市场经济基本原则和思想，怎样摆脱管制和束缚，怎样更自由地发展。

这就是中国的现状，政府仍然在抓经济，不仅如此，还在抓学习，甚至连民营企业的思想方法都要引导。在一些政府官员的意识和观念里，中国经济的发展好像完全是官员们的功劳，是领导者引领的功劳。言外之意还可以这样理解：没有政府官员就没有民营企业的健康成长。

实际上这些思想都是英雄创造历史的翻版。“文化大革命”时期就批判过这种思想。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不是靠神仙皇帝，不是靠什么救世主。安徽小岗村农民自发分田到户是政府官员领

导的吗？大批个体私营企业冲破封锁在近 20 年之内发展起来是官员的努力吗？建国之后，我国的非公经济民营经济为什么没有健康成长，不就是因为我们的政策制订者们所犯的错误吗？如果不犯那么多极左的错误，何至于建国 30 年之后再回过头来发展民营私营企业？我们党改正错误修正错误难道不应该吗？怎么能只看到党的政策的作用，而看不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导作用呢？

著名的浙江小商品城义乌市，小商品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不就是因为大批城镇居民和农民自发地搞贩卖搞商品流通而发展起来的吗？是这些小商小贩冲破政府管理部门的抓堵而发展起来的，是一位女商贩被罚之后急了找县委书记说理而发展起来的。政府部门不作障碍，顺应了民意才有了义乌小商品城的今天。但今天我们在总结经验时怎么能把功劳都系在政府官员的头上？这显然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的。

党是什么？党只能是人民群众的代表，是人民群众的先锋队，党不能超越人民，不能凌驾于人民之上。所以，今天我们的宣传语言要仔细斟酌一下再发表，不要闹出一些反马克思主义的事情来。1976 年，我在崂山县赵家岭村“农业学大寨”工作组时，硬把农民的自留地都收归队里，连农民在自家院子里畦养地瓜芽子都认为是搞资本主义。这种极左的做法也是在搞领导，但这种领导的结果是什么？是贫困。因此，通过这么多年的实践，我们应该汲取的一个基本的经验教训就是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顺应人民群众的实践，才能使中国获得真正的发展。

改革 20 多年来，民营经济已经占我国经济的半壁江山，民营企业已经在社会上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思想、我们社会的观念也要不断转变，这就是从国家主义观转向人民主义观，从国家本位转向人民本位，从领袖崇拜向群众

崇拜转变。但遗憾的是，由于长期的禁锢和灌输，我们党一度牢固树立的民本思想在建国后的经济建设中被淡漠了。

直到今天，不管是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随处可见“国家本位”。好像人都是为制度而活着。实际上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认识。宪法学家李步云曾经写文章指出：“人不是为国家与法律而存在的，而是国家与法律为人而存在。”遗憾的是，在时代已经发展到 21 世纪的今天，中国社会上的某些思想认识还停留在封建水平上。

中国共产党的天下或者说政权是靠人民群众打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无数先烈为了自由平等目标而英勇奋斗的结果。党的领导人在这其中是有重大作用的，但不能代替一切，不能超越人民的功绩，要摆正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抗日战争爆发后，我的父亲从烟台八中投笔从戎，一起参加八路军的有 8 个爱国有志青年学生，但解放后，8 个人中只有父亲一人活下来。我的一个堂伯在“反扫荡”时与日本鬼子在山头遭遇，激战之后，肚子被打破，肠子都流出来了，捂着肚子跑到一个老乡家里，最后死在那里。这个堂伯是烟台八中十分优秀的学生，有理想有抱负，如果没有战争爆发，他完全可以考入北大、清华，成为更高级的人才。他的牺牲最令家人悲伤。小时候在老家时，姑姑们每念及这位伯父，都痛哭流涕。

人民是最伟大的，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成功的政治是顺应民心，顺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可惜的是，中国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小民大君思想至今仍在社会中残留，人民的地位始终没有被摆正。更重要的是，这种思想甚至渗透到立法和法律之中，使我们国家的宪法至今都存在着与现实相去甚远的感觉。我们不妨打开我国宪法的第一章总纲，看看国家在这里担负了多少社会功能。

在这一章里，充眼所见几乎全是国家。宪法的确应规定国家的作用和职责范围，但在这一章里，国家的作用大到了无所不包的程度，其所体现的是一种典型的封建时代遗留下来的“青天”政治思想。国家真能管得过来这么多吗？实际上是不能的，建国后50年的实践已经证明，国家不能当救世主。

著名的宪法学专家李步云同志曾撰文指出，社会主义法治有十个标志，它们是：法制完备、主权在民、人权保障、权力制衡、法律平等、法律至上、依法行政、司法独立、程序正当和党要守法。关于主权在民，李先生写道：“主权在民是主权在君的对立物，是现代民主的核心和基础，因而也应是现代法治的灵魂。”（见1999年5月19日《中国改革报》6版。）时到如今，我们应当好好反思一下什么是国家，什么是人民了。

2001年4月18日，受科学院国情研究所研究员康晓光先生的邀请，前去参加了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为主的一些社团组织召开的报告会。在这个报告会期间，我见到了以康晓光为主编的“中国第三部门研究年鉴”，书名为《处于十字路口的中国社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2月第一版）。其中有很多好文章，例如清华大学秦晖教授的“从传统民间公益组织到现代‘第三部门’”、青基会会长徐永光先生的“中国第三部门的现实处境及我们的任务”、高丙中先生的“社会团体的兴起及其合法性问题”、康晓光先生的“关于官办社团自治化的个案研究”等。通过此书丰富的论述及大量的案例，使人清楚地看到了当今中国社会内部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大量创新活动。这些创新活动都是社团组织担负起原先国家和政府不能担负和没有担负的职责，例如慈善、教育、医疗、扶贫等等事情。

市场的力量是无穷的，人的创造性也是无穷的。当今的中国要在指导思想上来一场深刻的转变，那就是从国家至上转变为人

民至上。政府要卸掉一些不该有的职责让社会承担。在现代法的精神中，最根本的是人本主义精神。这就是说，要以人的需要和幸福为本位和出发点来设置制度和法律。有些关系，比如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表面上看，不是人与人的关系，但根子上仍然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们为了自己的共同利益，才通过一定形式产生了一个权力机构。公民把自己的部分权力授予国家，国家把部分权力让渡给国际组织，都是为了让国家和国际组织按公民、国家的意志和利益来管理社会，调节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维护大家的共同利益。人本精神已经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立法的精神和指导思想，中国也不能例外。

中国的法制要改革，很重要的一点是改变国家本位的法律架构，把法律的制定、制度的架构转移到以人为宗旨和核心上来。市场经济下不需要万能的政府，而需要相对无为的政府。没有这样一场大的从国家本位向人本位的转变，中国公民的国民待遇不会有大的提高，中国在国际上的国际待遇也不会大提高。

当我写完这一节时，一件令全国人民欢欣鼓舞的事情发生了：2001年7月13日晚，在莫斯科国际奥委会举行的会议上，中国赢得了2008年奥运会举办权！消息传出后，整个北京欣喜若狂。首都沸腾了，中国沸腾了。在这一夜，无数人热泪盈眶。可以说这一个中国人民真正喜庆的日子，其欢欣的程度不亚于1945年的抗战胜利。

我的住处离南二环路只有不到一百米，自那晚11点钟之后，二环路上就是一片欢呼声，汽车喇叭声。我忍不住了，于半夜一点多钟走出了家门。来到街口一看，只见路边一片人向着不断驶过的汽车欢呼，汽车上的人向着路边人欢呼。喇叭声、喊声汇成一片。这天晚上大约是个汽车游行日，无数辆私家车、公家车开

上二环路，绕城奔跑。车上的人从车窗里挥舞着红色的小旗，有些年轻人干脆就坐在车门的窗口上或车顶上。那些车顶有天窗的轿车好不威风，人们从车顶探出头来挥舞双手又喊又叫。

我骑着自行车沿着大街向天安门走，一路上到处都是欢呼的人群，欢呼的车辆。人们没有别的语言，只有嗷嗷的叫，就是一种内心的发泄。自宣武门到和平门，自前门到天安门，到处是欢乐的人群和欢乐的叫喊。转回到西单路口的南侧，路边的一处饮食店前坐满了人，我也要了两串羊肉串和一瓶啤酒坐下，与对面的两个西班牙青年人聊起了天。

我说你们能理解中国人此刻的心情吗？中国人之所以为这样事如此激动，如此高兴，主要是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太低了，待遇太低了，中国人受屈辱的时间太长了，中国人不甘落后的心情太强了，中国人心情被压抑的时间太长了。

中国获得举办奥运会的权利，是中国的国际待遇提高的表现，是中国国际地位提高的表现。当年中国加入联合国仅仅是一种政治待遇的获得，而今天举办奥运会是一种综合待遇的获得。中国人怎能不为之振奋！2001年底，中国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2001年里，中国就取得了两项重大的国际性待遇。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就大大提高了。如此珍惜声誉和名誉的中国人怎能不高兴，不激动！

看，中国人民是多么关心自己国家的国际待遇！几十年来，可以说中国人的所有付出都是为了提高自己国家的国际待遇。与100年前的八国联军人侵北京相比，中国的国际地位和经济实力已经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可以说这都是中国人民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结果。

“谁不爱自己的母亲”，这首歌唱出了人民与国家的关系。谁不为国家的荣誉而自豪，谁不为国家的成就而骄傲！人民是热爱

国家的，国家更要相信人民。只有充分发挥了人民的作用，国家才能强大，国家才能在国际上有地位、有待遇。如果没有改革开放 20 年来的努力，如果没有让人们群众和市场经济发挥作用，中国的国际地位不会提高，国际待遇也不会得到。到今天，我们应该明白这一道理了。为国家而国家的计划经济和国家本位不能救中国，真正使中国发达富强的必然是发挥人民群众聪明才智的市场经济和人民本位。

在这天晚上，我有了一个新的发现，我认为中国人的国家情结会在祖国强盛了之后，扬眉吐气了之后，慢慢减弱。代之而起的将是人权情结。为国家无偿贡献的时代将转人争取自身权利的时代。这一时期大约会肇始于 2001 年，兴盛于 2008 年之后，时间段不会超过 10 年。

#### 四、改善国民待遇状况的根本途径

提高国民待遇有很多方面，很多内容，也有很多方法，诸如调整发展战略，放弃盲目赶超，以人为本，缩小城乡差距，减少城乡分割，打破经济垄断和各方面的垄断，保护生态环境，取消户籍管制，减少所有制歧视，提倡公平竞争，加强法制建设，提高中国的法学水平，改革中国的政治和经济体制等。但在谈了这么多方面之外，还有两个更基本更重要的方面需要格外注意，一是观念的启蒙与普及，二是通过政治改革进行反腐败。没有观念的更新和进步，没有思想先行，没有政治制度做保障，中国的国民待遇改变无从谈起。

西方有一派政治学的基本原理是：人们的态度和意见决定社会的政治，也就是说政治是从社会中产生的。这派学者认为，研

究政治要从社会着手，看它怎样影响政治。但也有一派学者认为：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几十年内做出的政治决定的结果，政治并非只是人们态度的反映，在很多事例中，态度是政府政策的结果。这派学者的观点看重制度，认为制度的作用比态度更重要，把制度放在第一位。

这两种学术观点分别代表着两个时期，强调制度重要的政治学观点统治着二战之前的一个历史时期，强调态度重要的学术观点兴起于二战之后和当代。学术观点的变化至少反映了两个时期的社会演变。二战之后，由于世界民主性大大加强了，因此，人们态度在政治中扮演了更大的作用。于是，学者们便开始倾向社会基础的重要性。但在民主进程缓慢的国家，制度的重要性仍然高于态度。

鉴于这种情况，研究中国的问题要两条腿走路。一边要重视制度的改革，一边要重视人们思想态度的转变。特别是在今天，思想的启蒙更重于制度的推进。我在前面文章中已经说过，没有思想的同时跟进，制度的建立形同虚设。1954年的宪法就是个典型例子。所以，我更看重的是社会舆论和大众探讨。必须有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同和参与，才会有一致的要求，才会改变某些事情。譬如户籍制度的问题，没有越来越多的人从理性上进行认识和批判，它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当然，没有制度的跟进，仅有思想观念普及也没多大用处。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人们对待态度的态度。首先提出问题：为什么有人能忍受一种待遇而另一些人不能接受？为什么有人要求改变待遇，而另一些人不要求？说到底是因为人们的认识不同、观点和观念不同，从而导致了态度和行为不同。人们对待态度的接受在很大程度上靠的是习惯和习俗。谈到这里又要涉及到一个政治学原理，这一问题实际上是政治学中的一个基本命题，即为什么

有人服从权力，有人不服从？答案有多种。第一种观点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解释问题。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曾说过一句著名的话：“人天生是个政治动物”。他的意思就是人能像海豚和鹿一样群居，能自动地排出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序列。人类社会之所以形成一个政治系统并服从其领导，原因是人类天生的行为，是世代相传的天性。如此来理解中国的情况，可以明白为什么中国人能如此习惯于现状。这种习惯是几千年封建生活的遗传，是匍匐下跪的结果。因此，当领袖做出超越宪法的事情，中国人都默默的承受和接受了。尽管当前世界的理念已经超越了传统许多，但我们中国在很多方面仍习惯地停留在传统之中。

改变这种状况的办法只有学习。我写此书是学习，读者阅读此书是学习。无学习中国社会无以进步，无学习国民待遇无以改善。因此，我认为改善国民待遇的根本途径在于研究和学习。如果连中国的最基本国情都没弄明白，就吵吵着要这么改那么改，往往会徒劳无功。观念的改变是第一要义，其次才是态度和行动的改变。目前此书的作用只能诉诸于社会基础，制度层面的配合也将或慢或快地跟上。

仅有学习是不够的，因为待遇问题就摆在人们面前。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看到山东淄博张店一个企业的职工们写的控告信，信中反映的情况是，厂领导把企业的资产挥霍光了之后，一甩手异地做官去了。剩下几百名职工怎么办？他们的待遇和命运谁来负责？遇到这种事，企业职工们如何为自己的不公平待遇找个说法？是俯首甘为孺子牛，破产下岗另谋出路？还是找那个厂长算帐，追求不称职厂长的法律责任？手段和方法问题涉及到千千万万中国工人阶级的切身利益和待遇，不找出个规范的程序，就没有普通工人们的好待遇。你厂长可以异地当官，我工人不能随随便便被剥夺。山东淄博这个企业的案例反映了当前中国重要

的问题，现将它摘录如下：

淄博××公司上访材料：

疯狂犯罪 掏空企业 触目惊心 逍遥法外 移地作官 天怒人怨

——山东省淄博市××公司职工强烈要求惩治犯罪、维护正义

我们是山东省淄博市××公司126名干部职工，看着公司从繁荣到突然关闭，亏损8000多万元陷入破产的境地，职工失业没有生活保障，而法人代表却移地作官，我们义愤填膺、痛心疾首；看着企业里犯罪事件频繁发生，咄咄怪事接连不断，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我们心急如焚、难以理解。勇于向邪恶势力做斗争的正义感和维护国家利益的责任感，促使我们揭开事实真相，尽快严惩罪犯，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

一、利用职权疯狂犯罪，掏空、搞垮国有企业

×××于1987年至1998年任市××公司经理，刚开始×××注意伪装自己，三年后没有提拔高升就心理变态，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共产党在政治上欠我的，要在经济上加倍补偿，当大官是为了挣大钱，不让我当大官，我照样挣大钱。”×××以病态般的疯狂，精心策划了一起起损公肥私、侵吞国有资产的罪恶勾当。

1、1992年六月×××以在威海搞房地产开发为名，调走公司公款一百多万元，至今不知一百多万元到哪里去了，公司也没有任何手续和证明。

2、×××从1992年的所谓房地产开发中尝到甜头，胆子更大了，用他自己的话说“我要干一件享受终身的大事”。1993年5月×××以与其他两个单位一起在大连搞房地产开发为名，从公司调走500万元，并欺骗干部职工说，到年底除返回本金外，

再加200万利息，至今1000多万元的本息不知去向，伙同×××共同犯罪的两个人深知自己罪恶深重，一个逃往美国，一个逃往香港。

……

## 二、深夜火烧财务账，销毁犯罪证据

×××在公司胡作非为激起了全体职工的愤怒，通过各种形式向上级反映，调查组来了多次都不了了之。职工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于1998年10月23日自发召开了职工大会，一致通过《罢免×××职务的决议》，公司领导班子和党委也开会形成一致意见，要求上级免除×××的职务。同时，为了防止有人销毁犯罪证据，采取了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公司财审处正门的防盗门用铁钉把销眼封了。1998年10月29日组织部等五部门调查组应职工要求再次到公司调查。1998年12月29日上级来公司宣布由原副总经理×××为公司法人代表。就在任命宣布的当天夜里，公司财审处的财务账被烧。公安部门调查后在公司党员大会上宣布：“这是一起有组织、有预谋的销毁罪证案件。”

## 三、作风霸道，生活腐化，道德败坏

×××一手遮天、专横霸道、为所欲为，“报复人不过夜”在公司内外是臭名昭著。动辄破口大骂、扣工资、下岗、撤职，职工们敢怒不敢言，在公司领导班子会上经常甩杯子、电话，甚至把匕首插在桌子上相威胁。1992年市××局召开各单位负责人会议午餐时，有句话×××听着不顺耳，便掀翻桌子用酒瓶大打出手，被停职半年。×××经常说：我怕谁？市××局长被我搞走了两个，公司班子成员我赶走了十几个。×××还经常在职工大会上扬言：白道黑道我都有人，谁要敢检举我，非整死他不可，不死也叫他缺胳膊断腿，不就是几万块钱吗。1998年八月职工联名上书要求上级来公司解决问题，工作组刚走，参加座谈会

的同志就收到恐吓信，有的职工宿舍门窗被砸。

×××之所以敢胡作非为，一是有父母的后台，其父是原市检察院的一把手，其母在市公安局工作。二是用公款请客送礼大肆行贿，市委某副书记之子出国前后，×××频繁出现在该书记家中，还为其小姨子调动安排工作，提拔为干部。×××用公款为自己编织了关系网、保护伞。市里有关部门曾多次应职工要求调查处理他的问题，最终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 四、逍遥法外，移地作官，继续为非作歹

×××不服从市××局安排工作，而是怀揣螺丝刀不分昼夜地对局领导大吵大闹、谩骂围攻，就是如此德行的人竟被市委组织部安排到市××局任局长助理（正县级），继续我行我素、为非作歹。×××的劣迹三天三夜也说不完，以上仅举几例足以说明×××道德败坏罪恶深重，我们不明白：党中央多次强调对失职、犯罪坚决查处，决不姑息。而×××为什么至今不但没受到处分，而且移地作官？

我们职工决心：坚决同邪恶势力斗争到底，×××的问题淄博市已解决不了，我们请新闻媒体在内一切渠道揭露这一丑闻，让世界人民来评论是非。揭开这一腐败犯罪案件的突破口，是首先抓住烧账销毁罪证的纵火犯。烧账案件至今已两年多了，至今没有破案的主要原因是×××收买了一批人，实践已证明×××的问题在淄博之内是解决不了，因为他有关系网。我们是在没有别的办法的情况下向你们请求帮助的。

上述情况均为实事，都有人证、物证和证明材料，《×××报》于2000年7月31日和2000年9月18日报道过此事。我们将全力配合调查。

联系人及电话：……

2001年3月10日

2001年5月的一天，当我看完这篇材料后，立即按后面提供的电话号码，给淄博××公司值班室打了电话，值班的一位姓王的同志接了电话，通过谈话，证明此份材料属实。王告诉说，企业原有的1.6亿资产已经流失，掏空，账也给烧了，企业已经资不抵债，现在公司里还有十几个人留守，每人每天发10元钱。把企业搞垮的原经理×××已经异地做官，这个人很坏，职工意见很大，写了很多反映信。要求我把材料寄给他们看看，再做证明。

淄博××公司的126名职工写的这封上告信，是工人们寻求自身公平待遇的行为表现。这是非常可喜的现象。如果全国各地所有企业的职工都能这样坚决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待遇，中国就有了希望。目前，中国到处都在发生着像《生死抉择》电影中反映的那种事。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社会当今的许多事情仅靠提高观念认识已经不行了，还必须加大制度改革的力度。

例如，新闻制度的改革，政治制度的改革。像淄博此公司的事情，为什么当地媒体不进行曝光，为什么职工们的力量如此薄弱，还需要到全国来寻求外援？说到底当地的腐败已经太重，正义的力量已经无能为力，正不压邪。没有正义，便没有公正合理的国民待遇。我在第三章里已经讲了，政治手段是寻求公平的国民待遇的最重要手段。因此，当20多年的经济制度改革和发展之后，中国的政治制度改革已经迫在眉睫。

今天，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大量问题使我感到追求国民待遇的方法已经变得越来越复杂。有一个例子便可以看出当前社会的两难困境。一名农村小学教师患了视网膜脱落，来到青岛市某家大医院做手术。由于没对医生和有关人员有所表示，所以等了整整两个月才住上院。按医院本来的说法一般只需等1个月的时

间。此青年住上院之后，手术又一拖再拖，直到20多天后才动了手术。后来人们埋怨这个农村小学教师太老实，始终不肯给医生送点东西。

在这一过程中我一直在观察，看看给医生私下送钱和不送钱有什么区别。观察的结果自然是送钱与不送钱待遇不一样。现在，问题就复杂了。中国的服务业如果普遍实行红包制，这将是一个多么混乱的价格机制。谁知道要给医生再额外交多少钱才能获得好的医疗待遇。这是一个不明码标价的交易，是一个私下的让人们琢磨不透的定价机制，是一个扭曲败坏人格和道德品质的经济制度。中国的服务业如果都陷人这种陷阱这将是一个多可怕的经济！但是，在目前的中国，你要是固守你的人格和道德，不送礼行贿，就要受到另外一种待遇。事实上，中国的社会目前整个地落入了这样一个不规范的市场经济的陷阱。在这样一种“红包经济”或说“贿赂经济”中，许多正直的人对如何追求自己的正当待遇和权利已变得四顾茫然，困惑不堪。到处是暗中交易，看不出公平，看不出合理。这让一个有道德、有人格、有正义的人如何处世？如何处污泥而不染？

败坏了的社会！败坏了的人心！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结果？看来还是制度。目前的医疗行业是按市场经济规则运行的吗？不是，而是一种扭曲的既非计划经济又非市场经济的机制。除了医疗服务业，其他服务部门无不如此，在既存在着行政管制又不能充分地放开竞争的情况下，就只能出现这种遮遮掩掩、羞羞搭搭的贿赂经济。这种经济产生的影响不仅使顾客对价格困惑不堪，更使整个社会道德沦陷，人格卑劣。由此影响到政府，政府也和企业一样陷人了腐败。

那些掌握着审批权力的政府部门，人们不知要打点官员多少好处才能得到满意的服务。一些人为了得到好的待遇真是费尽了

脑筋。厦门远华集团的赖昌星就是捞取特殊待遇的专家。在他的腐蚀贿赂之下，一大批政府高官为他提供特殊待遇，偷逃关税300多亿元，走私总额高达500多亿元。许多人在这种非法交易中暴富起来。远华案件暴露了中国最大的不平等待遇。

现在，我们要好好研究一下应该怎样追求国民待遇了。是同流合污、随波逐流，还是挺身而出，与歪风邪气做斗争，为建立新制度而努力？对待特殊的待遇该不该捞？怎样捞？如果大家都去追求特殊待遇最后这个国家会败坏到什么程度？什么样的命运将等待中国？因为有特殊待遇就必然有不合理待遇。那些受到不合理待遇的人会永远忍受不合理的待遇吗？这正是当前中国社会最重要的问题。

靠什么方法和手段来解决问题呢？仅靠道德和思想教育恐怕无济于事。只有靠制度改革，在经济上，打破垄断部门的独家垄断，让市场展开充分竞争，消除供给的短缺瓶颈，改革服务企业的经济体制。在政治上，通过多元化实行政治监督，放松舆论管制，实行言论自由，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实行大市场、小政府，通过民主政治来消除腐败。但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制度的建立不是靠上天恩赐，而需要靠人民群众自己。例如，如果没有大批自由流动的民工潮，中国的户籍制度不会自行松动；没有安徽小岗村农民自发地分田到户，中国的土地承包制不会诞生；没有浙江吉利汽车的进入，行业垄断不会自动打破。人民群众为追求自己的幸福而做出的举动才是新制度建立的最根本源泉。

通过写作此书，使我感到影响国民待遇的因素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第一是金钱，第二是自然禀赋，第三是制度。花钱越多，享受的服务就越好。花20元钱只能住地下室小旅店，花500元就可以住五星级宾馆。钱多和钱少的待遇是明显不一样的。因此，今天的中国人拼命挣钱，不择手段的挣钱，为的就是提高自

己的物质待遇享受。但如何能挣到钱，那就要靠合理的公平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了。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缩小人际差距的制度，防止人际间拉开太大的距离，最后导致人与人的严重不平等。因此，影响国民待遇的最重要因素是制度，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使某些社会群体获得更多的牟利机会，更多的福利待遇，而另一部分国民却陷入制度性的贫困。

但遗憾的是，在本书中我更多谈的是二元结构下的不同国民待遇，对制度的建设谈得太少。在此书快要搁笔之际，我觉着有许多内容都言不尽义，如全书没有侈谈自由权，第二个是对反腐败也没谈透。尽管腐败是危害公民国民待遇的一个很大因素。不反腐败，就没有公平合理的国民待遇。例如，不反掉厦门远华集团这个走私毒瘤，厦门其他企业不会有公平的竞争环境。但在本书里，我为什么没对这个内容多着笔墨？可能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走路要一步步地走，先从头开始，再走向远处。先解决最现实的问题，即立权，确立公民权利，然后才能顾及其他。当中国人民有了更多的权利意识之后，政府的工作作风会自然跟着转变，反腐败才会有根基，人民的权利才会得到更多的保障。事情都是相辅相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不是一个激进的改革者。

完稿于2001年7月25日

## 附录：联合国文件

引自《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1月，第一版。

###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 217A (III) 号决议通过并颁布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布《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宣言》颁布后，大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广为宣传，并且“不分国家或领土的政治地位，主要在各级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加以传播、展示、阅读和阐述。《宣言》全文如下。

####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匱

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记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 第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七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 第十一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

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 第十三条

(一)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 第十四条

(一)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 第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 第十六条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 第十七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第二十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 第二十一条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 第二十三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 第二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 第二十六条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一)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力。

####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 第二十九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惟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I)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 第二部分

### 第二条

一、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三、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

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 第四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 第三部分

### 第六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 and 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

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 第七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甲)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1)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2)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乙)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丙)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丁)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 第八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甲)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乙)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丙)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丁)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二、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理发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 第九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 第十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一、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二、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三、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佣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內：

（甲）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在顾及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制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甲）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乙）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丙）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丁）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甲）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乙）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

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丙)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丁)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戊)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使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四、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 第十四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指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任何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甲) 参加文化生活；

(乙)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丙)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

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须的步骤。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包括缺少的自由。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

(注：第四和第五部分由于内容属于技术部分故省略)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 (××I)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序 言

###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严，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於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兹同意下述各条：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二、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三、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 第二部分

### 第二条

一、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二、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甲)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

所为：

(乙)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丙) 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 第三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 第四条

一、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於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二、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三、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於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二、對於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 第三部分

#### 第六条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二、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三、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四、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五、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六、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 第七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 第八条

一、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二、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三、(甲) 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乙)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丙) 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辞不应包括：

(1) 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乙)项所述者；

(2) 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3) 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

(4) 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 第九条

一、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二、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三、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內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四、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五、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 第十条

一、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二、(甲)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

(乙)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三、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 第十二条

一、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三、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四、任何人进入其本国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 第十三条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 第十四条

一、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刑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

二、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三、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甲)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乙)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丙)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丁)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所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戊)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己)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庚)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四、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五、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六、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七、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 第十五条

一、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二、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和对他施加的刑罚。

#### 第十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第十七条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二、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 第十八条

一、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 第十九条

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第二十条

一、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 第二十一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二、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三、本条并不授权参加一九四八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二、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三、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四、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 第二十四條

一、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二、每一儿童出生后就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三、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 第二十五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二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甲)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乙)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丙)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 第二十六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 第二十七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注：第四部分以下由于是技术性的内容故省略)

## 跋

当此书八章内容写完之后，我开始注意到中国的一个重要现象，即中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今天的中国，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以及个人之间正在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少数优势地区和优势企业在单兵突进，凯歌高唱，与此同时，一大批地方小企业却纷纷垮台，工人下岗失业。以湖北省为例，今年以来，武汉等少数城市经济增势强劲，县域及农村的经济却反差较大。武汉、十堰和襄樊三个城市对全省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1%，仅武汉市的新增投资就占全省新增投资的36.6%，其新增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省的39%。效益方面的悬殊更大，武汉和十堰两个城市上半年的新增利润占全省工业新增利润的87.4%（见《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8月20日）。也就是说，在偌大的一个湖北省，只有在武汉和十堰这些大城市里才能赚到钱，其他的地方经济很不景气，不断下滑。8月上旬我的一次山东蓬莱行，更加深了这种认识。

照目前这个发展形势，未来的中国几个优势企业就能吞并整个行业。像青岛啤酒在全国已经兼并收买了50多家啤酒厂。未来几年，青啤和燕京等几家企业很可能垄断全国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小啤酒厂不是倒闭便是被收购。受影响的肯定是地方经济、地方财政和地方就业。所以我说，今天的中国经济正处在一个可能有更大一批小企业破产倒闭、更多工人下岗失业的大调

整的前夜。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这种趋势将更加突出。

中国的这种工业整合必然带来社会阵痛，因此，中国社会潜伏着动荡的危险，而动荡的根源在于中国社会正出现一大批弱势群体，也就是新的贫困者。与此同时，中国正在冒出一个新的有产阶层。如果说改革开放前，中国是个一阶级的社会，那么今天的中国，已经是阶层分明了。当一个社会制造出这么一群数额巨大的弱势群体时，这个社会新的矛盾也就要出现了。因此，在未来时刻，中国要特别注意关照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中国必须具备相当强大的社会保障能力，同时要注意运用特定的社团组织来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

如果不加大弱势群体的维权活动，那么新的社会矛盾早晚要爆发。这是因为中国今天的市场经济处于转型时期和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其发展阶段类似于蒸汽机时代的资本主义，马克思描述的那种残酷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蕴涵着很多矛盾，最主要的是贫穷的、没有办法改变自己状况的工人和农民同少数很有钱有势的官僚资产阶级和贪婪的资本家之间的矛盾。

这一矛盾的实质依然是资本与劳动的矛盾。处理不好，矛盾随时有激化的危险。并且，中国社会的人口自然禀赋不同于苏联，当年的苏联可以无震荡地进行社会转型，中国就比较难，难就难在庞大的剩余劳动力和众多人口上。中国如果实行充分竞争的经济制度，那么就要淘汰至少三分之一的劳动力，结果相当残酷，也相当危险。危险在哪里？在于劳资矛盾加剧会导致资本外流。如果在一个国家内，劳动与资本关系比较协调，资本会留在国内。如果劳动与资本的冲突很大，那么，稀缺的中国资本就会出现十分严重的外流现象，给经济发展以负面影响，反过来又会加剧资本与劳动的矛盾形成恶性循环。

我并不反对全国化和全球化的走向，只是认为中国未来市场

化的发展要有制度保障，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制度保障。这种保障的基础就是平等和尊重人。当中国已经出现了巨大的社会分化迹象时，如果还继续实施计划经济时期的优先发展战略，那么，优先发展战略与资本经济大鳄相结合，中国的贫富两极分化将更加严重，中国社会潜在的危险和矛盾就要加剧和甚至会提前爆发了。

获得过1974年诺贝尔奖的瑞典经济学家缪尔达尔曾经潜心研究过南亚地区的经济发展，最后写出了煌煌巨著《亚洲的戏剧——对一些国家贫困问题的研究》。他在这本书里探讨了南亚国家贫穷落后的根源，得出的结论是：南亚国家之所以发展慢，是因为存在着经济不平等。经济上的两极分化越厉害，社会不平等越严重，社会不平等反过来又进一步导致经济不平等，从而形成累积性的恶性循环。改造的方法是：缩小经济不平等，社会不平等就会随之缩小，从而形成良性循环，有利于经济发展。

而缩小经济不平等、缩小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的办法是什么呢？在中国，我认为是落实公民权利，国民待遇平等化，将人的地位提高到社会的首位。崔伟华同志最近在一篇文章里说得好：“在把劳动者不当人的社会里，剥削的现象更严重，更普遍。”（《中国经济时报》，2001，8，8，）为什么旧社会存在着残酷剥削和欺压穷人的现象？关键是资本家和地主对工人和农民不尊重，不当平等的人对待。倒不在于公有制还是私有制，主要在于这个社会是不是民主政治制度，是不是尊重人的权利，是不是崇尚公民的权利。如果是一个尊重人权和人格的企业主，他会公平地对待职工，尊重职工。如果是一个没有人权意识、没有民主政治思想的企业主，他肯定会不择手段的为了积累个人财富而剥削工人。

因此，在经济制度上选择市场经济是正确的，因为它有较高

的效率。但市场经济制度必须与公民权利和民主政治相结合。没有落实公民权利，就不能根本解决二元结构中社会成员平等竞争、公平发展的问题；没有一个好的政治法律制度，就会出现欺压弱势群体、剥夺公民权利的社会现象。最终不利于社会政治文明和经济文明的发展。最后，就让我以这几句话结束此书吧：

一个不尊重人的社会不会强大。

不讲公民权利的国家是虚弱的国家。

排斥人的发展，发展便失去了意义。

忽视人的发展，其发展便失去了目标。

失去了公平公正，剥削和压迫便会加剧。

任何社会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对人尊重的基础上。

国家的最高发展目标是尊重人的权利，确保人的发展！